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4n0451

大品經義疏

胡 吉藏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大品經義疏目次
  - 前文
  - 第一釋此經題
  - 第二序說經意
  - 第三明部儻多少
  - 第四辨開合
  - 第五明前後
  - 第六辨經宗
  - 第七明顯密
  - 第八辨教
  - 第九明傳譯
  - 第十依文解釋
    - 習應品第三
    - 往生品第四
    - 歎度品第五
    - 舌相品第六
    - 三假品第七
    - 勸學品第八
    - 集散品第九
    - 相行品第十
    - 幻學品第十一
    - 句義品第十二
    - 金剛品第十三　亦名摩訶薩品
    - 樂說品第十四　亦名斷耶品　亦名富樓那品
    - 辯才品第十五
    - 乘乘品第十六
    - 莊嚴品第十七
    - 問乘品第十八
    - 廣乘品第十九
    - 發趣品第二十
    - 出到品第二十一　亦名出乘品
    - 勝出品第二十二

- 等空品第二十三
- 宗品第二十四
- 十無品第二十五
- 無生品第二十六
- 問住品第二十七　亦云無生品
- 幻人聽品第二十八
- 散華品第二十九
- 三歎品第三十
- 滅諍品第三十一
- 大明品第三十二
- 述成品第三十三
- 勸持品第三十四
- 遣異品第三十五
- 尊導品第三十六
- 法稱品第三十七　亦云舍利品
- 法施品第三十八
- 隨喜品第三十九
- 照明品第四十
- 信毀品第四十一
- 歎淨品第四十二
- 無作品第四十三
- 遍歎品第四十四
- 聞持品第四十五
- 魔事品第四十六
- 兩過品第四十七
- 佛母品第四十八
- 問相品第四十九
- 成辦品第五十
- 譬喻品第五十一
- 知識品第五十二
- 趣智品第五十三
- 大如品第五十四
- 不退品第五十五
- 堅固品第五十六
- 深奧品第五十七
- 夢行品第五十八
- 河天品第五十九
- 不證品第六十

    - 夢誓品第六十一
    - 魔愁品第六十二
    - 等學品第六十三
    - 淨願品第六十四
    - 度空品第六十五
    - 囑累品第六十六
    - 無盡品第六十七
    - 攝五品第六十八
    - 方便品第六十九
    - 三慧品第七十
    - 道樹品第七十一
    - 道行品第七十二
    - 三善品第七十三
    - 遍學品第七十四
    - 三次品第七十五
    - 一念品第七十六
    - 六喻品第七十七
    - 四攝品第七十八
    - 善達品第七十九
    - 實際品第八十
    - 具足品第八十一
    - 淨土品第八十二
    - 畢定品第八十三
    - 差別品第八十四
    - 七譬品第八十五
    - 平等品第八十六
    - 如化品第八十七
    - 常啼品第八十八
    - 法尚品第八十九
    - 囑累品第九十
- 卷目次
    - 1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大品經義疏目次

卷第一
玄意
卷第二(但欠此卷)
序品第一
奉鉢品第二
卷第三
習應品第三
往生品第四
卷第四
歎度品第五
舌相品第六
三假品第七
勸學品第八
集散品第九
相行品第十
幻學品第十一
句義品第十二
卷第五
金剛品第十三(亦名摩訶薩品)
樂說品第十四(亦名斷耶品，亦名富樓那品)
辯才品第十五
乘乘品第十六
莊嚴品第十七
問乘品第十八
廣乘品第十九
發趣品第二十
出到品第二十一(亦名出乘品)
勝出品第二十二
等空品第二十三
會宗品第二十四
十無品第二十五
無生品第二十六
卷第六
問住品第二十七(亦云無生品)
幻人聽品第二十八

散華品第二十九
三歎品第三十
滅諍品第三十一
大明品第三十二
述成品第三十三
勸持品第三十四
遣異品第三十五
尊導品第三十六(亦稱云譽品)
法稱品第三十七(亦名舍品利)
法施品第三十八
卷第七
隨喜品第三十九
照明品第四十(亦云生般若品)
信毀品第四十一
歎淨品第四十二
無作品第四十三
遍歎品第四十四(亦云般羅蜜品)
卷第八
聞持品第四十五
魔事品第四十六
兩過品第四十七
佛母品第四十八
問相品第四十九
成辦品第五十
譬喻品第五十一
知識品第五十二
趣智品第五十三
大如品第五十四
卷第九
不退品第五十五(舊云序品，魔事品，阿鞞跋致品)
堅固品第五十六
深奧品第五十七
夢行品第五十八
河天品第五十九
不證品第六十
夢誓品第六十一
魔愁品第六十二
等學品第六十三

淨願品第六十四
度空品第六十五
囑累品第六十六
無盡品第六十七
攝五品第六十八
方便品第六十九
三慧品第七十
卷第十
道樹品第七十一
道行品第七十二
三善品第七十三
遍學品第七十四
三次品第七十五
一念品第七十六
六喻品第七十七
四攝品第七十八
善達品第七十九
實際品第八十
具足品第八十一
淨土品第八十二
畢定品第八十三
差別品第八十四
七譬品第八十五(亦云性空品，亦云法性非作品)
平等品第八十六
如化品第八十七
常啼品第八十八
法尚品第八十九
囑累品第九十

大品經義疏目次(終)

No. 451

大品經玄意(一)

胡　吉藏法師　撰

開皇十五年正月二十日記

止觀師六年在山中，不講餘經，唯講大品。臨無常年，諸學士請講涅槃，師云：諸人解般若，那復欲講涅槃耶？但讀三論與般若自

足，不須復講餘經。諸學士既苦請，師遂為商略涅槃大意，釋本有今無偈而已，唯留心於波若。興皇初出講波若，師北岸得大論文墨，還始講大論也。然此經好講，而有兩論解釋故：一者、三論通論此經之心髓；二者、大論釋此之本義。此之二論，復是關中什師并融、叡等對翻論，文言精要，義可依信，為此故留心尋講也。今當得商略其意。然山門已來，道義不作章段，唯興皇法師作二諦講開十重者，此是對開善二諦十重故作，其外並無。後人若作章段者，則非興皇門徒也。

今前釋此經題。

言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者，此有四句：一、摩訶；二、般若；三、波羅蜜；四、修多羅。雖有四句，只成一句，今離為四句釋之。

初云摩訶者，此是外國語，外國語通，今明正是中天竺語，故叡師云：秦言謬者，定之以字訓；彼音失者，正之以天竺也。彼國云摩訶，或云摩醯，或云優婆，此言大。何以知之？如摩醯首羅，此云大自在云云。然摩訶是外國語，此若為翻譯，解者不同，凡有三釋：一云、摩訶不可翻也。用叡師語云：不可翻者，即而書之。既即彼國語而書之，故知不可翻也。問：既不可翻，何得云大勝多耶？解云：此是三義訓釋，非為翻也。第二解云：摩訶以三義翻譯，論大勝多，此解依大論言，摩訶言大或勝多云云。第三解云：以三義翻而有強弱，大翻則為正，勝多即是義訓。何以知然？以數文證：一者、論釋摩訶比丘僧，摩訶言大，不言勝多。若勝多亦是正翻者，豈得獨言大耶？次釋摩訶薩埵，文云：摩訶言大，薩埵或道心或眾生。亦不言勝多也。三者、第十八卷云：摩訶秦言大，波若言慧。又金光明經第二王子名摩訶提婆，偈中云大天諸處，文既並云大，不言勝多，故知大為正翻，餘是義訓也。

摩訶翻為大。問：大有幾種？解釋不同。招提師明有十種大：一者、境大，即是真諦無相境，亦名如、法性。法性遍一切處，故經云：無有一法出法性者，所以為大也。如者，一切皆如耳。故開善云：曠劫學於如，今得如提流。天下遍只是瓶處如也。二者、人大，此法是大人法行，行此法故，故名為人大也。三者、體大，此是何法？謂忘相知即是般若，故為大。四者、用大。五、因大，萬行中般若最大，六度中般若最大，故是因大。六、果大者，此法能得大果報也。七者、導大，能導一切萬行到佛果。八者、離過大，謂寂滅四重五逆。九、力用大，謂能出生人天五乘。十者、教大，此經通教三乘也。

次招提後，人嫌十大太多，故作五大。五大者，一境大，二體大，三用大，四因大，五果大，明前十大不出此五大。言五者人大者，若是因人則屬因攝，果人則屬果攝，何須別立人大？力用等終是因

果所攝，不須十也。次有靈觀法師，是地論師中好手，經至東陽，後還都豐樂寺歸，興皇法師假停三日，講看之人疑其非是靈觀觀，恐其偷得靈觀之名。彼師既知玄云，若言非者，但雖者也。主釋華嚴、大集、涅槃、大品四，餘明四種大。若是涅槃即是果果大，華嚴是果大，大集具果果二大，般若但是空慧，此是因大，都有三家解釋。

問：此解有病敗不？今明亦有。若初一家作十種大者，多則不足，少則不收。多則不足者，大義無量，何止十種？故不足、少、不收者，明此十大攝大不盡。若直作得大、離大，此二攝大，大則盡。或待大、絕大等，人、法、境、智，如此攝大皆盡，何須作十種？

問：汝十種既有因大果大相對者，既有境大，何不立智大？既有人大，何不立法大耶？彼云離人以外併是法故不立法大者，亦離體以外併是用，何故別立用大耶？第二解五大亦同前家，不須別責。第三四種大敢不可涅槃，何得獨明果果大，不明果大果果量改德？若用下文但云涅槃是果果大者，前文正以三德為涅槃，三德明般若法身等，此即是菩提，豈非是果而獨云是果果等？是兩文前明果大、後明果果，豈得棄前文而取後文耶？華嚴何意復但是果大、集大、通果與果果大？般若是因大，此並是無文，故不可也。

問：今為同此諸釋，不但明不同，不同者云何釋之？今明依經依論解者，十二門論云六家釋大：初云摩訶衍於二乘為上故名為大，此是待小名大；二乘智慧名小，菩薩智慧名為大也。二云諸佛乘最大，此乘能到故名為大，此是得果名大，謂能到佛果。三者諸佛大人乘故名大，此亦得果人乘故名大，亦是得人名大也。四文殊等乘故名大，此就因名大，亦是約人明大。五滅眾生苦與大利樂，此就得離明大。六者盡諸法邊底，此則就境智名大。諸法邊底即是境，能盡即是智，雖有六大義而無所不包。初一義是待義，後五即是人義，餘即是法。有境有智、有能有所、有得有離，如文可尋，故遍攝一切也。菩薩作論本為通經，論中明大即是釋經中之大，而經亦明大義，且就涅槃、大品為語。涅槃明二種大：一者相待大；二者絕待大。待義可明。絕者，如云有王大王、有空大空，不因少空名為大空等者，即是絕待也。大品亦明二種，十八空等是相待空，獨空即是絕待，故具相待大、絕待大。是以一家釋大具有此二義，云相待可解。今具釋絕待大。問：從來明待少明大未是好大，絕待明大始是好大。何故爾？尋是兩大，待少既非好大，絕少亦非好大，遂語難云云。次問：何故辨絕待大耶？今答：前者明待少是因他，因他得大非是自大，故未如好，猶如因他仍富貴故也。絕待者，不因於他，分自是大，猶如不藉他得富貴，故是好大也。次者第二何故明絕待大者，此為欲釋涅槃經云坻羅婆夷實不食油，強名食油。

涅槃亦爾，無有因緣強為立名，故名涅槃。此即無因緣強作名字，故是絕待云云。今次正明待絕兩種名。從來明相待大，此是待小名大，絕待大、絕少大名為大。今明此言大過。若相待大既待少明大者，絕待大亦應止絕小明大，何得雙絕大小？此義偏云一家。從來云相待大，此則待少名大，絕待大明絕少，絕大故名大。然此語難解。今難：若絕待大既大小雙絕者，待少大亦應大少雙待。待大止待少不待大者，絕大亦止絕小不絕大，並結之(云云)。次問：既絕待亦絕名，不以待竝名結之(云云)。解：此問有例不例。例者，若名為待者，絕待則絕名(云云)。不例者，分自有相待大、有絕待大，何妨有相待名、有絕待名？若今絕待則絕名者，絕待既無待，絕名則無名，此為不可也。次難：待義若一往則大，止得待少不得待大者，一往明空義，止得空有不得空空，結之(云云)。次掩問：經云但假名與強名何異？彼云不異。今難：待義既不自故是徵名者，不待義則應是自義(云云)。前來有三難：自、患、解(云云)。今明講體須出妨難，自有須解，有須不得併解併不解(云云)。

今次釋明有四句：一者、非大非少；二者、非大非少結皈大少；三者、非大非少偏結皈大；四者、非大非少偏結皈少。初句直云非大非少者，此有二意：一者、洗病；二者、釋中義。言洗病者，人聞大小定作大小解，謂二乘為小、大乘為大，今破此明正道未曾大小也。就中者，則明非大非少常行中道也。大少既爾，常無常愚智例然。第二句非大非少結皈大少者，此為辨雙遊義(云云)。又則辨體用義，非大非少即是體，大少則是用也。第三句非大非少偏結皈大者，此是嘆美義，則是引進也。非愚非知結為智，非常非無常結為常皆爾。然涅槃經初辨常，亦是治無常義，亦是嘆美引進義也。第四句非大非少結皈少者，如昔小乘乃至王宮生，非凡非聖名為聖凡不名凡聖，非愚非智名為智愚不名愚智也。

問：既有初句明非大非少辨體而不名用者，亦有雙明大少用而不明雙捨以不？解云：亦得如昔明大少，此時不得非大非少兩捨也。今次更成前意。一家常云：待小明大未是好大，無少無大乃是好大。故經云：對苦明樂樂還成苦，無苦無樂乃是好大。故經云：對苦明樂樂還成苦，無苦無樂乃名大樂也。復人雖誦得師語而不得師意，今且嘖汝意言：待少明大未是好大，無大無小乃是好大；對小明大大還成少，無大無少乃是好大耶？等是大待少大既非好大，無少無大亦非好大結耳。今解云：師依如此語釋經文，則是無苦無樂乃名為樂，故作此語。經復作此語者，正明待少明大。此大因待他故未是好大，如五尺因三尺之短故得長名，此未是好長，若望一大還復成短也。今若能無長無短乃是好長，大少苦樂皆爾。待苦明樂未是好樂，如人中樂望天樂，此樂還成苦。若能無有生死中之苦樂者，

此乃名為大樂也。次明若一往即云相待大待小不待大絕，待大無少復無大者，此語著前難。今明自有有方待無方待四句、有方絕無方絕四句。有方待無方待四句者，自有大待小、自有小待大、自有小待小、自有大待大四句中，初兩句是有方待，後兩句是無方待也。有方絕無方絕四句者，自有大絕少、自有少絕大，此兩句是有方絕；自有大絕大、自有少絕少，此兩句是無方絕也。

問：既言絕待義者，絕義為有幾種？今依一師言，方一家有三種絕：一者、究竟絕，今且約波若、涅槃、第一義、悉檀作之。言波若絕者，如論偈：

波若波羅蜜，　實法不顛倒，　念想觀已除，
言語法亦滅。

此即是究竟絕盡心行滅語言也。言涅槃絕者，如德王文明明涅槃正體非常非無常等，亦橫絕一切法竪窮五句也。言第一悉檀絕者，還出大論云：言論盡竟心行亦訖，不生不滅法如涅槃，並是究竟。二者漸捨絕，則如二諦義，世諦絕性、真諦絕假，世諦絕性生滅、真諦絕假生滅，真諦雖絕假生滅而猶未絕不生不滅，故是漸捨絕也。今言絕少名大，此漸捨大何故猶未絕大名猶有大名？前直云波若絕待則是究竟絕，今言絕待大，絕少猶存於大，故是漸捨絕也。三者有待絕義，言待絕者，大少相待究竟然而絕也。言絕待者，雖絕而常待也。今次論只問此絕待大，既名為大，此名為當因無名故有名？為當不因無名故有此名？若不因，那得此名？若因即是待，何謂絕待？二問：此名為名體不？既云波若大，豈不名體？若波若不名波若體，空名應不名空體。三問：此名是教不？若是教，則應表理。若不表理，何得名為教？四問：此教為緣不？若不為緣，何須說也？五問：此名是所不？二智能說此教者，教是所說不？若是所，則對能不得絕也。今次竝此五種，如大有二種：一者待小大、二者不待少大。若爾者，名亦應有二種：一者待無名故名。後四類然。問此例不？此極難解。若初一關亦可例，自有待小名大、自有非小非大大者分，亦有待無名名、自有非名非無名名也。第二關亦可例，有詺體名、有非名非體名故，相皇可見。後三關則難，只問得有為緣教、復有非緣非故故。若不為緣，何須此教？表理亦然(云云)。所義亦然，得有能所、復有非體非所所不？若有非能非所，此是誰說？須思解之。

次問：論既云四悉檀攝佛八萬四千法藏皆盡者，此絕待大是何悉檀所攝？解云：通而為論，通四悉檀攝。言第一悉檀攝者，只此大則是勝莫過義，言語盡竟，心行亦滅，不生不滅法，如涅槃云，則是第一義悉檀攝也。言對治悉檀攝者，或自有以常治無常、無常治常等，或有以待治絕、以絕治待也。各各為人攝者，或自有為人說

常、說無常、說待、說絕等(云云)。世界攝者，世智說分，有亦說有；世智說無，我亦說無；世智說待，分亦說待；世智說絕，我亦說絕也。別論者，正是第一義悉檀也。

次汝言絕待大者，那得此大名？何故名為大？解云：強名。問：那得此強名？若言強名，此便若似似等責。次竝若強名為大，應強名為待等。次責既強名對少，何所復苦也？次問：非少非大名為大，此是絕大不？解者云：是。次更問：非少非大名絕待大，此大絕捨少不？答：理然。今且約涅槃、波若兩種明大論。論問：槃涅絕少大者，此為絕非涅槃之少大？為絕涅槃之少大耶？既言涅槃非大非少，理數應云絕涅槃少大，則竝若涅槃論絕還絕涅槃之大少者，亦應涅槃論待還待涅槃之大少。若涅槃論待還自待涅槃大少，便成自體，涅槃大少還自相待，此不可(云云)。波若大少亦爾。次問：波若非少非大名為絕待大者，非何物大少？為絕性大少故，言非大非少；為絕假大少故，言非大非少，名為絕大耶？解：具有此義。自有絕性大少名為大，自有絕假大少名為大。少名為大者，只是一似大、似大非大、似大非少、非大非小，名為假大也。絕絕假大少名為大者，只波若非大非少名為大，此大則絕假大小也。

問：既絕假小，大名為大，此大名為假大不？解云：然。竝若說似大小，名為似大者，亦應絕性大小，應名為性大結(云云)。解云：我絕性大小，名為似大，此是相待假大；分絕大小，名為假大，此是絕待似大。雖有兩種似大，而待絕不同也。次竝汝似義，有相待假大，復有絕待假大者，性中亦應有相待性大、絕待性大(云云)。

次問：相待是不自故，可得是假，絕待那得似(云云)？

次問：既云非性大小名為大，非似大小名為大，此得云世諦絕性大小，真諦絕似大小，此與一家(云云)，世諦破性生滅，真諦破假生滅者不？若單言齊者則死，單不齊者亦死。正答：應云齊不齊。齊者，世諦絕性大少，真諦絕假大少；世諦破性生滅，真諦破似生滅。是齊不齊者，世諦破性生滅，辨不生不滅；真諦破假生假滅，辨不生不滅。世諦絕性大小，結為大；真諦絕假大小，亦結名為大。不云非大非小，故不齊也。

次釋大義。問：以何為義？古有四釋：一云大是廣博義、二云大是包含義、二云大是常義、四云大是莫先義。四釋中廣博之與常，出涅槃文。常者，出涅槃第三卷名字功德品云：所言大者，名之為常。廣博，出四相品第五卷云：所言大者，其性廣博也。兩釋無文，就此兩釋還釋前兩文。言包含者，還是釋成廣博故包含，包含故所以廣博也。莫先還是常義，以無有在其前者所以為常。今明既以莫先釋大，何不得以莫後釋大？若有先分者則不得是常，以無先我者故得是常。亦得云：若有後我者不得是常，以無後我者所是常

也。此四種釋大，約涅槃、大品兩種經釋大者，若是涅槃，有此四種大(云云)；若是波若，唯得以廣博包含釋大。何故然？波若有二種：若是實相波若，此是真諦境，正得有四義；若是空慧之波若，唯得有廣博釋大、包含釋大。何故？此波若是空慧是因，未得是常與之莫先也。所以得是廣博者，所照實相性之與境既廣博故，此慧亦廣。故下文云：緣無邊故般若亦無邊，法性無邊故般若無邊。以緣無邊境廣博，境廣博故智得稱廣博，博境包含故智包含，而不得是常與莫先。若境智合論，則具四也。舊釋如是，今云何耶？解云：備四種大：一者依名釋，如前四義，又過常釋四義，乃至大以莫後為義、無邊無量義、無盡等義也。二者竪釋論，大以不大為義、小以不少為義。餘例然。

問：此語出何處？莊法師是彭城學士，復聽長千講，而於張舍人宅發大品經，釋摩訶云：遊來釋大，是廣博等義。今明不少不大，是廣摩訶義。建初問：此語出何處？莊師不得今明此處處文。經云：無大莊嚴為大，豈非不大為大？又云：人身長大，有為非大身，是名大身也。又照明亦釋摩訶云：不作大，不作少，不有力無力等也。三者、橫釋：大以少為義，少以大為義，空有例然(云云)。四者、無方釋：大以空為義，少以有為義，乃至以瓶衣等為義。然此語太通漫。今問：大以一切萬法瓶衣為義，此法都有相關義。作此釋而都不相關，故作此釋。解云：此亦相關。故華嚴云：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也。問：相品云：一切法只是一法，一法只是一切法。何故爾？一切法只是一如，只一如為一切法，故是相關，得相待相類也。更簡四解中竪釋義：大以不大為義，有為義，此關疎密義。

問：有是不有義，有是無義，此兩何者是疎？何者是密？解云：一往有以無為義則是密，有以不為義則是疎。何故爾？有無正是相敵對故密。若是有不有，異有云外皆為不有，乃至亦有亦不有、非有非不有對有法名不有，此通故是疎也。次復轉此語，若是有無即是疎，有不有即是密。何故爾？解云：若是有無相對，無上不帶有，故是疎。若是有不不有，猶帶有此有，名為不有，故是密。難言：若不此有名為不有故密者，我亦只無此有故名無，無何意不密？解云：無雖無此有，而無上不帶有名，故是疎。不雖不此有，而不上帶有名，名為不有，故是密也。問：此是何物不有？解云至中假義廣釋也。

次釋般若義。

波若是天竺梵音。若仁王經云：世尊二十九年中，為我說金剛波若、摩訶般(鉢音)若波羅蜜。長有必字，故云必必波若。復有餘字云：摩訶般(鉢音)羅若波羅蜜。若依餘部般若，直云波若。此當是

彼國單復緩切，語不同也。然只初般字，若依涅槃經題則作(鉢音)，此經則作(波音)；若依三昧取則云般(密祥音)，又作(鉢音)。只是一字，四音不同。然人讀此波若經，是宗熙令法師云般(鉢音)；若復有人讀云般(答祥音)；若復有人云班若，是靈根令正及招提所用云波若。只是一字，作四種音，則為難解也。今明若依涅槃經題，則應作(鉢音)。又若依此經作(波音)者，一題中有兩波字，下則作水波字。既兩波同一音，何不同一字？既有兩字，故應作(鉢音)。又真諦三藏亦作鉢音讀。故彼釋金剛般若云：跋闍羅侈履迦鉢若波羅蜜修多羅也。

次明此土翻者不同。若是道安法師云：波若，此云清淨，出放光經第二十二卷。次敷法師云：遠離，出大品第六卷無生品。次有師云：六度集經中翻波若為明度也。第四解，依大論十八卷云：波若者，秦言慧。第五解，依大論四十三卷云：波若者，秦言智慧。第六是招提解，用大論釋成辦品文云：波若定異實相，甚深極重，智慧輕薄，不可以秤波若。此意明波若深重，智慧輕薄，故不可翻。又波若多，智慧少，故不可以小智慧翻多波若也。又取案涅槃？師子吼文中云：波若者，謂一切眾生毗婆舍那、一切聖人闍那者、諸佛菩薩者。波若真云：慧淺故，名一切眾生。毗婆舍那云：見少深故，云一切聖人。闍那翻為智，智最深故，云諸佛菩薩也。闍那翻為智，出毗婆沙。毗波沙云：闍那者，言智也。既三種各自有翻，若言以智慧翻波若者，復以何翻闍那耶？故知波若不可翻。問：波若不可翻，論那言波者，秦言慧等，如前五釋耶？彼解云：此是波若所含，不得以一義翻也。他釋如此。

問：今同若反。今明如他所解，並所不讀波若。何故？以其不見大論與三論故也。今須次第嘖六家，明初翻家波若為清淨，此出何處？大論從初至後都無此文，但經中云波若波羅蜜是清淨聚，此是歎波若清淨為翻也。次嘖第二家云遠離者，此是身子作三問：云何為波若？云何為菩薩？云何為觀？須菩提答：波若波羅蜜者名為遠離，此遠離自翻阿羅蜜非翻波若，此師但見經文不讀論故爾。論云：阿羅蜜云遠離，波羅蜜云到彼岸也。第三家云六度集經翻為明度者，未見彼經故不論也。後三家左右自相破，後一若言波若深重不可翻者，前何得云秦言慧、秦言智慧耶？若用前兩文者，復何得云深重不可翻耶？又前兩文自相破，若言翻為慧者，復何得云翻為智慧？若言翻為智慧，復那得翻為慧也？次更責招提論文云波若甚深極重，智輕薄故不可秤，何時道不可翻？不祥與不翻異也(云云)。次汝若言前五種並是波若所含者，並應秤秦言，何得有秦言？又若波若不可翻，摩訶亦多含，亦應不可翻也。次責若言波若深重者，涅槃中何得言波若者謂諸眾生也？又波若深重者，則應勝闍

那，經便應言闍那者謂諸眾生，波若謂諸佛菩薩，何得言波若謂眾生，闍那謂佛菩薩耶？

次明涅槃。既云波若者，一切眾生、毗波舍那、一切聖人、闍那、諸佛菩薩。問：何意言波若是一切眾生？有解者言：一切眾生即是波若，波若平等故，眾生即是波若，故法尚品諸法等故波若亦等。今明此亦非也。何故爾？波名直云諸法等故波若亦等，何時道眾生？若言平等即有是眾生，何不言諸聖人諸佛菩薩耶？既平等，何意不等聖人諸佛菩薩，而獨言眾生也？今明此三句經，初云波若謂諸眾生，翻為慧義最淺，故云一切眾生。毗婆舍那此云見，見義少深，故言一切聖人。闍那此云智，智是決斷最深，故言佛菩薩也。涅槃既言波若謂諸眾生，此則是淺義，何得言波若定實故深重不可翻耶？今明波若有二種：一、深重波若；二者、輕薄波若。慧亦二種：一者、深重智慧；二者、輕薄智慧。若是大論第七十二釋成辦品明波若定實於相深重，此則是深重波若；是大經明波若謂諸眾生，即是輕薄波若也。今謂論盛明波若定實相深重，此是深重波若；智慧不能秤是輕薄智慧，輕薄智慧故不能秤深重波若也。若更論，亦應言輕薄波若不能秤深重智慧。問：何者是深重智慧？文解：只大經中明毗婆舍那與闍那即是也。問：既有深重波若，復有輕薄故若者，何意不言智慧深重、輕薄波若不能秤，而言智慧輕薄不能秤波若？解云：是外國語故，慧是此間語，則彼此牙舉相兼也。問：論中何意明波若深重？經中何意云波若謂諸眾生？解云：論釋波若故歎波若也，經欲明三種差別故也。既云深重波若含前清淨等五義，深重智慧亦復然也。他云波若含愚含智，今但言智宜得智不得愚故輕；今明不然，我智慧亦含般若非波若，何意不重(云云)？

前來論翻不翻竟，今翻為智慧。問：三種波若盡得翻為智慧不？今且明三種波若者，持公解云：一者、實相波若；二者、方便波若；三者、文字波若。被以大論第百卷，即文證云：波若有二道：一者、波若道，從初訖累教品；二者、方便道，從無盡品去訖經。是波若道則是實相波若，方便道則是方便波若，文字通兩處也。今明作此判制者，大為失。他不見論，此事可矜。彼師既講大論，何得輒作此判？汝若以波若道為實相波若者，即是含他兩種波若以為一種，但得實相境界，失觀照波若。此則含他觀照，則屬實相波若道中，自但境而無智；以方便道為方便波若，此但智而無殊也。今明三種波若義，只就波若道中自論三種境，此則一者、實相波若則是境；二、觀照波若；三者、其文字波若通論此二波若也。實相波若即是諸法實相境，能生觀照波若。若以實相能生觀照故，實相是

因，觀照是果，因從果作名，實相亦名波若也。文字既通說此二種波若，文字是能詮，從所詮得名，亦得名波若也。
問：三種波若，文出何處？解云：說智及智處，皆名為波若，若智處即是實相境。言觀照者，如大經云：因因者，如十二因緣所生觀智。此則是觀照波若，文字可明也。又只說智及智處名波若，文具得證三波若。說即是能說文字，波若智即是觀照波若，智處即是實相波若也。波若道既具三波若者，方便道亦明三種不？解云：亦得方便波若。既有方便，即有境波若，復有文字，故具三。故波若道皆具三種，不得為四，得有二也。方便是此間語，外國云漚和拘舍羅，此翻云善巧方便也。波若是外國語，此翻為智慧。前三種波若通名為智慧，彼國云漚和拘舍羅語，此云善巧方便，三種通名善巧方便。然波若在外國語，方便取此間語，乎相兼也。
問：何故毗曇有五名，而波若有三名耶？答：不學者謂此非問，今明此是問。何故今釋波若三名？謂境界名、實相波若，併觀照文字也。而毗曇中明有五種毗曇：一者、自性毗曇；二者、共有；三者、方便；四、境界；五者、文字。言自性者，即是無漏慧根，是毗曇正體，即是真無漏慧也。共有者，即是與無漏慧同時，共起心數及道，共色四相等，即具三有，為共有毗曇體。方便者，即苦忍前七種方便等體，為正無漏慧根作方便，故名毗曇。境界者，則四真諦能生其無漏慧，故名毗曇。文字者，即是說此四種文字，能論此四種從所詮真無漏慧，故名文字毗曇也。而三種波若，准得三種毗曇也。觀照波若則准自性毗曇，實相波若則准境界毗曇，文字波若則是文字毗曇，此三則同而兩異，無有共有波若、方便波若。然彼家既取苦忍前七方便是有漏，為方便毗曇；苦忍去是無漏，有自性者，今從初地去則無漏，觀知波若地前三十心是有漏，故為方便波若。取此義時，亦得而無共有波若。然彼家立共有同時心數，故有共有毗曇。問：今時不言共有波若者，可得言無心數不？解曰：不然。若言有心數非無心數，是大經諍論中應云：說有心數不得我意，說無心數應得分意。而今言有無並不得意，故不可言無心數為是也。故知今非是立無心數義，所以無有共有波若。今明所以無者，此明無定，明波若不只有三、四、五、六、無量名等也。
今次更釋三波若者，只就波若道中有三波若，方便道中有三方便也。今亦兩道成兩般若，是持公以波若道為實相，波若方便義為方便。波若者，兩道並成波若道，則無方便道。本有實慧，方便慧是佛父母，故言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而今並成波若道者，但得有母義而無父也。又論主開二道，而今為一波若道者，便應本迹身為一身，二諦為一事等(云云)。次責汝既並成無方便，二者何意作此釋，三嘖出何處文，四者反竝。若兩道並慧者，亦應兩道並方便

也。我今依論主開兩道，兩道各開三，初三即波若(云云)，後三即方便(云云)。初波若即三波若，此云慧。後三漚和拘舍羅，即三方便也。作此釋，兩道成父母義，二諦等皆成也。若他釋者，此是無方便等意，亦得有此義。論主正開二道，則不得也。然復有云：非愚非智為實相波若，愚智是方便波若。明此二事，文言是文字波若，此別是一義。欲示體用，明非愚智為是體，愚智為用，此非二道意也。今既依論用二道，有是實慧道、方便道。依淨名經，作慧方便相對，前有是慧，後有方便。然此二種，什師云：直照實相空邊名為慧，若行空不證，涉有不著，此是方便。肇師云：直照空照有是慧，行空不證，涉有無著，此是方便。有是兩道。論云：共波若道，三乘共說；方便道，獨菩薩所行。有應關中釋空有二義，二乘亦能，故云共。若行空不證，涉有無礙，此役菩薩。然你云獨菩薩所行，此則共不共義成，他即不成也。

問：智、慧何異？次問：慧、見、智何異？又問：忍、見、智何異？今答：智、慧者，有一、異義。如成論云：真慧名為智，此則不異。此真無漏慧，即是智也。若依大論，有二文：初云波若，秦言慧；次又云智慧。問：論有文云：波若，秦主智不？解云：論無別文，但論題云：大智度有是為智。何故爾？遠法師依大論造問：論云：摩訶般若波羅蜜、優波提舍。今大論秤為大智度，即是以智翻波若也。既具有三文，即是有一、異。前單言慧之與智，此則是異義；具智、慧，即是不異義也。良由義不定故，翻則不定(云云)。

次就經中辨智慧義，若是涅槃經就凡聖判智慧，波若者謂諸眾生，此即是約凡夫名慧；闍那者諸佛菩薩，此是就聖人名為智。問：凡夫那得名慧？解云：凡夫名慧者，此如毗曇明數之慧，故偈云想欲及觸慧也。何以得知是心數慧？如大經判定有三種：上定則金剛三昧，中定則四禪以上，下定者謂眾生心數定也。若爾，故知凡夫明慧則是心數之慧也。問：何得以數義釋經？解云：必是數人用經義，非經用數語也。次大品經就因果判智慧，菩薩名道慧、道種慧，此則是因名為慧；佛得一切智、一切種智，則是就果名故也。次就淨名經就空有判智慧，照有名為智，故照空一切名為慧。彼經善得章中云：知一切眾生心念如應說法起於智業，知一切法不取不捨入一相門起於慧業也。問：何故如此？今明前兩正約決斷竪釋，智慧異凡夫則劣，故與其慧名，慧則通正取心數慧也；聖人則勝，故與智名，智能決斷。此就高下竪論，因果亦爾，因勝故未得決斷之名，所以名慧；果勝故能決斷，所以名智也。

後就空有論者，此是橫論照空照有，有既決斷照空亦斷，但今就差別無差別判智慧，照有有差別故愛智名，照空則無異相故與其慧

稱，此亦是決斷強弱故辨智慧也。今問：此三義得通不？凡亦得有相，聖人得有慧，因果空有亦然以不？解云：通論亦得。今言凡夫得有智者，一切眾生皆有三種等智。又云：世智辨聰即是凡夫智也。因果判智慧者，佛亦得有慧義故，如五分法身中佛與羅漢同得五分法身，五分法身中有戒定慧，豈非佛有慧？又淨名螺髻呵身子云：如仁者心有高下不依佛慧。又法華中多寶嘆云：善哉釋迦牟尼！能以平等大慧度諸眾生。此皆是佛慧文也。因中亦得有智者，如仁王經列眾中歎菩薩德云：實智功德、方便功德。故菩薩亦有智也。智慧通空有者，道慧、道種慧，道慧則照空、道種慧照有，一切智照空、一切種智照有也。此是智慧有因異通別也。次忍見智同異者，若是數人明忍智異，彼家見諦道中有八忍八智，忍則非智。何故爾？忍智未出惑外未得證故不名智，若是智已出惑外故名智，此則異彼。偈云：

諸忍則非智，　盡無生非見。　餘一切聖慧，
當知三種生。

此正明異義，明忍非是智，盡、無生二智又非是見。何故？見是推求義，盡、無生二智是無學心息，不復推求，非見也。除此八忍二智外，則通三種，謂忍、智、見也。此是小乘根本義，三百年中出世。若成論佛滅後八百餘年出，則是小乘之末餘他義也。論人解忍智不異，破數人異義，彼忍智只是心上解知，故引慧義。經中說解智是慧，義既不異，但義分為二，心上解初未決役名忍，決則名智，實非異也。今所明無礙忍智未曾一異，不一異而得有一異者，一不同成論之一，異不同數人之異也。忍智一者，佛菩薩同名忍，如仁王經明五忍無生寂滅，佛與菩薩同，下忍名菩薩，上忍即是佛。忍智異者，佛名為智，得一切種智，降此前悟道，並云得無生忍也。智同者，佛得一切種智，大品？發趣品亦明七地菩薩得智也。

次釋以何為波若。解云：佛滅後龍樹未出之前，凡有六解，兩病合為八家。次出晚人，南北非解釋。今前論龍樹未出之前六解者，第一家以無漏慧根為波若。問：無漏慧根，此為取相似無漏？為取真無漏為波若？答：舊有兩釋，初家云此取相似無漏為波若。問：相似無漏位在何處？解云：小乘取四善根以為波若，數家七方便不取前三但取後四，論家五方便不取初四念處，但取四善根為相似無漏。何故爾？以前未依諦觀故，後四善根始作諦觀也。若大乘者，即是三十心內凡夫為相似無漏，此中名波若也。次解云：取真無漏為波若，小乘從苦忍已去，大乘登地已去也。第二解云：以有漏為波若，小乘苦忍已前皆是有漏，大乘三十前是有漏。問：與初家相似無漏何異？解云：初家相似無漏位則短，少乘俱取苦忍前四善

根，不通餘大乘，但取地前三十心。若是今第二家則長，從初發心已來至苦忍，大乘至三十心，皆是有漏也。第三解：從初發心訖至金剛三昧已來，是因位皆是波若，至佛時轉名薩婆若。此就因果判，因名波若，果名薩婆若。此異前兩解者，初家位最短，第二家處中，第三解位最長也。第四家解：合取漏無漏為波若，此位從初發心至苦忍前併地前也，但緣涅槃佛果，佛果涅槃此是無漏境，心緣此境名無漏，只此心即未斷煩惱則是有漏，故以有漏無漏為波若。問：此解與第一解相似，無漏為波若何異？解云：第一家位則短，但取四善根，今則從發心已來也。問：與第二家解何異？第二家只從初已來皆是有漏，雖是有漏彼亦緣涅槃佛果，既為菩薩定不緣涅槃佛果者，則此為難。今明前第二解則短，但取百劫種相好身佛相顯已來名菩薩，正是迦栴延子義。若是第四家傷長，通取初發心也。第五解云：波若通漏無漏為無為，並取漏無漏為無為為波若。問：波若是因，那得是無為？無為是佛果？今明波若是無相境，波若得是無為；若是觀照，波若不得是無為。今言無為者，非是凝然常住無為，此是無依無得名無為也。第六解：波若非漏無漏、非為無為，離四句絕百非。雖有此六解，今大判者，初四解是有為，第五解通為無為，第六一解但是無為也。次意前五解則是四句內，第六一解四句外也。次解前四是小乘，後二則是大乘也。問：此六解云何？何者為是？今明具四句：一者併非，二者併是，三者初是後非，四者後是初非。言併非者，若作定解者，則併非併須破，如三論破外人，引經亦破、引論亦破，一切不留，以其心有所依著故也。言併是者，若識此皆是如來方便教門赴緣之說法者，則能得道，此則皆是不可破也。初是後非者，如來昔教小根緣說小乘教，為是大乘則非也。後是初非者，後說大乘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即是為說大乘(云云)。

次出論意。佛去世後，人解古今南北不同。今前出南土解釋，正以空解為波若。波若是智慧，空有兩解即是解智，故以空解為波若。何故如此？為空解能斷惑，有解不能斷惑，但能伏惑。斷故，是真波若；伏故，是相從般若也。就空解中復有二種：一者、真解；二者、似解。問：空解既有真、似二種，有解亦有真、似二種以不？有人答例。今明不然，舊解但空解有真似，有解無真似。空解有真似者，未見真空，但能伏而未斷，故是似；見真空，方能斷惑，故是真解也。何者是真、似兩解位耶？若是古來通法師、宋照令法師、明慶禪師等解，從發心至六地已來，并是似解；至七地去，是真解。彼用大論文云：菩薩至七地中，不見眾生等可度。故云：以夢中欲度大河，集草木為筏，運手動足而度，至中流則覺，不見有河、筏等。今菩薩亦爾，從初來見有眾生可度，以入七地，得無生

忍，都不見有眾生等。此是彼家辨頓悟義也。次從三大法師及至今人所用，並云：小乘五方便為似，苦忍去為真；大乘三十心為似，登地去為真。此引大論釋三乘共十地文。性地者，小乘暖法乃至世第一法，以五方便為性地，大乘則三十心也。次斷八忍地，小乘苦忍已上，大乘則無生忍位。此解文亦相應也。兩種判真、似如此。問：若為名真似解釋，約斷惑判真似？開善云：若是真解，則洞亡都遣，能斷惑，故名真。若是似，猶未洞亡都遣，猶帶微相求未斷，故名似也。若是莊嚴解云：並洞亡都遣，俱真解能斷，故名真；似解未能斷，故名似。此則難解脫。洞亡都遣，何意不斷？不斷那都遣耶？若開善解，初地至六地，空有不竝，入空則不照有，照有則不觀空，有則伏，空則斷。從七地上，空有竝觀，有伏空斷，亦得有即空，空即有，空既斷，有亦斷也。從初地至六地，此則斷伏取相，或七地不復斷取相，但斷伏枝條煩惱也。南土大解釋意如此。

問：今云何解釋耶？山中舊云：他種種解竟表，今復更作一解，此則是足載(云云)。若是富博無所不有者，何所不得？猶如家有如意寶珠，應於求者，隨意皆有也。但此語非是前家所解，故興皇師東府城為王太子講金剛般若，榮法師問：般若為空解？為是有解耶？師答：波若未曾空有。榮師云：莫作崑崙文語向分，今明波若非汝所解空有等。若如君所解，解空有還是斷常等諸見。故云：如此等四句，一向洗破。設引經論，亦須破為人有所得心，皆成有得智也。洗如此事畢竟淨，復則得論假名義也(云云)。

前出他解真似波若，又約兩種判真似位，又明空解斷、有解伏。

問：今有此義不得真似，以不兩位判，云何又有斷伏義不？答：此者今明那得無真似，故涅槃中有真無漏似無漏，大品有相似波若，金光明見有一人似婆羅門，此即是地前三十心人。若以此見者故自有真似，若有真似者與他何異？答云：一家有兩徹義則理內外，理外自有真有似，理內自有真有似，理外真似如他所辨。何故名理外？以其無有真可真、有似可似，此真似則是心上解知，既有此真可真、似可似故是有所得，有所得故名理外。今明理內者，只除他如此有所得若真若似，畢意表清淨無依無得，觀行明淨者為真，若習觀猶淺者名為似，似此是無所得真似，則理內外得無得相對也。次攝理外若真若似皆名似，理內若真似皆名真。理外真似名似者，以其同是有所得，斷常生滅為似。如波若中修行色，若常若無常，是名相求似般若波羅蜜(云云)。理內若真若似皆名真者，以其同是無所得，雖復觀有明晦，而從發支心同習無所得觀，故同是真波若也。次第三轉者，理外都無真似。何故爾？此是有所得心，都不與波若相似。既無似，何得有真？他云：水手似蜕，猶有髣髴。有所

得與無所得都不相關，故不得有真似。無所得理內義，得有真似。為除如有所得真似義，方得無所得真似。故云：一切法不生波若生，不住一切法住波若也。今判真似者，觀解明者為真，小未明者為似也(云云)。

次答：真似位義與他同不？今明他用大論兩文判文判真似。若用五方便為似苦忍為真者，此是漸悟義。若用初地至六地為似七地為真者，此是頓悟義。頓悟家破漸悟家，漸悟家破頓悟家，互有是非。今明此兩文，無妨論中具有此義。若依論解，三乘共十地，文云性地，則小乘五方便，准大乘兼順忍，以此為似。釋八人地云則小乘苦法忍，准大乘無生忍為真者，此就悟未悟判真似。前是未悟故，所以為似，登地生是悟為真。若是用初地至六地為似七地為真者，論有兩文：一如前至七地中，如夢覺不見一切眾生可得。又第十二卷釋檀波羅蜜中云七地菩薩捨內身得法性生身者，此就悟有淺深判真似。初地至六地習觀猶淺，雖得無生而未深柔順忍，故為似。七地得無生觀行深，故為真也。次明初地至六地未竝觀，故是似。七地竝觀故，所以為真也。然一家常云初發心至佛則竝觀者，此就竝觀有淺深。約如此義名順忍，約如此義名無生，皆是點空。故一家云：位義如今諸官也(云云)。

次明斷伏義。問：有此斷義不？今明經中說為斷伏，何言無？但一家有似中伏、中似斷義，有中似伏、中斷義。今明似中伏、中似者，與他碩反，至中似義中當廣述(云云)。波若義多種，不可一時具述。今辨其要者，略述道義，此則所常行也。故經中處處辨道義，波若一部皆論之。故發初即云：以不住法住波若中，無所捨，具足檀。此則道義。次照明品云：譬如盲人不能趣道入城，五度亦爾，以波若道有故，方能至薩婆若也。又下云：如轉輪王輪寶常在前道，諸度亦爾，波若在前導(云云)。故知有道義。今明道有三種：一者、引導之導；二者、開導之導；三者、導成之導。言引導者，則如盲人不識正路，若無人引導，則墮諸嶮導中(云云)。今眾行亦爾，且就檀為語。如布施等，若無波若導引，則不能得至薩婆若，多墮餘道。一者、若無波若引道，則墮三有之中；二者、墮二乘地。何故爾？若是凡夫布施，則墮於三有；若是二乘布施，則墮二乘地。此約二人為論，若就一人為語。若就世諦心中行施，此則有於三事，此則是有。若言無三事者，此是真諦遣，正是今人義。此只是有無之見，有即是三有，無則是邪見。大經云：若以聲聞心言無布施，即是邪見。為是故，須波若導引，方得免於二路也。次開導者，若不依波若行施戒等，即是顛倒擁塞，不成諸行，不能得至佛道。今以波若開除如此有無二見擁塞，通至佛道，故云開道也。第三道成者，若無波若道，諸行則不成，猶波若導故，眾行得

成。何故爾？若無波若之時，則不識體，故行不成。如施若不得波若，則不識施體；若不識施體，則成有所得，故不成施。猶有波若，故識施體。所以然？離斷常諸見故，始成無所得施也。二者若無波若，此施則狹，狹不得成施。以得波若心故，所以能廣施，施始得成，故是導成也。然施有導前義、導後義、導前後義。若是古來諸師，准有導後義。導後者，菩薩前波若空慧妄想之心，然後依此心行萬行。心有波若，心導眾行，故眾行則無復相惑，故是道後也。脫後開善學士龍光綽師作導前義，明未得波若之前，所行眾行並帶相，或得波若真無相慧，乃道前來所行之行，悉是無相，或此名導前也。問：前眾行滅去而道不滅，而是依開善解者，此行附心來現在(云云)。第三導前後者，前來行行得悟波若真慧，道前來所行之行，而復更行後眾行(云云)。他解如此。今汝波若空解導於眾行，眾行隨波若成空，為猶是有。彼義眾行是空者，則失有中萬行。既不得是空者，若為道耶？彼解云：我只道萬行，令不著相惑，何時新令有成空耶？今明若爾者，此終是空即兩異。既是有無兩見，只是此解義。故大論云：有無二見為此岸，破有無見為彼岸。汝今只是有無見常不得，中流豈能到彼岸(云云)？故不成導義也。問：今云何？解云：分破如此道義者，即是道義。何故爾？只除此有無相，令其畢竟清淨。菩薩從發心已來，常作此行，即是導。故經云：如輪王輪寶常在前導。今菩薩亦爾，從初發心已來，常行無依無得波若正觀，所行眾行並是波若行。既是波若行，即離有無等四句(云云)。若如他家空有異，然後將空觀來導有中諸行，不相著也。次句經中之燃燈佛，前值八百萬億那由他佛，悉皆承事，無空過者。分爾時未得授記，後值燃燈佛，方得授記作佛者，前所修功德，更何所感召？為當同數人之非數緣滅，生不得果？為當得果？然復無有同非數滅理。若然者，此為得何物果？既得無生忍竟，云何更受有所得果？若言此得無所得果者，既是有所得因，云何得無所得果？難解云：彼解云：我是有所得因，而變為無所得果。今問：變時為除？為得故言變？為不除而言變？若除，有所得言變；若不除者，云何言變(云云)？

次釋波羅蜜。

彼有三音：一者、論釋婆伽多種號，其中云波羅伽，此云度彼岸；二者、釋檀波羅蜜，云波羅蜜，此云彼岸到；三者、論釋無生品中云阿羅蜜，此云遠離。雖有三文，餘二但有一翻。若是波羅蜜，有三翻：一云、彼岸到，如前；二云、事究竟，亦出釋論？無生品；三者、賢劫經翻為度無極也。然經論辨波羅蜜少多不定，或三波羅蜜，或四、五、六、七、十、百、八、萬、四、千波羅蜜等也。所言三者，即如前既有三種波若，實相、觀照、文字者，即有三波羅

蜜，謂實相、觀照、文字也。何故有此三？明得實境既能生波若故，欲說智及智處皆名為波若者，得實相亦能生波羅蜜故，名波羅蜜故，有實相波羅蜜、觀照波羅蜜、文字波羅蜜。能論兩波羅蜜故，名字波羅蜜。此是則前三波若故，有三波羅蜜也。次明一家復有時作三波羅若，有非愚非智故名實相波若，愚智為方便波若，論於二種名文字波若，此明體用義。今波羅蜜亦得如此，不明非彼非此名實相波若波羅蜜，從此到彼名方便波羅蜜，論此二即是文字波羅蜜，以不解云此得例非彼，此即是永免義，從此到彼即是方便，論此二即是文字(云云)。次約二慧判，既有實慧、方便慧，即是觀照波若、方便波若，論此二種名文字者，約此二般若為三波羅蜜者，此還依關中釋。法師解：直照空名為實慧，行空不證涉有無礙名方便慧。今約此辨波羅蜜者亦然，直照空名波羅蜜，此即實慧波羅蜜，以雖照空能得度於有彼岸；行空不證涉有無礙名方便者，即得名方便波羅蜜，以其能度有無也。文字可知。

次問：度彼岸與到彼岸兩語，為同為異耶？若不前安處之，即為難。今答：此語明異不異。不異者，到彼岸，亦是從此到彼，名為到；度彼岸，亦是從此度彼，名為度(云云)。言異者，到彼岸，必到彼岸竟，始名為到。若是度者，在中流中，亦名為度，如今度江(云云)。

次問：度彼岸，何者為能度？何事者為所度？到彼岸，何者為能到？何事者為所到？此二，能、所齊不？今明不齊。若是能度、所度，即以波若為能度，煩惱是所度。故論釋檀波羅中云：六波羅蜜能度煩惱大海也。若是能到、所到者，則以波若為能到，佛道為所到。此兩，能、所夫互殊也。

次問：為是永免秤度、為是究竟秤度？解云：具有此義。言永免者，此是去離以釋度離煩惱，以前云六波羅蜜能度煩惱也。究竟釋度者，此者作事究竟滿足秤度。如云舍利弗不能度布施河者，以其無行施不能得究竟，能一切時一切種一切人常施故名為不度。若能如此究竟之施則得名度，非是越度之度，此是究竟名度也。如言度深忍心淨已度禪定等，並是法忍禪究竟故名度也。若是前永免秤度，此是越度煩惱，此就離以釋度。若是今究竟哀名度，此就作事滿足以釋度也(云云)。

次問：波若與波羅蜜，為一為異？答：具有此義。言其同者，只是一正觀，取其淨照義，則名波若；取聖永免顛倒義，名為波羅蜜。只是淨照故永免，永免故淨照，約義到於二種，竟無有異也。言其異者，波若則是因，波羅蜜則是果。何故爾？波羅蜜云到彼岸，彼岸則是果也。若爾者，波若何得波羅蜜耶？今明波若能到彼岸，今從此功用為名，名波羅蜜，又因帶果也旨。次解釋度義不同。一者

大論云：從此到彼，名波羅蜜。次釋成辨品云：遠離此彼岸，是檀波羅蜜相。此則是永免以釋度。次集散品先尼梵志復問云：此彼岸不度故，是波羅蜜相也。四者若有彼有此，猶名為此；無彼無此，乃名為彼。此類如涅槃云：有苦有樂，猶名為苦；無苦無樂，乃名大樂也。而一家常云：有此有彼，未為好度；無此無彼，乃名好度。此則是約世出世論，有彼此是世間度，故經具有二文。大品云：有世間檀波羅蜜。此則明世出世俱有波羅蜜。若是涅槃德王中云：云何是施，非波羅蜜？見有乞者，然後乃與，是名為施，非波羅蜜；若無乞者，開心自施，是則名為檀波羅蜜。此則明世間有檀而無波羅蜜，出世間有檀有波羅蜜。然出世間有檀有波羅蜜可解，世間何故有檀無波羅蜜？解云：世間小小行施，故得名為檀；未能到佛道彼岸，故非波羅蜜。而大品云：有世間檀波羅蜜者，此是隨心相理解義，隨聖謂情得度，故言波羅蜜。

問：既言世間有檀可非波羅蜜，亦應有波羅蜜而非檀。解云：具四句：一者、有檀非波羅蜜，即世間檀；二者、有波羅蜜非檀，則如餘五度是波羅蜜而不名檀也；三者、檀亦波羅蜜，則出世間檀；四者、非檀非波羅蜜者，有二義：一者、泯三句，未曾檀、未曾波羅蜜也；二者、則是惡法，非是檀、亦非波羅蜜也。

問：波羅蜜云度彼岸者，若為是此彼岸中流等，若是從來解約二約，約涅槃所明，生死為此岸，涅槃彼岸，煩惱為中流，八聖為栰也。波若則以有相為此岸，無相為彼岸，似解滯相惑為中流，滯相似解為栰也。言有相者，正是外凡，無相即是發地，似解即三十心，似解滯相義即是中流，帶相似解即是栰義，此是開善解也。若莊嚴解有數種彼此岸：一者、二乘為此岸，佛道為彼岸；二者、生死為此岸，涅槃為彼岸；三者、因為此岸，果為彼岸；四者、約二諦浮虛則為此岸，無生為彼岸也。今明此解並無出處，故不用今大論釋。波羅蜜中有兩復次：初云慳貪為此岸，佛道為彼岸，施為河中；後復次云有無見為此岸，破有無見為彼岸，懃修布施為河中。此之兩釋同是釋善法，何義同以布施為河中也？復有文云：此六波羅蜜能令人度慳貪、尊大海，即是惡法河義，故一家具有善法、惡法二河也。惡法河以惡法為此岸，惡法為中流，通佛道為彼岸。

問：惡法河既以惡法為此岸，以惡法為中流者，善法河應以善法為此岸，善法為中流。而今善法河以善法為中流，以惡法為此岸者，惡法河以惡法為中流，應以善法為此岸也。解云：義河必皆例，今明欲例者，惡法河以重惡為此岸，輕惡為中流；善法河五以輕善為中流，重善為彼岸也。

問：惡法河既重惡為此岸、輕惡為中流者，善法河亦應重善為此岸、輕善為中流。解云：此不例。如從來兩種度，度生死河、度涅

槃河，明此兩度異。若是生死河中七人俱度生死河，永離生死去，而有方便、無方便，故有七人不同。有方便者離生死名為度，無方便者不離生死不名為度，此就離義明度。若是涅槃河亦同求涅槃，約有方便、無方便。無方便者不得涅槃故不名度者，九方便者得涅槃故名為度，此就得以明度。故兩河雖但明度，而義不同。然經中明顛倒、不顛倒無豪釐差別，而多顛倒、少不顛倒。以多顛倒故，於其有彼，此顛倒為此岸、不顛倒為彼岸。只此顛倒深廣即是大河，以漂深義即是中流也。惡既爾，善法亦爾。取善法深廣義即是河，能流轉行人到佛道，善即是流義也。

問：既得以生死為此岸，涅槃為彼岸者，亦得以涅槃為此岸，生死為彼岸不？解云：只得約凡聖二人相望作。凡夫以生死為此岸，涅槃為彼岸；聖人以涅槃為此岸，生死為彼岸。如江兩岸，人互相望(云云)。

次明修多羅。

所言經者，自上已來明所論之理，今明論理之教，即理教一雙也。如涅槃七善中釋知法知義，知法者謂十二部經，知義謂十二部經，所明之義即理教之明證也。言經者，天竺名修多羅，此方隨義翻譯非一，傳者多用綖本二名以翻修多羅。若依分別功德論及四分律字，并驗現今天竺僧謂縫衣之綖為修多羅，則以綖翻修多羅。若依仁王經及留支三藏所云，則以本翻修多羅。若綖若本並有文證，但驗方言難可偏定。所言綖者，以世間綖有貫穿攝持之用，諸佛言教亦有貫法相攝人之能，與綖大同故從喻立稱。所言本者，以教能顯理教為理本，教能超行故為行本。今秤為經不言綖本者，蓋是翻譯之家隨方音便，故以經名代於綖本。類如毗尼藏正翻為滅，若依根本翻名，應言四分滅、十誦滅等。但翻譯之家見此方俗法制罪教門名之為律，是以佛法制罪教門亦名為律，故名四分律、十誦律等。此亦如是，若依根本翻名以為綖本，應言涅槃綖、法華綖等。是翻譯之家以見此方先傳國禮訓世教門為五經，是以佛法訓世教門亦秤為經，故言涅槃經、法華經等。既隨俗代名，還依隨俗釋義。俗言經者常也，雖先賢後聖而故範古今恒然，故名為常。佛法亦爾，雖三世諸佛隨感去留，故範古今不可改易，故名為常。故言為摩訶波若波羅蜜經也。

第二序說經意

問：佛以種種因緣說摩訶波若，請為陳之。答：佛法無量，略說因果總攝一切。因者，所謂菩薩真實大願、真實大行。如經中說：若不以般若心發願，願不成願；若不以波若心修行，則行不成行。是

故菩薩欲修願行要須般若，是名因義。所言果者，菩薩以行無所得因故得無所得果，無所得果則是如來實相法身，亦如經中說。今欲為諸大人說此因果，故說是經。復次為現在未來一切眾生真實分別利益功德，故說是經。復次欲說第一義悉檀，故說是經。復次以大悲心受請說法，故說是經。復次欲集諸佛法藥愈難喻病，故說是經。病有二種：一者身病，謂老病死；二者心病，謂貪瞋癡。自有生死以來不得波若藥故，無人能除此病。佛以摩訶波若摧破二病，故說是經。復次、欲增諸菩薩念佛三昧，故說是經。一切眾生雖欲念佛，不識如來，多隨耶觀，不見法身。法身者，以正法為身，故秤法身。故華嚴云：正法性遠離，一切語言道，為一切趣、非趣，悉皆寂滅相。斯經盛明實相，即是盛明法身，故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今欲令念此正法身，故說是經。復次、欲顯示中道，拔二邊見，故說是經。復次、欲說異法門、異念處故，故說是經。昔說善門、不善門、無記門、常、無常、苦、樂等念處，今欲說非善非不善門、非常非無常念處，故說是經。復次、欲轉眾生深重障，故說是經。如是種種因緣，並是依經文影識龍樹大論，故說般若因緣。問：為何等位人說是經耶？答：有人言：般若是高位行，我等凡夫豈祈斯事？故望岸自絕。今謂不然，此人乃是無礙法中自作鄣礙，可不悲乎！為言波若必在高位，高位之人本自不墮惡道，何俟習行方得離耶？今經言：欲不墮惡道、不生卑賤家，欲世世人天淨土受樂，乃至究竟大般涅槃，須學波若。此意乃明應墮惡道者，行波若故不墮也。所以從博地凡夫以上，乃至十地以還，皆須學波若也。

第三明部儻多少

問：波若波羅蜜凡有幾種？答：通撿經論部類不同。第一有二種，出大智論第四十一及九十九卷云：波若有二種：一共聲聞說，二但為十地諸大菩薩說。今諸部波若多是共聲聞說也。第二三種者，釋論第六十七卷云：波若部儻有多有少、有上中下，謂光讚、放光、道行。又釋論第七十九卷云：般若義乃無邊、卷數有限，謂小品、放光。光讚既列，餘二同前，而以小品名代道行處，故知道行即是小品也。第三四種者，長安叡法師小品序云：斯經正文凡有四，多則十萬偈，小則六百偈。此云大品，故是外國中品耳。隨宜之言復何足計其多小，雖唱四名而不列數也。第四五時波若者，出仁王經初云：釋迦牟尼入大寂定，眾相謂佛已為我等二十九年說摩訶波若、金剛波若、天王問波若、光讚波若，今復放光，斯作何事？既列四種於前，第五說最後仁王波若，故有五味般若也。第五八部般若者，流支三藏云：波若應有八部，第一部有十萬偈，第二部有二

萬五千偈，此之二部猶在外國。第三部有二萬二千偈，即是大品。第四部有八千偈，即是小品。第五部有四千偈，第六部有二千五百偈，此之二部亦未傳漢地。第七部有六百偈，即是文殊師利問般若。第八部有三百偈，即是金剛般若。又犬論第百卷云：如此中波若或有二萬五千偈，大波若有十萬偈，諸龍天宮有千億萬偈，以其壽命長遠念力堅強故堪聞多說。人中壽命短促憶識力弱，止有少許文字為爾，豈局在五時限於八部耶？

第四辨開合

問曰：餘經更無再說，何故波若諸部無量？答：佛經無量，來漢地者蓋不足言。但今唯見波若多部，未見餘經多耳。而今且論般若多部者，眾生入道多由般若。所以者何？一切凡夫不得道者，皆由有依著。般若正破眾生有所依著，故說無依無著之法。般若亦是真實懺悔，故諸大乘經辨真實懺悔皆依波若。如普賢觀經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涅槃亦云：若聞無作無受王之重罪，必得除滅。是以波若有多部不同，取其大要。眾生常有依著之病，故佛說無依得法。如二夜經云：從得道夜至泥洹夜，常說波若。五時八部何足為多？

問：波若五時既為五部，華嚴八會何不八部？八會既合一部，五時何不合耶？

答：通而為論皆得相類。今不然者，華嚴八會此義則前後相成，如前說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及大小相海，此則淺深次第因果相成，故得為一部。五時波若非是淺深次第前後相成，故各開五時。

第五明前後

問：摩訶波若、金剛波若，何者前說？答：有人言：前說摩訶，次說金剛。有人言：前說金剛，後說大品。各以文證義，唯成二見也。今明此之二釋未可准判，隨宜之言復何可定一其前後？或可一時具說多部，或可一部亦具經多時，至大論中更當委釋。二經前後既爾，五時八部亦復不定，非但波若前後不定，一切經教例此可解。故經中云八相成道，一一相中具足八相，豈得定其時耶？

第六辨經宗

南北古今，波若宗體不同，或以境為宗，或以智為宗，或以因為宗，或以果為宗，今略而不陳也。問：山門解釋，與他為同為異？答：求由來眾解若得，可門同異，求其不得，將誰同異耶？能如是不同不異，不自不他，無依無得，一無所住，即是波若之玄宗，有所依住，皆非波若宗也。今明波若無有定相，隨緣善巧，義無不通，而正波若未曾境與不境，智與不智，乃至因與不因，果與不果，方便隨緣，在因名因，在果名果，在境名境，在智名智。故肇師云：原夫能所境智因果者，豈境智因果之所能？良以非境非智，能境能智，非因非果，能因能果耳。而今就文而論，一往方言波若非因非果，正以因果為宗，故云因名波若，果名薩婆若，此因果表其正體非因非果也。

第七明顯密

大明一化，凡有四門：一、顯教，菩薩不密聲聞，即華嚴也；二、顯故，聲聞不密化菩薩，即三藏也；三、顯故，菩薩密化聲聞，即般若也；四、顯故，菩薩顯化聲聞，即法華故也。復有傍正四門：一、正顯真實，傍開方便，即華嚴也；二、正開方便，正隱真實，即三藏也；三、正顯真實，傍開方便，即波若等故也；四、正開方便，正顯真實，即法華之教也。問：法華明三乘是權，可得顯一乘是真實；大品未辨三乘是權，云何得顯一乘是真實耶？答：法華對權顯實，大品辨二乘為劣，大乘為勝，故大乘為真實。問：何文辨大品已明真實？答：法華？信解品云：一切諸佛所有秘藏，但為菩薩演其實事，而不為我說斯真要。此文則指此經明之，故知大品已顯真實也。問：若大品明小乘為劣，菩薩為勝，名已顯真實者，三藏之故，亦明二乘為劣，大乘為勝，亦應已顯佛乘是真實。答：大品等故，正明大乘，傍及小乘，故正顯真實；三藏之故，正明小乘，傍及大乘，故不正顯真實。又大品故，具足顯了說佛，故正顯真實；三藏故，雖明佛乘，猶是隱覆之說，故不正顯真如；三藏故，明王宮實生，雙林實滅，從凡得聖，樹王成佛。法華？弊衣長者正喻此佛，佛故知猶未顯真實也。

次明別舉此經對法華論顯密。問：大論第百卷云：波若非秘密法，故付囑聲聞；法華是秘密法，故至菩薩。云何秤秘、非秘耶？答：秘密、不秘密凡有二門：一、以大乘秘密，小乘非秘密。如大論顯示故中說：羅漢即斷煩惱清淨，菩羅未斷煩惱，故不清淨。秘密法中說：菩薩得無生忍，只道超出二乘之上，故菩薩清淨。此則小乘淺近，故非秘密；大乘甚深，故名秘密。二者、約大乘中復有秘密。如大論第百卷說：波若不明羅漢作佛，故非秘密。問：法華明

羅漢作佛，何故是秘密？般若不明羅漢作佛，何故非秘密耶？答：法華明羅漢作佛甚深難解，故是秘密；般若明菩薩作佛其義易解，故非秘密。故大論云：羅漢作佛，至佛時乃解之。論者正可論其餘事。龍樹既云未解，至佛時乃知，故羅漢作佛甚深難解。涅槃？現病品復云：如佛所說阿羅漢，一切皆當至涅槃，如是甚深佛行處，凡夫下愚不能知。故知羅漢作佛為難解也。問：何故難解耶？答：此望昔教為難。以昔教明羅漢煩惱已盡，不復更生。如云：無明糠脫，後在田中，不復更生。法華經中明羅漢作佛故，於昔故為難。問：昔者於誰為難耶？答：正於聲聞人為難。故大論云：大藥師能用毒為藥，小藥師但能用藥為藥。菩薩能解二乘作佛，如解用毒為藥，故法華付囑菩薩也。聲聞但解菩薩作佛，如解用藥為藥，故波若付囑聲聞也。問：若波若但明菩薩作佛，未明二乘作佛，即波若教為劣，法華教為勝。何得大論釋問乘品列十種大經，而般若於中最大？既秤最大，即法華為劣，前後相違。答：法華、波若乎有勝劣。若為聲聞人明二乘作佛，即法華勝，波若劣。若為菩薩明實慧方便，即般若勝，法華劣。何者？波若六十六品辨於實慧無盡已去二十四品方便，是十方三世諸佛法身父母。故淨名經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既廣明法身父母，故於一切方等經中最為深大。餘經不正明此義，故不及波若。波若廣明實相，故於眾經最為深大。所以然者，三乘得道及以斷惑并懺悔重罪，此之三義悉依實相。而波若正廣明實相，故三義得成。餘經不明，故有劣波若。是以兩經乎有優劣，故龍樹前後有於二文。此出關中叡法師小品序，非新造意也。問：若二經乎有優劣，何故大論復云法華是波若異名？答：般若、法華同是正觀、平等、大慧，顯道若無異，故云法華是般若異名。是以論云波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隨諸眾生力，為之立異字。今但約教，為人有差別。波若教直往菩薩作佛，法華教迴小入大菩薩作佛。約人不同，而作佛無異。同長者、大宅及以七珍，始終無異。但付財之時，未是委家業。時有問：波若未明二乘作佛，得是不了教不？答：波若明菩薩作佛，此事顯了，未得說二乘成佛。約此一邊之義，亦得秤為未了。問：若爾，何得釋畢定品云須菩提聞法華經明一切成佛，復聞般若辨菩薩有退，是故一切足？今問佛為畢定、為不畢定？此問意審二經之同異。佛答云菩薩畢定。畢定者，畢定成佛也。既明畢定成佛，則唯有一佛乘。不退為聲聞，即顯無二乘。此意明波若同法華，何得云波若未明二乘作佛？答：波若非一時一坐說，初分未明二乘作佛，故與法華異；後分明菩薩不退，顯有一無二，與法華大同，故不相違也。

第八辨教

南方五時之說，北土四宗之說，無文傷義，昔已詳之，今略而不述也。夫四生擾擾，為夫虛懷；六趣紛紛，寔由封滯。故知迴流苦海，以住著為源；超然彼岸，用無得為本。但累根非一，息倒多門。或始終俱大，或初後竝小，或始小終大，或始大終小，或一時之內大小俱明，或無量之時唯并一法，或說異法而前後不同，或明同法而初後為異。良由機悟不一，故適化無方，不可局以五時，限於四教也。所言始終俱大者，如涅槃云：我初成道已，有菩薩曾問是義，與汝所問等無差別。故知後辨涅槃，初亦辨斯教也。初後俱小者，如智度論云：從初轉法輪至大涅槃，集作四阿含，即其事也。初小後大者，鹿苑初說小乘，鷲山以去明於大法也。初大後小者，菩提樹下初說華嚴，後趣鹿苑，方明小教也。一時之內大小俱明者，如智度論云：顯示教門，即捺菟說少；秘密之法，即鹿林明大也。或無量時明一法者，如智度論云：般若非一時一坐說也。或異法前後不同者，智度論云：須菩提聞法華經，辨一切成佛；復聞般若，明菩薩有退。是故今問：此菩薩為畢定？為不畢定？法華、波若名為異法，而波若或法華之前，或在法華之後，前後不同也。問：何以得知法華前耶？答：智度論復釋三百比丘脫衣上服云：有人言：十二年未制戒。即知般若在十二年已前說之，而法華成道四十餘年方乃演說。又信解品明付財竟，後會佛子，亦是波若在前，法華居後。而向列畢定品文，則法華在前，波若居後也。或同法而前後異者，五時同是波若之法，而仁王云：二十九年說四種波若，第三十年說仁王、波若。如此等事，不可具陳，略舉一條，示聖教無方，不應限局五時及四宗也。問：若爾者，即大小無分，淺深渾亂，何得論聲聞、菩薩兩藏，開大少二種乘耶？答：佛教雖復塵沙，往挍則事無不盡：一者、赴少機說，同名小乘；二者、赴大機說，秤為大教。而佛滅度後，集法藏人，攝佛一切時說小教名聲聞藏，攝一切時說大乘名菩薩藏，則大小義分、淺深教別也。問：何以得知准有兩漏藏？答：中論云：前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後為已習行堪受深法者，以大乘法說因緣相，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不一不異等，畢竟空無所有，如波若波羅蜜中說。又智度論云：阿難、迦葉結集三藏，彌勒、阿難、文殊集大乘藏。又持地論云：十一部經名聲聞藏，方等經名菩薩藏。而大品、思益、法華、涅槃，此四經皆對昔少秤讚今大，則知一化明大少二教。問：法華經云：唯有一佛乘。云何乃立大小耶？答：如來赴大小二緣故說大小教，唯說二教終為顯一。故法華藥草喻品云：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故知教無異表、緣無異悟。然對

異故明不異，異既無則不異亦息。故彼經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若守大小二藏及封執唯一乘者，此皆成一異兩見，未悟本來寂滅，非學佛法人也。

第九明傳譯

問：大悲比丘尼本願經末記文云：初說大品，小品出其中；後說光讚，道行其中。此事云何？答：是亦不然。道行猶是小品之異名。大智論前列光讚、放光、道行，後列云小品、放光、光讚，故知小品則道行之異名也。叡公小品序云：此經三十章，貫之以道，故秤道行。故知道行即是小品也。魏時沙門朱士行道遵小品，即知文義未盡。故甘露六年向於于填國求覓經本，遇得大品，而彼國名僧唯信小乘。故朱士行將還時，彼僧白于填國王曰：漢地道人棄佛正教而持婆羅門經，將還本國而欲流宣，今王不應聽許。王則遮不許。爾時朱士行則白王言：我今不[(厂@((既- 旡)- 日+口))*頁] 身命遠舉而來，正由此經。王若不許，應聽一願。則誓言曰：若此經於漢地有緣者，今以投火，火則應滅。誓竟，則投於炭火，火則自滅，經不燒燃。于時彼國大德名僧一切人眾發心信受此經，大有功德，而不得止。朱士行時未至，晉初翻二十卷或十九卷，後什法師翻為二十七卷。欲別舍城，此至來瑞相甚大。

第十依文解釋

以為次卷首也。因言也疏出，故不事方云也。而多依傍大論，亦義承有本，莫疑也。
大品義疏卷第一

大品經義疏卷第三

胡　吉藏　撰

習應品第三

上開宗說，言無不周、意無不顯。更有下諸品意語生者，為欲論辨上義故，上開宗、此辨宗也。此意通望一教。言習應者，二義：一者、佛上示波若相，今有明菩薩習應波若故，得與波若相應。但菩薩方便習波若相應，若無方便習則不得與波若相應也。問：云何是有方便、無方便？答：一往有習可習便不得應，若無習可習故得相應。次有習不有習則不應，無習無不習乃應也。次習不習二、無習無不習不二是二見，則二不二是不應，無二無不二乃相應也。次習應不應皆是不應，無應不應乃是相應也。習應品來者，上既示波若相，今令菩薩習波若故，得與波若相應。若先不示波若相則無所習，便不得與波若相應也。問：上亦佛如行而說，即令菩薩如說而行，亦即令菩薩如此習故得相應，復更有何習應也？答：實爾。但就生、法二空門說般若行，就習應門說波若習。後門習既前行亦習，前既行後習亦習，但是平現之也。問：習應門說與前門說何異？答：橫、竪俱異。橫異者，上略說生、法二空令行，今廣說生、法二空令習。竪異者，上但就空門明行，今就破四句門明習。故下言習有、不習無不等，如此為異也。問：前何故但就空門，今何故破四句門？答：皆是初開波若宗故，且破人法有，後方究竟，故具破四句也。習應品者，從品後因理得名奉鉢，從品初因事為因，亦復廣明習應，從應從廣為因。奉鉢表菩薩行波若必作佛事，此事既大，從初作名亦現。招提云：三十心習而不應，八地應而不習。初地已去，七地已來，亦習亦應。若二乘，不應不習也。十問：三十心相似習，亦相似應也。若八地去，是無功用故。應而不習者，八地任運應，亦任運無功用習也。今對此開四句：一、習不應者，習有得，不與無得波若相應。應不習者，波若非因非果，作因名說，則歸在十地，此則應而不習。若作果，則佛應而不習也。從發心作無所得習，即是無得應，顛倒之流不應不習也。又上法說明生、法二空，今舉況喻明生、法二空。明萬化只如十六神我，十六神我汝信不耶？今生、法亦然也。又依論文，上多明法空，此多明眾生空。何故上明生、法俱空而猶存？觀主見有觀空之觀，今息能觀之主；上明緣盡觀，今明觀盡緣也。上盡所，今盡能爾。盡所即無數於然，盡能即是無心於內，內外並冥，緣智俱寂也。文即三：初、勸思惟生、法二空；二、舉況；三、合也。思至所聞，即

具聞慧；以思故修，便具修慧。佛、菩薩、因、果、人盡也，波若、五陰、世、出世法空也。
如我下，第二、況一切弟子者，聞十六我空、知十六無為，故舉其所無況其所有，習令有周無，就有既不習，無何所無？二見俱息也。又眾生空易得，故舉空所易況空所難。佛滅後分為二分：一、俱信人空不信法空；二者、俱信二空無不信人空者，以易得故所以舉也。今人亦示十六為無陰入、為世諦有，故今明一等也。若言十六實我橫計者，佛道亦習橫計佛我也四句(云云)。於五陰中生我心名我，共眾事而成為宰一之主名眾生，命根成就名壽者命者，父生子名生者，乳哺衣食因緣長養故名養育，五陰、十二入、十八界是眾數法所成故名眾數，計行人能起眾事故名人，手腳等根有所作名作，作者力也，能使他名使作者，能起後世善惡業名起者，亦令他起此業為使起者。後世受苦樂為受者，使他受苦樂名使受者。眼名見者，餘五情道超二乘。又上就生、法二空門說波若，以此法故，出以五情知者也。次合所況也。菩薩如是能如上緣觀俱寂為行，則道超二乘。又上就生、法二空門說波若，以此法故，出二乘。今希道之人信行上就生、法二空門說波若，今是方說。何者？二乘之行空與菩薩行空為異，二乘行有所得空，菩薩行無所得空也。三者、上明菩薩方便實慧不見人法，今明菩薩實慧方便故，行萬行，度眾生。上是指方便為實，雖行萬行，無所行，度眾生，無所度；今是指實名方便，雖無所行，無所不行，無得度，無不得度，具明二空，始是具足說波若道超二乘耳。他云菩薩有行勝二乘，空行不異，今經文不爾，只明菩薩不可得空，故勝二乘，不言有門也。又般若是二乘通教，則上生、法二空便是三乘，何事言勝耶？
他言得空不得。有師：今明經文分二空：一、可得空；二、不可得空。今菩薩行不可得空，故出二乘也。又為二：初、歎菩薩行不可得空，方便外因故勝二乘；後、歎菩薩眾行具足故勝二乘也。初文二：第一、正明菩薩行不可得空，方便分用故勝；二、舉喻格量。初三、標、釋、結，如文。不可得空者，是無所得空也。以佛上說生、法二空，今菩薩利根悟生、法空非俱，不著生、法空，名不住生、法空也，故無所得。如上不住一切法住波若，以無所住故而能以無住度眾生，眾生實未曾度，不度故度也。又如大經云：二乘但見空不見不空，不行中道不見佛性。菩薩見空乃以不空，非空不然。中道、波若異名，既不見中道、佛性，即不見波若，於苦樂法作中道想、作波若想。
譬如閻浮樹下，第二、格量優劣。依論文為二：初、總格量；二、別格量。總中三：初、一閻浮；二、三千三十方也。閻浮是樹，名

提州秤，因樹為目。洲中有閻浮林，林中此樹所最長為，故為名也。樹下有河，底有金砂，名閻浮檀。金有少洲，亦閻浮提也。一日下，第二、別格量。憑公前法說總聲聞總菩薩，次閻浮別聲聞總智慧，今第二別智慧總聲聞，如此釋於文不違，有此意也。今就此為三：初、正格量；二、問；三、答。問有三：初、總明眾聖智同故明不異也。無生性空者，此正標據照空實慧不異論，有二釋：一云、智非無生性空，照無生性空境故名無生性空；二云、亦七智亦因緣和合故有亦無生性空也。然七事不異：一、照空境智慧不異；二、同應無生境不異；三、同出界不異；四、斷惑不異；五、同得無漏不異也；六、同得有為解脫、無為解脫不異；七、同入涅槃不異也。若法不相違下，第二、陳同明不異也。云何世尊下，第三、異也。問：佛上已總別二格量明優劣竟，今何故身子更問耶？答：二義：一者、佛上難明優劣，今二乘人自明優劣，優劣始判也。二者、身子云上明菩薩智勢勝二乘，此事不疑。何者？菩薩有方便能度度眾生廣修萬行，二乘無此二也。今但問智慧體性是同，故不應煩爾優劣也。佛答：兩法兩喻為四：初、明二乘劣菩薩；二、明菩薩勝二乘；三、舉螢火喻二乘劣菩薩；四、舉日出喻菩薩勝二乘也。

佛答二乘劣菩薩中三問答，此中三反質：初、明二乘無有修行度眾生事；第二、明無修行度眾生念；第三、廣舉眾德行明二乘無念也。所以反質者，令身子口自說不及菩薩也。前文自在不異為同，故今質之也。初問中二句，舉因中道慧為問，二乘不能以道慧度眾生行萬行，即是空有礙故，是無常生滅；菩薩能以道慧度眾生，即是空有無礙，是無斷常慧，故知體亦同也。二、舉果中一切種智反問，云一切種智度一切眾生，二乘亦無也。以五種度：一、以大乘度；二、大乘度不得以二乘度；三、以二乘度不得以天人乘度；四、天人乘度不得以現果利之；五、現樂不得以慈心利，故終不捨眾生。二乘無此事也。他或云行因不同得果處不異，或行因同得果異，或空行同有行異，今明並異也。他云身子舉實相智為問，佛舉方便智為答，若爾，問答不相主也。今明身子舉實慧問，佛還舉實慧答，明二乘在實不能度眾生，菩薩在實慧能度眾生，只用畢竟空慧度眾生。何故爾？二慧不二，二境亦不二，故色境即空、空即色境，不二智二不二實，常修萬行度眾生，只修萬行是實相，實相不乖度眾生。若二乘不能實慧度眾生，則空有二便是取捨生滅觀，菩薩空有不二故是無取捨無生滅觀也。問：文云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度一切眾生故勝，不云實慧度？答：只此以畢竟空為一切種，一切種智竟究也。若不信者，前文云菩薩以不可得空故勝二乘，此復何言耶？當知菩薩能作是念下，第二、明菩薩勝二乘也。下兩喻

兩疑可明也。舉螢火喻總上二乘劣義：一者、十方螢不及一日，喻上總格也；二、日照勝十方螢久劫照，喻上別格；三者、螢無照天下事，喻無上事；四者、螢無照天下念，喻上二乘無念；五者、日未出有照，日出則無照，菩薩未出二乘有化物耳。日佛至淨佛道。第二、明菩薩眾行具足故勝二乘，為二：初、明德勝；二、明田勝。亦功勝故能為二乘作因，前問、次答。有人言：久來者，身子是聲聞人，問淨佛道。何者？一者、是遂佛轉法人，已雖無益為利人故；二、報佛恩故；三、已了聲聞法未了菩薩法故。問也。上雖總言菩薩勝二乘，今未知云何過二乘地入菩薩位復淨於佛道？山中師生起云：上雖言勝，未知是何位菩薩勝？佛答：從初發心便勝者，有聲聞家與六地齊功七地方勝，無聲聞家與六心齊功七心方勝。今文並不爾，初發心已勝。問：勝即是過，既二乘即入菩薩位，云何更問？答：上總明勝，今的出過二乘入菩薩位之方法也。佛答：正就三解脫門明過二乘入菩薩位淨佛土。所以就三解脫門明者，正言二乘無方便入三解脫門，則住涅槃。何者？三脫是涅槃城門故也。菩薩有方便故，知空是有空，雖空而有故不著空，雖有而空故不著有，不著空故斷見息，不著有故常見息，故名方便，然後能入菩薩位也。又菩薩觀知二乘始行四諦，則是生滅觀，苦集是相生滅，道是相滅，菩薩知此是生滅非道故，入一諦觀，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生故非苦集，不滅故非滅道，不垢故無戒，不淨故無解，如是則過四諦觀，入一事觀，若過二乘趣，入菩薩位也。以入菩薩位，便能化眾生成佛土，故得佛道；為淨佛土，故得佛道；為淨佛道，大淨三業一切惡，故佛道淨。又淨佛道，見如菩提罪相也。

自佛住何等地作福田？第二明福田勝二問。答：身子聞菩薩有上功德，於菩薩深起敬心，未知是何位菩薩能為二乘田？以菩薩煩惱未盡不堪為田，云何勝二乘？佛答中三意：初明總具諸功德故為二乘田，次明菩薩外通利他功德為福田，三正答其問。夫以菩薩謂初發心便勝二乘，故即是田，此一例義也。何以故？第二利他德故堪為田。此中具明世出世功德，然各作法名有，由般若故有作人，各即由菩薩有，即知工二乘無一可取。如大經剃頭著衣皆如非，亦淨名呵乞食說法非也。問：亦由二乘有五戒十善，世人法云何皆由菩薩有？答：二乘當由菩薩有，今二乘所說豈不由菩薩？二乘常由菩薩有，今二乘能說十善等，豈不由菩薩有也？問：今無菩薩時，亦有天人及十善五戒等，云何皆由菩薩耶？答：有二：二十一戒就清淨菩薩方便作人王天王，或在家出家作外道，故說十善五戒；二者敗性菩薩不堪眾生治十治百，亦說十善五戒。若無菩薩，六道中但有三受，受中但有苦受也。

白佛淨畢下，第二、問答。上云為田，然菩薩煩惱未盡則田不清淨，云何能竟施之恩？佛答二義：一、為田；二、為施主。為田者，從初發心本已淨畢。竟者，從初發心了煩惱不生，誓度一切眾生求一切佛法故，則能報施主恩也。師又云：若初發心即煩惱盡則不可，若斷盡便是佛，若不盡云何言本已淨畢？今明此中為故破初發見，謂初不淨復淨故，今明本來清淨恩初復見也。次為施主亦是說清施因緣，以能為施主故豈不消施？白佛云何習應下，第一、明開宗行波若相；今第二、示習波若方法。上雖示波若相，但波若甚深微妙，恐行者多有違失，今更示具習學方法也。然此二門具有合離二意。言主合者，上示行波若有二門：一、正示波若之相；二、菩薩修行故超二乘地入菩薩位。今亦二門：一者、正明習應波若；二、明菩薩與波若相應得無量功德果根也。言離者，前說般若二門：一、正說門，兩說；二、秤歎門，亦有兩歎。今亦爾。兩說者，奉鉢品約生法二空說波若明所觀空，習應品初雜約二空說波若明能觀空。兩歎者，第一、歎菩薩智德高明方便外用故過二乘第二歎菩薩眾行具足入菩薩位也。今四門者，第一周正說示習應波若，第二舉果報秤歎，以習應故明果報也。第二周初更說習應，第二明秤歎得果也。前則兩說兩歎以相次，今則歎說交絡，良以善巧多門取悟非一故也。初周習應中為二：前問、次答。問有二意：一從上一日行波若以來，經經秤歎波若功德故，波若不可思議故，行者欲學故，身子為問也。二者身子知波若甚深如幻化，難子恐菩薩學有錯故問也。答中師未講大論，但開二：一單、二複。問：一捨為應為不應？若應，不須更說兩捨；若不應，何以說？答：若應時，則一捨兩皆應；若不應，即皆不應。實錄一捨亦應，既修空，豈見空異有？故亦應也。但言方未足，恐物生見，故說兩捨。今且作七種明智：第一息緣，二息觀習，三緣觀俱淨習，四息果習，五恩習，六息行習，七息為習。無如來見生死涅槃境故，不得應波若，故初令淨一切境為息緣習。所願雖淨，猶謂有能觀之心，故第二明息觀習。淨緣故著觀，淨觀故見緣。若緣是空而觀不空者，不空之觀何能悟空？若觀是空而境不空者，不空之境誰能令空？故須第三明緣觀俱息。緣盡則觀盡，觀盡則緣淨，非解非觀，故明緣觀俱淨始為觀也。作如此淨習與薩波若相應，故第四息果習。緣觀明淨則因果並空也。見因果俱空謂為真習，故第五明因果既空習不色淨。第六第七來意至文道之。初息緣門就經文而礙
菩薩摩訶薩習應七空時以下，第二、盡觀文也。文為二：初、約世出世明觀淨；第二、得泯名明觀淨。初文又二：第一、明五陰淨不見應不應；第二、總結一切法淨明不見應不應。初五種習：一、作不見應不應習行，其習作七空觀故應，不作七空觀故不應。今明見

京不應皆不應，無應不應始是應也。二、明不見生滅習；三、明不見垢淨習；四、不見合習；五、不見有習。次第相粮由不見應不應故不見生滅垢淨，亦由無有生滅故不見不也。不見五陰生滅者，若言五陰無常生滅則失罪福，與畜生無異，以畜生亦不知罪福也。次不見垢淨者，即是不見縛解，不見有漏故無縛，不見無漏故無緣也。若本來心不淨為結則無解脫，若心本淨則無修道，故與五陰無有空性也。合不合者，言色為依因心與色合，或心數與心王六相為合。色空中無色，此第五、離有集，即釋上不見五故無合也。若色異空，空中有色，如器中有異也。色空故無總壞者，釋上五陰空，以自相不可得空也。色不異空者，重粮各各相空，以色不異空，不以破色明空也。

舍利弗下，第二、總明一切法非應不應、無生無滅等。又亦粮上空即是色，明一切法不滅故，色則是空、空則是色也。智是無漏佛，皆得是初行聖道也。不見波若相下，北人從此文如是。

第二、明觀空。問：前已言不見應不應即是觀空，與今何異？釋云：前欲明過地空故不見，今正泯波若觀智故不見也。今解：此猶是上一例義也。皆云不見應不應，但舉世出人法皆空故不見不應，今此漏舉波若故不見應，不見是限觀也。而依茲判者，正言上不見應不應者，始與波若相應來限波若，今此中正泯波若故是息觀習，於義亦無復也。但經皆云不見不，故知皆是泯觀也。問：云何是不？答：前云波若是因故無常，依常觀謂應者，因中波若無常，作常觀為不？今無此應不應。三者、言波若是空慧故作空觀，與波若應作有無觀為不應？今皆不見如此應不應也。

空不與空合；第三、緣觀俱空。舊明或者謂境所明以空者，以空智空之令空；空智所以空者，復以空觀空此空智也。今故明境智俱不可得，不以持空智令空也。又或者謂境空有觀，觀空有一境，故今明境智俱淨也。又常日義云：空智會空境，故生空智。故今明境智俱淨，何得會發耶？文四：初、明空與不空。今即空智不與境合。第二句、明有不與有合。即有智不與有境合，如方便智不與俗諦合。此亦是有境不與有境合，如四微不與柱合。如百論除異之言：微不可為一，故不合四微，與柱合故。今明除四微，微無柱，與誰合耶？次第三句、明法不與時合。或者云：有為法必纏時故。今明法分與時合，以無時故。次第四句、明時不與時合。如後時積前時，故言合。今明不合，如中論云：三世相待門，過也。知又為三世法因，與三世合。現在法，二也。合未來，但與未來同。

薩婆若不與過去合，第四、果空相應。或者謂能觀俱淨始為妙觀，故薩婆若。又一切菩薩標心此果，故今明無合。文四：初、明非三果不與三世合。如云：過去佛已證此果，未來佛當證，現在正證。

故今明三世無所有果，豈與三世合？證云：薩婆若無生滅，三世生滅故，無生滅智不與生滅合。此與大經明涅槃非三世攝不異也。又薩婆若不與三世合者，破大小二計。菩薩念三世佛薩婆若故，隨念迴向故，明薩婆若非三世。不作三世念者，小乘迦旃延子言：未來薩婆若語現在行者言：汝可脩相身，我當來汝身中。此則薩婆若在未來。今明無如此見，故言不與三世合也。第二句明三世法不與非三世果合，或者謂將此身心得薩婆若故即是合，又此等法是薩婆若智所照故，境與智合，故今明不合。第三句明因不與果合，或者謂行六度等因得薩婆若果，果酬因，今故明有所得因即隔薩婆若故不合，無所得因則合，無得合故不與果合。次十力等下，第四句，或者復謂因未滿故不與果合，果滿應與果合。文三句：初明十力等與法合，有所得法無相成合義，無所得法成無所成、合無所合也。次人法合，後明空有二智不合，薩婆若空智、菩提有智、菩薩十智、薩婆若實智也。此是無差別，差別開十智如實智，非是菩提淺故為十智，薩婆若深故為如實智也。自有開淺深二智，則十智淺故四眼，如實智深故在佛眼也。

不習有不習無，第五、習為習。為不見因果境智故，便為習婆若，此即是無。若破無習，便言有習，是故有無俱觀也。上來雖有四段，並是附非有義明習，今則霍有無故明習也。恐人云上來此是真諦遣故無，世諦終是有，若示令成有無二見也。問曰：誰起有無二見？答：順生死流人見有，逆生死流人見無，即是凡聖二見。又見多著無，愛多著有，邪見多著無；四見多著有，貪多著有，財多著無。問：二見云何失？答：二邊見復中道正觀，如峽道深水火坑。又有見無有乖相是非煩惱，煩惱故起罪業，然後墮惡道中。又有見人忽見法無，乖其本心，故生愁苦；無見人死入無間，故大苦也。又有無二見俱破假名因緣中道，如定有則不須因願，定無則因果俱無，故皆假不成。既無假，無中道也。不習常無常者，由來云波若明無常，故涅槃具明常無常，故生死無常涅槃常。今明菩薩行波若，不行色常無常，即是行倒皆除。不行色常，故除常倒；不行色無常，故除無常行。又常無常皆不行，即知生死常皆例涅槃，常無常亦倒。生死非常，無常故不生死；涅槃非常，無常故非涅槃，故始名實道也。俱為眾生無生死作空生死，故無涅槃作空涅槃。欲令眾生厭生死，故說生死無常；欲令欣涅槃，故歎涅槃為常。眾生既悞生死，豈有涅槃可涅槃？故肇公云：出處異號，原物之假名也。

行不行下，第六、明無行為習。此明雖有無為行不、雖有無為不行，故須淨此行。上破有無，今破非有無也。

不為檀下，第七、明無所為習。行者云：若行一切法不行，終為求佛法、為度眾生，是故息此不行也。不爾，則不息。以上破四句起

也。然作破四句明習，初空門破有明習，第二無習門霍破無，第三無行習破非有非無，令第四門破心有所為。恐云不作四句習，絕四句習故，明菩薩所行非此內外也。此中有二：初、不為一切德行；二、偏明不為六通。以菩薩發心習波若為二事：一、為根一切佛法；二、為度一切眾生。六通是度眾生之要計，是故不為也。初不為佛法有二：初、明不為；次、釋不為之義。不為中，初不為因果，次明不為境。智十八空、知法性等，為境也。不為六通云，文可尋也。

魔不得便下，第二、舉得果秤難秤。難秤者令學習，學者懃脩以得此果。又上究竟言無所為，恐言習無所得故。今明無得而無不得，豈得空作無所為無所得耶？上就生法二空門說波若，而後歎菩薩智慧能如此行，除佛智慧超勝二乘。今就習門說波若，歎菩薩功德能如此行，故得五種功德果也。又上略歎故但類現世智慧，今是廣門故是歎三世也。魔不得便者，魔心有所行，謂四句內外生死涅槃，菩薩心無所行故不在四句內外生死涅槃，故不得便。又菩薩處魔著正觀中力，即魔是波若，故得便。又菩薩行般若即行慈悲之人，木火魔思不能復復也。又菩薩內心行不顛倒因、外感不顛倒願，謂佛菩薩加護，故不得便。又菩薩相應有二：一、明波若相應即與智慧相應；二、明與功德相應。今與智慧相應故即得功德，故與功德相應。具此二相應，魔不得便。魔不得便，不得便得佛道也。問：今明與功德相應，云何經言得五果與波若相應？答：論有二解：一云、果中說因，因是波若、果是功德，故就果中說因；因是波若、果是功德，故就果中說因也。二者、即與功德相應亦名波若，以波若不生，此是波若功德也。山中師云：脩所得故秤功德，當知功德即是波若也。今就能所分其為二：能生屬智慧，所生屬功德。正言波若相應故得，功德即是所生，波若即是能生也。然此意猶自未圓，就功德智慧只是二慧也。功德即是方便，智慧即是實慧，俱此二復通。前文明是智慧即是實慧，然此實復是方便。前結云菩薩如是行能度無量眾生即是方便，然此方便既通二慧，實慧亦通故，功德亦是實，故此功德實無所得，但約能生所生故聞二智，能生是實慧，所生是方便也。又說相應令生智慧，秤歎相應令尊重波若生其功德也。無智慧，異論云智慧功德力故得，故名功德也。文初明得今世五果，第二明得後世果。初二：初明得五礙，二釋得。五果中初一後一明難，初為外難，後為內難。中間三明益，世間眾事陀意此是內益，餘二事為外益。又餘二事為出世益，世間事秤心為世間益也。世間眾生陀意，舉心作事皆成治生。又造福德事人皆同云，又說法人皆信受。所以得爾者，二義：一內行深般若故善根深厚，二者諸大天秤歎菩薩，諸鬼神聞云皆助其成立眾事。第二佛護念

者，佛雖等念，但眾生內有顛倒因，佛是不顛倒緣，護念無益；菩薩內行不倒因，外感不倒緣，加被則益也。所以須佛念者，正為上作無所得，習多恐墮二乘地，故佛助云明法雖畢竟空，空不礙有，故脩萬行度眾生，勿住空中見也。諸天護者，令鄣礙除滅所行成就也。

普慈眾生，第二、釋得五果。從波若故得慈，此是波若無緣慈行，此慈即是行波若故得五果也。然實是應波若得五果，今云慈者，正言從波若故有慈，慈亦是無緣慈，所以歎慈。又此有深意，若明菩薩作無所得習生大慈，實無所生故始異二乘，故偏明慈心也。論主更雖解之，魔不得便，佛護念重罪輕受是波若力，世間事隨意諸天護是慈力也。

第二、得後世益，從疾得諸陀羅尼文者是也。後世果中明二果，陀羅尼是內果，值佛是外果，所以後歎此二果。現世雖得此果，恐忘失故說得總持；聞法恐後不值，不聞故說值佛也。不作是念有法若不合下，第二周更說相應，亦有二意：初、更就相應行說波若。所以落歎說者，說門不一、受悟不同，聞句空無相心生厭離，故舉果歎樂果，故更為相應法也。又欲示福慧無二，向明智慧在前、功德在後，則謂福慧為二，故合為交，落明云則福慧無二也。如大經正因一二得無一無二，今明福慧二，為表正波若非福非慧不二義，福慧二皆空，方便得今世五果來世利益也。此中七復次即七轉意：第一、明正無等不等與無合不合。何者？正前云菩薩一無所為即是平等，平等故與波若合，故應波若便得今世五果來世利益也。所以命初無等不等、無合不合即是無應不應。若爾者，何有果之所得、有因之能得，有惡可滅、有善可生也？論云等與合是應，不等合是不應也。第二、復次明無遲疾得不得行者，謂以無等不等、無合不合如此說而行連得法性，若有所得故不得法性，故破此心明法性無疾遲得不得，行者既如法性而悟，豈有得不得遲疾耶？見有得不得即乖法性也。第三復次不見法出法性故應般若，行者若法性真諦之中無得不得，世諦諸法行因得果，故今明法性之外無有諸法，法性既無得不得，諸法性豈有得不得耶？第四復次不以法性亦不應波若，行者聞此法性外無有諸法，言法性深廣包一切法，便貴著法性，諸法皆是法性而有萬法差別者，此是法性分別諸法也。破此無見豈有法性而有分別者，皆是無分別也。分別不動，無分別故未曾無分別也，故云不以法性分別諸法也。第五復次不作是念是法性能得法性，既聞無分別，云由分別觀故得法性，故合明法性無得相也。第六復次法性不與空合，行者便謂不見知之能得法性所得，以無能得所得則同真如等法性，則境與智冥一如常曰義，故今明不見智與境合，故無合不合、無智無境、無同不得、無等不等，豈有法性可

得、真如可等耶？第七復次舉十八界廣歷於合義，將何物與境合耶？明空故無可合，乃至一切空將何合耶？此中俱說十八界不說陰入者，一解云誦寫忘失，二者解云則門廣故抄二法也。是空相應為第一第二周秤歎，前偏舉果欲，今具舉因果歎正歎因也。為二：初歎無得而得，第二歎得無所得。初中為二：前略歎故歎空行相應第一，無所得空能離有無二見，又能合菩薩具足二慧，以行空故不著有，無所得空故復不住空，不著空故能息二見，不著有故是方便實，不沉空故是實方便，是故此空名為第一也。論云：行但空故墮二乘地，行不但空故不墮二乘地。行但空者墮若空見地若二乘地，行不但空不墮有見地亦不墮空見地，故不墮二乘地。行空多墮二地，故偏簡之也。以空無相故能淨佛土，化乖生疾得至佛道也。前略中先歎因，故言相應第一也。不墮二乘地歎果，歎果中二果：一歎離果，謂二乘地；二歎得果，謂嚴土他人得佛道。得空觀故淨土者，以菩薩得波若正觀故心淨，心淨佛土淨，即是淨土也。還令眾生同，菩薩得此正觀故眾生心淨，心淨故佛土淨，即是成就眾生也。問：不煞得長壽，不盜不劫故得土豐樂，行此十善即是成就眾生即是淨土，何故復別說淨佛土？答：雖眾生行淨因得淨土，此是成就眾生義。復次菩薩得行迴向方便土方便法，如牛雖引車復須御者也。

諸相應中波若相應下，第二、廣舉異名相應歎。廣歎中亦前歎因，次歎得果。得果中前歎自行，後化他也。謂波若相應、三三昧相應或者，上但是一空行非是波若故，今明波若只是空異名，或作空相應、或作波若相應名，謂空具三門故令空不異三門，亦是通義廣歎也。利根人如此行實得記，鈍根人如此行近受記，阿鞞如此行得受記，亦應未堪歎益，為引近故歎。為始行眾生行未具，謂諸禪定等法，恐生憍慢等故未與受記也。為眾生作益厚者，菩薩無礙行故無能礙化也。

不作是念下，第二、明菩薩得無所得。雖得一切法實無所得，雖益一切眾生實知無眾生可利，得佛法而無所得即是法空，化眾生無人可化即是人空，故是菩薩無得生法二空。然只是一觀無得而無不無不得，得故所得也，非是世諦有得真諦故無所得也。問：何故言無有法出法性者？答：眾生及菩薩皆是法性，是法性中有何不得耶？眾生不可得者，正智求之不得，離眾生相為離、不受為不受，無所有故為空也。前正明無得，仰歎無所得中有三：一、正歎所；二、歎生善，即是大慈。以了眾生空法空故傷於空倒，二乘行二空滅慈悲，菩薩行空始是生慈悲，以無人見人、無法見法，此可傷非也。即拔二見即是大悲，令得正觀即大慈也。三、歎滅惡，即是不生六種心也，是主障六度之弊心耳。

往生品第四

依第一義門修智慧行，竟於上品；今是第二，依世諦修功德行。故論云：上說畢竟空無生，今明世諦故有生也；上說第一義悉檀，今說世界也。問：他亦以生滅為世諦，無生滅為第一義諦，此經與今何異？答：言語同，其心異。今明諸法未曾生無生，作生無生，故名二諦；亦未曾二不二，為物救作二諦也。又二諦具四句：生、無生，俱世諦，俱第一義(云云)。又上明來去無來去，今明無來去來去，未曾二也；亦明文殊不來來等也。又上明第一義畢竟空故，不墮有見中；今明世諦法生未生故，不墮無見中也。為破二見故，有二諦也；至論無二見，未曾二不二也。又世諦有是因緣有、因緣有、有無有，第一義因緣無、因緣無，為明不無菩薩識二諦故，墮不二正波若也。又上明菩薩行般若因，此明得生諸佛土果。又上明菩薩無生滅去來異二乘，二乘但空，菩薩不但空；今明生滅去來亦異二乘，故菩薩知生生來生，二乘並不知其所處也。又佛說波若有種種門，上就諸法門說波若，說諸法實相，故名說法、說智慧；今就人門說波若，說功德，說種種菩薩，故是說人也。波若非慧非福，故能生福慧；人法亦爾，人法皆是波若，不如常云波若但法非人也。又從開宗說以來，明菩薩實慧，往生品明方便慧。前實慧非無方便，但實慧義多；今方便非無實慧，但方便義多也。此具明來生往生以往事，故以多目品。

文二：初問，次答。問有二問：一問來生，二問往生。問來生往生者，自不了故問。又品舉往生，何得問來生？以彼此乖望故也。就來生亦爾也。身子天眼只見三千大千，今不見菩薩從無量佛土來，故問也。從此經生他方無量世界，天眼不見，故復問往也。亦為餘小乘人輕陵菩薩，汝雖信生死涅槃內外經之，而三毒未盡，命終當生何處？身子為佛法，將欲使眾生起敬心於菩薩，是故問也。

佛答二問，即二答。初問為二：初、正答；二、明優劣。問：身子可不知他方從天中來，何故不知？答：上直不知他方，佛仍廣答，故明三品也。但說第四天來者，餘處天亦有少，故不說。又上二天結使不深而利，下三天結使深而復利，第四天結使不深不利。常有一生菩薩在中說法，故根緣利；信波若，故偏說也。次明優劣，常有二解：一云他方為上根，天中來為中根，人中為下根。又釋：天中來是一生菩薩為上根，他方七地已上菩薩為中根。人中既云除阿鞞，阿鞞是七地已上，則知是六地菩薩。論不判優劣，但明前二菩薩為法身，後為肉身菩薩也。問：來生處多，何故但說三處？答：舉利鈍兩根，攝一切菩薩盡也。又他方來，則橫攝十方；天人中來，豎攝三界。他方是非人非天，出三界，故舉二攝一切也。又從

他方來，的是見佛聞法故來，故文言他方佛土來，即以知之。次明從菩薩邊聞波若故來，人中或值佛，或不值佛，但從善知識、佛弟子住。然來一往論之，不出三處也。又此三處是三根收，菩薩亦盡也。問：三界中何故但說欲界中來？五道中但說天人兩道？答：欲界中有一生菩薩得波若來，色界中無一生菩薩。又色天已得道者，不復更來下生；有未得道者，著樂故不來也。又亦有來生少，故不說也。六道人天是受道器處，四趣是苦難處。又亦有從四趣來，此人前世習波若，值惡緣故墮四趣，復善根熟故、畢罪故來，但少故不說也。問：何故人中偏簡阿鞞？答：有二阿鞞一、法身得無生忍方便，來生人中；二者、在人中肉身得阿鞞，未捨肉身也。然優劣不可定作優劣解，此是因緣相待義。若因有果言因劣，亦因果有因而果劣。故華嚴云：如是十地義，從佛智海出。大經明五行，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故知是一。吾一為令得薩婆若，當求波若中；或欲得波若，當於薩婆若中求。故菩薩道劣、佛道勝耶？今若作菩薩，作法門一切無非菩薩，佛法門一切無非佛。故和闍梨云：無有佛，此是菩薩。何故爾？菩薩發願：眾生不盡，不取佛。今既未盡，云何成佛？故知皆是菩薩。然此釋不無意，但太偏失也。

舍利弗汝所問下，答第二問。所以答第二問廣者，往生之事為要來生，是過事故不須委釋，如人病已咸不須治，正救將生病也。又為新學菩薩言諸法畢竟空現在事，明見虛如了化不可得說未來，故廣明往生破其斷見也。又佛廣明往生者，偏破斷見人謂無後世，彼計云：人死若火燒則為灰，若虫食則為糞，已者終歸於土，故無後世。故今明菩薩體無生不生、生無生二義，況生死人而無後世生耶？又須知得往生者，明來而不至、真而不滅，即是不起寂滅道場現身他化自在，亦是不起滅定現諸威儀，勿作由來解來生往生義也。又上品明諸法一相無生，此中明諸菩薩種種方便，此雖習種種不同實未曾異，上明諸法一相亦不曾一，亦勿作從來心解也。又身子小問佛廣答，如人乞少物而富者多施也。師未詳。大論明有三十五人，且分為三：第一、明有一人非有方便非無方便；第二、有二人明無方便；第三、有三十二人明有方便。初人標正波若，明非有方便非無方便；次兩人解行有得生，故有令無方便也。何故爾？經中叵有一事是真實，不但是假名，寧得善星等是方便，餘非耶？今明拂迹不拂迹為方便無方便，取其並無定實悉是假名，為眾生說故皆是方便也。講論望文前須六問：一、問定有幾人；二、問云何約六度；三、問幾菩薩地前登地內身結身及補處；四、問幾人定利鈍；五、問幾人還不還；六、問菩薩定用何物受生。

答：第一、問：招提用三十六人。北人言：有三十六人，初三人直明得失不同；第二、有三十三人，約六度明行，行往生處也。梁武

明三十四人也，今依論四十四人也。配六度者，北人云：開四十四人為二：初一、為總四十三人，別約六度也。初、直明從一佛土也；第二、別明四十三人配六度。行禪有十九人往生，行進有三人往生，行檀有三人往生，行忍有二人往生，行戒有四人往生，行智有十二人往生。問：何故以禪為初？有解云：能伏結故隨言生。又受禪中多生好處，起貪恚邪見故明也。以行禪此因多生好處，行者貴此是勝法，故生憍慢貪著，乃至起瞋恚生耶見等，可解也。今謂初總人既是應波若人，則波若為初，乃至禪、進、忍、檀、戒，恐文正爾也。問：何知初是波若度人？答：身子初問：菩薩如是習應，終當生何處？佛今正答：應波若故，從一佛土至一佛土，豈非波若度中人？今分為七：初、明波若一人；第二、禪度十九人；第三、進度三人；次、檀度三人；次、忍二人；次、戒有四人；次、般若十二人，合四十四人也。北取初人為總人；第二、隨禪生下，別約六度四十三人，於中始開人數多小，與今明不異也。復有人解言：直分為七，初人是總為第一，下六度即六，故成七段。

今且依前釋，耽依禪度往生十九人為四：第一約方便無方便七人，第二約神通四人，第三約發心四人，第四約超越四人也。

第一禪中無方便者，著三義：一者八禪時住時起時，不念眾生但貪禪味；二者不以波若無得心行禪；三者不以禪定善根施眾生向佛道。三義故名無方便。長壽天，色界通別各有二釋：一云非想八萬劫為長壽天；二言通一切無色天為長，以無形色俱不得道故也。中別取無想天，通取四禪，一切天唯除淨居，以中著禪味多起耶見故也。下生時值佛者，是支心力，又是本修禪定時至力，以生在禪天難得起善根故也。問言：此菩薩根鈍，是何根鈍？答：一解言慧根鈍，二解言信等五根皆鈍，三解十八根皆鈍。然有十八根皆利義，如法華六根清淨，是六根利義。五受根苦樂能，能時覺知過患故利；信等五根深入堅固亦是利；命根不為老病所惱苦故是利；男根不著細滑味亦是利，與此相違故是鈍也。除女根，以女人不得生上天故，又未得無漏故，除三無漏根但十八根也。四解無貪無瞋無癡三根鈍也。五解菩薩得無漏根不證實際故利，證故鈍也。第二人無方便捨禪，言有禪可捨，或見有眾生可度，佛道可求故起，或不善心無記正等捨禪，名無方便捨。次五菩薩並有方便，第一方便不隨禪生，然隨不通方便無方便，有方便則隨不隨並是也，無方便則隨不隨並非也。此菩薩賢劫得菩提跋陀及善劫，彼云分別時節，以世則將來有大水，水上生千葉寶蓮華，淨居天知是表千佛故，故名此為善劫也。第二菩提謂不隨神生，生欲界人中，生利為有勢，生婆羅門為有智慧高清，生居士為有大富無量，欲攝總也。第三菩薩為欲化欲界天故，生彼天客迹，生四天處等。第四菩薩生色天為主，

亦以弘風靡之化，乃請轉法輪也。第五菩薩有二處：一者生諸佛前，二者從第四無色下成佛也。一生菩薩更生諸佛前者，以非佛俱故須佛也。問：此中明一生菩薩修行，更修何行？答：餘習未盡，佛知未真，故須修行。又菩薩方便在人中，欲化人故，言我是凡夫，所以次第更復修行也。問：何故言一生菩薩、二生、三生？答：此猶一義也。三生者，如彌勒生人中是一生，次生天一生，復下生人中作佛是一生也。二生者，不數今現在已，但數生天乃下生人中也。一生者，不數今生及生天，俱數更生人中更得佛也。問：何故不數天耶？答：作佛本在人中也，亦更一生人中，但作佛故數此生也。問：此菩薩作佛，何故要生第四天也？答：從他方淨土來，天人不見其來，更謂是言化，故不從他方來。無色無形故不得生色，天雖有形，彼處著禪味不堪受道故不生，故但生欲界。佛教得起欲界，欲界上二天及下三天不生之意如前也。所以不從人中來者，但得從天化人，不得從人化天也。諸天從菩薩下有二，二義：一者、無始來往及人天，今一生更不復來，故諸天有命盡者、有不盡者，願下生為佛作檀越；二者、恐欲界中魔為鄣亂故復道也。問：釋迦是迦葉佛弟，名羅鬱多羅，言是二生菩薩，言何二生？答：不數現生，但數生天及下生也。

次約神通，四人亦依禪中得發通，故別禪度攝也。第一菩薩離三界生為供養佛；第二菩薩亦為供養復脫二乘，即土傳勝也，此二為明脫也，前脫凡、今脫聖；第三菩薩亦為供養而得壽無量，此三菩薩為習佛法；第四菩薩不當淨穢生有益物處，此人為利眾生。前三人生有佛土，第四人生無佛土。

次發心四人：第一、發三行欲足，不生三界，但生益物處也；第二、菩薩發心，入菩薩位，自益也；第三、發心即成佛；第四、菩薩發心即應波若。淨六通為淨佛土，初人為成就眾生，第四為淨佛土。中間二人：一、舉因明自行；一、成道辨化物也。問：發心云何則成佛？答：梁武用和師義云：有接識佛故，識生則接之，以作佛破。何故不並接耶(云云)？又常解云：此是應迹不同。如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方成佛，今一發心便成佛也。論云：有二菩薩：一、發心後方行福德；二、行無量福德智慧，然後發心。是人遇佛聞法即成佛，成佛如行人有戒，乘羊馬及神通(云云)。問：未發心云何脩福德？答：此是久作發心已，後作發心名也。又若望華嚴，此是初心佛，以初是後初，故後初不異初後。故大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也，故初後不二也。更釋禪中發心四人言：初人是雜發心；第二人是行發心，應是久發心；第三人得無生忍發心；第四人是補處發心。彼云：以耶城作此說也。又云：四發心人異者，初發心即是菩薩為菩薩化，次行發心即菩薩為佛化，次

無生忍發心佛為化，次補處為發心佛為菩薩化。今明四發心或可然，將此四發心理通方義亦可然的釋，今交四人者即不著也。他問：小乘三僧祇劫行方得佛，大乘無量劫脩行作佛，如十信久劫行行得十住，十住久劫行行得十行，乃至久住行行得十地及佛，今云何初發成佛耶？今明如五種發心菩提，伏心菩提乃至佛菩提，今亦然。如華嚴自有發心菩提，自有十信得菩提，自有三十心得菩提，自有十地得菩提，自有佛菩提，住涅槃亦然，發心住大涅槃乃至佛住大涅槃，自有發心具萬行不退，三十心具萬行不退轉，乃至佛乃具萬行不退轉也。自初發名發心，自有十信發心，自有三十心，自有十地發心，自有佛方發心，故知發心成佛五通悟也。

次約超越明四人：第一、超禪；二、超果；三、超天；四、超生。小乘人云：菩薩是凡夫，不得滅定。大乘明菩薩得滅定，過二乘聖也。次第定與超越定俱無雜念，簡念是齊，但超定無簡念而能無漏，故勝也。第二、超果者，明菩薩以念處至解脫，發無果而不行，但直過入菩薩住也。不證諸果者，無別諸果，諸果可知。皆是菩薩無生法忍，權作二乘智斷，菩薩豈證二乘？所以然者，以菩薩智，此謂皆是無生忍故，無後二乘智斷，菩薩豈證二乘？故無可證也。雖無證而為眾生故，用無生忍二義也。第三、菩薩超天者，此菩薩直作第四天果，不作餘。第四、菩薩超生者，但修行即生補處，不更有餘生也。未證四諦者，知苦集示斷滅道未圓，故不證二乘，但時心證也。答：菩薩證四諦，成辟支佛也。釋超中四人：初人超禪者，講論師皆云：菩薩是凡夫，不得滅盡定。乃至前三果人不得滅定。論主受云：菩薩是凡夫，不得滅定者，三藏中無此說諸法，汝自作此說也。問：菩薩云何能從散心入滅定？答：菩薩得無礙觀故，能無礙超也。又菩薩識散是靜，散靜是散靜，故得從散入靜；識淺是深，淺深是淺深，故得從淺入深也。故小乘智力劣，但超一；菩薩智力大，故超二世乃至多也。釋超果中文有四：第一、正明菩薩修行超二乘道果。以方便力下，第二、以方便力還化二乘。此是菩薩用一為三，用大為小，此乃是波若小也。佛告下，第三、釋疑異。菩薩既自不證二乘，云何以二乘化眾生？應乖平等，故今明二乘智斷皆是無生忍，豈乖平等？若智斷異無生忍者，可乖平等也。此文亦得釋不證二乘道異意。不證者，二乘智斷皆是菩薩無生忍，菩薩得無生忍，故知所依無所住，造證二乘智斷耶？師有時云：二乘是生滅中行，此是生滅智斷，於菩薩皆是無生忍，如來是第一義諦。問：菩薩既不證二乘道果，何故遍學道品須遍學二乘道果？答：恐二乘人汝但知菩薩事，不知二乘法，故不受菩薩化。今欲化之，故觀無所行也。知其為非，故不證欲化之遍學也。師云：更有一義，二乘智斷皆是無生滅，用此是無生滅，故此生滅不

異無生滅，故二乘生滅只是菩薩無生滅，但於二乘自成生滅，故生滅也。與前竟異者，前明二乘是生滅，故生滅於菩薩無生滅也。當知是阿鞞者，第四句、結能自不證二乘，復能以二乘化眾生者，此是阿鞞人也。第四、超生菩薩有三句：一、修萬行；二者、不證四諦；三者、結是一生補處也。

精進度中三人：第一、根鈍故，或時有所說，或時無所說，故多用劫數，以除抱善根，故必得佛也。第二、菩薩常懃利物，不說無益事也。不說無益，可具二義：一者、未發菩提心時，多有口過，故今發心，永離口過也。二者、明耶正無有定相，如大經巧拙服甘露及毒，隨是惡妙語，能開導利益，則是佛法；隨是惡妙語，不能開導利物，則非佛法。以諸法無定耶正，此菩薩恐鄣悟，故慎口過也。第三、菩薩懃斷三惡道，斷下、中、上三品惡，故名斷三惡道也。初、菩薩但明上有所得，從二、明下有所利。後二之中，初人應明慎口故說，則通利六道；後但人斷，即三途。又初人但慎口過，不通三業；後人斷三惡道，三業為物斷也。又第二、菩薩光明常懃利物，不明遍遊十方；第三、菩薩得六通，遍十方利物也。

次檀度三者，人問：上從波若至禪及精進可是次第，今乃說檀忍戒，云何作次第？答：上三度次第門，今三度無次第門也。又對上明斷三惡道是大悲菩薩，今施衣食是大慈用。又上斷惡因今施善果，又上利三惡道今利於人也。三人異者，初人行財施施人，次行法施救惡道，次明具財法二施，法施度眾生、財施供養佛。又初作菩薩身次佛，第三亦作佛身作菩薩身，作佛身為說法、作菩薩身供養佛也。又前二菩薩但為成就眾生，第三菩薩具足二行，謂成就眾生淨佛國土也。又初菩薩不明得通、不明遍至十方惡道，第三人明得通遍至十方也。初人可解，第二人所以變身入惡道，閻王等不敢遮事也。三惡道，地獄以通力令火滅湯涼，令受法無有得道，餘二道可為說法亦可得道，畜生得道如龍等，餓鬼中如鬼母等也。第三菩薩有三意：初明佛身為物說法施，以眾生知佛獨為其說，故信受法，所以作佛身也。二作菩薩身供養佛。三明淨土行者，聞佛說淨土行故，而已自起殊勝佛土。此明一生補處菩薩者，釋義。土所以淨者，由土中皆是一生補處菩薩故也。前明一生菩薩第四天，此是三千大千世界常法，了餘十方不定，故土中皆有一生菩薩，轉身則成佛耶。忍度二人，初菩薩身具相好物見愛，心具慧物見起敬，身具相好福德莊嚴，六根淨利智慧莊嚴，是忍果也。此六根淨利，從淨身口所得，故令菩薩脩。又云上明忍報，此歎脩因也。第二菩薩則是行，行雖見眾生愛之，而不生高下他心也。又前是得，今是離也。菩薩了自他不二，生死涅槃不二他也。

次戒度四。又第一人未發心，恒畏墮惡道故發心欲離，以墮惡道故起慎物，慎物更受苦報則無可救，無有脩道時故脩尸羅也。復行施者有二義：一畏戒不能令不墮，以施助之；二明菩薩既不墮惡途便生人中，恐畏具盡不能自他兩益，故行施也。第二菩薩但堅持戒滅故自能不墮，亦復以戒力故能得阿鞞，前舉戒明離三惡道，今舉戒明得也。第三第四兩菩薩明果，前二明因，初菩薩以因中行施戒故得作輪王，後作輪王亦行施戒也。行尸羅故十善化人，行施故以財攝物，十善化之令離惡因，以財攝物與善果。又十善化與來世樂因，次財施與現在樂果也。第二菩薩者，前人一世為王，今無量世；前菩薩作王化眾生，今作王供養佛，亦從前生物。疑言行施戒唯一世得作王，具不了故，今明無量世聖王也。此戒度中明菩薩畏道，前明菩薩畏二乘不畏惡道者，明墮惡道罪畢竟則更發菩提心脩行，作二乘則乖如敗種，後護今除終日迂迴也。

第六度中前已明波若今更說者，初略明波若，今廣明波若。此經既是波若，故終始明波若也。又此中明波若者，攝云皆是波若，以波若故有六也。亦波若非人，非法故有、人法故生，開宗至習應明波若，非人少法故作法說。往生以來波若非人，非法故非人名說，故佛前能就法說波若，今就人門說波若。若言人是假人、法為實法，見人法異豈是波若？今作人名故攝一切，一切法無非人，即是人法也。自有以法為法門，一一法門即攝一切也。問：人云何是波若？答：體波若故名波若，人人豈異波若耶？須前識識菩薩，菩薩字生空，即是波若也。華嚴法善知識，諸善知識法門不同，由體法界故。今諸菩薩不同，亦由體波若故也。就文為二：前總明六人，次別明六度。為六人總明六人者，第一自照照他，第二人總相淨佛道，第三人行六度故不可壞，第四人身相心慧無諸不可，第五人淨五眼，第六人淨六通也。

明。初人有二：初、觀菩薩智德高明；二、勸方便離惡。以法照明亦以自照者，得大乘經法者，求諸法實相，便自他兩悟也。今自他見所不見、不見所見，不見顛倒所見、見顛倒所不見也。終不離照明者，以得無依無得之悟，還為人作無依無得說，故至行佛道不離此觀也。身口意惡不令妄起，第二、就此為兩：第一、正觀離惡；第二、示離惡之方。初正觀離，次問答料簡也。身口意不令妄起者，成上自照照他之義。若身口不淨，人不信受不能照他；意不淨，智慧不明不能自照，故令淨三業也。身子問者，以小乘但識小乘三業垢淨，不識菩薩三業垢淨。小乘以十惡為垢、十善為淨，菩薩則以善惡皆是垢，事異故問也。又只持三乘戒，是菩薩破戒故問也。然他云：或有持犯是小乘戒，無持無犯是大乘戒。然自有身口持戒而內心不淨，自有內心淨而身口不淨，並未是具足戒。今明只

此持畢竟無所持，則三業淨是淨戒，故亦雖知諸法空，持戒而堅心也。問：麤業細業云何？答：二乘以身口惡為麤，意惡為細，故二乘戒不傷意也。以貪、瞋、邪見為麤，以癡、愛、慢為細，此約思判，今於菩薩並麤也。又凡夫行惡，二乘行善，菩薩不行善惡也。又凡夫見有身口，二乘入空觀無，身口出有，即見有身口，菩薩識身口不有不無，不出有不入無也。初問答論三業不淨，次問答論三業淨，佛答直明不見三業者，除根本故也。見三業故，起善起惡，凡夫見三業故起惡，二乘見三業故起善，菩薩不見三業故不起善惡，非凡夫非二乘也。又波若中未曾有無，今見有三業，豈非不淨耶？第二論三業淨，佛答中三業不可得，明凡夫二乘皆懺十惡，菩薩善惡皆懺，又懺此三業有見也。次答云菩薩從初發心行十善者，此是菩薩悟波若非善非惡，為眾生故，作善名說耳。非善非惡亦應作惡方便，如佛性善惡，今為破惡故說善，以物多作惡故也。問：二乘亦行十善，今云何言不以二乘心？答：二乘是有所得善故，趣二乘地，今是無所得善，迴向菩提也。

淨佛道下，第二、菩薩總相淨佛道。前正釋，次問答料簡。然既云淨佛道而名除三業者，以有三業不淨故不得佛道，即是一家縮習退責義也。佛答中明三空解釋：前明法空，次明生空，後明不可得空。前明法空，次除觀主，明觀空者亦空，故辯生空。生法所以是空者，求不可得，故明不可得空，如文也。

第三、菩薩不可壞。前正釋，次問答料簡也。身子問者，佛上說種種菩薩，今為其說初發心便不可壞。身子驚念問：菩薩未斷煩惱，云何菩薩初發心便不可壞？佛答：正明菩薩心無所依、不住有無，故增益六度無能壞者也。

第四、菩薩具二慧故，具二莊嚴。前釋，次問答。前釋云具足智慧，具二慧不生弊惡家等，即是福德莊嚴，福德莊嚴由具二慧故有也。二慧即是因，福德即是果，故以慧為正，屬波若度攝。佛答有三：初明實方便慧，次不作佛想方便。實慧下，結。二慧如文也。

第五、菩薩淨五眼。此人云：人有肉眼，天有天眼，聲聞有慧眼，菩薩有法眼，佛有佛眼。一時之說，非無此義。今由波若有五，五眼皆屬波若，亦五眼皆屬波若人，餘人無五眼也。又云：肉眼以燈燭等施故得，惡業之不得，即以惡業為鄣；天眼報得者，以善業得，惡業為鄣；修得者，以無智為鄣；餘三皆以煩惱為鄣。今明有所得故，不得波若，即以有所得為鄣；無所得波若故，得五眼，有所得鄣波若，即鄣五眼也。問：由波若故，有即時所見天人，何故不由波若有即時所見天眼、宍眼？答：五得也。但今此中正是波若善巧，用以二慧為五眼也。北人云：天眼、肉眼以色為體，餘三以慧數為體。今明由波若故，有云二慧為體也。五眼是慧，故是波若

也。為三：初、標淨五眼；次、別釋；三、結也。淨五眼不言生者，論云：菩薩本有四眼，分罪故不淨，如鏡暗故不淨，磨之故淨。今明波若故，得五眼，眼並是波若，五眼淨也。

前別釋五，即五一。一中三，謂問、答、結也。義問：何故為百由旬？答：輪王眼雖能遠，不及至百由旬，故今明百由旬，即簡之也。問：今人見日月去地四萬二千由旬，云何？答曰：有光明自照，故見也。菩薩有光、無光皆見也，而凡夫倒見也。日方圓五百由旬，今見如大扇，菩薩見不倒也。百由旬簡輪王見，大千簡天眼。肉眼復見十方，則天眼無用。論主云：肉見雖見大千，與天眼異。天眼即有鄣、無鄣皆見，肉眼有鄣則不見，無鄣則見。如登山則進見，諸物在地則不見。問：若爾，與今人眼何異？答：今人有鄣，不能遠見，故異也。問：波若肉眼，何故不能有鄣、無鄣能見？答：波若有天、肉二眼，則二用。肉眼則鄣內用，天眼則鄣外用。若皆無鄣，唯有一眼一用耳。論更一解云：報得天眼在肉眼，故宍眼能見大千。宍眼所見若了，宍是天眼用也。問：宍眼正見大千，何故不遠見？答：一、為簡天眼也；二、明佛經無量，佛滅後多落失，或可有經明遠見十方也。又菩薩住大千，憶亦見他方近世界也。肉眼但見色為境，天眼具三聚，故文云見生死、善惡、好醜也。然天眼既見三聚，宍眼亦能但知是無差別、無差別耳。釋天眼淨中，初明菩薩見諸天所見，次明諸天不見菩薩所見，如文也。但天眼有三：天眼、報得、修得。報得與宍眼，晝日則合用，夜唯天眼也。釋慧眼淨，數人見十六諦，觀無漏慧是慧眼，論人見空無相理為慧眼。今眼正波若慧眼，不但見真，於今文即失他解。今文云：出世諦被導後，故六根無所見，不覺知後智為名，故名慧眼也。實錄出世諦見聞覺知，非復慧眼也。今明經不明如此時解義心作，此與經不相關也。今明論慧眼，於云總相慧、別相慧名慧眼，即是實慧、方便慧，則無所見、無所不見也。二乘慧眼，但有總相慧，知諸法皆苦、無常、無我、空，唯有實慧為慧，如常人義。明慧眼但見真，唯是二乘慧眼耳。次釋法眼淨者，知三乘度眾生法，故名法眼，故二乘人無法眼，以無法眼能知度眾生法故也。論生起云：菩薩以宍眼見世界苦惱故，生慈悲故，次脩禪定，得禪定故，得天眼，見六道生死苦，大悲轉深法，欲救濟之故，求法實相慧，故名慧眼。得慧眼已，見三乘根性不同，故為說三乘，須令眾生入三乘法中，名法眼。亦說三，令悟不三正法，故名法眼也。若聞三便作三解，則破除，破除乃得悟，何須總會有所得三惡罪入一乘耶？佛答中為三：初知聲聞法中知四果即四，就知初果有九句，後三果三句，合十八句也。數人信法在正觀中，論人信法在正觀中，論人信法在方便道中無相行，數人無有此人，立有其義。十五心捷

速疾，餘人不能取其相，名無相行。信法取利鈍義，今總取速疾義，合明二人也。論人云：前信法二人入正觀，會無生境，合名無相行也。為質直好實錄眾生故，說空解脫門；樂捨離眾生故，說無作。無作者，不作後世因，為樂著在家眾生故，說無相也。得五根，即信等五根也。三無漏根無別體，此根在見道即名未知根，在修道名知根，在無學道名知已根也。無間三昧者，從上忍一剎那入世間，世間入苦忍，無有間之也。斷三結者，中乘攝邪見，邊見即是我見，言我常即邊見，言我常無即斷滅，無罪福及後世即耶見也。戒取攝見取，為求道及後世樂故苦行，是戒取也。求樂因緣謂天所作即見取，此明求不見樂之因緣故，便謂自在天作此見，為是故是見取也。不明疑攝見，與數解異也。次那含但貪恚加前三結為兩，下分結下界眾生所起也。羅漢斷五，上分結上二界眾生所起，如此皆是波若善巧無名相，說度空眾生耳。

不得作數。論主釋知菩薩法中，前釋一菩薩始終方便，次廣釋一切菩薩始終方便。有人解云：初是知自行，此次是知他，非釋也。然釋一菩薩始終方便中為二：初明無始始義，次明無終終義。無始始中，初明自行，次化他。自行者，謂行六度及信精進二根也。既是始行菩薩，未離欲無念定等三根也。發始信波若故有信根，精進一切處行故有進根也。為眾生故受身，第二明化他。但愛欲界人天者，未離欲無定業故也。前亦是知因，此是界也。是菩薩於其中住成就眾生乃至得菩提，此明無終終義，即是自佛也。

知是菩薩以下，第二、廣釋知一切菩薩十八兩侯。問：阿鞞未是阿鞞，與前退不退何異？有人言：經家重出，故證主不解。今謂不然，退不退或可約位，故十住中有不退住中等，當知是位。退不退後明得無生為阿鞞，未得無生非阿鞞也。此據初地或七地也。具足六通為具足，或不具足六為不具足。又云：當地具足為具足，於一一地未具為不具足也。次約用通未用通，次約當得通不得通，故三霍不同也。最後身者，阿私陀仙見身相故，知是最後身。珊若波羅門糜相，知今有一切智人當出世。坐道場者，見菩薩行處有聖正持之，又見天龍供養送之，必知是坐道場也。有魔無魔並是方便也。次示業不可不受，故得佛猶有惡鄣也。釋佛眼淨開善云佛眼照世諦者，不然。若爾，應法眼反為佛眼，法眼照世諦故，而論主慧眼反為佛眼，應佛眼見真諦，非汝家慧眼見真諦故也。今不爾，因中二慧為略，其果反為佛眼，故成一切智、一切種智，慧眼即是道種慧也。故釋佛慧兩眼文，皆無法不見也。因中慧眼既照二諦，果中佛眼亦照二諦也。即用此云破，由未釋大經師子吼云慧眼，故不明了佛性。既非真諦，何云佛眼還照佛，故有及照智？今問佛眼唯佛，何得今云慧眼見他？又何得云十力等萬德皆是佛眼？論主自釋云：

無法不見。云無緣大悲即是佛眼，豈但照佛耶？又經云：佛眼無別境，還照前四眼。境亦應無別眼，還是四眼。若言只是一境，有了、不了，故有二眼；亦應只是一眼，有明、不明，因中慧則明。又且因中即慧眼，未必見佛性，如九住已下，佛眼見性故有，故有境也。問：凡夫、聲聞、菩薩三人具幾眼？答：凡夫有二未得通，有肉無天；得通具二眼生天，凡夫但有天眼也。聲聞初三果具眼根者，有宍眼，慧眼也；不具眼根，唯慧眼也。離合聲聞眼具者，三根肉天，慧眼也；不經解度眾生，無法眼也。菩薩初未得無生忍，未捨肉眼身，即有慧；得通者，有天能度物，有法也；受法性生身菩薩，無肉眼也。問：因中慧眼至佛反名佛，法眼反為何物？答：開因中二慧，道慧為慧眼，道種慧為法眼，則果中慧眼轉名一切智，法眼轉名一切種智，即知道智、種慧是法眼也。今者言因中二慧皆名慧眼，果中二智皆名佛眼，則因中化他方便名法眼，果中總名佛果，無後別名。因中有差別，故有別名；果中無優劣，故不作別名。若別名者，無緣大慈悲正是度物，亦得名大慈，猶未好也。大判取佛自行位對上慧眼，佛化他位對上法也。問：慧眼具二慧，法眼復是何物慧？答：二慧有多種，知空、有為二慧，即是慧眼。故論云：慧眼破一切法中無明故，身心出過餘人故，眾生見便愛受其道化也。故諸法總相、別相，若得如法，皆則是慧眼也。若約自行、化他明二慧，今慧眼是自行，是實慧義；法眼是化他，是方便慧義。問：佛眼是方便，慧眼亦有方便，云何淺深？答：慧眼自行方便故易淺，法眼化他方便難深也。故慧眼第三，法眼第四也。約六識為見、聞、覺、知，眼見、耳聞、意識，餘三名覺也。以三相用異，能知世事，後知出世事，又能得三業也。色見聲聞法，意思惟前得道，又通緣三性也。餘三但緣無記，知世間法，以香、味、觸但是無記，色、聲、法通三性，然此一時無分別，分別故也。香積以香為佛事，豈無記耶？他又云：佛眼但知世諦，故四眼知俗，俗法多故，以慧眼見真，真無二也。大論云：慧眼反名佛眼，豈但見俗耶？今五眼並見、並不見，見無所見，故並不見，如云五眼不了見菩薩等也。五眼並照俗、並照真，具照真、俗，慧眼無法不見，豈不照俗？淨名云：常在三昧，恒見諸法不二，豈非天眼見真耶？次天眼不無所見故真，慧眼無見而見故照世也。

第三結中，六度總攝一切法，又云波若攝一切。前明六攝，次明即是波若攝一切也。今波若攝一切善法，豈得但言是空慧耶？

第六、菩薩明具六通者，如大海出種種寶，有治毒、有除病、有辟鬼、有出樂。具波若海有種種菩薩實、有閉三惡道方便、有開三善門、有淨五眼、有具六通。合只是波若人，開有種種人；合只是一波若，開有種種法也。數論明五通與凡夫共，漏盡獨聖人也。數

云：報得五通無鄣，修得者亦有亦無。他心宿命得定即得漏盡，以煩惱為鄣也。論人明五通皆有別鄣也。又明他心宿命定內用故是善，天眼天耳定外用故是無記。如意通若定內作十一切入轉變即是善，定外毀少為大等是無記也。數人五通四根本發之，六地發見諦，九地發思惟。論人三界定發漏盡，七地依定發五通，即四禪三無色也。亦須知此中五通非但不凡夫共，亦不與二乘共。如大經云：昔不得而今得之。今明六通皆是波若，而離合不同。合而為論只是一波若，有其六用故有六通。波若轉變用之如意無所見，則天眼無聞而無所不聞，即在耳無知而無不知，即他心宿命煩惱畢竟即名漏盡也。以波若無壅故名通，妙而莫測故云神也。

又為三：初標六通，次別釋，後結釋。六即成六，一一中皆標、釋、結。釋中二：一正釋解三乘，二簡二乘。初如文。自性空故下，簡異外道神通。外道神通慮其習我見作此事，故起慢心二念著神通事，此即人法二見也。菩薩不爾，上明無所不為，明實無所為故不見己身及神通，即人法意淨故是波若通也。除為薩婆若，簡二乘菩薩雖無所為而無所為，而為求佛道度眾生，此是無為耳。二乘無所為便念空無相，不求佛道度眾生也。除為薩婆若，除取之，除其斷，既見謂菩薩畢竟無所為，便言無得，故云無所為乃得薩婆若耳，有所為則不得也。又除却之，除破其常人有道可為乃得薩婆若耳，有所為則不得也。又除却之，除破其常人有道可為終是常見，若有為薩婆若之為，此亦須除却也。

次菩薩行波行波若住檀中下，第二、約六度即為六人。有四意：初、約六度明六人；次、釋；次、明得觀；次、簡果異二乘。行波若故住檀，即波若檀有，波若有檀故能開善婆若道，故名淨也。畢竟空即波若，不生慳心即檀，由畢竟空故慳心不生，即是由波若故檀成耳。問：別約六度應是六人，云何屬波若？答：皆云住波若行六，故屬波若也。今文既云住波若行者，上來皆應爾，住波若故禪有十九人，乃至住波若行戒忍，故戒忍諸人不同也。無來無去下，第二、釋上畢竟空不生慳心，以無來去故畢竟空不生慳心也。爾時菩薩下，第三、眼得觀成就，即不見有施無施，雖有無二見乃至波若亦爾，此是內益也。次、明不分別毀敬是外益，上明菩薩不見有施無施，離有無二見得內益，今明外緣來欲毀，其心不動故得益也。舍利弗菩薩得如是功德下，第四、簡果異二乘，如文也。簡二乘者，二乘亦能歎毀無有憂喜，如云無憂無慮羅漢功德也。恐捨若至愛之如子，復起方便度之，菩薩即然爾，故異二乘。以不起瞋心復生慈方便，即是成就眾生乃淨佛土，故文亦爾也。

菩薩於一切眾生中生等心下，大段第二、明結二行成。此文來近遠者，波若海中無數菩薩說不可盡，今略總示菩薩通行行相，凡是菩

薩者要須於一切眾生等心。然段已平等正觀實相，慧度云也。生死理梨等，故得法空即得眾生空，觀主亦空即緣觀俱空，心無所依故外緣不能壞也。遠者，然上福慧二行成，於一切生等即四等行為功德，成立眾生於等法中即智真行成。又於眾生生等心即眾生生等，於一切法生等即諸法等也。

為現在十方諸佛護念下大段，第二、明果德，即北人云為佛所念等是福果，下得悟無上菩提是慧果，通實皆得也，亦得也。亦得前是報果，下無是習果，行波若得此法果為報果，習波若觀得悟無上為故是習果也。又前是說果，佛說波若故是說中，後是時示得悟得果也。為佛所念，次果眼終不現惡色，後生果即是如意果也。三百比丘，第二、習果時眾得益，為三：初三百比丘，次六萬天子，悞後十千人也。一解云：十二年方制戒，說波若是十二年前也。二解云：比丘有淨施衣，是長衣心生當受者，今長此衣捨，知彼處得屬我心生逆受耶？必得不經宿也。三者、此多知識比丘即能辦之，不經於宿知不犯。四云、此人修無生第一義，知結戒是隨俗方便，為悟無生為度眾生，輕慢佛說不犯戒也。若於戒緩者不名為緩，此為緩者，小戒破則破之，若乘緩則具緩，如大經說也。亦如有因緣可得破戒也。問：捨三衣中一衣此是成檀，今闕衣故應犯戒。一解云：三本是聲聞法，今除聲聞心悟菩薩道，所以除聲聞衣以上佛也。名大相者，以手舉物顯乘得解相，因以為名也。得佛相為大相也。六萬天子、三百比丘是宿世善知識，故共說也。佛記比丘生阿閦佛國，故念欲見十方佛土，見佛土故發願生彼，故有第三人悟也。現在為緣起，次明正悞，因見淨土莊嚴故發願行，名莊嚴王佛也。

大品經義疏卷第三

大品經義疏第四

胡　吉藏　撰

歎度品第五

此是佛對身子為上根，略說般若時，會得悟竟。今第三眾聖，皆聞說歡喜，領解秤歎，證成佛命。而云歎度，不云歎般若者，今歎般若□□□度，度通於六，所以文中正歎於度，故云會般若波羅蜜也。□□□□□□有波若，未必是波羅蜜，波羅蜜必是波若。大論及□□□□□□□□波羅蜜，今明是菩薩所行，即必是波羅蜜也。外國名波羅伽，此云度彼岸也。

品為二：初歎，二述歎。初文二：前明能歎可人，二明人歎。問：此中何故列聲聞菩薩及優婆塞耶？答：今欲令證佛說是實法，列眾聖共歎。此中凡三雙：一說大乘小乘，二說在□□□□□男女也。五千人中有千餘上座，偏舉四人者，明此四人□□□□□即與人現樂。又身子目連是定慧，善吉行空□□□□陀有行也。又身子目連佛尤在面，善吉說教至□□□□座，佛滅後住持佛法。又佛施衣分座共座也。則是千餘名德也。此中列聲聞菩薩及在家眾，則是上證經人。何以得知？論問云：羅漢所作已辦，何故歎波若？答云：人知羅漢煩惱已盡，菩薩智慧雖勝煩惱未盡，故敬重羅漢，所以歎也。二者此羅漢有慈悲心□揚化，故引為證云：般若是真實法，能生三世佛及世間樂具。□□□□佛是一時秤歎，未是究竟可法，故今第二眾聖共歎，則□□□真實忍法也。問：若爾，前何故云滿十方身子目連不□□□□智慧？答：須儀般若非大小，大小方便非勝劣，勝劣方□身子是般若，身子波若非大小，大小方便身子亦非大小，大小方便身子非大小，大小方便勝劣方便，豈可言定劣定勝？故前明非劣為劣用，今明證維非勝為勝用，故劣□不可作劣解□□勝解也。

白佛言下，第二、正歎，有二：初、歎人。佛就人法兩義說□□□□應就法門說般若，往生就人門說般若。今領解讚此二□□□領解譬喻。就歎法中為二：初、正歎般若；二、結勸。修行□□說般若勸學，今領解中亦證歎般若亦勸學也。證佛二事，舍利弗入奉鉢則是秤歎般若功用勸學，從開宗正說般若鉢，今還領解此二也。就正歎中有二：第一、歎般若德；第二、釋歎。歎般若德三：初、就空有門歎；二、就有空門歎；三、合就有空空有門歎。上正說復□初第一義門則有空義，次世諦門則空有義，三合明二行□義，故還領悟上三也。門故一一皆同，對上答論至引諸羅漢

□□□□□客孤迥，別作異歎便非證說，此相望皆大，判不可一一相至也。□□門歎般若能成大事功德，無此八句。初句摩訶者，佛道最大般若能到故名為大，一切智慧中第一故言尊，亦為十方佛尊重故云尊也。正□□五度故為第一，五度不及故云勝如，五根不及意根能自利利他故故妙也。一切□□故云無上，無有法與同故言無等，諸佛無等從般若生故言無等等也。□□□□□□□空，歎般若畢竟清淨，離有無戲論。虛空為譬喻，歎下四□□□□□□□□□□□□空畢竟淨，一切戲論不能壞也。下四空，明般若所以畢竟淨，有無照窮，實相爾也。以四空攝一切空，無萬相為自相空，諸法本性□自性空，相空故萬法空，為諸法空，此空亦空，故為無法，有法空則是離有無戲論也。一切功德下，第三、合就空有，歎般若畢竟離有無，故明監實相，具成萬法，與諸行為本。初句，歎般若總攝一切行，如日出□無□□□般若能成眾行，則是眾行不本，因般若故一切行成，若不以□□□□□□成行，故云一切功德本也。不可破壞下，歎般若一切世間不能□□□□□□□□二、釋歎，則是歎功用良□□菩薩皆從般若生，故歎般若也。前明菩薩行般若得利益，謂因行成，果德立；次歎三世佛由般若故，因行成，果德立也。則文可知也。無等等布旋者，心無明心，施此無比，故云無等等也。又諸佛無等行，此施得與佛等□□□結觀行，如文也。

從世尊下，第二、歎人。羅漢歎菩薩時心生□□□□□□云菩道有智，故知禮菩薩三惡道所知也。

佛告眾弟子下，□□□□不虛，故佛述前眾聖證佛說，令佛印眾聖說。此述多是宿世善□□□□也。上歎人法二，今但述歎人者，上歎人義略，故今述廣歎也。又上歎由般若故有因果，今歎由菩薩故有互現也。初正述，次兩何以故釋歎。釋歎有二：初、何故釋世出世依正果皆由般若有；第二、釋由所以。因菩薩自□復令眾生行，行故眾生得世出世果，當知皆由菩薩有也。問：世樂具皆由□□□□施功力？答：由菩薩教眾生三事：一、施；二、戒；三、善心。上品行此事□□具；中品行此三事，人中富貴自然得樂具；下品人行三事，施功力□□□菩薩有也。若不由菩薩有，如餓鬼雖遍求食，無此三事，故求而不□□劫，明求亦不得。故知求而得，是下品施戒也。問：若由菩薩有者，眾生何須此修施戒？答：要須由菩薩教可眾生，乃行施戒。不爾，不解行也。問：眾生□施戒樂起罪業，菩薩應有□□。若菩薩不教行，願善不得樂，即不得起罪。答：□本說善，不令起罪，此是眾生自起。如人作井，不令行者墮中，盲人□□□□□□□□□知更樂必起罪，何故令起善？答：若無菩薩，其亦起罪□□□□□□

□□□□□□□□□有解云：佛對身子自說般若五品半經，此一品結上所說□□可徒令者信受，故出舌相也。今謂不爾，上已出舌相，今不應更證。□□□□□講云：此品結前生後，結前明如所說不虛，生後明更集眾。今不能可□，上已明，今不應更證。又論無文也，今尋此亦是生起。第二、今明說意。上□□令廣說，以般若深□妙不可頓明，故上略說，今方得廣說。前□中根未悟，更□說。又受悟不同，有聞佛說得悟，有聞身子說□前眾集，今為後眾。雖又上就一門說，今更□。第二段、轉教說。有二十一品，為二：初、一品為所說解起，第二、二十品正明所說更出舌相。放光者，五義：一、欲令與善吉有解集，二、表善吉說般若不虛。何者？恐物疑教菩薩法，聲聞云何解？又本以上化下，今令小乘人為十地等菩薩說□事不輕，故今出舌相，表舉人非謬，所說不虛。三者、為後來眾，表般若□□令菩薩信受。四、出舌相者，明是般若果，欲得如此果令學般若，因□□心放光現變，十方天人得悟無生。當知說般若有多門，色聲並是□未曾色聲也。此品為五：一、現舌相放光明；二、時會並集；三、因供養重現瑞；四、時眾悟道；五、佛歡喜為其授記。初如文。論云：般若非一會說，故更現舌相也。眾有二：初、十方菩薩眾集；二、諸天眾集。菩薩集有五：一、覩瑞疑問；二、十方佛釋；三、十方菩薩欲來；四、十方佛許；五、賫供而至。如文。次第二□□□文處易知也。是諸菩薩下，第三、因供養重現瑞，表萬行因同悟□□，表眾人雖異同悟一無生忍也。是時釋迦眾中下，第四、時眾悟□相光明，即見十方佛，復聞十方佛說法，復見十方菩薩來，後重現□則得無生忍也。第五、佛記(云云)。如以因見華悟道故皆號華積，可與覺華，因華悟名覺華也。

三假品第七

此下二十品，正明須菩提說般若。北人就此為二：初一品正命說，第二從初學至無生十九品受命。而□為三：一佛命，二請說法可言，三佛示其說法可言。有人開為四：第一四□有門說，次有十二品就不有有門說，第三十無品結成第一第四無生□□也。今不同此說。持公云：開為四：第一正命說，二示其說法可言，三□□□，四時眾悟解。今亦不同禪可命意。大論生起舌相品，明般若□□說。若爾，從命說是異時會。今開命為三：初舌相隱命緣起，即命說前事；第二三假品以去，正命說；第三善吉受命說。般若上順佛心，下□根性，不違諸法實相，故如來述歎勸疑語說，反時會得道。此是轉教□，則是序正流通三段，但既合為一門，故不作此名也。

就正命說中，一、命說；二、受命，為菩薩略說，請佛印成；第三、佛廣述其言，成其所□□歎命。廣說初三：一、題名而命；二、時眾疑；三、釋疑成佛命義。

三假品者，五解(云云)。今明三假，則是開宗般若可相，但常明見空得道斷惑，見有不得。今明若見空斷惑，見有不斷惑，只應題空品，那題三假品？今既開宗說三假，令人悟道斷惑，何意不得見有斷惑？□空斷惑者，為見空是空，所以斷惑？為見空不空，而斷惑耶？□□空斷惑，今不見有是斷惑。若見有是有，既不斷□□□何斷耶？惑若□，皆不斷惑得道。何故爾？既見空實有，故十八空既是斷惑，無明得道斷惑。問：彼宗七品絕四句，豈是無耶？今云彌是無，以無復四句故也。又汝真諦是無因果，世諦是有因果，決不得今世諦無有因果，□□□實有可無耶？本是真空，乃成偽空。何故爾？即有而明空，乃是□□有，故是偽空。本是假有，乃成實有。何故爾？以有此假有□□故，對作二諦必有。所以假有真，假有真空，假有不有，故有□□□不空，故是真空。假有故則是空，不空故空則是有。故一師云：空非空故，空非空之色空；色非色故，色非色之空色也。今言三假者，儀假有假，無不無故，因假得悟故，斷惑得道故，歎初明三假也。問：何故命善吉說？答：前已對身子說空，無量弟子故，次第□□□，故不命餘目連等。答：二義。一者善吉行無諍定，有慈悲□□□，明菩薩問菩薩事，此歎有行。二者般若非空非不空□□□，善吉作空名說，善吉解空，能巧說空命可，此歎空願也。問：佛何故不自說？答：亦有二義。一者眾生見佛身相，是須彌王舌，覆大千世界，畏佛威德尊敬，有疑不敢發問。二者有發問，能自畫故，命餘人說。問：何故不命菩薩說？答：六義。一者菩薩減法亦大。二者□煩惱未盡，形儀不及聲聞，三根緣喻在善吉。四者示般若□在菩薩，顯是疑相。五者有二般若，共不共。今是共般若□，引小故命。若菩薩宣揚大道，此自是常體，不能引□說大。初於小心

第二、時眾疑念者，說聲聞無力，不應為菩薩說法。又般若不屬佛，不屬二乘，但屬菩薩，即是菩薩法。又前勸菩薩學般若，故知非哥法，故不應說也。更明四句能說法不同，故具四句：一、命菩薩為菩薩說，如華嚴還令大人說大法；二、命聲聞□□□說，如此經欲引小入大；三、命聲聞為聲聞說法，此秤其所經中身子為謂小乘說法；四、命菩薩為聲聞說法，為引□□□如淨名也。

第三、釋疑者，常云：傳燈者，一燈燃為千燈，佛燈□□。善吉則解佛燈，敢疑佛弟子者，是答明一切佛弟子，若有所說法，皆承佛力，豈是我可一人耶？又示說法可方，凡是一切佛弟子，不□佛命，不命佛面前，佛滅後，有所言說，皆果佛力，恐佛親命□□佛

前問，而不果佛力耶？然佛說法相不相第一者，此釋畢佛力意，□□一切法相不第一，故答佛力。若畢佛說，則如佛說，佛說□相，則我說亦不違法相也。學此法得證者，上歎佛說不違實□，佛得如傳語人也。如證者，如雖有眼無燈，則不見道，若無□□燈分，雖有慧眼，則不見正道，能為菩薩說也。經得品佛教是燈，我識佛教了悟，故佛說如燈也。一切聲聞實無力者，常云：前釋□疑，此菩薩疑說，不但一人不能為菩薩說法，一切聲聞亦無力□□□□說法也。

爾時慧命下，第二、正受命。說陳所悟，請佛印成，□□並是隨解作此說也。然須菩提既不解般若，佛如今說，□□不解，何不加凡夫說耶？然佛悟般若，須菩提亦悟般若，同佛所悟，故說同佛說。須菩提所解，還佛所解，故云皆是佛力，以法成人。法既是人，寧有異故？須菩提能陳佛所說。他云：須菩提定小非大。今不然，須菩提體般若人，般若既無大小，須菩提豈定大小耶？故在大能大□□□也。問：佛命須菩提令說，則應奉命而說，何故云不見菩薩□□命耶？釋云：不違命也。佛令我為菩薩說般若，我不知何□何者是菩薩，亦不知何者是分，求能所並不可得。如奉鉢品問宗，明畢竟不見菩薩人所行法，不見行不行如是般若，見佛是能行，般若法是可行，則有所行到不行般若。爾時眾謂佛命須菩提□□菩薩說般若，則言須菩提能說之聖，般若是所說之教，菩薩□此因緣，名為說法，故命則淨，如此諸見，則名般若。不見菩薩□□□為可人，既無能說人，則無所說教，如此能說人所說畢竟不可得，則名說般若。若本淨一切見，今淨如此，是豈非般若耶？大意奉鉢破行為宗，此品破說故，以無說為主。上明無行故，是行般若；今明無說故，則是說般若。須菩提若無言，於無言真是悟無言；今令悟無言故，言於無實言可。須菩提未解說故，若就佛請□□□方。今明若須菩提未解說般若，云何佛已命耶？今不□□□□□是却責淨說法見，淨說法見則是受命說般若也。今明破洗如此說，則是說般若法；一切行，則是行般若。行般若故，名聖嘿然；說般若故，名聖說法。若心有所行，則是行顛倒；若口有所說，即是說顛倒，豈說般若耶？問：善吉何不受命直說，而作三句問佛？答：善吉欲自陳所悟，請佛印成，故還印成三句，則顯善吉悟如佛悟，說如□□□□大眾方信，轉教始成。問：上已釋疑，今何故須印成？答：聲聞□此是下化上，其事不輕，故重須印定也。故下集散品□□□云不見菩薩也。佛教說般若，不云有菩薩可教，有般若可說，命之本，令解此而說，是故命也。有三問：一、道理無菩薩，此是實相空境；二、以觀智求又不見，此明因空境發空觀；明二處俱無菩薩，云何救耶？此明二處既無，則無言可吐。須菩提自陳三

句，則三般若實相中無菩薩，則實相般若；觀照無菩薩，則觀照般若。
第三、發言所教□若也。上經初就佛求人法不可得，故開宗云：不見菩薩字，菩薩性□□□何令我教菩薩耶？次自解求不得，我不知何教耶？佛答三問則三：第一、問為二：第一、佛廣述能所說以觀菩薩字；二、反問須菩提印成能說。初又二：第一、略破三假，明菩薩不可得觀菩薩字；二者、廣破三假，明菩薩不可得令菩薩學。初又三：第一、法說；第二、舉譬說釋；三、舉三假結觀。初有二：第一、借名以破三假；第二、借三假以破名。今是初□法假，次菩薩則是受假，菩薩名及般若即是名假也。明菩薩□般若但有名，此是假名，為受假名，為法名，亦是假名名，故借名□□假無所有。不內外中間者，第二、借三假復除此名也。肇師云：名無得於物可功，物無應名可實。名無得物可功，則是無名；物無應名可實，則是無物。非名非物，安立如色，集二法故名火。今火名若在二法內，即火名差火，喚火應燒口。火名在二法外，喚火應水來。火名在火外，亦□□水外在火外。既火來在水外，何不水來？又俱外應俱不來，又□火不來及擲難也。二法中間無安火處，故不在中間也。
譬如我下，第二、廣舉法譬，合說八譬。七、合今八譬，為六：初、舉人法為一雙；次、舉內外為一雙；三、舉過現為一雙。人法者，舉未為喻。信分既無，三假亦無。譬如身下，第二、舉法為喻。云我是廣法故無，法不應無，故次舉法也。次內外一雙者，論云：有二菩薩：一、坐禪；二、不坐禪菩薩。為□□釋舉內身為喻，為不坐禪菩薩舉外物為喻也。能佛意只今□□□上治身病，有自利為他說，亦令安他身上，令得他利，直云世諦故有，瞋諦故無。北人云：實相故無，世果故有。此何答自他耶？譬如過去以下，第三、舉過去現在為喻。過佛已滅，但有空名。喻信既爾，諸法能次舉十喻。彼云：過去是無，可有空名；現在是有，不應是無。故舉十喻。所見聞者，皆如十喻也。
如是須菩提下，第三，舉三假結勸。論云：破名波羅攝誓至受波羅攝誓，破受波羅攝提至法波□至諸法實相也。次第破則入實相中也。論解三假有二：一云五陰是法假，五陰成人是受假，人法有名名假。二云如眾微塵成麤色為法假，從麁色更出法，如色觸合故有大名，色心合故有人名，是受假。從是名處更有名字，如樹根枝等名更有樹名，竹木合更有合名，是名假也。此中舉三假勸菩薩學者，非由來所願三假也。今明一切生□譬涅槃法是法假，三乘聖人及六道眾生是受假，如此人法名字是□是假三也。假法非法非不法，假受非受非不受，假名非名非□，勸菩薩如此等學也。今經中

前破名云：此名不內不外不中間，故言無有名。或者便云：若無菩薩名，寧得有菩薩？現見有菩薩故，不應無菩薩名。故破受假本有名，受既無名寧有受？復云：若無菩薩，寧有能成五陰？故復破法假有到實相，無人無法無物無名也。自有從受其至法，受其至名也。云

復次須菩提不見色名字常下，第二、廣三假不可得故無菩薩。上略明三假不可得故無菩薩。問：云何是□廣？答：上宜就內外中間三處覓菩薩名字不可得故是略觀，今廣就一切處覓名字不可得，說常無常乃至生滅等，以無名故物亦無故是廣觀。上略明三假不可得，單破有應治，廣明三假不可得，雙明離有無病，故云不見常無常、我無我，則中道行也。上略破病未足故未得果，今廣破病具足故明菩薩得果也。上橫論三假不可得，今竪□不可得也。問：既破三假，應言假不可得，何故言菩薩？答：以須菩提□不見菩薩故無所教，佛今正答其此問，故言無菩薩也。實是無一切法也，亦是一切無，為明無菩薩，菩薩為明無一切法也。

問：此品何故前破一切名字？答：今轉教大眾，言有教可轉故。今明名字一切處求不可得，豈有教可轉？知如此無教，則是教菩薩也。就此為五：一、令菩薩作無分別觀，破菩薩名；二、令作實相觀，得實相慧；三、無依著觀；四、作此觀□果；五、結勸菩薩學也。初三：一、正得無分別觀，故不分別名字有無常□也。從何以故下，第二、釋可有為性亦不見。此攝廣作略。所以不見常□者，正言有為中不見名字常無常，無為中不見名字常無常，當不見為無為中，豈見名字常耶？菩薩行般若，是法不作分別下，第三、結無分別觀勿作。由來世諦有分別，真諦無分別，今勿作。地論緣修有分別，真修無分別，今勿作。北人實相無分別，虛妄中有分別，今正云菩薩覓一切分別不可得。從來分別常無常，成分別見，今覓此分別見，得不分別也。是菩薩住不壞法中下，第二、明作實相觀。由菩薩□□□所分別，故是實觀。若有想謂分別，則是虛妄耶觀也。亦三：初、作實相觀；次、釋；次、結。住不壞法者，若分別常無常，則是未曾常無常，亦作常無常，豈非壞法相？以住實觀中修一切，今不見能修可人、所修可法，觀體亦不見名也。次、舉實相釋；次、結。觀智假名，如文也。知名假已下，第三、無所著觀。由得實相觀成，故心無所著。所心不著者，非是□故不著，正求一切法不可得故不著也。求之可得者，乃可云著。可非但不著一切法，亦不著實觀。不可得一切法故，不著一切法，則解淨亦不著，觀淨故畢竟淨，不知何以自可強名正觀也。此亦三：初明不著，次釋結，次觀，如文也。結如是行增益六波羅蜜下，第四，得果，如文。上來略說及此廣說，法是因行，此文始是得果。上明因

行無所得，今明無所得□也。菩薩應如是知名假施設下，第五，結觀也。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反問須菩提，明覓菩薩不可得。問：何故佛反問耶？答：有人解云：此釋疑故來，有二意：一者，上佛難教其說云：菩薩不可得，但有名字。作如此教，未知其解。此說二意，謂須菩提由來唯願眾生空，未解法空。佛上多就法空說般若，未知其解法空為不解法空，是故反問。若解乃堪說，若不解不堪說二義，故反問。令其自陳□□大眾大眾意，大眾乃信，始得為說也。今謂文意不爾，此疑何？上大眾已疑善吉，善吉釋疑竟，云牢佛力說，云何方有疑耶？爾：一者，佛上檢無三假故無菩薩，今令須菩提檢無菩薩，以佛自檢弟子，復檢大聖，因聖若自若他，無檢菩薩，是則菩薩菩薩見□□始，大眾始信也。故三法印中云：一切法無我。一切法中無我，亦是一切。又共檢無始，是一切無我也。

問：三法印是不了義，何故言一切無耶？答：顛倒□乘小乘同明無有，此分豈是不有義□□□□□。二者佛難說無菩薩□反問須菩提說者，顯須菩提解問也。則說如佛說故，則是佛菩提皆佛處也。

問：又佛上言一切法不可得，成須菩提說。今令須菩提一一釋不可得。問：佛上說無菩提，與今須菩提明無菩薩何異？答：佛明法無故人無，則是三假無故無菩薩。今須菩提則是人無故法無，菩薩無故三假無也。三假為論，佛上多明無名假，法假故倒無受假。今正明無受假，倒明無名假也。就文為二：第一檢無菩薩則是無菩薩體，第二檢無菩薩則無菩薩義。菩薩義者，以菩薩名為義。如俗諦以浮虛為義，真諦以真實為義，釋名則是義。故檢無菩薩義，則是無菩薩名也。檢無菩薩體，則是受假空。檢無菩薩名，則是名假空也。如是生法空也。

問：何故不云無菩薩名而作義說耶？答：或者多言有菩薩有義理，以是故一切無菩薩義，則是無所見義理也。亦是上來一切處求一切名字不可得故，略門就內外中間三處據無，廣中就常無常等檢無名故，今不復檢如，故作義檢也。初文為四：一者佛數善吉奉答，二者佛重責無可所以，三者須菩提述無之所以，四者佛見其內悟故秤歎。今是初云歷舉諸科問覓菩薩，須菩提歷法奉答明菩薩，眾緣假名有一，一法豈是菩薩邪？初中約二義□問云成四開：一就有以明，則離俱無菩薩；二就如，則離俱無菩薩。生是□諦中，則離俱無菩薩；次是第一義諦，則離俱無菩薩。可增二諦中無生不可得，二諦內二諦外皆無眾生常，何得世諦有第一義無離？第一佛重責者，汝有何所以，故言二諦則離無菩薩？為當有所以言無？為當無所以得言無離？第三重答中有所以，言此答有二意：一者眾生畢竟不可得，無有眾生，云何今於二諦內外耶？二者二諦法畢竟不可

得，眾生復在何處而有耶？第四佛歎者，以須菩提知眾生畢竟空，二諦法畢竟空，畢竟空是佛所行，汝今能行佛所行說故歎。□佛復向則令菩薩亦作此字，知眾生畢竟空，般若法畢竟空，此人法無生，得無生忍也。

次反問須菩提明無菩薩義中亦四：初舉法，一一歷問，一一奉答；二重責其無義可所以；三重答顯無義之所以；四秤□□，四文可知。重答中，須菩提就兩義答：一者根本答，色尚不可得，何□□無常？明色是根本，常無常是未有色，故論色常無常也。今色畢竟不可得，豈有常無常中耶？二者就未中相待門答，名有色常可□，故有常無常，尚無色常，豈有無常？名言色是世諦有可有，色是真無故空，尚無色世諦有，豈有色真諦空？此二答既巧，故佛□□即勸菩薩學也。問：佛前責菩薩體中，直歷舉諸科問答，今何故歷諸科，而復舉□無常為問？答：佛則是破菩薩義，明則常無常空是菩薩義，明菩薩以常□□□□□義，以無常為義等，故舉常無常。而復舉科者，前問責體，故舉□，此一責義，故不復舉諸科，但舉諸科中常無常也。此常無常則是義，以是義成菩薩，以菩薩所成義是能，故今責無能成之義也。又今反問須菩提，還釋佛二責。初章一捨門無人，次兩捨無法，故無大。今反亦兩：初一捨門明人無故法無，次兩捨門明人法無也。汝言分不見菩薩下，答其第二問。就中為二：初述成其不見義，二明以不見所得對上無所畏。初大意直明何但汝不見菩薩，都說一切法畢竟無所有□見義。諸法不見諸法，此總明有不見諸法。不見法性者，有不見無法性。不見地種者，不見前有也。下攝廣為略，不出為無為無相見義。何者？有為外有無為，無為可見有為。今有為邪？無為誰見有為耶？又不相離無，是為無為。非有為非無為，何物相見耶？得無畏有三：第一明不見一切法故，不見境故，無畏則是見境空。第二明不見心好故，□則是心空。第三明言界不可得，此是佛心好根本也。

勸學品第八

上自陳所悟諸如來印成經，善吉！悟如佛悟，說如佛說，故大眾方生信仰，故今始得奉命而說。更開為三：第一、明說般若前秤歎勸學，兼示巧說可方，令虛心信受。第二、從集散品至無生品末，舍利弗！菩薩不離是念，所謂大悲念，正明奉命為菩薩說般若。第三、從無生品末，爾時佛歎須菩提：善哉！善哉！其有欲說者，當如是說，忌亦如來。是秤歎述成，時會得益。後段別後品。今前舉諸法行勸學般若，故云勸學品也。開為三：第一、廣四果以勸學；第二、明學有得失，示勸學可方；第三、身子秤歎，成勸學可方。

就初舉七科勸：一、舉六度根本勸；二、所知境勸；三、舉所斷勸；四、舉通學行勸；五、舉三昧陀羅尼一勸；六、舉慈悲化他位勸；七、舉菩薩所離勸。問：佛上勸何異？答：上廣勸略說，今略勸廣說也。上已廣勸故須廣，故秤廣為略。上既略說，今須廣說也，即演略成廣也。問：何故上廣勸略說，今略勸廣說？答：般若難可信受，故初須廣勸，不可頓明但得略說。上已信般若故不須廣，還為未悟受故須廣說也。問：上三品中並初初勸學，今何故更勸？答：上佛自說，今命說，既有兩說，寧無二勸？上為利根前集者勸，今為中根後集者勸。又上是說前勸，今是說後勸。如人未食前歎食二得味，更欲得餘食故勸，□未得般若故勸。已聞般若得般若味，欲得餘功德當學般若。又上三假末云不見四事，謂菩薩菩薩字、般若般若字，則是教菩薩般若物情生斷見，故明般若雖無所有具一切功德，故須菩提即上借無以出有破其常見，今借有以出無破其斷見也。般若未曾有無，此皆是般若方便巧治病秤也。又般若欲深妙故重秤歎，故重言善哉也。欲知色下，第二、舉所知勸，以般若心云能了知色也。知色無常，此是般若知無常；知色有，彼豈是有耶？問：觸實能生想行等，何故云眼觸因緣生受？答：觸能知根塵，見惡色生苦受起瞋，見好色生樂受起貪，見捨受不苦不樂則生癡見，如見等。以因三受生三毒，得三界果報也。餘非生死根本，故不言也。言斷下，第三、舉所斷勸。雖用餘智，終不斷分，得般若勸。斷號斷也。無有四結，疑品□是四見四倒繫也。見思二惑、五住地、八倒等，皆般若號斷。人言集品方除八倒，此性漏修四倒者，訪般若也。問：昔諸師此中云：欲不墮二乘地，當學般若常。云何言般若是三乘通教耶？學般若化二乘，亦應學般若生惡道，般若應是惡道逼教耶？十善下，第四、舉遍學行勸。亦學意三昧下，第五、欲滿眾生願，第六、欲得如是善根，不應墮惡道。此是菩薩第七章，明學般若四種離離三惡：第二、離貧財。離惡道生人中，復墮貧財須離不？雖生人中貧財而學大乘，無方便墮二乘，如六十菩薩，故明不墮二乘地。雖不墮二乘地，猶墮菩薩頂，故復令離。可前二難，離世間障。離三惡道，世間重障；離貧財，世間輕鄣。復離二出世間障，二乘為重，墮頂為輕。亦前二是凡障，次一是小聖障，次是大聖障，皆是聖障，故二也。釋墮頂不同。馮師云：六住空心為頂，有心為墮。師云：七地為頂，六地為墮。靈根□漸悟義，初地得無生為頂，三十心似解為墮。復有師得大小乘，若十住中第七住為不退住名頂，六心退名墮頂。此皆諸般若師。今依釋論以□其定，正以無生忍為頂，三十一心將初地未共初地行不退，故名墮也。問：何故無生忍是初地？答：釋論三十八卷云：聲聞忍法、世間第一法，是菩薩柔順忍；須陀洹果乃至辟支佛，是菩薩無

生忍。故知無生忍在初地。經云：須陀洹若智若斷，皆是菩薩無生忍。解性地文云：聲聞四善根，唯菩薩三種：□習種、性種、道種。此則聲聞四善根，唯菩薩三十心也。所以得知頂是初地者，論四十一則云是一。何以故？名為頂，名為位，名為無生忍。論主答云：於柔順忍、無生忍中間法名頂。然頂意不後畏墮，頂增長堅固名為位。入是位中，不畏魔及煩惱，名無生忍也。既云一事遂義，故三具定是一也。問：則此文難解。既言順忍、無生忍中有法名頂，文云頂增長堅固名位，□頂未是無生。問：經復生墮頂，無生故入位，則此文頂猶是無生。論云：一事亦名頂，亦名無生，亦名位。此經可論。復似頂猶是無生忍，此二處文相違，云何取定未見好？答：今說無生忍，初地有人無生忍心滿，心取滿心為無生忍，取始入無生為頂也。須菩提向佛，云何名墮頂？此則是第二學有得失，則為二：第一則失滿，此墮頂與字，菩薩退何處？文□云：此意不具頂，不退為二乘。此人將入無生，勸於位退，故不退作□，復未入菩薩位也。法生故者，則是生滅觀□二乘。二乘入空不見有，出有不見空，則菩薩欲空有雙習，而言見空有異，故空作空解，有作有解，故名生，生則心生也。論云：生無辟，無實相慧火，故正觀不熟，故名生也。下云：順道法愛。法愛者，法也。以修學無生，故云順也。向方便，約上有四種：一、無方便學無生，墮三惡道，如意取方便得，雖忘；乃至第四、無方便學墮頂，有方便入位。今此中明方便、無方便，正辨何物？答：正欲示學有得失，明勸學之義，成觀學之義也。問：約何物論方便、無方便？答：正約學無生觀論得失，無方便學無生，作無生，約於無生解。於無生觀生心，則身生滅，故墮生滅中，名墮頂。若於無生觀不生心，若無生故，是共頂，此位名無生忍。問：云何於無生、不生心耶？答：能令無生觀息□，是息無生觀諸法，何曾無生觀、不觀耶？

云何菩薩不生下，第二、明學有方便。就文有二：第一、明菩薩不見空故，不起空見；二、明菩薩不念有故，不起有見。以離此空有故，得入菩薩位也。此是不生空有心。內空中不見內外者，作樂無解。如前云：諸法不見法性，法性不見諸法，諸法中無法性故，不見法性。云何今明不爾？諸法、法性不二故，無諸法乃至法性，何所見？今內外不二故，無內外，何所見？論云：或人論人生時，外大成內，此是外空成入內空也。既時內數皈外，此是內成外空中，此應是外有成內、內有成外，云何是空成耶？釋云：外有既作內，豈不外空作內空？菩薩知外不來入內，知皈外故，識無來去生滅，故云不見也。問：是是內有不見外有等等，何是內空不見外空？答：菩薩知內外二、有不二、內不外、內外不可得。內不見外，則

是住內空不見外空；內外有不二故，不見內外有；內外空不二故，不見內外也。不見空者，則是不起空見耳。為前行空無方便著空故墮頂，今不見空見故入位也。不念色下，第二、明不念竟有故，不起有見也。有二：初、明不見有；二、論不見有。初中三：一、明不見一切諸法有；二、明不見三心；三、釋不見之意。初如文。得是心不應念高下，第二明不念三心故不起有見。不應存著繫念一心故，不應恃此自豫念具忘此功德，能此三心是菩薩之惡行，故不念也。初是菩提心，二無等等心，三大心。以發心求佛則名菩提心，諸佛無等此能與等，故詺此心為無等等心。而發此心無行不行、無願不願，發拔一切苦與一切樂，不求思分文決定不退，名此心為大心也。次約□廣門配此三意，檀尸為菩提心，以行檀故得豐財為富，行尸羅故不墮惡道生天人中，尊貴二事成故無事不辦也。次忍進二度為無等等心，佛名無等，菩薩得無生忍，割截如截草木，其心不瞋，慈念怨家愍而何說？此心似佛故云無等等也。法忍中知法畢竟空而常修願行，故此二度亦是奇特復似佛也。禪慧二度是大心，禪中起慈悲者，一捨以方便念行不墮常見中是大心，慧中知一切法畢竟空不墮斷見中，此二心能成大事故名大心也。約三義翻，初發菩薩心行六度故，內無等等方便故為大心。此解似配位，初發心為地前，次兩配七地，然橫論實實通二也。

善哉下品第三，身子歎成勸學所以。善吉有三：勸學二度，明巧學般若。今成其二：歎善吉能說巧學，成後第二學；二重勸學，前第一也。有人言：婆羅門徒梵天口生，故於四色分生中，一人中上亦墮世法，故云從佛口生。從見法生，稟教也。從法化生，此是無生生，如幻化生，異常人生也。取法則取無根力覺道等不取財，如人佛法但為利益不取財也。又如惡子不受父母教誨，但取父母財也。得不壞信故得自信，諸神通滅空階自身證得，故言自證也。

第二、勸學者，今問：前文云墮惡道不墮二乘當學般若，今云何言欲學二乘當學般若？若爾，若欲得墮頂亦學般若也。而無方便故，墮頂亦學般若，無方便墮二乘地。會作二義：一者、此是勸二乘學般若，堪得般若聞成菩薩也。

何以故心相常淨下，第三、釋上不念不應高。若心本不淨，由汝作勸念，心淨汝則巧，能可得自高。心本常淨，所有有何巧？所以自高其有，心可有存念，佛本不有何所念？佛本不有何所念耶？次身子問等是無相，此第三、出無心相體。答云不壞不分別者，從第二、有方便示巧學得入位，使至下可有四轉，勸內不見外空明不見空，次不念色等明捨有一也。從身子作有無責正勸心，故明正觀非有無心，不得有不得無兩轉也。今以總義明非是壞有無，言非有無

亦不分別有無，以其不壞故不出有無外，不分別故不存有無內，蕭焉無寄乃名學般若、乃名入位也。
第四、廣例萬法，恐物言菩薩實相觀心如此也。法不然故，今明萬法乃至佛道皆爾也。一、問答：望論開為慧問答。問中慧者，但心不壞不分別，五陰亦爾耶？則有答五陰亦爾。次問云：但五陰不壞不分別，佛道亦爾。此欲是舉下最上明心，兩佛道中等不二皆如此也。釋學般若作二乘義：今明作二乘有二種作：一、拙作，失般若故作；二、巧作，此是說若方便用也。問：師常云三乘學般若，無復三乘亦無復一，如下經明，非但無三乘，無一菩薩乘，而今有三乘者，仍本名耳。又是般若方便無三三也，今文何故不言二乘學般若，而言作二乘耶？答：今學般若作二乘者，此是令二乘學般若也。問：何故爾？答：令三乘學般若，則二乘不受不學，今欲誘小上心令學大法，汝欲得小乘但學般若，其若學則不成二乘成菩薩也。問：何故知爾？答：下論云般若不屬二乘是菩薩也。問：今學般若作有所得二乘，此事云何？答：今般若中萬種方便，有五戒方便則十善方便，有大乘方便有小乘方便，此是般若小名為大小，般若不觸自作小小解，失般若中生滅觀，此是無生滅，生滅彼不則作生滅，故生此非般若咎。又所念法，法本不可得，何所念耶？皆釋上來不念一切法義也。此非如此人云如來藏心名常淨，亦異僧祇人心本淨義也。
舍利弗下，第三、論義。五番問答，因修論心常淨義為初番，論上常淨義；次兩問答，論常淨心有無義；第三、兩問答，出常淨心體。今是欲初不合不離者，凡夫心有毒與三毒合，二乘心無三毒與三毒離，菩薩不同凡有故不合，不同二乘無故不離。又凡夫二乘並皆有心，故與三毒合，合與離令菩薩了心不曾有無，誰與三毒令離耶？問：既釋心相常淨，只應言心與三毒合故不淨，不與三毒合故淨，云何言不合離耶？若言心與而三毒離，別是有心見，何謂心常淨？正以心畢竟淨，不曾有無，誰合誰離耶？常言人心是善惡一，若爾，心一則善惡亦應有四難，如百論？破神品也。若不合離，心應有善惡，善惡不開，善自作善非心作善，善自受果心終不受也。次問有是心相下，第三、論心有無。問意：有此是無心相之心不？上來明不念空，不念空有空，有念空是生滅則常心，今有離離無上觀心不？若有此心經入攝，若文此心經入無攝，還是無不淨心也。又若有此心則應念，上云何言不念耶？若無心者，上復何須離無等？今三種心得成佛道。反答中二句：初句標也。徒有心相無心相可得不？正反責可有無上來覓得不？身子答：上來覓有無不可得也，如墮頂，若學般若得入位也。二者、此般若二乘法，若非大小，兩是般若方便也。然好言般若無小有大，然般若既不隔大何得

隔小？故昔有得小入般若，般若既小，大小則後大小，今有大小者，由般若有也。問：欲得人天亦須學般若，此事云何？答：由菩薩般若故方便說十善，今亦由菩薩方便心般若為二乘，如開人為三也。

集散品第九

上可一品將說般若，故前秤歎勸學，則出巧學之方。今第二十八品餘經，正為菩薩說般若，令菩薩如說學，亦是上大乘聞秤歎般若，故今為說也。又勸學品正論菩薩生無生觀，則是說般若，以就勸學門說，今更就三門說耳。上略說，今廣說也。復為三品，就三解脫門為菩薩說般若，次從句義至會宗，十三品秤歎門為菩薩說般若，十無無生二品餘經，就無生門說般若，字義門說三無生，則還明菩薩字義無生也。以從三假至會宗，皆明菩薩字及菩薩字義，一句以例諸句，可謂無量句一句，一句無量句也。何故只從一句？答：命說大眾，正以無教教無說為端明。問：何故無菩薩，菩薩字義為無教端明？答：云無生，物無生故得異生，既諮無生故語言斷，物無生故總除，如傳也。又眾生只在名相中，如善達品上但破其名相也。然三耶是道可惡門，破病可良術，故經起大小，小緣所行名小法，大緣所行名大法，行大法故故名大人，得小故故名小人，故開二乘也。就菩薩摩訶薩能行行大人所行大法，歎教如此大人大法以說般若，故第二就秤歎門為菩薩說般若。若復有大人可得能行大法，不可得復名法例，故第三明人法畢竟無生，有人無人方是人人不實也，了我無我乃不理也，故就無生門說般若。就初三解脫門說般若則三品，三品三假，初集散品明眾緣和合有有無所有則就空門，就第二相行品釋一切相不可得無相門說，第三約學品明無作之心故就無作門說。初就三解脫門說般若，可為三人亦可人三囀，為見多者就空解脫門說，為愛多者說無相門，為愛見等就無作門說。又為樂真實者既就空門說，樂善寂者就無相門說，樂捨離者就無作門說。無者空門破有，無相門破空，此句泯境猶有作觀，故無作門息觀也。初有三門：一謙讓門說般若，二不住門說般若，三思惟門說般若。生起佛前為菩薩說，今明名本，品體之本應名不學，不得有菩薩體，則是無有菩薩名，今化名字則乖我觀心，故謙悔則第六也。雖云不說經是為菩薩說，令菩薩住般若，故第二破住就不住門說般若。上說雖言廣說，必須識般若體及般若功能般若所對，方是受命說般若，菩薩識此三種，然後乃解學般若也，故第三就思惟門說般若也。

就初門有三：第一正明善求不可得故，若為人說則恐生悔；第二釋悔因緣；第三章知人不可得故得利。言集散品者，行般若知無集散有：一無生故無集，無滅故無散；二無來故無集，無去故無散；三諸法畢竟故無集，業因果不失故無散。此是二諦牙彈用。四知世間滅諦故無集，知集諦故無散牙彈用。如智者見生則滅無見，見滅則滅有見也。初不得菩薩者，向品中已明菩薩菩薩字不可得，今何故復言不可得義？三假亦略陳所悟，為菩薩說請如來印，成既竟故初學，學既竟今還字說也。所以還明不見菩薩字，不見覺有菩薩菩薩可得，故云不覺不得。上是略說，今是廣說；上是標，今是釋。以正觀求不覺有故不得，非是智慧小故不得也。二者眾生有四者：一欲愛，得不淨觀便易可破；二有愛，則難破，障不淨並見是有；三有愛，知諸法有善，此非有；四法愛，愛諸法乃至無生畢竟淨互相著，此病難破。須菩提上雖復破，故須更破也。如大樹非一斧可斷，今不淨菩薩者亦不得。須菩提令誰說耶？佛不可得誰命耶？此非是行般若始不可得，諸法從來本來不可得也。

分不得諸集散相；第二、須明出心悔因緣。以一切法無集散，豈有菩薩？實無菩薩而我言有，即是妄語，故悔也。就此為二：初、就非住非不住求菩薩字不可得；二者、就不可說門求菩薩名字不可得。初門有二：前總明一切法集散不可得，次別明無集散也。是字不住者，上求集散不可得，故無有字；今說強為作無住無不住，求物不可得，故字不住。物既無物，故亦非不住，無住是有不住，如是四句。又名與物不一，相不住，一則境口；名與物不異，呼火來，故非不住。又第一義諦故，無物可應名，無名可住物；世諦故，不失名物也。世諦無名物，物故無住，而住第一義名物，無名物住無所住也。

不見色集散相下，第二、別明集散不可得，為三：初、明法無集散；二、明人無集散；三、明非人非法諸法實相。法中二：初、別明世出世等法無集散；次、今明世出世無集散。別明中兩：雙明出無集散；次、明虛實法無集散也。初如文。如夢五陰下，第二、雙更明虛妄五陰不生離等為實，亦無集散也。離有四種：一、身離，離妻子出家閑靜；二、心離，離結使故法。兩明此二離也。次二種離：一、名離物；二、物自相空故離物自體。今正明此二種離也。諸不善下，第二、合明世出世無集散也。我不得佛下，第二、明人無集散也。不得實相下，第三、非人非法亦無集散。世尊！諸法因緣和合色一無法可說，第二、就不可說門明無菩薩名字，釋亦心悔因緣也。不可說門有四：初、法說；二、喻說；三、合譬；四、釋結。法說中有兩破：初、別破，有是五求，破論云文；次、和合中亦無可說，明因緣和合亦無所有。前破性，今破假，譬如夢譬說

也。如地下，合譬。合譬中有二：初、別明世出法不可說；次、總明一切不可說。先明四大不可說，此間身本尚空，說身尚空，持戒是身，業亦空云。下云佛住壽恒沙劫，說菩薩名字不可得也。
若菩薩聞作是說下，第三、求菩薩不可得者，使得利益也。
色中不應住下，第二、不住門說般若，結須淨識。經中住、不住語，結具有住、不住。今不以住為非，不住為是；亦不以不住為非，住為是。若俱應般若，則俱是，不應即非。今亦明住、不住，俱應般若，亦應、不應；俱住般若，亦應、不應；俱不住般若，善須得其意義。應無所應，住無所住；無所住而住，無所應而應(云云)。就文為四：第一、正明無住行；第二、明有住行為失；第三、明無住行為得；第四、舉小說大。初以復次，今為四雙：初、明不住世間、出世法。以世間、出世間法畢竟空，故無可住；亦非是破法別有畢竟，故不住。只此法，則是畢竟空，無可為住。初中三：標、釋、結。下諸科例爾也。第二、不住禪、慧。諸字門即慧，神通即是禪。論云：有二菩薩：一、智慧，分別一切經書文字；二、坐禪，得神通。此二皆不可得，故不應著此，故無所住也。一字門如他，一字、一語如地，各語二字、二語如水，名周監。又一字門如阿字，即知一切法無生；二字門如頭佉，即知一切苦，生悲心也。色是無常，不應住。上單捨不應住，此明兩捨亦不住。上橫論萬法不應住，今竪論不住。第三、雙緣觀無所有，故不應住。初、明一切觀不可得，故不住；次、明如、實際等，即是緣不可得，故不應住。第四、雙明三昧門、陀羅尼門。畢竟以緣觀淨，故得。三昧門中，此得實無得，今不應住。
世尊如菩薩下，第二章，明無方便作住行。為色作行者，以著色故業名為作行也。
何以故？色是不受。第三、舉得明失。問：二乘亦得無受，云何不與二乘共？答：二乘無廣大，不用不除，不利不堅固。又二乘得羅漢時，不受菩薩初心，即知一切法本來寂滅不著也。若望大經，二乘無無所得，但是有所得故，菩薩方有無所得。若爾，常不應大乘初地、小乘苦忍同會真諦，四句俱亡，與菩薩無異也。論又云：二乘有習氣，有礙有障故，非是無受，菩薩不爾。
是相若受若修可得者下，第四、引先尼為說。以須菩提上來兩說法畢竟空，聞者驚都不受故，今明小乘法中尚說法空有人信受，況大乘中不明法空而不信耶？次遠說一食也。文有二：一、取先尼為論；二、結明菩薩般若。為菩薩故引先尼，先尼先竟結明菩薩般若也。初二：一、反釋；二、順釋出其所悟；三、結其所悟也。是相者，即明佛法中有一豪定相可得，則先尼不生信也。云何可信下，第二、順釋出意所信。此中二觀：一、作不受人法觀；二、作離四

句觀。初言云何信者，其有二信：初位佛能令其得聖道；二、信諸法無生也。此中正出其無生信。言不受色者，釋上信義，則若婆羅門能相一切種人，見女作乳糜、舅作一兩丈，此婆羅門言：一切智人能消此食耳。先尼是其舅，先尼是出家道，故秤梵志廣讀經書坐禪求道，每至於堂以求智慧。諸人樂論云：六師中初師是富蘭那，其弟子死，大小皆不說其生處。五師有弟子死，大小皆說其生處。佛則不爾，弟子死後，生處大者不說生處，是以先尼來佛所具問上事。佛三義責不？而色是分不？二、雜色有我不？智、無色有我不？四陰亦爾也。便悟無我，無我故不受我，既不受我即不受五陰，我無故陰則無屬，便得生法二空。此中但出其不受五陰，示明其得法空故也。佛以三問責不然，後而分別上事。小弟子我慢未斷故有生處，大我慢已斷故無生處。先尼聞是得初道，後得羅漢也。非內觀故下，第三、離四句觀。為初總就一切法明離四句，次別明離四句。是智慧者，則是無生正慧也。自身為內，他身為外，自他合為內外。又六入為內，內外合為內外。又觀心為內，外境為外，智觀合為內外。此三畢竟不可得，故離此三方得無生不慧。第四句，二不見無智慧。上三句明不有，第四句明不無也。皆釋上非有相非無相也。何以故釋離四句？不意知者是能知。可人云：法是能知之智，知處是所知境。非內色中，第二、別約五陰明離四句。論云：此是觀五陰無常慧。然且據無常為語，然則上是無生空慧也。三句明不即五陰，次一句明不離陰，即離二見故得無生慧。所以無即離者下，解釋內外空故也。先尼梵志下，第三、結其正悟。心得信者，信佛是大師也，是悟後信。不捨不受者，正歎其語也。知煩惱見不可得故不捨，知智慧六清淨故不受也。是名菩薩波若下，第二、結明菩薩波若也。受從有到無相方是度，今知相是無相、非相非無相、非此非彼，何所度耶？

應如是思惟下，第三、思惟門說般若。論云：上以謙讓門不住得默，今說般若體。上雖為菩薩說般若位，猶未般若體，則不知何心行故。今明般若體，文有二：初、列三義；二、釋三義。一者、初般若即實相般若，須名觀照般若。第三、二般若所屬所明思惟門者，上來是散說，今觀思惟知此三義，是來說般若也。人三句為兩雙：初、名、體、人、法也。實相般若即正法實相，不知何以自不強名實相，實相發生正觀即照般若，即照般若非境非智假名為智，實相非境非智假名為境。問：作由來真諦境為實相，亦多取地論法界圓體，今直明陰入等無所有，即是實相也。論問云：所先說實相名波若，今云何智慧名般若？答：果中說因者，實相能生般若，般若是果，實相為因。名般若為實相，此是果中說因；名實相為般若，是因中說果也。第二、復次云：般若非因非果，非境非智，汝

不應難。若爾，文受般若為果，實相為因，並得無名失相假說耳。問：實相般若、方便般若、文字般若云何？答：若能生為實觀，智為方便，即境為實相智，說境智為文字也。若境智能所以並是方便，實相正般若未曾因果境智也。約三慧判，實慧為實相般若，方便生方便般若，所受教為方便也。□□是誰般若，第三明般若屬人即屬菩薩，般若非因非果、非人非法、非樂非不樂，強假名說示菩薩，說意返爾，凡夫煩惱不淨，不淨不屬凡夫也。二乘不能遍照法性，無大悲、無方便，不屬二乘，得般若反為薩婆若，故不屬佛。若下，第二釋三義，前釋第一實相般若，次問答如文也。釋三義中為二：初釋三義，二明得果。釋三義即三別，前釋實相般若者，自上來諸經皆從雖入為初，後明出世等法也。今此經文先從般若為始，明般若無所有，般若方酬一切法也。以般若無所有易解，以諸法無所有難解，如水中月空易、天上月空難解，故從易以說難也。又此中正釋般若，故從般若起也。如是思惟如是觀下，釋觀照也，以思實相即名實觀也。心不役下，釋即屬人，正為菩薩行般若不離般若，故屬菩薩也。然觀文勢觀照與屬人，今釋菩薩作如法觀，即觀照屬菩薩，故名屬人也。就得果中為三：初明得正果，次明方便果，三明成就二果生處自在方便利益。就初又二：第一明正因，二明得正果。今是初文也。舍利弗問須菩提言如是下，第二明得正果。身子問何因緣成就不可得，第二明得方便果。從佛土知其佛土下，第三具明二果成就生處自在方便利益也。

相行品第十

第二、就無相門說般若。他云：真諦理名無相，會此無相理生無相慧，斷煩惱除凡成聖。今不爾，只破眾生名無相。然自有相俱是行，般若無相非般若。今但借方便無相，般若無方便有即相，明此相本來無相。若二乘人善無相，則借無無相似般若無相。今就一邊為語，故云無相破相也。然此品今上有同有異。同者，上破有法今破有同，破同破有諸法有也。竪論異者，上破空有今破空有，今破空相也。

品為五：第一、明無方便失使菩薩識而不隨；第二、明方便使菩薩識而修行；第三、明無相不行雖妙恐聲聞說謬，故佛第三歎述。明有方便者，實如所說明菩薩無方便失，此失事難明，恐菩薩人明失未必定是失，故第四、身子更以審佛明失實爾也。第五、既明得失，明員須捨失學得，故第五、雙舉得失以觀修也。

初明失中二：第一、明無方便故失；第二、明失得果。初明三種人失：第一、無方便外著於我故失；第二、無方便外不著境內存於我

故失；第三、內我外法兩行亦失；第四句、問：上空行相得失與即何異？答：二義異：一者、上三門中但就不住門中明得失，此是分明得失；今總就無相門明得失，故是通也。二者、上通明得失，今別明得失，謂三種失：著外故失、著內故失、著兩捨故失。對此三失即明三得，不著外、不著內、不著無內外也。問：上品已明得失，何以故明？答：上直明得失，今明得失果；上就空中明得失，今就無相門明得失也。今初、上明前計有色為失，次於色上作常無常，便是倒中更起倒，失已復失也。或言色是相續常，或凡夫樂著色，見色少時住相言相，或如從法計不失，故是無有。二者、實法念念滅故無常，二相續大期盡故無常皆失。世尊！若菩薩二作，是第二、明無方便相內著故失。此菩薩竪上作常等行皆是無方便，我人不作常無出行為有方便，此人所計我能行故為失。第三、菩薩內我外法皆捨，經謂皆作如此行故亦為失；第四句、結失。須菩提語身子色受念妄解，第二、明失得果，有三：初、明得生死果；如是行尚不得聲聞菩提下，第二、明失菩提果也。舍利弗當知下，第三、總結失也。舍利弗問下，第二、明有方便，為二：初、略明有方便；次、廣就行眾行故有方便。初略就一行中明有方便，亦四：一、明無所著；二、明無所著故得果；第三、明無所受；第四、明無所受相得果也。初中還對上本失，如文也。是菩薩能得阿耨下，第二、明得果也。是菩薩行亦不受，第三、明內無所受。就一往階級，故云前明外無著，次內無受。菩薩外無著即內無，內無即外無著也。上不明無受不受有，今不明無不受相也。上明不著直對三著，今明無受竪淨五句。是菩薩行是三昧不離疾得下，第四、明得無受果也。就文又二：初、總明諸三昧及陀羅尼未來得菩提現在得受記；第二、明實無三昧可行亦無記可得。初中復為二：第一、明諸三昧陀羅尼相未成得菩提；第二、明現在得受記也。初中又二：第一、別明行為八三昧；二、總明無量三昧及陀羅尼也。就復次，此諸三昧、陀羅尼皆是般若異名義，或名為八三昧，或六度、十地、一乘果般若，不得作定實般若，非般若何得？佛初品舉以勸學，次須菩提後舉勸學，次須菩提後舉勸學。今束皆入般若中，皆是一相故無量，相雖無量，用只是一。般若故下，明不見入、不入不見三昧也。是菩薩不見諸三昧下，第二、入三昧無所入，得受記無所得。當知此明差別即是上無差別，一切三昧即是一無受三昧，上一三昧為今一切三昧，即未曾一、兩未曾差別也。此文亦二：初、義三昧；次、義受記也。凡夫中上無受三昧，受是空無差別十，今為八等，言有差別。然次泯一、多、不二，差別、無差別無不二故，即知非差別、非無差別，而今作一、多、差別、無差別者，此是不二二故說也。他復言定是有不斷惑，慧是空故斷惑，今

明定慧無二相，慧既斷，定豈不斷？慧既空，定豈不空？俱空不空也。復有下，第二、總明無量三昧門、陀羅尼門也。慧命須菩提隨佛心言下，第二、明得受記。明得記、不得記，非佛能知記，今明欲記，故言隨佛心言也。

爾時佛下，第三、述成具有方便。得菩薩方便，恐非二乘所知，故非其有謬，所以須作述歎。又善吉未得諸三昧而能為菩薩說，故復歎不？又未得而說，恐謬故歎也。文二：初、佛述，次、身子重審。初如文。舍利白佛下，重審八方便事歎故也。又論云：須菩提上說菩薩行諸三昧得受記，而佛又歎不？今疑云：般若是空，諸三昧萬行差別是有，云空可是學般若了，云何諸三昧是學般若？佛答：一切皆以不可得故學，諸三昧則是學般若，故諸法無所得皆是學般若，此同萬善入一乘也。次問何等不可得者，恐如常云真諦不可得故問也。佛答：只明人法不可得故與他異，今只萬行不可得非真諦不可得。此文中初後出在人空中間，明世出世法空，亦是世出世法空，亦是世出世人法空，為一例(云云)。世不出不生者，因魄不可得為不出，解魄不可得為不生，求生不可得故為不可得，不可得故無所起作也。為學何法者，問意云：佛法如是畢竟淨，為學何法？為得何法耶？佛答：菩薩無所學故，所得不如凡夫人。此句釋疑疑(云云)。若諸法畢竟無所學故無所得者，不今現見菩薩用空觀學六度，云何無所學？佛懸答云：諸法相不如凡夫所取，凡夫心有無明故，所見是倒乖於法相，假令聞佛說聖法亦生著，便言有菩薩萬行也。

白佛：諸法實相云何有者，第四、重明失義。此來有近有遠者，菩薩之失，於二乘為得，如菩薩之破戒，是二乘之時，此事難識，故身子重問，述成今佛印定也。近從次問生云：凡夫所著法，不實無所有，佛云何說則入萬行，如諸法耶？佛答：諸法耶？無佛所有等。常解者言：諸法無所有真諦，如是有世諦，如是無所有真諦，是事不知，名無明。不識二諦，故是無明。成論云：不見空者，常有無明也。今明只是一句，云何作二諦分之？又解：無所有是法性空，如是有因緣空，如是無所有畢竟空。今明誰無此文也？今明若作因緣義，諸法無所有，如是有即是無所有，不有有不有義，不有有不有，故云如是無所有。不知此者，即是無明也。所以如此語者，凡夫見聞無所有，作無所有，不知無所有有，聞有作有，不知有無所有，故今明諸法無所有，如是有，如是無所有也。又約迷作諸法無所有，而空謂為有，空謂有，實無所有也。論解謂諸法無所有，而凡夫人於無所有處亦以為有，以凡夫常有無明心故，非俱見有為有，聞說無所有，亦以為有也。如小兒見滿拳而為有，見空拳亦以為有也。向佛何等無所有者，佛上四句：一切諸法無所有；

二、如是有；三、如是無所有；四、是中不知，名為無明也。身子但問二句：一問諸法無所有，二問是中不知名無明。但問所迷能迷二事，諸法無所有問所知，是事不知名無無明，所問能迷也。佛答中有二：第一答初問，明諸法無所有，非是無所無所有，名諸法無所有也。是中凡夫下，答第二問。就中為二：初答其問，二廣明凡夫過失。今是初正答其問，即是釋前如是有也。以無明渴愛力故分別者，明分別所由也。乏正觀故名無明，無般若水故為渴，此是癡渴故生分別，癡渴分別炎為水也。就是無明者，出所分別也。實應具分別明無明二，乃至生死涅槃二，又略故但言說是無明也。是人二邊所博，即是明無明二邊。不知見者，既為二見不須正觀，眼不知見諸法無所有，而於無所有便作有解也。次下二句出其不見一者，一不知不見色等空，不了世間法，乃至十八不共，明不了出世法，修世間心解出世故，出世間還成世間也。如小兒者，明佛說世出，為判空令無所著，如以指指月令小兒識月，小兒癡故愛指不見月，凡夫著故著教不悟道也。是人不出下，第二廣出凡夫過。有四過：一不出三界間，二聞大乘無生空法不生信，三明不住即是無行，四結無行，四結其有著，如文也。

舍利弗白佛下，第五、雙舉得失，勸捨失學得。文為二：初、更舉失；次、明得也。初番前失，故今續明失。有三番問答：初番、定明失正因果；次、求出其失因緣。此是新發意菩薩既已捨世樂，復恐失出世樂，故尊求般若，或言空般若、或言空亦空是般若、或言實相是般若也。般若豈定是空不空、實不實耶？第三、求問答，餘解失也。次第二、兩求問答，明得之正因正果：初、求宜明得；次、求釋得之因緣。

幻學品第十一

第三、就無作門說般若。論無明文，義次應爾。所以無文者，上既標二門，今理是無作也。恒大明菩薩無學，即是無所作。然三門為兩種三緣：一、見多說空，為愛多說無作，愛見相等說無相。二、為樂真實人說空，樂遠離人說無相，樂善寂說無作。二者、為一根緣縛著說三(云云)。問：一一皆究竟不？答：具二義，自有一一行皆究竟。如就空門明有亦無乃至無亦無，如是一切無所有，則不次餘門。二者、空門但破有未破空，無相方破空相。二門雖破空有，未破能作觀行心也。故上二門已破境，今次破觀心也。一師未讀論文，生起此文來。三假亦開宗明諸法，但名字勸學集散，相行通明學有得失。以集散略明行有得失，相行廣明得失不果。無方便故得生死果，有方便無相得菩提果，物情便言有得失因果故。今明得失

因果皆如幻夢，勸如此而學，故云幻學也。生起雖就解脫門說般若，不出二種，二門就法說空無相。今第二、就譬說明一切法空無相無作，即是釋上所以一切法空無相寧由如夢故也。今言幻學者，勸菩薩欲學般若當如幻學，幻學實無所學也。

品或二或四，四者：一、明學無所學，得無所得；第二、明新發心菩薩無方便，聞此驚畏怖；第三、判無方便，廣明有方便，後聞此法不生取畏；第四、判有方便，廣明無方便。初二：第一、約六喻明菩薩學無所學，得無所得；第二、舉十八空。就舉六喻為二：第一、前明約喻菩薩學無所學，得無所得；第二章、令舉六喻明無學無得。初中四：一、問；二、答；三、釋疑；四、領解。從上品來生，明勸菩薩學一切法畢竟空。善吉心念：若一切法畢竟空者，幻人與菩薩俱畢竟空。菩薩同幻人，幻人既無學無聞，菩薩亦爾；菩薩有學有得，幻人亦爾。若菩薩不同幻人，幻人自畢竟空，菩薩則不空。上不應言一切法畢竟空。

佛答中為二：第一、明萬法不異幻夢；第二、明亦無幻異故無學無得。所以反問者，須菩提雖知三界畢竟空，亦總相知佛法空，而於佛法空心猶有，故以反問。汝知三界畢竟空者，分知佛法亦如三界皆空也，是故作一一歷舉萬法問之。檢佛與眾生皆不可得、皆如幻，汝云何言眾生如幻、佛不如幻？復云何言幻人與菩薩有異耶？問：幻人與菩薩何故無異？答：三義：一者、幻因小術能所不作，眾生因無明術亦無所不作，謂六道等；二者、幻誑人乃令生憂喜，無明力故誑智慧眼亦令生貪瞋；三者、人看術事生著心故，癡業幻滅時則生憂悔。如是先學因緣幻生今五受，眾受五欲樂生貪瞋，無常性時心乃生悔：我云何著是幻五陰失諸實相耶？

幻有垢淨不下，第二、明無有幻異。上直明法不異幻，恐言猶有幻異，故幻色法皆空也。

於意云何？五受眾是菩薩不？此第三，釋疑。須菩提疑云：若諸法不生不滅、無垢無淨、空無所有者，不然。今現見菩薩行萬行求菩提耶？故答云：五眾但假名為菩薩也。何僧意異菩薩行行求道耶？但假名學，後今何所學？假名得何所得？能如此可學無所學、得無所得，了是學即得也。

須菩提白佛：菩薩應如是學下，第四、領解也。識即是六情，論主二解：一云、識是十二因緣中第三支，此中有色，心但未熟，故說識。生云：入是二時，但有五色成，故名五情；名成，故名意情。故六情不離五眾也。十二因緣中，支支皆具五眾，但識是身本，故偏說也。第二、約正對經，佛知後五為歲，學者分別離色有心，離心有色故。今明諦中雖無五情，而說識即是六情；情中雖不具五陰，而說六情即是五陰。此破色、心、意及因果二見也。因果者，

六情第五支未具五陰，是因後。今問三論學者，若眾生實有，則不成佛，只為眾生不實，如幻化故得成，久亦不悟。今明若眾生是實，豈得成佛？故云：若前有性，則是常；若實有眾生，則始經是眾生，那得成佛？他云以大相續假前得至後，今明前至後只是眾生，云何得成佛？若言斷眾生得成佛，是眾生既滅，持何作佛耶？今明待眾生故佛，待佛故眾生，此是眾生佛皆性空如幻化，眾生本來是佛，故得成佛。問：若本是佛，今何得成佛道？若是佛，亦本來是眾姓，雖本來是佛，然未具足，後時具足，故即成佛。如大經云：佛性雖無差別，然諸眾生悉未具足。若本非佛道得成佛，亦本是眾生故眾成佛，此兩成義未明兩不成也。然待佛故眾生，假名不二故無實，今破實故空，如化不實，既無實，亦無如化不實，兩餘始說實不實雙用也。佛告如夢五陰，第二、總舉五喻，明無學無得。又雖續後，其實雙也。

是法皆空內下，第三、舉十八空，釋上諸法如幻夢所以也。以十八種不可得故如幻夢也。

新發大乘意下，第二、略明無方便故失。前文為破非幻故合知幻學，然不幻學寧是故諸法非幻非不幻？但方便為破非幻故，令學若人若法生死涅槃並皆如幻，故因中無所學、果無所得。但新發意中此大逕聽，故於中有得有失。今聞諸法如幻便作無解，如夢、虛空、空華義，故生驚怖也。佛答意具含二種：或怖、或不怖。若具內因外緣即不怖，不具內外緣則怖也。內有三，外緣亦三。內三：一者、應薩婆若心則憶念；二者、利根；三者、有慈悲心。外解三：一者、一生中國；二、聞般若；三、值承善知識。具內外因緣聞如幻，學無所學、得無所得則信受不懼，此中上法則怖也。

白佛下，第三、廣明有方便。前問，次答。答中二：一、明內因；二、明外緣。內因中二：初、明應薩婆若心修行；二、明有慈悲心為眾生行六度。初明應薩婆若心修心者，唯佛心不應懈，故令應佛心。觀色無常不可得者，如佛心知色非常無常，但今常病起須無常藥，常病若息無常即如此無常觀，即是不常不斷正觀，故云觀色無常不可得故。觀色無常故常病消也，不可得故無常亦息也。復次觀色無常下，第二、大慈悲。為眾生觀無常則是具六度，只為眾生說一無常觀即具六度也。為眾生說常，治眾生常病，常病即除。次生正觀作如次說，無常即是法施，故是不以二乘無常觀心，則是正戒忍。此斷常二見令不起，即是忍下亦爾，故說一無常具六也，餘一一觀皆具六也。白佛下，第二、明勝緣。前具三，今但二，謂真善知識無所得法也，略不明生中國也，但此中更令其迴此善根向佛道也，餘事同上內因也。

向佛下，第四、廣明無方便，有二：初、明內因；二、明值外惡緣。內因緣明一問答，謂不應薩婆若，此為正要，故明之也。明外值惡緣中，先問次答，中二：初、出惡緣；二、教令離也。初中九種惡緣：初一、令離六度，或六師說無因果令離六度，或說大乘畢竟空令離六度，或以小乘數論引令離六度也。第四、惡緣作佛等，云具知根欲性，汝根性不堪求佛也。第七、惡緣作和上闍梨，令以大乘道亦入小乘二空也。第八、惡緣作父母破不？汝若作菩薩則是眼則現受苦，若令不與則破檀。第九、佛羅漢大德比丘說有所得無常觀也。

句義品第十二

二、依論生起。從轉教已來，須菩提因菩薩字門說般若；今此去，佛因菩薩字義門說般若。因菩薩字門說者，命說初以三句明無菩薩。不見菩薩，云何教菩薩勸學？正勸學耳。此三句從集散品，正因菩薩字作三脫門說般若。明菩薩字空，名為空行；菩薩字相不可得，名無相門；菩薩字作不可得，名無作門。如菩薩字，一切法皆爾，佛今因菩薩字義門說般若。從聖斷竟，會宗歎摩訶薩字義，即般若門；今明空有實慧方便，是菩薩字義。上三解脫即，故非字義。答：亦是義。上明字有空、無相、無作義，今明菩薩字有實慧方便義。但上作三脫名，今作字義目。問：何故爾？答：上是因菩薩，菩薩字空、無相、無作，似萬法亦爾；今明萬法無所有，菩薩義亦爾。故文中廣舉諸法無，歎菩薩句義無所有故。上明菩薩字無故，諸法無；今明諸法無故，菩薩字義無也。二者、須菩提破菩薩字相空、無相、作，佛今不破菩薩字無相、無作，明菩薩字本來無所有故。明無所有，即是有有、不有有也。問：須菩提上何故破字？佛今何故不破？昔來執三藏及有所得來久故，發時須破餘；但破餘既竟，彼便謂有，此人法破故無耳。所以佛便云：菩薩字本來無，非始無也。何但從轉教至此，因菩薩字說般若？佛開宗云：菩薩菩薩字性空，乃至念經皆論一句也。問：何故爾耶？答：此經始未明般若并無生無所有者，非是就真諦理明，亦非實相，亦非地論人真修義，亦直檢不見菩薩及諸法不可得，縮洗不令無遣脫，此諸見是般若。故肇公云：道遠乎哉？觸事而真。聖遠乎哉？體之則神也。而今因此而開無量句，假此無量句皈一句，可謂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雖開無量句，實無所開；雖合一句，實無所有。合故未曾句與無句，所以須菩提無言顯道理，釋梵絕聽而雨華也。問：此中得論會義以不？答：正是會義明不？問：人天男女若能了空有因緣發生二慧，皆是菩薩，異此則非菩薩人天男女。般若中所有善

十八品，正為菩薩說般若三門。上就三解脫門說般若竟，今此第二十三品就秤歎門說般若。三解脫門是小乘開涅槃出門，大乘中除不義，故云甚深法者是空義，無相、無作是其義故。前就三解脫門說，今第二明歎人美法。以說般若人則是菩薩摩訶薩，此則摩訶衍人所行法。今歎釋行法之人則是說般若，歎釋所行法則是般若，故歎法美人說於般若也。

文二：第一、從初意乘，乘有五品，若其人尊，則是歎於人，故說般若；第二、從莊嚴竟會宗，歎釋所乘摩訶衍，所乘之法大說波若，故非人無以秉法，非法無以成人，故前歎秉法之人，次美成人之法，則是般若。初人二：第一、歎釋菩薩義以說般若；第二、歎釋摩訶薩義說般若。歎菩薩，則得了空有因緣，是真實方便二慧，明菩薩之體。歎摩訶薩，明志氣高明，心大曠遠，無過不離，無法不修，辨其門用義。初有二人：第一、明菩薩句義畢竟無所有，則句義能如此了達，名方便實慧，則是菩薩，則是說般若；第二、空有句義，一切句義無知，無所不知，能如此了達，名實方便，則是說般若也。此人名此三段云：前段實相般若，後觀照般若。地論人云：前段是真修，後段緣修。此古人云：前是真，後是俗諦。然文前後，其意只是一句明義，無句義、句義也。初中，前問，次答。問如文。所以問者，上來須菩提雖已說，欲令佛說佛十種莊嚴音聲，後說妙法，未信者令信得深悟，已悟者得阿鞞，阿鞞者得一生補處等大利益，故問也。義品者，釋人名字句。非色不相應行是實法，能誰於法？法是義也。成論云：句則是假名，能誰於義？如是假名句，誰人天所？誰人天所？誰為義？又人是句，人是統御為義。今明不爾，假名為菩薩，假名為句，假名字無所有故，以無義為義，故云句義。論云：外國名波陀，此云句。天竺語法，眾字和合成語，眾語合成句。菩薩為一字，是二字合為語。菩提為一語，薩埵為一語。合名句，如下以辭也。

答：無句義為句義者。問：從上奉鉢開宗至學，皆明菩薩菩薩字不可得，佛何故後明菩薩句義無所有？答：此經始末明般若者，非是約真諦理明無生滅、無所有，只責覓菩薩字及諸法諸法字有無等畢竟不可得，縮洗之命無貴，不是般若，故此經只論一句菩薩字空，開一句有無量句。今此無量句是一句，如人一中解無量等，然實無所合，未曾句與無句也。故須菩提無言顯道，釋梵絕聽而扇雨華也。但上須菩提破菩薩字，故言無菩薩菩薩字。佛今不破，只了菩薩字本無所有，假名為有，可謂不有，有無所有，故更名也。二者、上是須菩提因菩薩字無所有說般若，今是佛因菩薩字義說般若也。他言無句義是真諦，句是世諦，如小般若，如來說世界是世諦，則非世界是真諦，是名世諦苦也。有四句，前真諦遣前後在

等。今不爾，佛直答不作二諦。文是二者，佛應答世諦有句義，真諦無句義，而今文只言此句義無句義，無句義句義，何時是二諦？朗師有時云：初開二章門：初標無句義門，次標句義章門，後釋此二章門。前釋無句義章門，舉一切法釋句義章門也。有時不分，直標句義，畢竟無句，次釋也。他作二諦義章門，亦無所以少。假無自性而非有故則真，無體可假故真。俗真則無，俗離無；有俗則真，離有無無。語言雖樂心，終見二諦異。何故爾？汝道無體可假，過則不言真，無則是俗有；汝道假無體生而非有，過則真不道，假邊則真無相。二諦經實，豈得釋經也？則空無句義，句義無句義耶？

譬如鳥飛空下，第二、廣釋無句義為句義。此中八譬並是舉凡所信無，故其所信有有，其心所信有同，其所信畢竟無所有，故有無不不二也。所信有不有有，所信無豈無？故知離有無見，如是亦不受情迥淨也。如是須菩提下，第二、釋無句義句義。上則是一切句無句、一切義無義，且據菩薩為論也。今明無句一切句義，一切合菩薩識也。如是須菩薩下，第二、明無句義句義。則是實慧方便為菩薩體，則是說般若也。就文為二：第一、舉境智勸菩薩學；第二、兩問答解釋。境智勸菩薩，舉一切法勸菩薩學，如文。白佛下，第二、兩問答解釋。為二：初、略明方便慧是菩薩句義；第二、廣明方便慧是菩薩句義。初則雙又問：一、問所學一切法；二、問能學無事相。次雙答所學，則六雙中作無過也。然此六雙是佛教，菩薩作無事學是佛教也。若了悟此六雙，於菩薩便成境智也。白佛：何等名世善法下，第二、廣方便慧，是菩薩句義也。第二、廣明所學六雙法；第二、勸無礙不勸。六雙如文，易者不釋也。方便生福德者，如是菩薩五偈也，從方便作生也。此中分別三性，十八界中以無記，如前十界過三性也。五陰中餘善不善，餘五陰謂四種：無取根、生威儀、五工巧及化及身口業也。三無為中二無記也。明解脫者，明三解脫是有為解脫。念是十念，出廣乘品也。正憶念是諸法實相觀也。菩薩摩訶薩下，第二、勸無礙不二不勸學。前六雙文法皆是自相空，法相不應著不應動者，逐名作解則於自相空中動，則是二即相行，非菩薩義不名菩薩，故前云無事，今云二不二動也。

大品經義疏第四

大品經義疏第五

沙門　吉藏　撰

金剛品第十三　亦名摩訶薩品

亦言摩訶薩品，此下第二四品釋摩訶薩義，隨人為論。四人釋摩訶薩即四：第一佛為畢定首故為摩訶薩，第二身子斷見為摩訶薩，第三須菩提以菩提心無等不共二乘心為摩訶薩，第四富樓那以大誓莊嚴趣大乘乘於大乘為摩訶薩。若就品則應四品，而合離不同：初一人則一品，次兩人共一品，次一人兩品。又初則非離非合，次則合而不離，次則離而不合。佛自說一品，以非兩人一品故不合，又不離為兩品故不離也。次身子須菩提兩人共一品，故是合不離也。次一人說故非合，而離為兩人，故云離而不合也。若遂義意分為三：第一歎其志大智深為摩訶薩，第二歎其無過不離為摩訶薩，第三歎其無境不修為摩訶薩也。

初、以八心釋摩訶薩，從初心堅固作，名之金剛也。為二：第一、問；二、答。上已問菩薩，故次問摩訶。摩訶云：外國云此，大薩云之，或名眾生。十方三世眾生中，此眾生最大。又以此心是度一切，欲知一切法，故名大心也。亦是釋眾生、勝眾生等，妙心、勝心等也。

佛答是三：初標畢竟眾為首故是摩訶薩，二釋，三結。標中雙標，謂次過二家、能過二人，釋結亦爾也。白佛下釋，為二：前問，次答。答中三：明所過之九眾，次明能過。過八行畢竟眾生：一邪聚必入三惡道，二畢定聚必得涅槃，三不定聚。亦欲取此菩薩於畢定眾生中尚為其首說餘三聚，此菩薩即為辟主也。論云：性地人即四善根，生長聖人種性中也。數人暖頂退，未必位數義，此四善根不退故名畢竟定。數人云：唯忍不退前皆退。論何意云性地即四善根耶？若成論前四善根不退品，依數義客言退心見退位退人，而此中未必是退不退法。退有利根不退，論言不退者，故言四果也。十五心以忍或其功最大，以見道中用忍多，思惟道中用智故斷也，後以智證也。初發心，論有三種辨：一具故修發心，二得無生忍名生發心，三如此法下發心即成佛。此中發心應是初發心，以復有阿鞞為上故也，但取不退初心也。於是中心不壞如金剛，第二明能過，即是釋上首也。舉八心：一金剛心，二大快心，三不動心，四利益安樂心，五憙法欲法樂法，六十八空心，七住諸行心，八三住諸三昧心。初中心標，二問，三答。答中二：初舉十心明菩薩自行化他義，次明化他。初十心為二：初五心是化他心，次五心自行心也。

初一心不治劫數誓度眾生，二不在生死欲捨內外利，利三惡觀等合，四上雖以內外施未能脫其老病死，故次以三乘脫之，前與世樂今與出世，上財今法也。第五心雖作七行實無所度也。次五心，初心言不生相者，以了不生故知度無所度，雖知不生恐不雖二乘知及有得知，故說純心薩婆若行六度，二乘宜知無生，不能以無生行六度，行六度是無生也。以具知世出世所以作之事，雖行六度復次具知世出世也。九欲知一相，十知一切相門，一切門不二也。次偏明化他行者也。有菩薩雖於六道等念三墮者，交切故容伐，更其心不悔也。此心廣而且長。第二性心等，雖堅固不判而未能必決，如鳥雖有大力未必能決也。舉佛釋大快心：一者不染心，佛雖得眾生等諸等故不偏愛也。二者不瞋心，得慈悲心故不瞋也。三解因緣假名故不疲心。四者於眾生如赤子故不起金剛也。五不生二乘心，謂不捨眾生尊貴佛道。次不動心，前明外諸惡緣故不動，今明內智修不能動。又前雖墮未必不動，如拔不出而猶動也。次釋利益安樂心五種云：一以大乘利云令得安樂，二不堪大乘授以三乘，三者不堪三乘授以人天乘，四不堪天人與云現樂謂依已等也，五者不堪現樂以慈悲心利之。次釋樂法心，唯大人能樂大法也。凡夫二乘不堪樂此大法，以樂大法故名大人也。次住十八空，空十見故名大人也。論云：住十八空不墮十八法，故起罪業也。次釋住萬行心云：住萬行煩惱滅得修善根也。第八百八三昧，佛得三昧樂厭世增長三慧也。最後第三結如文也。

樂說品第十四　亦名斷耶品　亦名富樓那品

論經此品，後人望下義，富樓那說既有別品，故對此品二人並是樂說，故立名樂說品。品遂二人，即成二段：初人離三見為摩訶薩，次明以斷三見為摩訶薩。章正段判者，同是無過而不離，故為大乘也。所以名大人者，以離相大過故。大過者，謂諸愛見，愛見大道故名大，能大苦故名為大，為斷故名為大。凡夫、二乘非大人不能斷之，唯大人能斷也。就離過中為二：第一、人斷諸見故為大；第二、人斷諸愛故名大人。亦初是斷麤煩惱故名大，第二、斷細染故名大。初中此是化物之常儀也。二者、有人與身子宿世因緣中，其說大人，故得信悟也。三者、欲資物菩薩大樂於小生劫也。佛許者，無吾我門，故斷此愛，故知身子說有益物，故許說也。正說中明三見：初我見至後佛見等，為人見也。色相說法見，是世出世見也。斷常有無，是耶見也。以過去故，為耶見也。然此實難斷，發心欲求佛，有佛可求，求無見斷，見有眾生，可度不可度亦爾。他言世諦故故有，真諦故無，此具二見。般若真俗不相離故，即真是

俗，俗即是真，此是見；而約分真俗，此是義。見有真俗不可異，不可一異見故，下心有得外皆是見。今欲學般若為大人，從初發心息如此諸見，未曾真俗，無真俗宜假名教化眾生故，有真俗故開真俗行，而眾生謂真俗二相之即色是空等結，此即不即、二不二並是諸佛化物也，豈得言有二諦墮而復作一異解耶？問：欲斷此法見，有此見可斷為無？若無何可斷？若有復何可斷？若見有，見即是見也。答：無未曾有直是空，眾生以空見，此空見無所有故假名斷，竟何所斷耶？下諸義及結，文處易知也。次須菩提說大人亦五：初、求說；二、許說；三、正說；四、二人判論義；五、結也。正說中，初標三心，次釋，三結。三心者：一、發菩提心；二、欲歎此心與佛等，如華嚴云菩提心即是佛心；三、簡明佛此心不與二乘共，二乘有得自度度他，菩薩無得心自度度他。何以故下，第二、釋三心，即三心皆名一智心也。以此三心不異佛心，故華嚴云初發心即是佛，大經言發心畢竟二不別也。是無有過去為無漏，無所依得為不繫，此是歎。釋此心是無依得心，是一切智亦不著。前歎三心是無依得心，今明亦不著此無依得心。前明三心不著一切法，後明亦不著此三心也。以是因緣故下，結也。

辯才品第十五

具皆說三義，從能說為目也。品三：初、求說；二、許說；三、正說。正說中二：一、略說；二、廣說。問：此二義為有淺深階級？為無？答：具有二義。言無淺深階級者，如人破必須器杖，如人遠行必須資粮行。菩薩自破四魔，亦令眾生破四魔，故須萬行自莊嚴、後莊嚴也。菩薩欲求佛道，復令眾生求道，亦須萬行自莊嚴、後莊嚴眾生也。雖復自莊嚴三乘之，詺欲近趣佛道，佛道不可頓階。次從一切名為發趣，有發趣故必有能乘之人、所乘之法，如人乘馬、乘舡，故有乘乘品同。問：亦如此，與今何異？答：今取般若中萬行，萬行方是莊嚴，非般若萬行則不能莊嚴，是有所得除也。故下文云無大莊嚴也。無有去來方是發趣，發趣而無取動，不動而運，故有乘乘也。故一念具三義也。故今文會取般若方是摩訶薩，下會取般若始是是摩訶也。故莊嚴、故邊趣，故莊嚴云無階級階級。如論云：未得生、法二空行施為大莊嚴，得眾生空、未得法空為發趣，具得生、法二空而行施為乘乘也。常有三解，如別疏。身子問下，第三、廣釋三義，即三釋。初中前問、次答。問云菩薩修福慧是資糧，及破煩惱為大人者，二乘修此法應名大人也。答中二：初、明菩薩得大莊嚴之名；二、明為十方佛所歎。初中三義答：一、明菩薩心治高心度眾生故，有大莊嚴名為大人，二乘無此

故不名大人也。二者、菩薩具六度，又令眾生具足故名大人，二乘無此不名大人。三者、菩薩一行中具攝一切行故名大人，二乘無此不名大人也。餘二文易知。六度相攝者，以因緣和合為用，如破大軍攻城，如弘緣必須并力。二者、明菩薩是無礙人，行般若是無礙法，故一行中具六行，二乘有礙行唯一行也。何者？眾生聞六不識六只一，聞一不識一是六，故明一是六、一六是一，六雖一般若具萬行，雖是有萬行只是一般若也。此中檀度攝六，下五度皆攝五者，為檀有上中下，從下生中、中生上，乃至財生法等故也。餘五亦應爾，但檀在初故。又云此是當位自攝，如數人眼攝眼當檀，明檀義故，即檀不作能所相攝也。然六度相攝可有五義：若地位相攝，如初地行檀等；二者、若行相攝，但名為施忍不名檀，戒等亦爾；三者、一體相攝，如一檀體備六度義，不攝法名體也，止捉一慳過名尸餘二等；四者、一心相攝，據一剎那中體用頓備，如一心具萬行等；五者、相生相攝，如相因起前後相生，云

次釋發起義，前問次答。得一念具三義，還取上萬行莊嚴能所不同，二乘趣於大乘名發趣大乘，即此人能行萬行是所行，故名乘於大乘也。但今更就異義發趣者，乎現皆得也。就深淺者，上雖明行莊嚴，今更復於大乘發近趣，故更以異義釋也。就文有義為四：一、約禪中攝五句大乘發趣；二者、約禪中四等攝五得發趣；三、以一切種智心行萬行為發趣；四、以中道正慧為發趣。初中二：第一、明迴向佛道為發趣；二、攝五句起趣。初中四句：一者、入四禪；二者、生四等；三者、以禪及四等與眾生共；四者、迴向佛道名發趣也。問：六度中何不從初及後說，而說禪起為發趣？答：禪中戒從檀起以攝物要，或從般若是眾行本故，戒起出家菩薩所行故，戒精進遍策眾行故。但今有二義：一者、發起大乘為向佛道心有鄣難故，今明禪中生慈，慈定則大力水毒不能畏；二者、禪中發五通化物之要也。文段在文尋也。次約四無量明攝五為大乘發趣者，然禪中實具功德十一切處等，但今欲發趣大乘大悲為佛道根本，故偏明也。次以一切種修念處第三文，經云應薩般若心修行，或言一切修心，或云菩提心修行，然菩提心即是正道，佛陀云上求佛道下度眾生也。為菩提心今不爾，見有眾生可度不能度眾生，見佛果可求不能成佛道，知無眾生可度始能度眾生，知無佛可求始是求佛也。第四、中道正觀行，初十八空慧，次知三世非三世，然要須盡淨有得三世四句畢竟不可得，始得論無三世，三世無三世也。問：句義品未具明知世間出世間，今是清淨有得世出世也。

乘乘品第十六

莊嚴宜論萬行莊嚴，法身菩薩正觀具萬行故為莊嚴。發趣是始終處所，今明乘乘則是具於人法，乘法乘故名乘乘也。又此名自正解大人義，十二門釋大舉人，釋云大人所乘故大，今明是舉法釋人，大人以乘大法故名大人也，故出一品。問：人乘於乘運萬行，與萬行莊嚴何異？答：前取萬行莊嚴於人，今明取人秉御萬行；前以法成人，此取人御法也。若階級釋則如論也。品前問，次答。答三：初明乘乘；次明為十方歎；三、總結。初中二：第一、明乘乘因；二、明乘乘得果。初三：一、明乘於福慧故及乘，今從智名字偏明乘慧；三、從神通偏明乘功德。得一切種智下，第二、明得果。是名下，第三、總結，如文也。

莊嚴品第十七

此下第二，八品歎法說般若。前歎行法之人，今歎人所行法。法人豈異法？人法豈異人？故人法不二。上歎人即是歎法，今歎法即是歎人，不二而二。上歎行法之人尊，今歎人所行法大也。八品為二：第一、此品騰樓初句，取定於佛，明其所說不謬，釋時會之救；第二、牒後二家取定於佛。初又二：第一、正陳初句；第二、須菩提雖悟陳自得解，發起時會退誤之悟。初中發騰其初句。次開為二問：一、問法；次、問人。亦初問體，次問人。亦初問體，次問用，如文。佛答問為二：初、答法問；次、答人問。初亦是明莊嚴因及自行，次、莊嚴果及益物。答初問如文。滿願但舉六度故略，今廣舉萬行也。初如文。答莊嚴果問為二：初、明果莊嚴；二、明佛果莊嚴。上滿願文三義不出得行，故今述而印定。行果莊嚴依經有四段：初、明現通不明說法；第二、明輪王身亦現通具行財法；次有四波羅蜜但明說法不明現身；次有住、方便二波羅蜜總現一切身說一切法。依論成此四文：初作佛身總說三乘法，為利出家人；次以檀、尸二度得富貴作輪王身，具行財法利在家好樂眾生也；次波羅蜜作梵王身及菩薩身，為體物說法；次住都及方便波羅蜜現六道身說一切法也。若約六度判，初作佛身不明住度，以作佛身是果故也。次二段住六度，第四段住智方便二度，第四人具行十度。但言智方便者，此是舉後四之始終也。方便是四始，智為四終也。自行化他行者，初人但化，以作佛是果故，下行具自他化，以是因故也。作根王檀尸二人，初人具行財及一切法施，次尸羅中但明法施，次波羅蜜但明法施，後說別說法，如住忍還說忍。前二度自行化他總，後四度自行總化他別，如文可尋也。問：上三人說摩訶薩，何故獨印述得身子？答：身子是佛對物故不須疑，善吉觀彼故不須印也。有人分文為三，即印成滿願。子三義中聞一答莊嚴法

問述成滿願。子三義中聞一答莊嚴法問述成其第三，第二答莊嚴果問述其第二，第三述成其第一。住檀下，第二，文為四：一、法；二、譬；三、合；四、何以故下，釋。法中兩雙：初依正二果，謂變淨及化身為王如瑠璃竟，欲使不鄣見事相菩薩故也。次行財法二施也。幻喻來者，須菩及時會聞變身作佛王化度眾生，菩薩煩惱未盡必應出著自謂尊高，後言有物可化故舉幻喻，雖為而實無所為故無所著也。合釋可知。復次住忍辱下，第三、住四佛梵王及菩薩利物。復次須菩提大莊嚴十方下，第四段、一切身說。一切身一切教隨物應度，上舉出家在家人王天王尊貴方便也，猶未遍現身遍說法故後明也。論意明上菩薩作輪王六波羅蜜，此菩薩住方便智二波羅蜜，住此二波羅蜜為眾生說六度也。有解云：上別行六度，今總住六度。復次不生是念若干人，第二、明誓願無斷為大莊嚴。上雖作四方便，恐未必遍度十方，後未羅來際，故後有文也。雖答第二問，從初問至現四身並是明行莊嚴，今明即莊嚴。上答初問及後，即是遍通有因莊嚴。答第二問，舉四種明果莊嚴、欲未莊嚴果。又富樓舉莊嚴雖有三義：一、誓心無際；二、自度度人；三、以一行攝一切行。束為二：初二為誓願，後一為行。今作佛印述其二：上束述其行，今印其正也。問：富樓那莊嚴與佛明何異？答：不異，但今為印述也。二者、異。異有四義：一、上舉法為成人故大莊嚴名大人，今舉人成法有大，諸非名法為大也。二者、上明莊嚴因明果，上略今廣，上但六度今具明十也。上廣今略，略者不明相攝也。

白佛無大莊嚴為大莊嚴下，第二、須菩雖悞自陳得解，發起時會成上莊嚴。義雖悞玄，聞佛印定，故知富樓所說不證亦斷。如來上明如幻莊嚴者，此是無莊嚴。欲發起時眾者，上說菩薩住諸法畢竟空，而現一切身皆一切教，雖現一切教、雖現一切身實無所現，雖吐一切教而實無所吐。時眾云：此是大菩薩聖主之能，非我下界界行能行，故息心不學。所以須菩云：諸法自相皆空無難無深，汝能了色色相空，則了莊嚴莊嚴相空，而精進不捨本願，若能為此事也。又無大莊嚴莊嚴者，如前明菩薩無句義句義，今明法則無莊嚴莊嚴。一部般若六明人法，而並以此言為正。今人忽不信，聞此言而咲，豈非下士耶？文三：初、正自陳所悟發起時眾之情；二、述成此義；三、須菩提重陳除眾疑明得利益也。初三、標無莊嚴無莊嚴；三、結舉自相空釋。前明法空，次明人空。法空世出世有第法，如文。菩薩空人空也下，結，如文。述中三：初、正舉生法空述；二、問答。舉生法二空述者，薩婆若是法空，眾生空是人空，人空故莊嚴，空故無莊嚴莊嚴也。而云非作法者，菩薩以萬行自莊嚴即有作法，又變身有所為即是作人，化眾生令修行作佛等。今明

薩婆若尚空無所有，一切法及眾生亦爾。為菩薩作佛者，無作欲無莊嚴莊嚴也。次問，如文。答中常六轉意：初正明生法二空，答上無作。前標法生空，次釋法空，次釋生空，如文可尋也。如幻夢下，第二轉。須謂乃無實作，何無如幻夢作耶？故今幻夢畢竟空所作耶。舉十八空者，十八空破實有及幻化等，有即是作用，故今明尚無空何所？第四舉念處及萬行有法應有作，如念處破倒等即是作，故今明身畢竟不可得，何處淨不淨、倒不倒？第五舉如法性會相平等，內實相真諦故遣取相，亡四句等即是佛相，今明實相真諦無所有誑生智，而言智能遣取相耶？第六舉佛菩薩真實智慧能作佛實境故、能隔凡夫智故、化物起身等，故明作有。所以云佛菩薩畢竟空不可得，豈有作耶？爾時須菩提白佛下，第三、重除疑。時眾云若自說畢竟無作甚深希有之法，若爾則無人法生死得脫者，舉數論大小乘解。或為問云：故須菩云諸法無縛無脫，豈有遣有淨有正耶？文二：初、明無縛脫；二、以明無縛無脫故得利益。初有不可得故脫縛，縛不可得故無解也。前明也。旨法無縛脫，初直五，次廣說三世，次即世，後有性，如是遍推無縛脫也。無縛脫檀波羅蜜下，第二、得利益。無如此依得故，於無依得後具足一切佛法始是行行，若有縛有脫即是縛脫見也。縛脫檀今無縛脫故，始是無縛脫檀也。

問乘品第十八

第二、騰後二句，取定於佛釋時眾之疑也。又今欲責明摩，明摩訶衍義以說般若，即是廣就大乘法說般若也。得上之一品是釋疑，今釋疑既竟，故須菩更廣開上義以問也。然作人門說一切無非人，作法說一切無非法。何以知之？前釋人義，舉莊嚴發趣乘能成人，故明人義法人並人，今明行並法，故摩訶中具足人法，故名為大也。如化大乘但是法，亦如他解涅槃但常，今具足常無常非常非無常方是涅槃，人法非法非人非法具足方是大乘也。若爾，若知人法非二人門，則人法並是人法門，若人法皆法則人不二，不二故未曾人亦不是法，人法清淨假名般若，故如善才一一善知識言唯此一法門，就此一法門是無量一，故一具無量也。此七品為四門：初、問乘；次、答；五、問。從初問乘竟出到四品答問；三、五歎，歎前佛述，即勝出、等空二品也；四、會無二法、不二法不二，釋新學之疑，即是會宗一品。須菩還廣論大乘有五門，五門故即有五答，答問疑歡喜，故有歎及述成，但新學未了，故須會理也。依通云為六問：一、問乘體；二、問乘用；三、問始；四、問終；五、問中間住間乘乘人。今以論釋經為正，論解勝出品云須菩提聞答五問歡喜

心故作五歎也。數五問有二：初云一、問乘體；二、問乘用；三、問始；四、問終；五、中間住。作如此釋，但問法了。三云不等：一、問體；二、問用；三、問始終。以佛總答此始終為一答，故知是一門也。四、問住；五、問乘乘人。前四法，後一問人也。次有五品，是所學之法、能乘之人也。開亦二為五者，初一後三還是上乘乘也。第二問發，由是亦發趣也。佛答五問即五：從初竟廣乘答第一乘體問，明無所得萬行萬德皆是大乘體也。第二發趣答第二發趣問，行無所得行則能發一地趣一地，如乘馬趣象、捨象馬乘象、乘象趣龍、捨象乘龍也。第三從出到品初乃至從三界中出到薩婆若中住不動法故，答第三始終問。第四從出到品中須菩提所問是到何處，謂不住法、不動法故，答第四住處問也。第五從出到品末須菩提汝問誰當乘是乘出者竟，正答第五乘乘人問也。

品末須菩提汝問誰當乘者，答品答第五乘乘人問也。云無有人乘是乘出者，則兩品答一問，二品答一問，一品答三問也。答初乘體中二：初略舉六度為乘體，二廣明六度為乘體，但廣禪智二度也。略明其體，廣明其義，論名義也，即是廣略也。初二第一牒前問總數列名，二別出其名以釋以釋其義也。初釋檀中名、解、釋、結。釋中五句：一應薩婆若心，二捨內外，三與眾生共，四迴向佛道無所得也。初佛道求佛道故應薩婆若心，是心猶未有其事故。第二句內身外物布施一切，以大悲心故得施果，與物共之。前內外物是行因，今是得果，因亦施眾生，果亦施眾生，更不求餘報故，迴向佛道與實相亦應故。三、今無所得者，貫四事，雖應無所應，捨無所捨等也。問：八萬四千波羅蜜住八萬四千波羅蜜，治八萬四千塵勞，六度治四弊，復何故說六度？論主答云：為六度苦，地獄相考掠苦，人中求五欲苦，天中死時苦故也。論直爾結檀是治餓鬼，戒應為地獄，忍為畜生，進修羅，禪為人，般若應為天，生菩薩戒文。問：六度總攝一切佛，菩薩發心誓願大悲等，屬何度攝？答：屬精進攝，佛勇猛精進故，發大誓大悲也。問：後方便力得智屬何耶？答：皆屬般若。論云：智淨故變名方便，發願深後轉有勢力，後智決淨也。問：摩訶衍攝萬行，異般若攝六度，六度別開般若為一度，亦應摩訶衍中別開為一行也。私答：應不復大乘論其總別一多六度，欲論其答曾別義也。

十八空下，第二問，廣明禪智二為大乘散與不可得空釋義。以離散故空，求不可得故空，餘皆所空。法論二文，金剛品空十八法名十八空，雖文云判十八意行名十八空，能經明大是境空，大經明大空是智空。小乘亦明眼等為內空但空，我今具人法。小乘亦明眼空者，此是但空，今是不但空，故言非常非滅，破有故不常，不著空故不滅也。無法有法空、更有為無為、更無分別空者，不詶以為無

為攝法盡故無別，此空有法無法攝法不盡，如生為有、滅為無等也。又為無為復有畢竟空，如有法無法後有無法有法空也。四空三義：一、為後利根故略說或行或謂；二、為易持故也。有法有法空五陰，五陰攝有為盡也。無法無法空無為，此二破一切法盡也。自法自法空者，上二種法名其性，有法中有地堅性等，無法中如如法性等。二者、明此有無二法本性自空，非見智所作令空也。他法空者，如法性攝一切法盡禪，此外無復有法，而或者脫之法性外更有法，此亦空也。如下云設有過涅槃者亦空也。初二空攝上十七空，空中有有法屬有法有如是等。又前二空的是十八空中為無為二空也。第三、自性空屬上性空。第四、是遮異計，非上十八斷也。百八三昧，如論釋定令誦解脫也。

廣乘品第十九

文句一二如此，疏皆無異也。自身為內，妻子、財物為外身；自身為身，死尸為外身。又覺苦樂處為內，不覺處等為外。又眼等五情為內身，色等五為外身也。所以作此三觀者，或為一人，或為三人。言三人、百人偏愛自身，妻、子等不著也。有人但著妻、子等我身內，云身為地等。有人二種皆著，可尋之也。身愛外，心愛為內也。五識相應受為外，意識相應受為內；百八愛為內，餘殘為外。又身、心二苦為內受，心有悕，是身有四百四病等；外緣生苦，謂惡人及無情、風、雨等為外受也。意識是內心，五識是外心。又緣外為內心，七覺內五蓋為內心；七覺內五蓋為內心，外七覺外五蓋為外心也。除受，餘殘心名法，能緣內法空數為內法，納外法心數及無為為外法也。又有識緣法為內法，有中除受、心數法是為內法，餘心不相應行為外法也。七科中二處與正名，謂四正勤與八正也。精進心義發動，是錯誤與正名；行道趣法，是墮耶道，故與正道也。得四處故，得智慧後，加精進策發，則慧強定弱。若得如意，則定、慧均平，稱行者之心，故名如意足。以得定、慧均平，無事不辦，故如行者意令滿足也。數解四足為因，此是心；精進思惟此四，故得定，故為足也。斷行成就者，行於斷欲之行，故得於定也。前問云：勤斷三惡生善，與二乘何異？答：須取前不住法不生，故具念處等。今雖滅惡，知無所滅，無所滅故名滅耳。進亦爾。問：三科何異？答：慧多則說念處，進多說正勤，定多說如意足也。此十二法，若鈍根人心中名根，在利根人心名力，又根增長名力也。九相偏治婬欲，十想遍治三十相中，一不淨相攝九相。又解：不淨於一切世間不可屬想，食不淨想九想也。又言：九相為破結十想，斷九相因十想為果。又解：無優劣同為滅三毒，九相觀

不淨，不淨故無常，無常苦則離欲，如是得滅盡也。又九相是念處，初問身念處開三，一念念處問處，問三十七道品門，三十七門等空，共數六十力、四無畏、大悲三念處也。解前十八身口二無失，二隨智慧行，有陰無異想是想陰，無不定心是是識陰，餘是行陰，皆在四諦中也。無不知已捨者，三受復生三毒，捨受多生癡，餘人不覺唯知前二受，佛今知此捨也。又或一月二日入禪或入涅槃，時人謂佛捨眾生，故今明此是知已捨非不知也。無異相者，佛則無別貴賤近遠等也。念無滅念無失異者，於威儀中誤名失念，於禪定中通三世無礙故滅也。身口無失，釋上隨智慧行，以隨智慧故無失也。十力內用無畏為外，廣為十力略為無畏，初力第十力前二無畏，中間八力後二無畏也。前二無畏自德，後三十二字門，欲明大乘之法無義不攝無名不收，如大經記文皆佛法故有，上皆是辨大乘體之與義，此四十二字辨大乘一切名也。

問：此四十二但是佛經，通內外？答：通內外。但菩薩了此字故，得菩提功德也。世人亦皆阿，直言無了，如無食無物等。菩薩聞阿，知一切法不生也。大經十四為音智故，即是十四智。此直明名字本，今則是字也。何以得知？彼有長附故為音，此直明字也。

問：云何天下一切品有四十二字耶？答：四十二為本支流，生無量字也。若世人亦知四十二字，與菩薩何異？答：世人亦皆音聲，而菩薩得音聲陀羅尼故，不憂慧等。今亦得字陀羅尼故，識一切法也。問：五百持何故偏說字持？答：二義：一者、此是五百中之初說，則攝五百也，又是五百中最大也；二者、此陀羅尼門，如因字有語，因語有名，因名有義，故分別一切諸法名義，皆從此門入。此持門故，則入一切法門也。問：此四十二字音云何同異？答：可為六義：一者、三十三字字異，以兩伽、兩荼九字同而義異；次有兩字，字同而音義異；次四十一字有字有義，一字有字無義；次三字的是西天竺音，餘眾國共用也，如多伽、兩婆，此字同而下更無分義異，是名字同而義異。字同而一音異者，有兩他字即陀音，後他字知茶反也。和字音千波國，更音社也。四十一字有義，彼一字論云無義可釋也。文三：初、總標字語。諸字入行為大乘釋，後、結釋稱歎。字與畢竟空等，語亦與空等，故云字等語等。又於好字不憎愛故，等語亦爾也。四十二為諸字門，入此行則通達一切字，故云諸字入門。亦是諸字悉入此四十二字門，故入一切字門也。無礙下，第三、結釋稱歎。又二：初、明字義；二、明受持。受持無字字得和，上列釋四十二即是無字字義，亦明諸字無礙無名字，菩薩了如此字無字故得和，為有如此是大乘也。彌間趣五門種種門，如泥諸要種種門入也。阿事門者，為事故說識根緣也。方便行，知是方便得大悲門，知大悲心說理趣為明道也。巧分別日月者，從今

日至明旦為日也。月行日度為日月，月行星度為星宿月，月行月度為月月也。世間常用為世同，月者度數也。

發趣品第二十

從初地發趣二地下，亦他不得釋此義。今明大乘發趣般若解，般若與十地相似，般若正是空慧，有解是相從；十地正以空解為地，所生相從名地。道諦小廣取戒定慧合為道，大乘廣無俱乘。今明不得爾，前云念處至四十二字門皆云不可得，故我云何取漏無漏皆乘能？且乘是運出，有漏有得不動不出。又今十地事，大乘皆是佛因，云何取有漏？今明有得無漏尚不取，況有漏耶？故今明大乘之與十地，是離合差別無差別義也。又他明乘唯是因非果，若爾，前品得取六度道品為乘也，十力等應非他。又云大乘唯取善不取惡，今明有得善惡俱非，無得善惡俱是也。問：與富樓發何異？答：前明相攝為發趣，此是橫論，今地是竪論也。然乘與地俱橫竪，十地為乘是橫，萬行發趣為乘是橫，十地發趣為竪。問：此共地？答：他言二乘共地約斷見思及習氣分判，但光宅即辨支斷習，餘師云但斷正使也，三藏佛斷習也。不共地則約五住惑論，其斷也如常說也。地論人云：三十心斷四住，登地至佛斷無明，於十地為三道：初地是見道，二地、七地修，八地上無學道。煩惱亦三：初地斷不善煩惱，二地修道斷善煩惱，八地無學道斷無明煩惱也。今總問：所有解能或是可斷以不？答：見解惑二則同愚者，見二若無今所斷。又見或斷不見斷云，亦明並是假名字說，無生滅觀中開為十地，初地即了惑不滅解不生，假名言惑斷竟何所斷？假名解生念何所生？故下云無得者始能從一地，則知是無生觀始能也。所以共不共地者，地何曾共不共？但隨二根緣，釋迦起共緣故有共地，舍那起不共緣故有不共也。他明空行為地體，今明不無空行義，但不如他有此空有行並成有，故言無空行義。今明只行空空亦空，故有此行為空行也。

無來無去，次下在之。世間求財尚下，意說求佛道而慢耶？虛語者，具攝四語也。又二地方離四。今初地思離重者，第二地五法：初是戒淨，二地尸羅普施一切。初地財施不普次去，此是無所得不持不犯戒也。住忍優力，此眾生忍也。言不瞋不煩者，此是忍體，初不起瞋心，次身口不惱也。受歡喜二義：一者自喜上戒淨，是身口淨；次知恩久住忍，此是心淨。三業淨故自能生憙，如人端正人香水沐浴新粧梳，則自憙也。二者菩薩住忍中化物，物得世出世及乘之益，則菩薩心憙，如見子病愈也。施眾生者，眾生雖難化不捨之，若利實眾生及欺佛也。次釋大悲心代物受苦，然無有我作他

受，豈有代物理？但見菩薩大心，則愛我受道也。三地中耻二，我未發大心今遂中悔，則二乘輕咲，如人請客食而反自噉不分客，是大可耻也。四地不捨阿練若者，不起二乘心，即是無事之行。觀深法忍次他功德者，二義：一者觀深法忍能振拂斷常煩惱，是此義之義也。二者是果中說因，因頭陀故戒淨，戒淨故得定，定故發慧即是忍，此是因頭陀得忍語，忍為頭陀即果中說因也，此是順忍也。七地方是無生忍也。二識處心不並者，隨眼色中不生識，乃至意識法中不生識，即是入不二法門，知根塵內外皆然不可得，識何由生？五地離親白衣者，發心始行之人乃有此言也，何乃施於五地耶？釋云：此是下地，五地當須遠離，始發心豈可近耶？故知是深妨道也，尼士爾也。又畢乎正道便是俗人之與比丘尼，故令離也。又顯五地菩薩生諸佛土，故不親近白衣也。第六地云三乘人皆行六度到彼岸，故知二乘人亦皆行六度，常不應言六度但菩薩所行也。問：此中何故作是說？答：此歎六度功德，故三行足皆得度也。問：今是者，初地至二地為去，二地望初地為來，今不見此去來也。今明去無所來，不去而去、不來而來，故有初地至二地不去去也。今問：為有一地可至？為無一地可至？為有若、為不至耶？答云：次廣解十即十。初云不可得者，初得無生忍故與不可名也。初地十法中，初以深心治地業者，應行般若心即是菩提心，但菩提心有深淺，今是深心，此人煩惱薄智慧利故是深心。以菩提心作一切善，不以畏心所作作一切善，著為菩提不為餘法事，如慳人無事不捨一錢，但慳貪積聚慧轉增長，菩薩亦爾，所有一切善但為佛道，不以一豪善法為我三界也。二者、深入悲心利物故名深心，前是為佛心，今是利物心，故深心具此二義也。等佛，第二、四等心，上深為佛道，今等心利眾生也。求法者，三法：一、大小乘因；二、大小乘果；三、大小乘。文云即能表故法，前二是所表法也。不離心出家者，不於九十六道中出家也。又不以二乘有以得佛心出家也。愛樂佛身者，謂生法二身，菩薩必知得之，故愛樂也。演說教者，上求為物求，即如說巧也。今為物說，即如行說。又前明財施，今法施也。此文具五善，為物歎檀為初善，歎戒為中善，此二所得報或生佛土或作大人為後善。又見三界苦發心欲離為初善，次出家得身離為中善，後斷結得佛心離為後善。又為物歎三乘為三善也。第二妙善，第三好，自有好義無巧語，自有好語無深義，今具足也。第四名清淨，即是離三毒垢故，但說正法不說非法名清淨。第五名具，謂八正六度具足，若是七善更足轉法，并隨順梵行也。破憍慢者，上既施財及後法，恐自高陵物，故後之慢則今世惡名，以覆沒功德沒世卑財也。又菩薩地云：何二乘人法行度耶？答：論主云大能合小，故菩薩中合小乘也。此是大小般若三也。問：三乘

皆度到河岸？答：智論下云聲聞至愚等岸，不能度檀等岸，故身子沒布施河中，具三施方度施河：一外施，二一切內施，三無所得施。容施邊底乃名度了，身子未能故不能度也。但二乘人乘六度生死岸也，皆是與奪之言也。既隨分度生死，但隨分度施戒，未容施戒亦爾來容涅槃，此義通也。但二乘度生死，奪甚度施河也。問：二乘皆六不？答：隨分六也。但此中總相三門六未必具行，但多行戒定慧三法也。

釋七地四十法，前二十明離，次二十通得也。菩薩菩提善法，是生、法二空也。因者，非因見，如八證也，又見因果之一、異等也。具足空者，具足行十八空也，具行生、法二空，又取略行一、異念空也。此中云自相空，階以自相故空，此釋三種空之所心也。又六地得順忍，未得無生忍，猶取相故，入七地破相，明自空也。三分清淨，謂十八善，不出三業淨也。慈、悲、智具足者，三種緣中，此七地得無緣悲，名具足無生忍，與無生智異，甚淺名忍，深名智，一地中三忍，取中下為忍為智也，則智之名皆通因果也。次釋轉見者，上縛我見、法見，今的縛一乘見也。上菩薩法中轉麤煩惱，論云今縛細煩惱，論云謂見愛、見慢等，此應是習為細也。

定、慧地者，初三慧多定少，次三地定多慧少，今得生、法二空具足，故定、慧均平，即是具足實方便，三者名之等，此正是七地竝觀文，什、肇等釋同也。經文釋云：何等定、慧地？一切種智故，在智種之名亦通因也。論釋云：等定、慧漸，即一切種智也，得佛眼也。七地二慧眼，以慧眼變名佛眼，故就此地佛眼。脫不染愛者，論云：十地猶是有前世業因緣，肉身入觀，猶有著氣，或愛著七地智。論釋：若不爾，與經相順也。釋九地無邊世界所度之分，三千大千一時成增壞，如是十方恒沙三千。言十方恒沙者，十方名一恒沙也。如是乃至一世界種數，十方恒沙亦是十方一恒沙數。如此中向後言十方，終是十名一恒河也。一佛世界，如是佛世界數，如恒沙數等世界為世界海。如是一佛世界海數，如十方恒沙世界為一世界。如是世界種，十方無量是一佛世界。於一世界取如是分，為所度之分。分者，治宰也。釋胎生成就，大經言：化乘白象。餘處云：菩薩化作白象形入胎，不作人形。此論云：菩薩乘白象入胎也。釋性成就，言七佛，前三佛暗陳如性，次三佛迦葉性，釋迦是性也。又解言：無生忍為菩薩性中生也。又解：發心堅固是諸佛性。此三名有，其所以乎？釋一切諸善成滿具足，云七地得無生破煩惱是自利，以八九是利他，利他自利滿故，名具足功德也。十地如佛，經云：所以明九地法數，不明十地法數者，為第十地具兩種有因有果不開之經文。前明第十地如佛，論解是法雲地如佛者，論解意取是為如，以第十地斷習故爰成佛地，故云如也。今明若十地

近佛為如佛，亦有此義。經第二文過九地住佛地，此是佛地為第十，亦是故說如也。

出到品第二十一　亦名出乘品

欲平宗二品，出到為勝。若云出乘，此但得其始；今言出到，則得始終也。此品初答第三問。前始終問云：是乘從何處出？到何處住？就大乘無始無終，無出無到，而方便論始終出到。無始，始從三界中出；無終，終到薩婆若；無出，出三界；無到，到薩婆若。故用目品。是大乘無階級，亦無不階級，為破定階級，故言無階級。同一大乘，為破定無階級，故有十地階級。然階級、無階級，同為開般若；非階級、非不階級，為開階級與不階級。
就答第三中又二：第一、問(云云)。論云：般若十萬偈、三百二十萬言，與四阿含等非一時一座說盡。今是異時，故重標問。而答者云：偈雖十萬一時說盡，如說法華六十小劫，謂如半日也。小乘法中此無不思議事，唯大乘有之耳，謂一時異時並是隨所聞也。佛言下，第二、正答，又四：第一、雖無出到而出到；第二、明說出到而無出到；第三、結無出到故出到成第一；第四、結上出到無出到諸法不動，故來第二也。今是第一(云云)。以不二法故下，他云：前是世諦故實有出到，今即真諦遣故不二無出到，故世諦中常有萬善相積運載行人，自三界生死終至大涅槃。今明佛及論主不作此義，故結前顛倒所解，見有人法能所因果兩異留注三界，非謂從三界出到薩婆若，以諸法不二無出無到無能無所故也。今若能不二無出到故能出，能到故出到，無出到一句語也。就文又三：第一、總標一切不二故無出無到。何以下，第二、釋不二，明能到之乘與所到之果不一故不合，不異故不散，非有故無色，無形故無對。非合非散，非有非無，故云一切無。有無無相，故云無相也。若人欲使下，第三、舉釋之。此下是反難。有所得人言：乘是出義，汝若欲令乘出者，應合無相實際等出。而無相實際無有出者，汝乘亦爾也。就文又七：第一、舉實際等無為法無出無到為類。此實際亦是佛教門，佛意為破令出入，故云實際法性無出無入。論云：狂人欲令實際即出，可許無相大乘即出。而實際等無出，只無相大乘是實際，何可言其出耶？他見此文云：為欲使無相法等出，故知真諦遣。論云：無相法是乘，非關真諦也。他云：諦相積假名運出。今明無出無到運於出到，出到運無出到也。若人欲使色空下，第二、舉陰、界、入等空為類。空不出，只無相大乘是空，無相大乘何有出耶？若人欲使夢出下，第三、舉夢等六事為類。無出六既無出，只大乘是夢，夢求為大乘，大乘夢有出耶？若人欲使檀下，第四、

舉大乘因行無出為類。只因行是大乘，大乘寧即出耶？若人欲使阿羅漢出生處下，第五、舉大小乘果並出為類。此諸果既無出，大乘豈有出？他云：真諦遣故無出，世諦常有出可得。真諦遣故羅漢無出處，世諦中羅漢有出處也。若人欲使字下，第六、舉但名字為類，如前云云。若人欲使不生不滅法下，第七、為類，亦如前云。今他難云：既不出不運，亦應非乘。答：汝是出運乘，言不出不運乘，聞不運運於運，如聞運運不運，聞不運運非運非不運，聞非不運運於運也。須菩提！以是因緣故下，第三、結無出無到，故則對之。若由來有出有到，何能出到？寧不留住三有？今口無出無到，則無所不出到也。不動故字，即第四、結前出未曾動故。雖出未曾有所出，雖到未曾有所到，亦雖動未曾動，雖運未曾運，不運而大運，不動而大能動，不出而大能出，不到無所不到(二不論云云)。

次答第四位處問，亦二：先標問(云云)。有解云：上問始終，今問中間住。論不爾，上問乘始終，今問乘為在因中住？為在薩婆若中住？佛答：無所住，因果俱不住；若不住，而薩婆若住也。次正答，又五：第一、明無住處。既無出無到，復何處住？答其問也。他云：既無住處，應無異今答。自有住處乘，如彼傍說；自有無住處乘，如今說也。何以故下，第二、雙釋無住令住。先明一切法皆無住相，豈大乘獨住處耶？次明如無住為住，所謂畢竟空故。大乘所謂六波羅蜜，波羅蜜豈非住畢竟空耶？如初如下，第三、雙初非不住，故有前住與不住也。亦牒前住，故由非住非不住也。世諦故非不住，第一義故非住。又破常見故非住，破斷見故非不住也。此是中道正法乘也。又不自相中住故非住，亦不他相中住故非不住。即是乘非乘中住，名為不自；不在非乘中住，名為不異。如長不在長中，亦非短中住也。是乘亦如下，第四、雙合如向。何以故下，第五、雙釋不住非不住(云云)。須菩提！以是因緣故下，第六、雙結不住(云云)(二、不論云云)。

次答第五問乘乘人。此中既標問，故乘品初有此問也。先標問無住處，復云住薩婆若中，復云畢竟空中六度等為體，誰乘乘頓有人乘不耶？次正答中又二：第一明既無住處故無人乘者，第二明無人乘而乘所謂菩薩乘之。就初五，第一正明無人乘出者。何以故下，第二舉四法無所有釋。所言四法者，一是乘，謂六度；二是乘人；三是所用，即慈悲方便等非度攝；四是時即明此四法畢竟不可得，何獨有人乘之也。何以故乘不見，次第三舉生法二空釋四法不可得。何法不可得下，第四釋不可得之所以。為是智慧力少故不得、為是無故不可得？今正明無故不可得。此中前舉法性實際為喻明不可得，次舉十八空釋不可得。問：何故云畢竟淨？答：破有而依無，

非是畢竟淨。今有無俱淨，乃為畢竟答。菩薩以一切下，第二明無人乘，而所謂菩薩乘是大乘出到薩婆若(云云)。論五十卷。

勝出品第二十二

此下兩品有四章，第三稱歎摩訶衍，善吉第一作五問問摩訶衍，次第二佛一一答五問竟。今大眾聞佛答領解歡喜，故善吉為之作稱歎摩訶衍，明六度等為衍體，次有發趣之用，次明始從三界中到薩婆若中，次明此住無住，復明無有人乘此乘者，故此乘微妙勝出人天修羅之上，與虛空高等，含受無量無邊眾生，無去無來，無過去未來現在，三世平等。如前明摩訶衍非階級非不階級，而方便論階級，故階級與不階級同入摩訶衍。如此階級為顯般若波羅蜜，以般若波羅蜜摩訶衍論階級，故如此階級不階級並勝出人天修羅之上，故云勝出。雖言勝出，而未曾有其邊表高畔，故云空等。既云與虛空等，故能含受一切。既含受一切，似若欲知有去來，而實無去無來。既無去無來，故無過去、未來、現在、出過三世。俗初歎為名，故用目品。他云：因中萬善為來，是世諦。有法即是世間，豈能勝出世耶？彼世間有多種，於中有勝劣。言暢大乘雖是世間，而勝出其雖世間。今謂佛及龍樹不許作此解。既是有為，豈與空等？既是有，即應礙，何能容受？既是有為，從因緣趣果，非謂無去無來。既是有為，則雖三世，非謂三世平等出過三世。佛又云：皆是真諦遣。又云：過分歎。今謂佛及論主不許也。今明衍非是有，故勝出世間。與虛空等，能容受一切，名無來，非三世攝。言勝出二義：一者歎乘能摧破三界六道故勝，以勝出三界。二者三乘內出，三界為出。而大乘是中之勝，以無過不難，無德不修。二乘如不爾，斷惑不盡，集德不備，故劣也。

就文為二：第一、舉出等五義歎摩訶衍；第二、舉出生三世諸佛摩訶衍。就初又二：第一、善吉為大眾得解歡喜，正作五種歎摩訶衍(云云)。佛告下，第二、如來述善吉五歎。就文又二：略述故云如是如是，亦是標得歎乘體故，還牒前問乘品、廣乘品、六度為乘體。於中初出其義，所謂百八三昧禪定義、十八空四等般若義、道品等，雙廣上歎(云云)。

如須菩提於言下，第二、廣述，亦有正述，即為五章。今盡品述第一、勝出歎。就五述中，例牧及正述，并結怛不。就第一、正述勝出歎中又三：第一、正述勝出；第二、勝出之意；第三、明利益。此三段文中，聞持品就正述勝出，又三：第一、明勝出無為；第二、明勝出因果。所以然者，布云：良由摩訶衍非俗諦有為故，勝出俗諦有為；非無為故，勝出真諦無為；非因果故，勝出大小乘因

果。今明若有為、若無為、若因、若果，皆是佛教，並非實、皆虛妄、皆實異、皆非諦、皆顛倒、非常、非斷壞相、皆無法。而人即修，謂是實、非虛妄、不實異、是諦、非顛倒、是常不壞、非無法。菩薩學大乘知之，非實、皆實異、皆非諦、皆顛倒、皆無常壞斷、無法，故能勝出人、天、修羅之上。此是持正作此開文，於義皆大。文悞者，今經妙末皆云勝出六道，何曾云勝出空有因果耶？義者，若言空有因果非是大乘故乘勝出者，何得此中佛重取上因果空有為乘體耶？今釋不爾，明若此有因果等法有一豪可得，則乘不出六道。何者？若有一豪可得，則是有得還是六道，何能勝出六道耶？今知一切法無一毫可得，即是無所得故大乘，此大乘則勝出六道。故文中若未有為法無所有，次舉無為法無所有故乘勝出六道，第三舉因果無所有故勝出六道也。今是第一勝出有為，云一句。一句例有八：一者有，二者不虛妄，三不實，四諦，五顛倒，六有常，七不壞，八非無法。云

須菩提！若法性是有法下，第二、勝出無為(云云)。

須菩提！若檀波羅蜜下，第三、明勝出大乘因果。云：由來只用此因行作大乘序，大乘經勝出之耶？彼云：所勝者自是執相，未破導者。若被導妄相者，不論被勝及乎勝之乘。今聞佛及論主不？

須菩提如金剛慧下，第二、明勝出之意。正言摩訶衍故能勝出人天修羅之上，至論文自見也。

須菩提！諸佛為眾生轉法輪下，第三、明利益。何者？眾生實是誰？能斷有性？何可令入涅槃？則諸佛於眾生無利益，設入涅槃則得改眾生罪，良由非有而顛倒成有故。諸佛為眾生約法輪故，化令悟本自非有名入涅槃，故大利益得無量福。如云平等真實法界，一一切眾生入真實無所入乘，令無量眾生入無餘涅槃，而實無眾生得得滅度者也。

等空品第二十三

等空品常云：乘是萬行，萬行是有，不可與空等。若真諦遣，故無萬行，無可與空等。今明品萬行宛然而畢竟空，故與空等，可謂空萬行，空萬行，空如三事，宛然無三事。論下釋言：菩薩從無生忍，不復分別知施無所施。若未得無生忍，則謂萬行異空，空有二故，未是真實乘也。問：若得無生故萬行空者，若爾，非是乘本來與空等。答：乘本與空等，於未得無生人，自謂不等等。此品初述其第二等空歎故。用目品：問：何故虛空等？解云：與世間虛空等。世間虛空已破，經論所破，誰論此耶？故摩訶衍與般若虛空等，般若空亦令與般若大乘等。

就文又四：第一、歎；如是如是下，第二、正述。云須菩提！如虛空無東方下，第三、歎述歎。凡舉二十二種歎類能，由來乘是萬善有為有法，並不得舉此二十二為類(云云)。彼解云：皆是假設狂稱歎。若作如此言：及佛重熱，但汝解佛，菩薩不解。大乘實不爾，無氣味也。須菩提！以是因緣故下，第四、結歎(云云)。

次述其第三含受歎。由來摩訶衍是萬善，乃可令受行眾生，云何能含受一切眾生及一切法？彼解云：是少分為言實錄，唯含受有著之人，不含受一切眾生及一切法。此則反佛語及龍樹意。今明摩訶衍非凡非聖，而凡聖皆含，非人非法皆含受。又中法空喻者，非世所解三無為中為虛空世人，所以虛空與萬法君含受萬法。今云虛空者，如經云：亦名佛性，亦名如來法身，亦名涅槃虛空。故般若虛空、摩訶衍虛空及能含受一切法。摩訶衍虛空既能含受一切，摩訶衍亦爾，故摩訶衍與虛空不二不別。今作異若說，然善吉二歎，一云乘與空等，次云乘如空含受。佛述則異，述等空明乘與空等，含述含受則云無有虛空。所以然者，正言空非有有無四句，內外如此空方能含受，亦如此空乘與空等，故此義不異但小。既明等空，則恐有空可等、有空能受，故今明不見空，方是空受、方是等空也。問：既不見空不空，四句內外皆不可得，有能含受耶？答：一切法皆不出此法，皆四句內。答：一切法不出，不出此法者，汝問云：既不見空不空，四句內外皆不可得，云何能含受？今云一切皆非空非有，非四句內外無有一法不如此者，故云不出此法也。既問一切同如此，非空有，非四句內外無礙，何意不容不受耶？是故一切法含受故空也。問：一切法皆畢竟淨，衍與空亦畢竟淨，既云空能含衍、能含一切法，何故不云一切法含衍、含空耶？答：亦得。此是一切衍衍一切法空一切法空一切法空但今為歎衍，故云衍含也。問：一切法皆畢竟空，則無異不異、含不含，何故云含耶？答：今畢竟空為衍，以一切法亦空故入衍中，故云含也。然衍與一切法皆畢竟空不可得，何有含不含耶？

就文又二：第一、歎，二、正歎述。歎述中，北人以為六義(云云)。今直為四：第一、舉虛空為歎，第二、阿僧祇為歎，第三、舉乘為歎，第四、舉涅槃為歎。若虛空、阿僧乘及涅槃，若體是有，有則隔礙不能含。正言虛空非是有，故含受一切。餘三亦然。皆舉所信類所不信，明一切無所有名為大乘，故能含一切也。若爾耳，但含一切眾生，亦含受一切法無所有，何但名摩訶衍含受？亦得名虛空含受，亦得名眾生含受。但今歎摩訶衍故，一切無所有名為摩訶衍。既一切無所有，則無能含與所含。但一切同入無所有故，名為摩訶衍含受一切。次第二、舉阿僧祇無所有類一切無所有。我無所有下，第三、舉我無所有類一切無所有。此舉聲聞人所信類所不

信。就文九復次：初復次、舉我類如此性等，乃至第九復次、舉我類三乘人同無所有。譬如須菩提！涅槃中下，第四、舉涅槃涅槃性為類。此亦舉所信類所不信也(二不論云云)。

次述其第四無來去歎。前歎，次正述。正述中又三：第一總述一切法並無去來，第二別釋一切法皆無來去，第三結為摩訶衍無來去。今是第一，先正述，次何以故下釋，明一切法皆不動故，皆無來無去無住。若爾，一切法皆大乘。何以故須菩提第一無所從下，第二別釋一切法無來無去無住。就文凡舉十科：一五陰、二十二入、三六種、四如實際、五六度等門、六菩薩、七佛、八菩提、九有為法、十無為法。此十科法一一各有五義，謂色、色法、色如、色性、色相。就五義中一一各三義，謂不來不去無住。五義者，一色，謂十一十四及明無所對，凡夫見為色也。二色法，知其色無常生滅即二乘。三色如，知色無生滅非常無常，菩薩觀也。所以名如者，現在色既無生滅，過去未來亦如是也。又云佛觀色既如此，菩薩觀色亦如佛，故云如也。四色性者，色性本來不生非度故無生滅，性如此故云性也。五色相，何以故知其無生滅性不耶？見其相壞敗不有，故知其生滅也。色五義既爾，四陰五義亦爾，乃至無為法五義亦爾，皆不來不去不住。一切既爾，即是大乘不來不去不住。以是因緣故下一行餘，即第二結大乘不來不去不住。由來大乘是因中萬善，云何不來不去不住？彼云是真諦，是今用遣何為？即一切不來不去不住是大乘，大乘相如此也。

次述第五無三世歎。若有來，則有未來；若有去，則有過去；若有住，則現在前。既無來、無去、無住，則出過三世，無未來、過去、現在。由來大涅槃、華嚴，自可非三世。大乘與般若，並是因中行，為三世所攝。今則不然，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故一切並過去、非未來、非現在、亦非三世。就文，先歎，次正述。正述中又四：第一、就法空義述歎；第二、就眾生空義述歎；第三、勸修；第四、結歎。就初又五：第一、就不可得空述。就中有正述及以何故釋。摩訶空等下，第二、就自相空述。亦有正述及何以故釋。既自相空，豈大乘為？菩薩為二？大乘空為三？菩薩空為四？豈有三世空為忍？豈有三世空為異？問：此中云三世平等歎，何故云等、不等皆不可得？答曰：歎亦應不見勝、出、不出，乃至最後不見去、來、不去、來。但今既最後收卷，故云不見等、不等也。是菩薩摩訶衍，是衍中等、不等不可得下，第三、就性空述。亦有正述及何以故釋。須菩提！過去檀不可得下，第五、就平等空述諸行悉平等，亦有正述及何以故釋。復次須菩提！過去凡夫人，第二、就生空義述歎，亦有正述及何以故釋。如是須菩提！菩薩住般若中學等相當具足一切種智，即第二、何以故釋。但學品應云住大

乘中學三等相當得一切種智，云何言住般若中耶？釋云：所謂般若摩訶衍、摩訶衍般若、大乘、大乘般若，學三世平等則能得一切種智。是名菩薩下，第四、結歎三世。初結五歎中第五、三世平等歎，後句結五歎中第一句勝出歎。爾時須菩提白佛下兩品中，第二、歎衍出生三世諸佛一切智。由來云依涅槃圓修滿字學乃可得道，依此半字無常不可教學不能得道，必須攝涅槃方得道。就文又二：第一、善吉正歎能生三世十方諸佛一切種智，可謂好大乘。佛告下，第二、如來述歎(云云)。若他五時義定是則得，須菩提與佛不曾護、不解義，不及今人

會宗品第二十四

就前為四：第一、善吉五問，問乘；二、佛答五問，釋乘；三、歎，歎乘；四、無二法不二，以除新學之疑。此四段為二：上三、正釋大乘以說般若，今方是釋疑。利根之徒知大乘與般若義雖殊，體更無二，或名為乘，或名般若，包含廣大，運用至佛，即名般若為乘，則有照遠實相，導成眾行，故乘名般若，體更無異。聞上大乘，即得與般若相應，即得正悟，住大涅槃，即於大乘。但新學之人謂般若是空慧，乘為萬善，言異涅槃不同，故論為異也，以今釋也。問：乘與般若為有廣狹？為無廣狹？答：一往無有廣狹，乘具萬行萬德，般若亦爾，故此品云三乘善法入般若中。前云若有實悟，攝一切善法者，般若是。既云三乘皆入般若中，即是三乘同歸般若，亦是會三乘同入一乘，與法華復何異？言此經是第二時，三乘通教法華是第四時耶？然今此會三乘，是般若三乘也。若有所得，二乘皆破除，豈會取般若？但取空慧為般若，亦但取空慧為乘。若有空有行，皆乘亦空，即得皆般若也。問：今言大乘，則攝一切經，謂法華、涅槃皆大乘，豈可皆般若耶？答：此等諸經，此皆是般若。論云諸善法入般若中，謂法華經為餘善法也。故法華、涅槃皆般若異名，作般若名說，無非般若也。此即就教會。若就通門不二會，般若畢竟空，大乘亦爾，一切法皆爾，畢竟淨，何曾有般若異乘、乘異般若也？問：不異有異義不耶？答曰：亦得異。大乘則具萬六度，般若則是一度，故大乘當其總名，般若是其別稱。問：般若是別，總、別、異云何可會是一耶？答：名總為總，別因為總，總、別豈三耶？問：若爾，雖有不二，會有二義。答：既有二、不二，豈無不二、二義？故般若是二慧，五度不名慧。問：若爾，云何會之耶？答：般若雖是慧，以般若導成眾行，故眾行方成，不導則不成，故般若亦得攝眾行也。問：法華會何異？答：法華會三歸一，今就大中自會是異名，故異也。

品，為二：初、疑問；二、釋疑。問二：初、滿願騰眾疑。所以爾者，由滿願上大乘，善吉因此說乘，故滿願為生問也。次、善吉自審，如文。第二、佛答，有二：第一、就教會；二、就理會。教無中二判，明三乘法皆入般若，故知因果大小皆是般若，不可言般若是因非果、是大非小，至論般若未曾大小因果也。次、判論三乘法不同，已知三乘法皆入般若，亦悉論三乘法也。論云：十力等是佛法，度是菩薩法。道品二乘行名二法，菩薩行名菩薩法也。又出有人云：具足行六度是菩薩法，不具足行是二乘法。此言不具足行，可具二義：一者、未來可但行三四，未必具行六；二者、設行未能露六之原也。須菩提若摩訶衍下，第二、就理會，皆畢竟故一切法不二也。

十無品第二十五

從集散品竟。無生品正奉命為菩薩說般若，開三門：初、三脫門說般若；二、稱歎門說般若；三、無生門說般若。北人云：第三是遣相門。復有人云：三脫門是菩薩字空門，從句義已去是菩薩字義門。今第三就無菩薩門說般若，謂無人無菩薩法，謂菩薩字空及菩薩字義門，論有明文更可用也。但第三會無菩薩門，不及無生門說般若，亦不同遣門也。所以有此第三無生門者，為根性不同，自有聞初門悟不須第二，一一悟不須第三，但受悟不同故備三門也。論云：悟故開道是門，不悟則塞非門也。必有次第釋者，上稱歎門既歎釋大人，歎釋大法時眾便言有此大人大法故人法心生，今更淨於人法之心，明求人不可得故人無生，求法不可得故法無生，故名無生門。了人無生始見是大人，了法無生始是大法，故上人法是無生人法，今是人法無生也。

問：上三脫門即是明無人法，人法無生義與今何異？答：般若有無量門，上是三脫門，今是無生門；上開一無生門為三脫，今合三脫門為一無生門。所以始開終合者，樂種種門入，入竟無二，故同一無生也。又上廣門略觀，今略門廣觀。上廣門有三，不開十無，故是廣門略觀；今一無生門開十種觀，故是略門廣觀。問：雖復廣略不同，同是破人法，前已破竟，今何須更破？答：人法病攝一切病，此難淨，前雖破，今須更破也。

問：前三脫門破與今無生門破，得論深淺不？答：亦得無深淺，俱是破人法故，亦得論深淺。前一往初開般若故，就三脫門破其昔來封執人法之見。次歎釋無所得大人大法破，便言有此無所得大人大法故。今明無所得人法、未曾人法、人法，皆悉無生也。亦得是因緣相成義，三脫門是無人法。次稱歎門明無人法、人法，今是人

法，當知未曾人法亦未曾無人法也。三門圓成一意也。若依知斷者，初品十種求人不可得，破計人之心。次無生品一切不可得，除存法之念。但此二品既云無生門，文相拘涉，開為二無生：第一、明順無生；第二、明真無生。即是順忍、無生忍。地前為順忍，登地生無生忍。文五：忍(云云)。

初明順無生中為二：第一正十種觀求人不可得故人無生，第二明行此十觀得利益也。初三：一標十觀，二身子一一問，三善吉一一答。

十無者：一、明無三世故無菩薩，不出三世中有故。今明當無三世，豈有三中菩薩耶？色無邊下，第二、無離陰菩薩。五陰尚無，豈有離陰外有菩薩？言色無邊者，求其邊表念不可得，無邊是空，空異名色是菩薩。第三、明即陰菩薩。五陰尚無，既即陰是菩薩。一切處下，第四、遍撿無菩薩。一切種者，一切觀門、一切處、一切境也。此中無即離乃至五句皆無菩薩，至此露無菩薩，故下句言無所教也。世尊！菩薩但有字下，第五、但有名字故無菩薩。上四無既無菩薩體，今明但有菩薩名，即名無所有也。此之五無正明無人也。如說我下，第六、舉我無例無法。上我無已類法無未，故將我例法。此中三句：初句、舉我無。如我計法亦爾，第二句、例法無。何等色下，三句、出法無，正約五陰無生也。此句是責出五陰無生。若不生不名色下，第七、明法體不出者，亦非無菩薩。五無明人法無生，次一無明法無生。或者云：不體悟人法不生是凡夫，體悟人法不生故名菩薩。故今明五陰畢竟無生。復五陰無生無智分別，云何有云菩薩耶？若畢竟不生法，當教般若。此第八無明無生亦無菩薩。曰：謂體不生人是菩薩，則人是能體，無生是得體，人則異。無生可非菩薩，得人即是無生，故應有菩薩。第八云則無生亦無菩薩，若則無生是菩薩，云何還以無生教無生，以般若教般若也？第九無生亦無菩薩，如如常云世中有菩薩，故今明出無生外無復有物，誰離無生耶？第十是悟解無生故無菩薩，若生故無菩薩，若有菩薩應生怖畏，竟無誰生怖畏耶？

爾時舍利弗下，身子一一問論二意生起：一者、善吉德劣菩薩，今於佛前說深般若，新學菩薩或生疑，佛上將順其意，故云汝說大乘與般若相順也，故身子一一問之。二者、佛與善吉終一經共說般若，身子一一諮問，使解釋文理分明，令眾命我信也。

第三、善吉答十問，即十釋。初為二：第一、略明生、法二空故無三世，三世無生無故無菩薩，亦廣明生、法二空無三世，三世無故無菩薩；三、結。初二、前明眾生空；次法空；三、總釋生、法二空故無菩薩也。應明無菩薩，何故無眾生？答：二義：一者、況汝計有菩薩，猶如外道計有眾生，眾生既無菩薩亦無；二者、眾生是

菩薩異名，未得道名凡夫，得空淺無慈悲名，聲聞得空深小有慈悲名，緣覺得空轉深有慈悲故名菩薩，遂義不同有異名也。如一家眼見色名見者，言一知名知者，受苦樂也。色無故，第二、空故無菩薩。問：法有不可得故無菩薩，今法空，空何故非菩薩？答：空中無有物，何菩薩故？若空若有皆無菩薩。何以故？第三、總釋二空無菩薩。

檀波羅蜜下，第二、廣明生法二空故無菩薩。若總望前後文，前明眾生空及五陰法空，此是世間空，今六度等是出世，出是所觀境，此境故名菩薩。既無所觀境，豈有菩薩耶？若別就後文者，行六度等論故名菩薩。既無六度等法，何所行故名菩薩？下明聲聞、辟支佛人既空，菩薩人亦空，即生也。

色無邊下，答第二離論無菩薩，一二皆三，謂無、釋無、結無也。色無邊有四種釋：一云無處不有色，如四大遍一切處，故是無邊也。第二明求色始不可得，如生死始不可得，既無始亦無終及中間也。三公色名色相，求色相不可得，故云無邊也。第四求色不可得，色則如虛空，虛空無所有故無邊，色亦無所有亦無邊也。

答：第四、即陰求菩薩不可得。此中然生、法二空釋，眾生空故，無即陰菩薩；諸法空故，無即陰菩薩也。答：第四、遍撿無，謂一切種處。一切處，即上第一、明時無，第二、明五陰無也。今歷一切法，謂界、入、萬行、萬德、生死、涅槃，一切法中無菩薩也。一切種者，謂十八界空觀、三脫門觀、常無常、一實觀，求菩薩不可得，此是橫論也。若空論者，上求即離無，今亦即亦離，乃至五句。如即離五句，假實常無常，一切五句亦爾也。經云：明明中不可得，眼耳中不可得者，論云：是自他門也。眼中求不可得，謂自中覓自也。耳中無眼，是他中無自，亦他中無他，自中無他也。耳眼即是一切處，自他求不可得，即是一切種也。

答：第五無但假名字，望前四無無菩薩體，今第五無菩薩字。然體既無即無名，故經云名名相空也。

答第六無三，何三句次第釋也。釋初句如文。如舍利弗言諸法亦如有無自性下，釋第二句。此中三句：第一句明一切法屬因緣，無自性故諸法空也。復次一切法無常亦不下，第二、明破斷常，明不斷常。諸法無常故破常見，亦不失故破斷見也。復次一切法非常非滅性自爾，此第三、破一切法斷常。先破有為法斷常，今具破一切斷常，似由來云前是相續假中道不斷不常，今明二諦中道故不斷不常也。又前直云不斷不常，今云性自爾，非破斷常，明不斷常本性自爾也。此本性爾遠貫上六無六，無明無人法始圓，故方云性自爾也。如舍利弗言何因緣故色畢竟不生下，答第三句也。

何因緣故畢竟不生不名色者下，答第七無明體悟無，無者無故無菩薩也。答下如文，不須樂也。
白佛：如是觀諸法下，此第二、明得益，為五：一、明五觀益；二、明無生滅觀，釋上五觀；三、明無二觀，總釋與觀；第四、明三種大義益五，有三問答，料簡上無生滅觀義也。今是初如是觀諸法者，如上十觀也。不受色者，以色有無常火燒心故不受不樂，無常是初觀，今是究竟觀也。色非常非無常畢竟空，不取色相故名不樂，樂者取相樂常無常男女等也。不住不著者，釋上二觀，所以觀色空者，以不住色故，住色則煩惱賊來，故不住也。不著者，釋不住此色，若有一罪可住，說有無量罪，謂身有飢渴寒熱，心有老病死等，心有重愁怖畏三毒八萬四千塵勞門，後在三塗苦故，今在後世身心具有無常苦無無我等，故不著也。前亦是正觀，後二釋上觀之所以也。不言是色者，此是得正說益，上自行今化他，上聖嘿然今聖說，此既即如說行如行說也。
復次世尊下，第二、明得無生無滅觀，釋上五觀。所以作五觀者，良由悟諸法無生無滅所見，所以不受不樂不住不著不言是色也。明凡夫二乘不行般若不作十無五觀故，自見彼所見，不見佛菩薩所見也。今菩薩行般若作十無五觀故，不見凡夫二乘所見、見佛菩薩所見，豈言凡聖共行假實境耶？此中二：初、舉不住釋不見；次、舉不滅釋不生，亦釋不見也。何以故？不生法非一非非三非異，從非四乃至為千皆是修異，不可得具言云非異也。更釋不生義也。世尊色不滅相下，第二、舉不滅釋不生，亦轉釋上不見，釋五觀十無也。
次是故色入無二法數，第三明不二觀。此求諸觀，此滿不二。凡夫聞名取相，聞十無便作無解，未聞十無便作有解，聞無生滅便作無解，亦聞有生滅便作有解，故今明如此有無畢竟不可得，未曾有無亦未曾生滅無生滅，悉滿不二也。

無生品第二十六

依論而判，上除存人之心，今洗著法之念。今言無生品者，此品明順無生，次明無生忍，故明無生品。前品亦明無生，但是順忍；今正明無生忍，故目品也。依論釋廣乘品，忍法、世第一法是菩薩順忍，初果即菩薩無生忍。此文取地前為順，登地為無生。依論釋發趣品，七地又云得無生忍、無生智等定慧。地前則六地為順，七地為無生。經亦爾，前是約凡聖分，故內凡為順，登地為無生；後是約淺深判，故六地順，七地無生也，不相違也。此皆是二忍，非三忍、五忍明義也。品初是第四，明三種大義：前問，次答。問：上

已明入三義，從句義至乘乘，明菩薩摩訶薩義；奉鉢品開宗，即明般若義；轉教中三脫門，即是明般若；即上品十無五觀、不生不滅觀、不二觀，即是明觀義。今何故更問三義耶？又集散品後，的別明三義：明實相般若義，明觀照般若即觀義，明般若得樂人即菩薩義。今何故復問耶？答：從上作十無觀，說不二觀，皆求菩薩不可得。謂者便云：既無菩薩，即無般若法，亦無觀行便爾自絕，故明能如上洗淨始是菩薩，遠離一切見始是般若，如行而觀即是正觀，何故無三義耶？論生起云此義無所不攝，義中之離解上經已明，今更說。二者此三義有無量義，故今以異義釋之。三者前會已悟，今為後會，如清涼池喻也。答三義即三答，初如文。答第二般若，論云阿羅蜜者，般羅蜜兩云相近，故舉阿羅蜜釋波羅蜜。問：何故爾？答：般羅蜜既有異義即有名，故舉異名更釋異義也。又此有其深旨，以上十無故云無般若，故明遠離一切見始是真般若也。阿羅蜜此言遠離也。問：般若即是觀，後何更明觀？答：上般若是實相謂正境，今明正觀即境有，明菩薩則是語觀，行人具此必集散品未無異也。不明文字者，明此三明文字更無別法也。文此中正明觀行不明說，故不明文字般若也。此明觀即異，故云非常無常。大經明常無常者，得實觀然後乃方便非常無常用也。常云大經明六行圓修，今明得實觀得方便具足乃圓，云何則取方便常無常同作圓脩耶？

舍利弗問：云何無生下，第五、論上品無生乃至入二法義。問：何不接次則論？答：論云：三大義要。問：尚修多有利益，大先論，今乃得論上義耳。問：何不待論上義竟，後方論三義？答：佛法不莊嚴言段，前後次第唯在悟也。三義既易，悟而且要，故先論也。一師云：上明無生故有三義，此是無生三。今還明三無生，謂聲聞、眾生無復三，三言一，無般若等也。若言有三，即言非無生，皆不爾也。三非復無生，故上明無明無生方具三，今雖明三，未曾三，三即是無生也。三問答，即三問答論上無生色非復色義。答意云：自相空者，非是破色，故云色空。色空，色自相空也。問：色自相空，應空不妨色，色不礙空，何故云色空非色耶？若非色，則是失色。若色宛然而空，色空宛然而非色，色非色色也，何曾惟色云非色耶？第二、問答經本不同。一本云：身子問：云何色不生為非色？此既復重，云則非色。一本云：問不滅。問：云何色不滅為非色？上論前品不生，下論前品不滅也。第三皆論覆經，應問色不二。此問上無生中第二何以故色無生不二，不別義也。所以無生中答問二事，不滅中亦此二事，而不問者，無生二事既爾，無滅二事例然，不須問也。論問云：無生即不二，何故更問？答：破因中先有先無生，故無無生，此二即責因中為前有果而生，並不可得名無

生也。破眼色二，故云不二。或先入無生，問後不二；或先入不二門，後入無生也。次答無生與不二兩門不同。答：無生舉果自相空答，答：不二舉散空答。問：文不合不散，論主何故云舉散空答？答：以眼色散壞，故云其是空，空故無散，即是不二也。第三問答論上無二法數者，此無二與前第二問答無二云何異耶？答：前明即是不二，今論色與無生不二，即是二與無二也。謂者聞上眼色不二，便言悟時二二變成不二，生實成無生；迷時無生實成生死，無二變成二。故明二不二即是不二，生即是無生也。

爾時須菩提下，第二、數時無生忍。論文至此分判云：上說柔順忍，今說無生忍。上直云色無生，末云畢竟淨，故是無生忍也。畢竟淨者，了悟無生一切煩惱畢竟盡，但餘習氣也。若望順忍故為畢竟，望佛道未畢竟也。文為三：初、明無生忍次第；二、趣無生方便；三、明信無生人。前明順忍，次無生忍，此是行次第。今前明無生，後明趣無生，是論次第也。初為二：第一、須菩提對佛明無生忍。所以至此即對佛者，轉教一周將竟時會取悟，合此故諸佛燈明也。第二、論無生五：第一、總論願至無生；第二、別論得空無生；第三、明萬法無生；第四、論生相無生；第五、論稱歎無生。所以大弟子共論無生者，良以無生道妙，若不因往復共論時，無由悟解故也。初歎中總別為二，合開為六。六者：一、歎云無生應無三乘；二者、無生應無六道；三、無生無五菩提；四、無生應無二乘斷結；五、無生應無大乘之行；六、無生應無佛果可得。總前二者，論意云：從斷結是廣歎，初是略歎也。五菩提有二種：一、共五，謂順忍、無生忍為二；次、三乘無學為三，故五也。次獨五：一、發心，外凡位也；二、伏心，三十心也；三、明心，初地至六地觀解始也；四、出倒，七地至十地得無生，出三界到佛邊也；五、無上，謂佛法共不共，如似共地不共也。論其廣狹者，若無三乘為狹，則獨五為狹也，共五為廣也。若取但長，則獨五外凡共五，但取三十心順忍、十地無生忍，不取外凡也。若言順忍位長，亦可通取外凡也。相配(云云)。偏舉難行。苦行難者，餘行人不見，此行人多見為希有，故舉之。二者、此是大乘大悲行為行本也。又諸法無生，人皆著樂，菩薩何故獨受苦耶？餘如文。次須菩提等者，他言弟子就世諦為難，善吉就真諦為答，今明導此不相至對云何成問答。又此義易解，何事論耶？今明身子標凡夫二乘未行般若之前，恒見一切生滅，身子標此為難也。佛菩薩一合行般若，了達一切法因緣生故，雖生不起，不起故，雖生不生。善吉據此為是答，則世人凡俗常見有生，道與俗反，明一切不生。既凡俗人所解，是則難信，是故二人共論，令俗人悟道，計生者入無生也。此之二人並舉佛而難，難如佛難至佛意而答，答汝佛答，故佛所坐而

論二人所說也，證成二人問答不謬也。答中為二：初總答，次別答。總答云：我不欲令無生法中有六義可得，若顛倒情謂言有六義可得，在所不論也。次若答六難，答意直明無生中無大小二乘，則具答五難盡。今初明無生中無小乘，即答第一難，即兼答第四二乘斷結難。第二無大乘中，正答無大乘因及果二位難，即兼答無五菩提難。五菩提不出因果，今既既答因果，即兼答之也。第三、無六道難，其後得道兼答，故此中不答，以義例可知。尚無三乘，何有六道也？答大乘因難為二：初、開二門；次、釋二門：一、不作難行苦行門；二、亦不以離心苦心門。何以知下，釋第二門。菩薩於眾生，如父母於兒子自在生。菩薩於眾生，任運起大悲，以物利之，非是難心苦心也。已身亦爾也。所以者何下，釋第一章門。非難行苦行，了眾生及法皆畢竟空，無所惜、無所難也。次第二、論得道者，明無別有一道，即此上凡聖皆無生，即名為道也。悟無生故，名為得也。身子問意：上既即生，為見無生得道？為見生得道？此即是數論見空、見有得道義也。若作難意：若以生法得道，生是虛妄故；若以無生得道，汝上云無生無得無道，云何以無生得道也？又來是凡聖義，今是破得道義也。答中明生無生皆不得道，即彈數論義也。次問無知無得者，上作得有道解，既破得道，便作無解。何者？身子云：生無生攝一切盡。此二若答脫，則無以得理也。故明有得破無得也。不以二法者，前明無得，次明得，恐相違故號之。明得無得不二：前明無得得無所得，今明得無得得也。但世俗言說者，經論未曾得無得道，今隨世俗故言得也。世諦悉檀故有得，第一義悉檀故云無所得也。

生法生不生法生下，第三、破一切法無生。上總明無生亦明無得，而前遂明無得義，得義亦上總明無生應諸法生義，故今論諸法無生也。又此下，釋上無生義。所以無生者，就因中有生無生並不可得，就有生相無生相覓生相不可得，故下兩數釋上來無生義也。生法生是因中有果，不生法性是中無果，亦是已生未生也。生時還是因，已未二關亦無生，問答可解也。

生生不生生之下，第四、論至生相生無生。上論法體有無，今論生相有無也。生生者，若意明無別，生相常與法體異，能生萬法即法生，故名為生也。大文云：生、不生，無二無別也。問：若爾，異有即法生耶？答：此中破異法生，故言不異也。若言生相不異，法能生法，還作因中有果生無生論，經正作此釋也。

舍利弗樂說無生下，第五、論樂說無生。有此數者，上已明一切法無生，今明語言亦無生。前以言語說無生，未明此語無生故；今明能說無生，令言亦無生，則無生盡一切法也。此中二：第一、身子稱歎，即明稱歎無生；第二、因此勸學也。初中明二：一、明歎法

無生；第二、歎人，明能說人亦無生。初兩判：初、判明所說法無生；第二、判明能說語言無生也。於說法人中最在者，第二、明能說之人亦無生。法弟子名第一，滿願說十二部皆第一。善吉巧說無生，人遍備伎不並皆轉，有人偏解一術罷其巧妙也。又此是善吉舉佛中說，說如佛說即人如佛，人佛既第一，善吉豈不第一耶？善安住平等實妙法相故不謙不受。所以不謙者，實如其歎何事謙耶？得歎不高故心不受著。直明所以能答一切難者，以諸法無依故不依內，空故不依內也。外中間亦爾也。應淨色下，第二、勸修。見有色是色見故不淨，見一切種是一切種智見故不淨。今了色畢竟不可得，令色見淨，佛道亦爾也。

舍利弗問下，第二、明趣無生方便。何以知之？論云無生深妙不可頓得，為新學人問也。就中為三：第一、明淨菩薩道能趣無生；第二、明淨菩薩道趣無生；第三、稱歎般若力。初前問，次答。答中二：初、開二種六度故能趣無生。初中二：第一、開在出在二章門；二、釋兩章門也。初如文也。舍利弗問下，第二、釋章門。釋中前釋檀，檀世出世，次例餘五也。然度未曾世出世，約世出世人行之得失，故成二也。柔順忍為勸始得順忍，不住三界中故；為勸得無生忍，斷三界結使盡，出三界世間縛。何法身出三界果縛？故名出也。小乘勸是學人學，未出三界子果故；無學人是出，出三界子果故。此義相准，故論作此釋也。然經意正答出三界世間子縛也。如是舍利弗下，第二、結行二種。行二種六度為趣無生方便，但應是出世六度，何故言二種？答：論云爾也。世間雖不動出，是動出之遠因也。舍利弗問：云何為菩提道下，第二、明三十七品開菩提道趣無生方便也。然道名通因果，若云佛道此果道，菩薩行道此因道也。論意云：此中佛已新，故不名道，但因道也。此道趣菩提，故諮作菩提道，從果立名。菩薩之人行趣菩提之道，故名菩薩道也。論云：三十七品是菩提近道，六度為遠道。何故能今文此判耶？正言前明六度為淨菩薩道，今道品為淨菩提道，故知六度是遠、道品近他。問：以無得而論道品，六度但近；有得而論道品，六度但遠。何故云六道品近、六度遠耶？論主云：六度有世出世雜故，所以為遠；道品但是出世故不雜，故近也。問：何故爾？答：六度中有布施、持戒、雜定慧故，有淺有深故雜，所以為遠；道品但有定慧不雜施戒，故近也。爾時舍利弗下，第二、稱歎善吉能開近道遠道及世出世二法，令學者識得失近遠、多已利益，故歎也。答：歎中二義：歎般若中不云佛身者，以般若是本故。三義者：一、歎般若能生三乘；二、歎般若能含受三乘。三乘悉滿般若，法華但有會三歸一，今長有出生三乘。所以開及收入皆由般若者，若是般若一成，有所得一、一不成一也。三亦爾，故無所得一、一方

成一。三亦爾，第三句、歎般若能生三世。佛菩提上出生三乘但是一世，今具三世也。
若菩薩開作是說下，大數第三、明信解無生人。為三：初、明信解；二、歎；三、答。常應不離是合謂大悲者，此二句語也。合者，謂畢竟空合也。大悲者，從畢竟空生無緣悲名大悲，故云大悲與合有二義也。問：前句云不捨眾生以無所得故無所以，與畢竟空復何異？答：名同異義，但初名無所得，後名畢竟空也。此大悲與畢竟空相須，空若無悲住空見，悲若無空則有見(云云)。
次歎意，正歎畢竟空合不歎大悲，畢竟空合無有分別。何意菩薩獨有畢竟空合眾生無生？此合若菩薩有眾生無，則畢竟空合應有分別也。第三答中三：初、指歎為答；第二、釋答；三、結成上不離義也。指歎為答者，眾生空合亦空，豈有眾生異菩薩、有菩薩異眾生耶？故皆是菩薩也。但於眾不了畢竟空成異也。此明處無異，異自眾生也。汝就空門作難，空無有異故成乘義。若就眾生邊作難復不成難，以眾生雖空於有見有，有故於其成異也。何以故下，第二、舉六義釋眾生與菩薩不異，謂俱是空故離故等。是名下，第三、結成上義也。
爾時佛歎下，轉教大段也。定作三段使也。一、命緣起說前事，即舌相三十二正命，從三假至無生不離大悲合也。三、命說後事，謂如來讚成現瑞語證說時分會得道也。就後事有三：一、讚成；二、現瑞；三、得道。初四一讚成，故言善哉，顯其言不謬也。其有說者下，第二、勸說如其說也。恐所說皆舉佛意，第三、釋疑。疑云：應說如佛說，大菩薩云何乃至如聲聞人說？故今明是舉佛力說，即佛說也。菩薩學般若下，第四、明互如善吉說，當依善吉教行也。說是品時下，第三、現瑞，為二：初、動地；二、放光說。希有之法必有非常之瑞，證說也。又十二阿由他人悟道作佛，故有地大動。又佛力令地動，使眾生信我般若也。第三、得答，如文。雖三門說般若來，二門悉歸無生，故時眾悟無生也。
(卷第五)。

大品經義疏第六

胡　吉藏　撰

問住品第二十七　亦云無生品

從答作名，今從三問中初問為目也。此去是第四、般若體中第三周為下人請說，初自說，次是說。今請說三眾，前後三集故三說，前眾得悟即去，次眾東來也。復亦爾，為三根故三說，上根至此三聞三重轉悟，中根至此三聞兩悟，下根至此三聞一悟。雖三周之說，能說之人唯兩：一、佛說；二、弟子說。所為有三根，能為唯歸第。若就難問之人亦得有三：初周身子為問，次周善吉為問。今是天主問，但非說教之主，故非三人也。三品判文開為二：初、諸天請；二、受請為說。初二：第一、明眾集；二、發言致問。初中二：第一、列眾；二、現瑞生疑。問：三周列眾何異？答：初周列一切眾，謂此云他方及大小凡聖；次周但列他方，如其相品說，今但列此土。皆知上列他方具菩薩天人眾，今但列諸天眾也。問：何故是下根但列諸天眾？答：以欲色諸天著五欲及禪樂，故多根鈍也。一、列眾中，先列欲天，次列色天眾。諸天果報生身光明下，第二、現瑞，惟為說之由也。諸天本有光，諸佛光故不現，則諸天言有智慧地，佛智慧則無復慧也。又佛身光既耀，能蔽諸天光，則智慧之光必應破癡闇中也。又此己身光由般若，欲得此身當學般若也。

爾時釋提下，第二、發言致問。為二：初、請說；次、正問。正問有三：一、問深入究竟住；二、問般若體；三、問初脩行。然此三種次第不同：一者、前明體，次脩行，脩行後得深入住；二者、前明脩行，脩行得住，後明般若；三者、前由終深住，次明始。初行既明始終行，第三明般若體。今天主三問並非三次第也。初問深入究竟住者二義：一者、般若以無住為宗，故倒以住著為本，今欲破顛倒住著，是故發音明無住也。二者、脩道之人意欲慕仰深法，故初問其深住何由得住，須識般若，故次明般若竟後方脩行，故明脩行也。答中為二：初、明答之緣起；二、正答。初中為二：一、許說；二、初發心。許說者，詶其上請說也。又云承佛力者，後眾生未知是佛力說，又善吉欲自謙故也。次勸發心者，欲脩菩薩行必須發菩提心，如善財先發心後明行菩薩行也。二乘不能發心，何故勸耶？答：由來明般若中未辨二乘作佛，則於今之為妨，若決不作，何事勸發心耶？此是空二二耳。今明此文即是明二乘可得發心作佛，故勸其改有所得菩薩心也。問：前文云入正位不能發心，今文

言勸發心者，前就情謂未改，故云不能發心，今望轉悟義，故勸發心也。

次正答問說般若，為三：初、答三問說般若；二、釋疑說般若；三、疑除悟解。頌答：因說此說般若生起(云云)。就答中三問為二：初、答後二問；二、答初住問。答二問為三初答二問二佛讚成三善吉明說意初答二問釋者不同。北人云：先答行般若問，次答般若體問。今明先答般若體問，次答行問，論並無明判文分也。答般若體問，先明無常觀，次明從無常觀轉入無生觀也。此中明十五觀為般若者，故若無一定相，隨病何用？諸天著樂情深，其根又鈍，故具明十五無常觀也。問：五陰俱有十五過，更有過耶？答：雜阿含經呵五陰有百過罪也，今略說也。問：此中十五，幾是聖行？幾不入聖行？此十五為一人、三人耶？答：若約十六諦明聖行，前苦、無常、空、無我是四一聖行，餘十一非聖行。為三根說？為利根說四諦？又苦諦故得道，為中根說八事，為鈍根難厭故說十五也。苦、無常、空、無我易知如病者，五陰能生惱故如病。有人聞如病輕微，故說癰疽。有人聞如癰疽，雖箭或可著，故說如箭鎬入體不可得生，有人以箭鎬在體雖洗陰難拔，以良醫妙術猶可令出，故主常病根。次明如衰者常有不吉，若人著五眾常無安從，以有衰故常畏怖，畏怖故不安也。列十五名如經文也。經文既明五陰即應十二入、十八界及六種，但誦寫者脫落，故文無界入也。問：二乘亦作十五觀，與菩薩何異？答：此中初以應薩波若，後明無所得故異。二乘觀無常破常病不著常，無常亦息故不著無常，即中道正道觀，故是般若也。觀色寂滅下，第二、北人云：始是答般若體問，二、答行問。故論云：觀色寂滅但為般若波羅蜜，故不合上十五觀共說。然作此判亦可。然但論意直辨上十五是常觀，今是轉無常入無生寂滅觀，三乘共行。今觀五眾本來無生寂滅，既即是涅槃，故獨是菩薩觀也。問：二乘第三滅諦亦是寂滅，則二乘人亦觀寂滅，云何言寂滅獨是菩薩觀耶？答：二乘根鈍，初不能即觀五陰寂滅，要初作無常苦觀入第三諦方寂滅。菩薩根利，初心則作寂滅觀也。脩四念處下，第二、答有行問。既云無所得，萬行苦非行耶？復次但諸法因緣下，此文來者，初說無常等十五觀，次轉入無生寂滅觀，此明諸法非常也。從四念處答脩行問，明萬行相資成，雖空不失。萬行得非空有義，諸法乃是空有因緣，而無我人，誰行道作佛耶？故釋云：雖無有人，但因緣互相因藉，故不失行。萬行因得佛道，此亦是法長人短義，以無乘人故人短，因緣故有諸法，是法長也。菩提心不立迴向心者，有人言：上來皆是答行問，此文始是答般若體問，今不同也。此文來者，亦明因緣相由，故行因得果物，便因能生果、果在因中，果能詶因、五在果中，故今明二心不相

在。迴向是因中方行心，菩提心是佛果心，二心畢竟不可得，云何相在耶？論云：須菩提！此中不如世諦如夢如幻說，但就第一義諦問說，故言二心不可得，云何相在也。
爾時佛歎下，第二、佛讚成也。
第三、須菩提自陳說意者，一、為報現在佛恩，我因佛故得脫生死，故報佛恩。二、報過去佛恩，現在釋迦由過去佛故得成佛，我既助佛弘法，法報過去佛恩，如人我父即我其祖也。示者，示耶正善不善等教，捨耶學正。利者，行因時未得果，恐心退沒，為說法令其心利，所以俱於因時求果，俱懃行後必得果。竟者，隨其所行而讚歎行，令其心意也。
爾時須菩提下，答第三、法入究竟住問。就文為二：初、明住不住；二、釋身子念。初中先誡聽開住不住門，次釋住不住門。他分住者，住真諦不住世諦。又住者實相，不住者不住觀照。又住者住真脩，不住者不住緣脩。令明勿開張者，只一句意也。云何是正住般若？一無所住是住般若，住般若則無所住。言住者，不住以為住，無所從不住，真俗有無一切皆不住，生死涅槃亦皆不住，是住住般若。若何所住？一切皆不應住，以不住為住也。
色色空下，第二、雙釋二門。又三：初、釋不住住門，釋住若不住一切章門；三、雙結二門也。初中直明了人法畢竟空，人法病盡假名住般若也。次釋不住門者，天主問，次答。次答中為二：初、別明不住；次、釋不住。別明不住凡舉十科法，涅槃中亦舉十，對得無得義也。舉陰界入中不應住。復以色是常下，第二、舉常無常中不應住也。須陀洹果無女根下，第三科有此文來者，先觀諸法空無所有，心欲退後取於涅槃，故一說無為相不應住也。第四、舉諸果福田不應住。菩提欲行檀，先求因得因故，得無量福故，聞初果因因量，欲作初果故，今明不應住也。次明佛因不應住。住者，得平等大悲心故，不圖尊卑故，不應住也。菩薩初發心，第六、廣舉因果自他德行不應住也。有八人下，第七、舉三乘賢不應住。經論列二十五賢聖不得一種而定，今列二十七者，見諦中二人，謂信行、法行。次初果為四人：一、擬七生初果；二、家家人；三、現滅；四、中間滅。足前六也。分第二果與向各一，足前為八也。第九、那含向斷第七品第十一種，第十一即上品，十二即羅漢向，望後應有生滅、行滅、住解脫、見得及身證為十八，學人足九，羅漢成二十七也。四如意足下，第八、舉四神足等不應住。云一世界下，第九、舉淨出果報不應住。當使我世界無有色名下，第十、重舉無所有亦不應住。五陰道品十地皆從病故有也，無病何須此物耶？得主道理有此耶？何以故下，第二、總釋不應住也。爾時舍利弗下，第三、雙結住不住。文四：一、樂興念：若一切皆不住，云何得住般

若？若不住般若，云何得作佛？第二、次第次廣問(云云)。第三、身子答，明諸佛無住。第四、善吉，正為會通住不住義也。
爾時尊中下，第二、釋疑。釋般若所由，諸天根鈍雖聞上答而未能悟解是以生疑，今破彼疑即是般若。依論可得有十疑：一、釋舉況；二、破著現見大眾聚集有所作疑；第三、破甚深妙難解疑；第四、云破其無所說欲退疑；第五、破其用何等聽法疑；第六、破其聽者與說不如化疑；第七、破其佛道涅槃不可化疑；第八、破般若深妙無信五大疑；第九、破以智慧無別諸法疑；第十、破無所有故無利益疑。若來此十疑為三：初四，後正破其疑，次幻聽品示其聽法之方，第三明住受耶。舉況疑者，諸天子聞須菩提上說般若無定相不可取，不得有無四句內外，故舉夜叉為況。夜叉言雖不可解，此度思量則得其意，故解其言。須菩提周常辭說法而意礙不可知，夜叉意可解故語不可解亦成解，解須菩提意不可解故語二不解也。憍尸迦！喜見城九百九十九門所居，青衣守之，此諸夜叉王語浮偽情趣妖諂，諸天賤之不以在意，故不解其主而意語可知也。次善吉答意主，我無所論說，汝聞何法何不解耶？
如佛化下，第二、釋觀見大眾聚集有所作疑。諸天子心念：若無說無聽，今自大眾聚集何作？故此中舉四喻釋之也。
爾時諸天子心念下，第三、釋轉深妙疑。諸天子心念舉此喻欲令易解，此喻轉更深妙是故不解也。須菩提知諸天子心迷沒般若中不能自出，是故說般若不畏五眾，五眾即般若故有何深妙耶？
諸天子所作是念下，第四、釋諸天子。夫說欲退藏云諸天子既不悟大道故分為二，分下破之破之，即設作二乘亦須學悟此法，故不離是忍，如小般若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也。論主意直云諸天子知須菩提雖說法忍無所說，次釋須菩提印成此語，故非但我明法無所說，三世一切賢聖皆悟諸法無所說也。

幻人聽品第二十八

若依大段，則是教其用心。聽法之前，善吉無心而說，諸天子有心而聽，故諸天子不解善吉之言，所以今合聽說相秤。我見無心而說，說無所說，汝須無心而聽，即得悟幻。聽者不言無能，正言能無所聽如幻也。
釋第五用人聽法疑云：前第一章無說無聽，已自難解也。第二章復言說聽皆如幻化，復覺深妙。第三復云非深非妙。第四復云遮欲退，令我脩學。而我等諸天根利，尚別想遊離，此用何人聽法耶？故須菩提釋汝身心如幻化，用此心方解我說也。汝若言有身心，後欲求實解，終不解也。

眾生如幻下，第六、破聽者說者皆如幻疑。疑意未能雙幻，或可聽者如幻、說者不必如幻，故釋云說者聽者亦皆如幻也。
爾時諸天子下，第七、破佛道涅槃亦如幻疑。疑云：若佛道涅槃皆如幻，我將不悟能，須菩提將不謬說。所以作此疑者，即主生死虛妄故可幻也，佛道有異應不如幻耶？答意云：求二皆不可得，豈非皆如幻耶？未對眾生故有佛也，既不名眾生豈有佛耶？若於隨情有眾生謂有涅槃，但是情謂故幻也。問：大經云佛不如幻，與今相違。答：今是破其二病，有幻有不幻異故明二，大經破其不二病故聞二也。若言大品是不了義教明不二者，涅槃何何得直大品言我無我無二相？又可得言華嚴中明生死涅槃不二亦是不了義也。
爾時諸大弟子下，第八、破無信受疑，亦是大章第二、得信受。自既解聽，今須生信受也。阿難作答者，非但須菩提明有能信人，今阿難是第三師，須明此可信故知之。能信之人四人住，初人大乘中深行，後人大乘中始行，中間小乘中學無學也。
須菩提不以空分別色下，第九、破人智分別諸疑。法若本空，何須智分別於法空耶？故釋云求法自非空，智分折法念空也。空即是色，非色作空，此意大明空有不二，未曾空有也。問：須菩提何故作此語耶？答：釋成信義也。云何信耶？能如此無所分別，即是信也。又二：初、智分別諸法；次、破諸天我。初中凡學七條法也。
須菩提訖天子下，第二邊、破諸天我心也。
爾時舍利弗下，第十、破無利蓋疑。疑云：既無所學，此何利耶？故今明般若所有非無所有，無所有有有不有，具足不有有義，則有一切三乘等法，有無所有未曾一三。所以身子明此義者，欲成上信義，上明無所有故可信，今明無所有亦可信也。文四：初、身子歎；二、善吉述；三、重聞；四、一來答。攝取菩提法者，般若中正明菩薩法，從一地至一地，上雖言二乘，意正教菩薩，故攝取菩薩也。學般若無礙法，故得無礙辨也。有人雖掖疾根鈍相不脫入，脫入則利，故有利辨也。諸法實相無盡，今說無盡法，故有無盡辨也。般若無諸戲論，無能問難絕者，名不可斷辨也。隨眾生根緣所應可說，如隨眾生辨。說涅槃實義，名義辨。說大乘最上法，名最上辨也。

散華品第二十九

此第三諸天疑除悟解散華供養，故以目品。品為二：第一諸天財供養須菩提，因此說般若；二者諸天法供養須菩提，因此說般若。財供中為二：第一諸天財供；二因此說般若。初中為二：初得悟意念欲供養；二正。初供養意念者，皆須菩提說諸法實相而不失因果業

行，可謂諸法究竟然畢竟淨，畢竟淨宛然諸法，此是中道正觀即是二慧，故歡喜供養。雨法雨者，小乘文理未具如不足，大乘究竟具足猶如時雨無所不用也。又雨能生正觀根本，又雨能除及三毒熱氣等也。次正化華供養，不取實華供養者，恐還慶聽般若，故又責熹其餘悟，上既令聽說如幻化，今了悟故遂以化華供養，即絕聽而雨華也。三者因此化華論無生義，若實華供養則不得發天生論也。華臺二釋：一云是諸天力，化諸天小不能大，故以臺供養也。二者是般若力，般若行因小得果大也。

須菩提念心下，第二、因華論無生非樹生。天主是難須菩提也，明是華無生，何以言但不解樹生耶？須菩提即反責云：華不從樹生，復不從心樹生，二處不生則非華也。若云是化華則是化生，則從心生非是無生也。次天主心伏兩處無生，即兩處無華，既非實華是化華，亦非實生是化生也。兩義中欲論無生義，故得但華不生，色等亦爾(云云)。問：既從色至佛皆無生，今大小乘云何說耶？答：雖同無生而顛倒空，謂故有六道空倦。次有諸教，雖顛倒及教門普皆無生。憶念下，淨也。若不生不名色者，通得云是不名為色，是名為色也。

爾時釋提下，第二、因法供養自稱歎為法供養也。為二：初、天主一人稱歎為法供養；二、諸天同時稱歎為法供養。就初盡下又二：第一、稱歎須菩提謂供養人；第二、稱歎般若供養。然初三：一、天主心念；二、佛述；三、善吉述成因而勸學。天主上歎善吉稱根緣，今歎不違法相也。不壞假名者，若有一法實可論壞與不壞，未曾有一法實何有壞不壞耶？又若有一有、若有一無，則說有壞無、說無壞有。今諸法無有無無故，不說有壞無、說無壞有。如常義有二諦，雖云世諦有、說真諦無則壞有，若說無不壞有則無，竝如二用也。問：何故言無壞不壞是不壞假名耶？答：諸法有雖壞不壞，今說諸法無壞不壞則是壞諸法。何諸法無壞不壞故？今說無壞不壞故是不壞諸法。

須菩提下，第三、因此述勤學。北人云：就文為三：初、學；二、示學相；三、示學處。初少文。憍尸迦下，第二、示學相，為二：初、明學之方法；第二、明如此學故即是學薩婆若。初中三：第一、明不學有；第二、明從色空不學。色空明不學無，第三、明不二學，如文可尋也。是菩薩能學無量下，第三、明如此學故即是學薩婆若。文為二：初、正明學般若因行成；二、明學得薩婆若果也。無量無邊即是一切種智之異，必在菩提心中量，在佛心中無量也。見男女好醜故是壞色之，破色故空是咸也。不受不滅者，以空故無所受用，果相續故不滅也。十八空但舉內外空者，亦空若初故。又受者空故為內空也，色空故為外空也。能到一切種智，第

二、明學得果。當於何求下，第三、示學處。前明無所得學，今示所得處。將三種般若是所學處，謂文字、實相、正觀。明此三即須菩提品者，從轉教其受請說，皆是須菩提品。問：何不云佛品中求耶？答云：天主問意，除佛一人外誰能說耶？故推菩提也。又佛隨根緣說不定，或佛無常行名，或戲生空名般若求，或畢竟空名般若，如是三乘一乘皆名般若，故所說不定云佛品。若須菩提純說無依無得法無悟之法，學之則易也。問：對弟子初略說般若，亦是純明無得，何故不云佛品？答：應爾。但今根緣囑在善吉。何以知之？若根緣不囑善吉，則不語善吉，佛應自說也。又一義，佛加善吉說即是佛說，善吉品即佛品也。次天主問善吉云：是汝巧說般若，故云即身稱歎推崇，即是善吉品中求耶？善吉謙故，非我力皆是佛力，亦非我品是佛品也。

天主云：一切皆無受相下，第二、因破神力明實相般若果學處。為二：初天主歎，次佛。答中，初作即歎，次作離歎。一切法無所受則無佛，云何言是佛力？離無受相下，離歎。無受相中無佛，離等復無佛。上就即真諦中無佛，今離真諦無佛。問：如與無受云何異？答曰：皆是實相異名，即諸法不可著故名無受，取戲論不能破故名如也。又云：畢竟空實相名如也。

次須菩提答天主難，即是印來廣奢所說也。文為二：第一、明略印述其歎；第二、歷法廣述其離。然上難中，初就即無受中無如來，次難中無佛，但述其離無義。但依中論作五求破：一、即無受非如來；二、久離妄非如來；三、如來不在無受中；四、無受中不在如來中；五、如來不有無受。初句是即，下四句為離，今文但是離義。就離中二句，初直明離無受無如來，離如來無如來也。無受相中如來不可得，如中如來不可得，此是離中第二句。如來不在無受中，如人不在陰中間，何故就此二句破耶？答：人多之體悟如故名如來，體悟無受故名如來，所以云離如來。離無受無如來，誰體悟如耶？如來無受，如來無受中無如來也，復誰體悟耶？

色如中如來不可得，第二、歷法廣明如來不可得，為四：初、就如中求不可得；二、就法相中求不可得；三、明無合散故無如來；四、結是佛神力故。可謂畢竟離上誰法始是佛，始是力故，亦是初之如中如來不可得，此是色中無佛義。問：只應云色中無佛，如陰中無人。答：色如屬色，如來如囑如來，亦就色中求如來不可得，即是就色如中求如來不可得也。如乃至無屬不屬既名色如，攝色如互色也。法相中如來法相不可得下，第二、就法相中求佛不可得。法相、如性、無受皆是一體，但上須辨如與無受求佛不可得，恐言皆是智慧破故言無，所以今明法相自示無也。色如中不合不散下，第三、結明如來，又二：初、就如中明無合無散；次、就法相中無

合無散。色如即是如來如，此是一如中，則無可論合散。若離色如，復無如來可論其合散也。解常義，佛與如空一故是合，境智異故是散，故今欲破之。法相亦爾，第四、結是佛神力，文可知也。當何處求下，第三、明觀照般若，即是正明求學。論云上因佛神力說般若，今正明求實相即發正觀，故是觀照波若。然息一切觀是正觀，息一切求故是正求。然就文前明無所求，次何以故，皆是傳釋，不須作離開也。

釋語須菩提是摩訶般羅蜜下，第二、天主秤歎般若，即是法供養般若。就文為二：初、歎；二、述歎。初二：前止二秤歎；須陀洹下，釋歎。良由出三乘因果故名為大，無量為無邊也。問：天主前歎人，今歎法，何意？答：上歎人，然意業亦歎法，口業歎人。中阿含經中云：天主是初果人。有解云：此問天主是初果人也，亦是法身菩薩愍眾生故所說般若也。

須菩提下，第二、述歎，亦二：第一、總述歎，亦二：第一、總述歎。色大下，第二、別述述。三即三色大。般若大者，由來云境大故智大解，若色是世諦小，般若非般若境，真諦空無色，何所言是般若境？世諦中色若為主，大今經文。何以故下，自釋求色。初、中、後際不可得，則非大亦非小，作大名歎色，此色般若色故。非頑亦爾。智非礙非不礙是何物？所謂般若色也。色無量下，述第二、無量歎。只色等如虛空，非有非無，非常非無常，故名無量也。前明大未必無量，如山王雖大而是有量故。今明無量，經文舉虛空釋之。次第三、述無邊歎中為三：初、明絕三世故無邊；二、明緣無邊故無邊；三、明眾生故無邊。初不異前大義釋也。緣無邊中三義：一者、緣無邊法故無邊。論云：四緣攝法盡故，四緣虛妄求之不可得，故無邊也。二者、緣無邊法性故無邊；三、緣無邊故無邊。第三、眾生無邊中亦三義，如文可尋也。

三歎品第三十

此是第二、諸天大眾得悟解稱歎，為法供養歡喜之。其同時反稱歎，故以目品。初、諸天歡喜稱歎；二、述；三、領解重歎。初文二：第一、歎須菩提說般若；二、行般若人。初四句：第一、出能歎人；二、即同時出歎辭。第一命下，出所歎人。皆是佛大恩力下，第四、稱歎。以由佛出世故得命，善吉說故我等獲利，終是佛恩力也。

若菩提下，第二歎行般若人，為二：初作如佛歎，何以故下舉般若釋歎。由般若能出生三乘方便，此人既行般若故與佛無異也。上天主歎善吉，歎能說之人及歎般若所說之法，今諸天歎佛，歎佛恩中

及歎行般若人則始絕，何論歎事周遍？故兩品不同也。第二佛述中二：初述歎亦引證。初中明述其如佛，次明佛不可得始是如佛也。次引燃燈證者，昔悟無生故，般若理前萬行法成，萬行皆不離無生故。爾時既悟無生，萬行具足故。爾時既是如佛，此證如佛義來也。

爾時諸天子下，第三、重領解，更明不斷不常中道正觀義。諸天上歎人，亦歎人得悟也。云毗侈遮羅，明行足也。脩伽度，善逝也。路伽憊，世間解也。

爾時佛歎四眾下三十四品，明若妙義間為三，此是第二大段，前三十品三周為三根人明般若體已竟。二、從此去其隨喜九品經歎般若所生功德，他云既廣格功德即是流通義，如開善釋金剛般若云同同明受、處處辨流通，合亦如下付屬可是流通，此直歎般若功德，何謂流通耶？問：既非流通，何以有此格格量耶？答：論自云前為在家釋道之流故說般若體，此為在家世俗解故歎般若功德，為二緣異故有二緣，合文為俗緣故是流通者，前又為出俗緣亦是流通耶？但俱為二緣正是正說，若欲為流通俱是流通也。二者、般若非智慧非功德，前為屬智慧緣故說智慧，今為屬功德緣故說功德，此經功德智慧既為兩緣，則金剛般若師明此兩事亦是為兩緣也。又前明智慧體諸法畢竟皆無所得，故不墮斷常中，即明般若中雖無所得，無所不得故具一切德，故不墮滅斷中。又由般若故諸功德而成也，不由般若則成顛倒，猶深罪業不成功德故有所得，三業名麤非業也，如依佛性作功德方成功德也。又雖言為兩緣亦成為一緣，所以爾者，為欲令人受持信悟上般若故，今明功德也。又勿作二心解，今功德而無所得，只是上般若無所得也。何以知之？此是般若功力所得，豈實般若耶？

九品為二：第一、八品半明受持乃至正憶念般若故，所得功德格量顯稱歎勸脩；二者、隨喜一品直明作般若心，隨喜所德功德格量顯勝稱歎脩。就八品半經開為三周，明五果格量：第一、從此意品明五果格量，即擬第一周說般若也；第二、從滅諦竟述成三品，第二周明五果格量，擬第二周說波若也；第三、初勸持竟法施五品經，第三周明五果格量，擬第三周說般若也。

初文為二：第一、明受持般若得現世五果；第二、明格量。初中三句：一、佛普觀大眾，如前說般若體。亦前大眾已集，今亦普觀大眾。今多偏告天主，以天主正是在家人，故功德而告之也。先則告身子是出家人，故乎文為論。了五果者：一、魔及魔民不得便；二、人非人不得便；三、不橫死；四、所住安無恐怖；五者、諸天守護。論云樹王下，得佛破煩惱及天魔入涅槃，故破陰魔，此方便之說也。今此中云魔，即天魔不得便也。善男子下，第二、明人不

得便。上深行人體悟實相般若，故云菩薩摩訶薩魔不得便。今通約深淺受持般若人，故云善男女也。上以魔怨大故深，行空無相故魔不得便，以怨大故治道亦大。今人非人不得便，以怨小故治道亦小，故說四無量問不得深也，是樂說也，不橫死也。第三、果滅毒藥共抗橫病等。復次下，第四、住處安無怖畏。爾時三千大千下，第五、諸天守護果。若就文明果唯五，就文則六：第一、魔不得便；二、人不得便；三、不橫死；四、觀諸天發心受持般若；五、明住處安亦諸天守護。若三千大千下，第六、明格量。格量，行般若人也。正舉二乘，格量菩薩三義智勝二乘：一、應薩婆若心行；二、菩提不離六波羅蜜功；三、由菩薩智斷三惡道出生三乘也。

滅諍品第三十一

此下第二、周三品，從滅諍至大明述成，明五果格量，為二：第一、明五果；第二、辨格量。明五果即應五，但文有四：第一、合明魔不得便、人不得二果；第二、明諸天守護果；第三、辨不橫死果；第四、明住處無恐怖果。三果在此品，兩果大明品也。滅諍品者，下文明般若能斷爾許諍，斯斷一切煩惱、一切諸見。然今略明二種諍：一、人諍，謂魔、魔民、外道、增上慢人乃至一切有所得人，欲破菩薩正觀及以破般若，皆名為諍。云何為諍？此等諸人或罵、或打、或煞，或作大風、大水、大火、空、大熱、名利、大五，欲引之令心，須起一念妄正觀心智，名為諍。下十惡與十善諍、十地與五住地諍、常與無常諍、生死涅槃真妄，皆名為諍體。然菩薩行正般若，非十惡故十惡滅，非十善故十善滅，非無常故無常滅，乃至非涅槃故涅槃滅。此義為易解，佛作此釋、論主作此釋、地論主佛如此釋也。常自他自作有所得義，自相諍耶？
品為二：第一、天主稱歎二世功德；第二、如來述成。初中為二：第一、明天主之受持般若故得二世功德；第二、受持般若故得受持一切功德。初為二：第一、受持般若得現世功德；二、明得後世功德。應有十二種：一、聽聞，謂從佛菩薩邊聞；二、見聞便行，以行力故名受；三、念力故名持；四、親近，以得般若氣分承迎誕受；五、讀，為不失故；六、誦；七、為他說更得未行；八、解釋，其人語難解故須釋；九、正憶念；十、不離薩婆若心；十一、思惟；十二、明脩習。今文但有前八事也。始終但十二，如聞持品釋也。今文云得如此現世功德，即指上三歎品明五果。亦成就眾生下，第二、明得後世功德。上五果皆是自行，今明後世功德具自行化他也。快哉希有下，第二、歎受持般若故總攝一切功德。

第二佛述中二：第一述其第二，明受持般若總攝五度；第二述其第一，明得二世功德。所以迴互者，天主廣歎，次略釋歎佛。今先略述，次廣述，即是釋難也。

復次憍尸迦下，第二、廣述，即是釋歎。文三：初、許誡聽；二、受旨；三、廣明功德。初二如文。第三中為二：第一、廣明二世功德；第二、重明現在功德。初明二世功德，即二：前、明現世功德；次、明後世功德。現世功德中二：初、正明現世功德；次、舉化他功德釋成之。今是問：前三歎品中已明三種惡人不得便，今何故更明？答：前明三種惡人為欲總害行般若人故來，今此明三惡人為欲破般若法故舉。問：此三人云何欲破波若法耶？答：梵志是一切出家外道之總名，若其法亦是梵志，其人愛著其所得之法中，般若中說諸法實相，破一切法故不信般若，一欲破般若也。增上慢人是佛弟子，得四禪未得聖道自謂為得，聞般若中說諸法實相畢竟無所得，無初果二果乃至無道無涅槃，待其心故欲破般若也。魔民欲破可解。此三攝一切惡盡，謂內外人法住六度中，亦令眾生捨內外二亦六度中行，此得菩薩自他兩淨因城，即自他兩無諍因，是故現在無有諍果有無諍果也。

復次下，第二、重明現在果。文三：法、譬、合。上已兩處明三種惡人，今復明之。與上異者，初來為煩惱人，次來為破波若法，今來欲雙破人法。又前兩來直明不能煩惱人破法之，亦轉歎波若力故，今惡兩功德轉增，乃至漸得三乘脫苦，是則兩來直明不能通他善生他惡，今來非正不能通他善生他惡，及令其惡通其善生也。譬說中蛇譬三惡人，蟲譬行般若菩薩，藥喻般若也。第三、合譬中為二：第一、正合；次、何以故下，釋。正合中以般若力故有三品惡人，利根惡輕者即降伏令得道，二中根者降伏是弟子，三下根者但伏道而去也。釋中舉歎說易明一切諸見、一切法愛，此是歎以般若力能斷之說。三惡人瞋恚鬪諍心易滅，何不能滅耶？

復次憍尸迦下，第二、明諸天守護果。問：與上三歎品諸天守護何異耶？答：上諸天自發主守護，今是佛。試言明諸天守護事必不虛。二者、上但明天護，今明佛復守護。上明三種惡人不能惱，今明諸善人所守護也。文三：初、明諸天及佛守護；二、明菩薩行般若故利益；三、明行行得失不同。今是初。云佛守護者，正言此人行佛道入佛境界，故諸佛守護，諸天欣之亦助守護。

不善法滅下，第二、明受持般若故內益。凡四重：一、惡滅善增益；二、具足眾善益；三、迴向佛道；四、得曉悟。初中前開章門：一、不善法滅；二、善法轉增。次釋二章門。可謂標轉增下，先釋轉增善二章門。不說無益語下，釋不善法滅章門也。自不教下，第二、具足眾行益。此人深樂善法故具行眾善，二乘之人十善

中但有具不敘，無餘三行菩薩具足也。又二乘作自善亦不成，謂善惡二故，菩薩知惡不滅、善不生、不惡不善故名也。是菩薩行六度時迴向下，第三、迴向佛道與眾生共。既具眾行，所得果與物共之，又轉此善不趣善道但趣佛道也。我若不施下，第四、得自曉悟益。有二陳：初自陳云，我若不施不能自他兩益，若自他兩益故行施也。次自陳云，善惡二行中我不應隨惡行作惡，不隨善行故不作善行也。問：何故自陳？答：菩薩未得無生、煩惱未盡，故諸煩惱起時須自陳也。

釋自佛下，第三、明得失。上既歎菩薩具自行化他等法，俱行此四法，有有所得得行無所得，故須簡其方便無方便也。然得無得可具三者、緣無得，二者、教有得無得。緣得無得者，如一六度未曾得無得，但於有得緣成有得、無得緣成無得也。教得無者，為有得世間根緣說有得、為無得出世善根緣說無得，故論云有得是無所得初門。今文是教有得無得，亦有具緣義也。

大明品第三十二

此品明第三不橫死果。

第四、住處安無恐怖果。歎般若力如明呪，能令大水不能傷，藥毒不害，乃至住處常安，如大明呪之力，故言大明品。又歎般若大力，能滅自他一切煩惱，亦如呪力滅毒，故目品品。初明不橫死果，有二：第一、明刀箭不傷；二、明水火等不害。初明刀箭不傷中有二：第一、正離橫死果；二、何以故下，釋。意云：斷三毒是內，刀箭在內，自他既兩除外刀箭，刀等則不害也。內無故果無也。問：此人既讀誦般若，何故入陳？答：既是王民，何得不入？又既脫值灾難處所，自然不傷也。問：法句中云：非空非海中，避之不得脫。如佛豈不行般若，而為石等傷指耶？答：法句中明定果，此中不定果，不定果多，定果少也。又欲深誡不令起樂，惡不可作，般若力尚不能滅，罪豈可作耶？今欲歎般若力，故云諸難不傷也。然一往對十善，明十惡三毒是刀箭，以十善非刀箭。如一往對十地故，以五住地及鄣是刀箭，乃至對涅槃故，生死是刀箭。若望道行，生死涅槃十善十惡皆傷，正觀並永道皆是刀箭也。決同明水，即是供養舍利耶？答：今取種智是佛，相好身非佛，理自論般若生，而是佛非佛，故顯般若勝也。問：若種智是佛，相好非佛，可得供養種智得，供養相好身不得福？答：為是義故，佛下釋云相好身理非佛，以種智依相好身住故，供養相好身亦得，但劣種智也。他人即釋今文云般若是第二時教用種智作佛，今明此中不二，

二義開身智，二無優劣，優劣義歎種智勝耳，優劣無優劣俱勝也。第二格量優劣中，初二格量優劣，次釋，如文可尋也。
爾時釋自佛下，第五、釋，為二：初、疑；二、釋疑。釋疑中四：第一、反問答；第二、正答；第三、釋答；第四、證答。今是第一、兩求同，兩求答相開為四也。所以信三寶少者，今數論言別體三寶，豈是信也？常又云：一圓智上說法僧是信三寶，此亦不成住。地論人不體三，一體三住，持三化佛、報佛法，是信三寶，亦不義成住也。問：惟、無疑、決了何異？答：一解云無異，以無疑故不惟，以無了故無疑也。又外道為不惟，修道為無疑，無學為決云了。又解：以八正道中三分戒身是不惟，四分身智是無疑，正見智是決了也。佛告釋：如是如是下，第二、正答。既一切門少，當知般若固行少，不便疑也。何以故是眾生無世不見佛下，第三、釋答。今數論及地論人有所得解義，有佛可見、有法可聞，此至不見佛不聞法也。我以佛眼下，第四、證答，明見如此也。
以是故下，第二、勸聽聞。文二：第一、正勸；第二、何以故釋勸。諸餘善法皆入般若者，論主謂法華大雲等經皆入般若攝也。論四十七卷云諸摩訶衍中波若最大，今人何得轉易般若言是第二時耶？何以故下，三、何以故釋勸。初、何以故歎般若是佛所學；第二、何以故歎般若是三乘所應學亦是三乘法印；第三、何以故轉廣明般若是依止及是三乘五乘人依止也。
第二、舉寶塔格量者，塔與舍利但是末，般若是本；但舍利是能住之身，塔是所住之處；舍利是佛正火，不害不死果。文為二：初明離，次明得。離中，先正明離，次何以故釋離也。自不總身者，不起諸見也；亦不總他，不起貪恚也；亦不兩總，不起無明也。深取何但三毒是自總總他，只一切有所得，若十善、若十惡、五住地、生死涅槃、常無常等，皆是自總總他。又何以故下，重釋所以起三毒。自總總他者，正言帶我人之心，三毒任運，自總總他心。菩薩持般若明呪，就破我我所故，不起三毒；三毒不起故，不自總總他。得三菩提下，明得果也。
復次下，第四、明得住處常安果。與前異者，前明受持乃至正憶念住故處安，今但明書般若經卷供養，不受持乃至憶念亦無所恐怖果也。問：此人既讀誦般若，云何書般若供養？答：其人既聞般若有大勢力，故雖不讀誦而亦書也供養。此中先明不怖畏果，次舉道樹力釋證之。初先明得福，次何以故下釋之。
釋白佛下，第二周中舉格量。格量與前寶塔者，前舉供養二乘人格，今舉寶塔格量也。就文為二：第一、舉舍利格量；第二、舉寶塔格量。初中云：一、天主問；二、佛反質；三、天主答旨；四、佛正格量；五、釋疑；六、結勸。天主問者，二義：一者、欲顯般

若功德勝，勸人受持般若故，舉供養舍利問其優劣。二者、有二種眾生：一、住根多者，好供養舍利；二、慧根多者，好供養讀誦般若也。為此二人故，問其優劣。第二、佛反問答者，明之優劣不定，自有無得心供養舍利則福勝，有得心供養般若則福劣；俱門無所得心供養二事則俱勝，有得則俱劣。以此事不定故，反問天主：為舍利是本？為般若是本？今但問其境之本末，不及問心有所得、無所得也。第三、天主答云：般若是本，舍利是末。第四、佛述成之，為二：第一、述成本末；二、格量優劣。今是初明生、法二身，從般若生故，般若是本，故供養般若功德多。相好是生身，種智是法身也。問：種智及舍利皆從般若，今供養般若，供養種智，何故不供養般若？寶塔是眾生業，起是佛依果。又舍利微細，塔則高顯，人已塔大，故謂福必多。又上言供養舍利，未知佛何物供養，此中明起塔供養也。文二：第一、佛自格量優劣；第二、天主領解舉塔格量優劣。初中七階：初、舉一塔；二、舉滿閻浮；三、四天下；四、小千；五、中千；六、大千；七、大千中一一人皆起塔供養，不及般若。問：此為實為假？答：佛今欲領般若功德，今人信悟修行，意不在假，實不應問。二者、有此事，小輪王佛塔一閻浮提，大輪王滿四天下，大梵王亦能心生變化，起塔滿大千。三、解實假設。今住悟一一中皆三，謂反問、開答旨及正格量也。釋自佛下，第二、天主釋領解格量。此中為二：第一、天主自格量；第二、述成一品遊成天主格量義。初二：第一、領解稱歎般若；第二、從十方如恒沙下，第二、正格量。為三：初、證；二、佛答；三、天主正格量。格量中二：初、正格量；二、釋格量也。與前異。此中取十方恒沙世界中人，一一人皆起塔，亦不及也。文處可知也。

述成品第三十三

亦云無邊福德者，文中佛述天主格量，辯般若有無邊福德故。以自品述成者，即天主格量中第二段佛述天主。上云十方恒沙世界一一眾生起一七寶塔，不及供養般若，更有大天及時會疑也。天主品品天主未得一切智，格量或可有謬，故佛述成。頌天主不假明般若福深品二：初直述歎般若功德無邊，次佛格量勝劣。兩中各二。初中二者：初述歎般若功德無邊，次何以故下釋無邊所以也。格量中亦二：初明般若功德勝，次何以故釋勝所以也。般若在三世實世世者，般若未曾生滅無生滅在不在，今為方便為物故有生滅無生滅在不在，若實相般若是生滅義故常在。觀有二種：一者無□生滅，無為般若如來智則常在，菩薩觀是無生滅生滅在不常在，文字般若隨

法住久遠近故有在不在也。今云般若世，是文字般若也。此是一法，不定為物故作此開，何處離文字別有實相耶？

勸持品第三十四

此是第三周，明五果格量。凡五品，為三：第一、有兩品，餘明五果；第二、兩品，餘文明格量。五果者：第一、勸持品，明不橫死果、人不得便果及後世功德；第二、遣異下品，明人不得、魔不得便，兼明諸天守護三果也；第三、尊導品，明住處安故無怖畏果、後世功德、諸天守護二果。問：勸持品明不橫死果、人不得便、後世功德，與上二周何異？答：異。上但明上人不橫死，今明人天皆不橫死。上但外難不傷謂水火毒葉葦，今明具內外歎皆不能傷。水火刀毒是外難，四百四病是內難也。上就因果判今世功德，言因中功德名為現世，當得三菩提為後世也。今取以人不便以為今世，不難十善皆名後世也。問：何故如此迴互？答：上第二周中就因果以判，因先果後，故以因為現在、果為後也。此中據身而辨，則身可得為現世，次身可有名後世在也。品依果而判，故明不橫死果、第二明人不得便果。今總二果名為四：第一諸天勸持；二佛述勸持；三天主勸持；四佛述勸。明兩勸兩述也。勸持品者三義：一者佛上自勸；二天主來勸；三諸天勸。以眾人共歎般若力同者，信受也。今正是諸天勸持，故以自品也。諸天勸中二：第一諸天勸；次釋勸。釋勸中二：初明減損修羅增天眾，此是出世善滅世惡也。從佛種不斷者，明生世善也。

第二、佛述勸中三：初、舉三事勸以釋勸。三事者：一、令修羅惡心滅，善心生，非助天也。若天與修羅鬪，修羅誦念々々々，天惡滅，善以生也。問：諸天何不常誦般若，兩陣戰時方誦？答：諸天著樂，不能常誦也。又諸天不淨果，不得不鬪，但鬪時須誦般若也。第二、舉諸天五地死相。既時誦般若，得勉勸。先舉修羅來，明不為他教，今明誦般若，故自免也。五死相者：一、頭上華委；二、腋下汗出；三、華來著身；四、不樂在生處；五、更見有天來已生處也。聞誦般若，云何得免五死耶？答：聞波若解脫無常等十五勸，因無常入無生實相，觀智不生不死，是故免五死也。設令不免五死，亦得還生本處也。第三事、舉人天非般若，漸得三菩提。前二事離力，今明有得所力也。

第三天主歎中有二：第一舉二說歎，二舉生善滅惡釋歎。二說歎者，一大明說者，能滅大惡果，謂生老死等，故名大惡。又能滅大惡因，謂貪瞋等，故名大說。六道眾生令成佛菩提大人，故名為大也。無上說者，具如上利益，故名無上說也。無等說者，三義：諸

天、佛、人。有說名報，又尼能知他人心。有說名健陀，涅槃能死行力至有說能住奉千萬成。如此說無與等者，於此無等說中，般若出過無量，名無等等也。二云諸佛無等，般若說能令與佛等，故云無等等也。三云諸佛等說，是佛所作，故云無等等。
第四佛述中二：第一述其三說；第二明二世果。初中三：法、譬、合(云云)。夜中所見皆星月力，生死夜有所見皆佛菩薩力。有時月喻菩薩，佛喻取生死，皆如長夜，故此取星月喻也。復次憍尸迦！第二明二世功德，為三：第一佛開二章門；二釋兩章門；三結兩章門。即二釋初章門。初問、次答。答中為二：前明不橫死果；二明人不得便果。前已說水火不害，今更說者二義：一者前為欲，今為復苦；二者前外難不害，今具說為外。今則水火不害，內則勉四百四病也。四大四百病不出冷熱二病，水風起冷病，地水二起熱病，地堅難消故起熱病也。官事起第二明人不得便，未說大熱人謂之事等。又上雖說人不得便，未說人還恭敬供養也。第二釋後世功德中有二：第一明得不離諸善法因；二明諸善法果中兩果，二因皆善至四無色世間善法，因念處乃至十八不共出世善法也。果中二：初得離果，謂三惡道及人中惡；二明得果，謂三十二相乃至菩提也。以是故下，第三總結勸持般若得二世功德也。

遣異品第三十五

此品明三果，謂人不得便，魔不得便，魔諸天守護。問：此品得三果，與上何異？答：此中明人及魔不得便，釋成上來三周明五果義也。上雖有言，未見有其事，今欲明證驗事，故品來何伏之問之。問：天護及不橫死，非人不得便，何不證驗耶？答：二既驗，後三自微也。又此諸天自發誓護，即是驗也。魔聞勝非人，魔尚不得便，況非人耶？故不須證驗非人也。住處安果，即是已驗，本為魔及非人未恐怖，總不安也。今即已伏，即是處安。不橫死果，未有橫死之人，故不得說也。
品依果，分為三：初、明人不得便；二、明人魔不得便；三、明諸天守護。今總三果為五：一、降伏外道天魔；二、諸天歡喜供養，求波若之力；三、如來述成；四、諸天重發誓護行般若下。五、如來重述成，有二：初、第一、降外道；二、降天魔。降外道中五：第一、名外道來；二、正以般若力降之；三、外道伏道而去；四、身疑念下，如來釋疑。今是初神力召外道來者，上雖言人不得便，亦欲證驗故，神力召來。外道作是念：是聚言在王舍城耆闍崛中說波若，明一切法畢竟空，引致眾生。我等共往破此空法，空法若破，佛則自退，我等還得如來名利。是故來也。第二、天主誦般若

而降之，佛不誦者，佛誦波若，便言是佛力令，欲顯波若證驗力故，天主誦也。第三、外道復道而去者，顯波若能令想退，尚不能其邊，況令能作留難耶？圍繞佛者，外道見佛威德大，便之。我若往佛所，往自因苦，於佛無損。若我直去，人論性弱，故作現恭敬，繞佛而去。第四、身子生疑者，身子本是梵志，今見波若空來空去，故起愍心，又顯般若力。雖天主誦般若故，外道去，大眾未知何因而去。今欲令大眾知是般若力去，而所以嘿念，令佛種之。身子有三疑，佛有三釋。三疑：一、意誰力故，伏外道而去？二者、佛大慈悲，般若著論，云何獨隔諸外道，令無益而去？三者、彼來既欲破般若，何故不能得破而去耶？

佛知下，第二、佛為釋疑，即為三別。今答第一疑，明般若力故令外道去也。舍利弗下，答第二疑。舍利弗！我不見說般若時一切世間下，第三疑，凡佛天帝守護起說般若時無能壞也。皆有標及釋，如文可尋也。爾時惡下，第、降天魔。文二：初、魔來；次、以般若力來降之。文爾時一出中下，第二、諸天見般若力能摧伏天魔外道，故歡喜供養秤歎般若也。

第三，佛述，如文。

第四、諸天重供養稱歎故得守護者，上供養秤歎般若法，令欲秤歎守護行般若天也。文為二：初、諸天發願守護秤歎行般若人；二、帝釋舉往因歎行般若人。第五、佛述，但述帝釋不述諸天，以天守護如佛、次佛等諸義，前來述之故今不述。論云：得法性身菩薩為如佛，宍身信悟為次佛也。般若望般若，是生因即是生母，薩婆若能說般若，是故說母。因果名因，義名因果，母義名母。如十地與佛身為本末，從佛智慧海出生十地，佛為本十地為末，如是十地義諸德之根本，十地為本佛為末。然般若未曾因果作因名說，薩婆若未曾因果作果名說，此因是果因，此果是因果，非果能果、非因能因。不二別者，不二而二義開因果，二二而不二義因果，未曾二故轉因為果，如實相非為略，故云不二也。問：既牙說為因果，亦牙為先後？答：非未曾因果而開因果，二章未曾前後而開先後，既得果為因果，亦得牙先後也。由來因定金剛心先，果定金剛心後，豈得言不二不別，吉亦互相顯耶？

尊導品第三十六

亦云稱譽品，即稱譽般若為尊導也。就五果為論，即是第五住處安無恐怖果。兼明三世功德與上異者，上但明離舍宅曠野人非人等恐怖不云恭敬，今明能離大眾之畏而反更恭敬，乃至覺夢常安始為大益也。

品為二：第一、釋疑；二、重明二世功德，辨住處安無恐怖畏。釋疑者，先疑，次釋疑。有人言：從佛對身子說般若，未是歎般若，因此生疑。次解云：從佛命善吉已來之偏歎般若，從此生疑。次釋從說已來偏歎般若，從此生疑。今謂不然，從上三嘆品身中明五果格量已來偏歎般若，故生疑。今云品甚稱波羅蜜，又互相資成，何故偏歎般若？答：此二義由般若故，五方名波羅蜜也。若不因五，五不成度，故歎般若也。若相資者，雖互相資成，般若為主，如石散雖有眾物相資成，而石為至主，故歎石也。問：為石等有得成覺、無得若無得？若是有得，云何可導成無得？是破彼義。若是無得，須導成無得。他云：導有先導後義。導後義者，從出觀門出有中循萬行不著也。導先如三十心中循行帶取相，今登初地斷前三十心中相惑，則或諸行皆成無相也。今明導不爾，以般若心中修萬行，萬行方成萬行，不以般若心脩萬行成有所得，斷常如此論宗也。問：文云迴向薩波若方秤，此云何是釋導義？答：由般若知施無尋，如此施不起三有及二乘地，故是導也。問：般若導五為中之尊可爾，云何導一切種智，為一切種智中尊？答：由般若導，方成無得一切種智也。歎般若為本，亦是尊也。此中問答次第可尋也。第二、續明功德者，此文應續勸持品，為中間降外道及為釋阿難疑故，今方得說也。問：何不待廣說功德衣，方降魔及釋疑耶？答：義亦無在，但若一句廣歎物，不明其驗，情不信故。前須歎，次即證，證竟後歎物，生信心境也。未盡者，北人云：心田四句：有盡心、無盡田、無盡心、有盡田、無盡心、無盡田、有盡心。有盡田盡位者，小乘苦忍之前是即盡，智忍已上是無盡；大乘四十心是有盡，登地已去是無盡也。有盡心盡田者，如阿難供養佛，佛田無盡，阿難心有盡。無盡心供養有盡田者，如佛施餓狗食也。餘兩可解。今云有相心施無相田，爰亦是四句：有相心施無相田，無相心施有相田。餘二句可解也。亦明欲作此義，亦得言功德未盡者，般若是無盡田，以無盡心供養，知福無邊(云云)。

文四：第一、天主明受持波若功德；二、佛廣明功德；三、天主發願守護行般若人；四、佛重述諸天守護故得諸利益。今是初明天主云受持功德，未盡總標，何以故下是釋。釋中得五功德：一、明受持般若故即受持三世諸佛道；二、明受持般若故諸善法現於世間；三、明受持般若使有人天果報；四、受持般若故則有二乘；五、受持般若故即有佛出。雖有五句，但作二意：初句明由般若故得求佛道，以四句皆是化他，為度眾生故集諸善法，始自十善終至不共，因此善法故有人天乃至佛述現在也。第二、佛述中明非止五種功德，更後有四種，有二：初明非止有五更有餘功德；次何以故下更出四經：一、明受持般若得佛五分法身無量戒眾者，餘人一世持戒

或百千世，佛無量劫持此時長故勝也；二、明受持波若與佛無異；三、明受持般若所有五分法身勝二乘五分之上；四、明書持經卷得二世功德。問：但書持供養經卷，則云何得二世功德耶？答：如意珠是無記色法，一心供養尚滿心欲，況波若法實不得耶？亦有供養不得現在功德者，此是不一心故。又雖是一心，先世罪重故也。第三、天主發願守護行般若人，如文。第四、佛述重明功德，為二：先、廣明功德；二、結勸。就文大明有六果：第一、明得瞻力說法不即果。天有甘露微細，能沾入人毛孔，故得瞻力能更說法也。天上自有般若，所以來者，以憐愍人令惡鬼遠去，能益法師氣力；今說法不斷，又令眾生益加信敬。第二、復次，得無畏果，有二義：一者、有不二義，不見我、不知畏，此是實慧；二者、般若中雖說一豪善法，而無所不有、無所闕少故不畏，故學大智論具識一切大小假名方便也。第三、復次，得三果：一者、得人天敬果；二、後世得行眾行不斷絕果；三者、降制惡人果。第四、復次，得諸天眷屬果，以受持般若感致二界淨天皆來也。第五、復次，明受持般若則是法施果。言法施者，非是此人為諸天說般若名法施，但此處有般若經卷，故諸天來禮拜供養等讀誦之，故名法施也。憍尸迦！三千大千所有四天下已，此第六、明受持般若人得諸天守護。就文三：一、正明諸天守護；二、釋天來所以皆發菩提心天來為利益行者；三、釋肉眼人疑，既無天眼故不知來，所以釋疑；四、明來有利益。益中二種：一、謂大天來故惡鬼去；二、覺夢常安無諸不可，並如天也。如是憍尸迦下，第二、結也。

憍尸迦下，第二段，明格量。文都有九種格量：第一、舉供養生身佛，格量供養經卷；第二、舉舍利，格量經卷；第三、舉經卷與他，格量自受持正憶念；第四、舉經與他，格量為他解釋其義也；第五、二善教他，格量以經卷與他；第六、舉定散二善教他，格量自受正憶念，格量為他說般若；第八、舉自具行化他，格量乎自行；第九、舉世出世善，格量具自行化他。初二格量是自行格自行，謂自供養十方佛，不及供養經卷；自取十方舍利，不及取般若經卷；第三、自受持正憶念，不及持經卷與他供養，舉自行格量化他也；第四、舉經卷與他，不及為他解義，此是化他格量化他也；第五、以定散二善施他，不及以般若經卷與他，此是以是世間化他格量般若化他。又舉定、散二善教化，不及急持、正住、念念般若，此是以世間化他格般若自行；第六、自受持、正憶念，不及為他說般若，此是舉自行格量化他；第七、明單為他說，不及具自行化他；第八、舉世、出世二善格量，具自行化他義也。今是初供養般若經卷，勝供養十方佛。問：般若在佛身中，供養一佛，則是供養般若，云何供養十方佛不及供養？論以二義釋之：一者、般若是

本，能生十方佛；二者、云境實無優劣。此就心判，若供養佛，則取人相，而佛未曾是人，不人於眾生取人相，故因雖大而福劣。若供養般若經卷，及應取法相，但此人知供養般若經卷，則聞般若中明無所得法，故不取法相及以人相，以無所得心供養，則應福大也。

法稱品第三十七　亦云舍利品

法稱，知經則是法實，舉舍利稱般若法優劣，故言法稱。又云：般若與舍利通是法稱，此二法優劣，故云法稱。持公云：舍利作稱，用閻浮舍利作稱，後乃至滿十，十方舍利作稱，應般若經卷。今明不爾，本稱二物重輕，云何用舍利作稱？今以佛教法稱，稱舍利、般若優劣也。如詔稱稱物重輕，對詔稱故，云法稱也。前是離字釋，今是令字釋也。

品中明二格：一、以自行格，自行即是舉舍利稱格量。般若經卷二，舉自行般若格化他。

初為三：第一、舉滿閻浮提舍利，對般若經卷稱其優劣；亦舉大千、三千，舉滿十方舍利，對經卷稱其優劣。初中，先問，次天主答。上品舉塔格量經卷，此是舍利在處格；今是舉舍利對經卷格，上舍利則少，今則舉多也。問：何故舉舍利對經卷？答：有二緣：一、出家緣。好智慧；二、在家緣。好功德則是智緣，智慧是解脫因緣；舍利生福之因緣，緣是果因緣。為此義故，格其優劣。天主是在家受樂，人中最勝，故對之明也。問：上品已明供養十方佛，不如供養經卷，今何須後舉舍利稱？答：上明受持後供養經卷，故緣供養十方佛；今直供養經卷與供養舍利，故後格之。二者、前為現在眾生舉供養十方佛，不及供養般若；今偏為未來眾生情貴舍利，故次舉之。又欲廣顯般若

天主答佛中為四：第一、正問本末不同故有取捨；二、身子問於取捨；三、答取捨；四、佛讚成；五、天主領廣明優劣。今是初明直致舍利，與人天骨何異？由舉經卷故，為經卷所重故，為人天供養，故知經卷則是本，舍利則是末，故取經卷也。次、身子問意同，明般若中不明取捨，亦不言舍利劣、經卷勝，稱汝云何欲取經卷？第三、天主答其異如此，只般若能令人悟無優劣取捨故，取般若經為舍利，不能爾故不取舍利也。問：般若無取捨，今取此無取捨，猶是取捨義也。答：實無取捨，以世諦無取捨，為引道眾生故，作取捨說也。第四、佛讚成天主無取捨義。前往說若人欲得法性下，舉譬述也。釋白佛下，第五、領解歡喜廣稱優劣義。更舉五義：一、勸供養般若本末故取經卷；二、明能離怖畏故取經卷；

三、明能離三惡道故取經卷；四、明能離二乘地故取經卷；五、明能令人劣見佛□心故取經卷。對此即明舍利，無此五義故不取舍利。初中三：法、譬、合。法說云一切世間應禮般若者，天主自知般若勝佛，後讚成其勝義故歡喜，即起敬心故歡一切禮般若也。譬者二解：一、指坐處喻舍利，己身喻般若，由己身故坐處得敬，由般若經卷故舍利得敬；二、云坐處喻經卷，己身喻佛，雖滅亦云應供養經卷，如天主不在亦應敬坐處也。第三、合中具兩義，如文。我爾時無怖畏，第二、明般若能離怖畏故取般若；第三、離三惡道；第四、離二乘地；第五、令眾生得佛道故取般若。復次如天也。

復次，滿三千下，第二、舉三千舍利格量經卷。依論意凡有六復次：第一、明本末，舉見經卷與見現在佛無異，釋成初本末義也。經卷明諸法實相，現在佛亦明實相，與見佛何異？又經卷具明生、天生二身，現在佛即是生身，亦有法身，故復無異也。見舍利但是見事，生佛身也。第二、兩復次，明受持般若經卷與佛齊功德。復次，舉佛化他與學持經卷為他說若高功德。第二、復次，十方化他與己說般若高功德。論十八卷及釋四攝品云三事，謂神通、知他心說法也。復次，世尊下，第三、明供養經卷與供養佛等。問：前品未明供養經卷勝供養十方佛，今云何等耶？答：上正明供養經卷，後明受持，故勝也。直供養十方佛，無受持義也；今直明供養，不明受持，故與供養佛等也。二者、上有所得心供養佛，無所得心供養經卷，故不等；今俱是無所得心，故云等也。第四、復次，明離三惡道，超二乘，漸住佛道，永無衰漏，故取經養也。第五、復次，明離內怖法，譬合般若王舍利貞定疑飢渴等，以有身必有此患，負責此人，依王故不還責及得供養舍利，依般若故不畏諸患，反而得人天供養也。

復次世尊在所三千下，第二、歎般若能離外怖畏，舉摩尼珠為喻。但此珠有通別者，通具足別者，有珠出衣不出食、有除毒有避鬼，今借通用喻般若能滅一切苦與一切樂也。此珠輕妙，四天下物皆於中現也。凡有四釋：一云、天帝釋手執與修羅鬪，碎落閻浮提，變為如意珠；二云、生在體惱；二、三云、過去佛舍利法滅盡，變為如意珠以益物；四云、眾生福德自然生，如地獄苦。具解如無價摩尼者，辨珠名也。

所住處下，正明用。凡出用物的譬，言上人不得便。如人熱病下，第二、能治內煩惱為月。廣論四百四病欲，略明根本唯四，風、冷、熱、雜也。廣論八萬四千，貪欲二萬一千，以不淨法乃至等分二萬一千，總以三藥治成不淨。或以因緣略論根本唯四，謂三毒、等。等分二釋：一云、具毒等；二云、分為等分，以分具起三毒

也。風為嗔，癡為冷，貪為熱也。問：以四藥治四病，云何遠是般若，乃是空慧也？答：常義實非般若，今明此四藥是般若方便，不以般若則墮有所得中，如無常治常，雖捨常而見有無常。般若者，諸法未曾常無常，以有常病故作無常說，常病若消無常即息也。闇中能令明下，常三、歎般若能滅三界無明闇也。上橫論治四病，今竪論治三界惑。上總說四，根本法無明也。熱時能令凉下，第四、法冷熱力。因貪嗔以為熱，無明、不信、懈怠、不恭敬等，不從般若能治此冷熱，因熱而不冷、因能冷而不熱，非如意珠具二用不如意同。同已明法令毒，今何故更說？答：上雜論，今合三毒為論毒、為論熱，三也。上直說愚癡，今明不信、懈怠、不恭敬等，癡既異雖二亦異也。為毒所蟄者，第五、治毒力。問：貪等即是毒，上已多過明，今何故復說？答：上法輕今法重者，故經引難也。等貪欲所笠，鴦掘重嗔所傷等。復次眼病，第二、治眼病力用。問：上四病攝四百四病，今何故更說？答：眼病為一身可最，癡是病中之重，是故不說。法說為論，初喻人非人不得便治外病，中間四事治內煩惱病。今別治三種章：癡、渴、傍、正、法，即是破慧眼；五逆、五癡、創、惡、腫，即四重。此經滅罪與涅槃不異，何得為不了戒教耶？果衣著水中下，第九、明珠色用。珠無定色，隨色而變；般若無定法，隨緣不同也。水隨珠作一色，心隨般若同般若作一色。以物裹珠在物，水隨物色。以般若珠在萬行內安眾生心中，而最生心隨順萬行死所依著色也。縹色是虛空色，行者得般若觀諸法空，心亦隨順空而不著空也。若渴水者下，第十、用諸煩惱撓心水故渴。得般若珠即淨土，雖別治，本是總治也。阿難問下，此一事明云。何處薰篋下，第十一、明珠所重處熱用。珠喻般若，篋喻舍利。珠篋故人愛敬篋，般若薰舍利故愛敬舍利。問：此是合譬、分譬？答：分譬也。珠侶法方，般若治心；珠但治鬼，般若治天魔惡；珠但治四大病，不能治四大，般若能治四大也。問：文云珠薰篋故人愛敬篋，般若運舍利故舍利得供養。若等文但應云是般若力，復何得是禪等諸行力？但應云舍利是般若住處，何得言是行住處？答：舍利皆為萬行所薰，皆是萬行住處，但般若為重，為是故偏說般若耳。又萬行皆是般若異名也。

第三、舉十方恒沙舍利格，為二：初、正格量；二、釋疑。正格中為二：第一、格量般若，即歎般若法；第二、有一問答，歎行般若人。初為二：初、自格；二、佛述成。初中四復次：第一、復次，明本來與上明本末異者，此中廣歎也。明供養舍利，尚得說般若是舍利本耶？又明供養般若本相，得舍利末也。第二、明欲見生、法二身量受持，乃至為他說般若，以般若中具明生、法兩身相也。第三、復次，明無得也。現在佛當受持般若。問：見現在佛即是見二

身，云何更說？答：先明具見二身，今對人情云佛過去，故亦云欲見現在佛也。問：前明見十方、現在佛二身，今云何更說現在？則答云復次二種法相下，第四、復次，明般若能攝有為、無為二法相，良由般若未曾為、無為相，能攝為、無為舍利，但是有為，故取波若、舍利。問：文中何故云有為、無為中智慧是有為耶？答：此品亦說耳。自有有為智慧、無為智慧，如為、無為二般若，即是因、果二般若。如意二慧品自有為、無為二境，自有境是為、無為，了境之智是有為，此中是也。文為二，用二重問，一一釋也。佛述如文。以天主歎行波若人及以述歎，亦如上文。

爾時釋自下，第三、釋疑。為三：初疑，次釋，次領解稱嘆。論如來格量顯勝皆歎般若，則知般若是究竟圓行，行波若因是，何須行餘行？次佛釋中三：法、譬、合。法中二義：一者、二不二義，眾行皆是波若，行般若即是行眾行，假令行眾、行行皆是波若異名，行眾行即是行波若；二者、不二二義，開波若與眾行，二即波若為重，能藥成眾行故般若也。若善男子女人書般若經卷下，第二、舉自行化他。又兩問：先天主舉般若自他為問；佛告下，第二、佛舉舍利反質釋；白佛下，第三、舉舍利與他勝自奉答；佛告下，第四、佛明般若經卷與勝他，勝自似得答也。問：自持尚應勝將經卷與他，何況自受持復正憶念，不及將經卷與他？答：此人同上三周歎般若功德，便作是念分：自受持正憶般若無邊功德分，若將經卷與他人，我則不得受持正憶念。便先般若功德，其人貪著功德相，是有吾我無大悲，今將經卷與前人，此是無吾我有大悲，故勝也。

復次為他說下，第四、舉化他格。化他所以有此文來者，肘令既同，將經卷與他得種多，便欲重施經卷，不為人說則運心不能。大千下，舉教十方恒沙人行不行經卷與人也。問：何故不及？答：經卷生善至涅槃，十善不至；二者、經卷生善是無漏，十善是有漏；三者、十善迂迴，經卷生善直進不退；四者、十善生則退，經卷生善不退；五者、經卷生善是常樂因緣，十善是苦無常因緣；六者、經卷生善得聖人，十善得作凡夫，故不及也。初文三：一、佛舉教閻浮人行十善為問；二、天主答甚多；三、佛格量。格量三：初、明勝劣；二、舉譬說；三、合。譬說中，前正明勝劣；何以故下，釋用能生三乘人法，不能生三乘我人法，故勝劣教以人得法也。桓下，第三、舉解。凡舉二況：一、舉小乘初果；次、明教一人得初果，勝教閻浮提人行十善，今教一人經卷，勝教閻浮提人行十善也；次、舉佛說亦爾，教一人作佛勝閻浮提故，今明為人壇釋，勝將經卷與人。前文三：第一、明勝；何以故下，第二、釋勝。意二：初、明般若能生三世諸佛一坐，故為他開示所以勝；分見尺是

益下，第二、明般若獨是佛依止，故為他解釋所以勝；以是故下，第三、結勸供養也。

法施品第三十八

可具二義：定、散二善教化，此是有所得法施，今舉此格量般若經卷與他人，故云法施，對上財施格量也。二者、此品初將般若經卷與他即法施，中間為人說般若勝自行亦是法施，復廣明為他說般若勝、世出世勝皆是法施，今明般若法施故以目品。三者、此中具明得二法施，欲格其優劣故通云法施也。

初、舉定散二善格量經卷與他，此是第五、舉世間化他格出世經卷。化他為二：第一、舉散善格經卷；二、舉定散格經卷。初有六：一、舉閻浮提；二、四天下；三、小千；四、中千；五、大千；六、舉教十方恒沙人行十善，不及持經卷與人也。問：何故不及？答：經卷善至涅槃，十善不至。二者、經卷生善是無漏，十善是無有漏。三者、經卷生善直進不退，十善冷退。四者、經卷生善是常樂因緣，十善是苦無常因緣。五者、經卷生善得聖人，十善得作凡夫，故不及也。初又三：一、佛舉教閻浮提人行十善為問；二、天主答甚多；三、佛格量。格量中三：初、明勝劣；二、舉譬說；三、合譬說。初中前明勝劣；何以故下，釋明能生三乘人法，人法不能出三乘人法勝劣。教一人得恒下，第二、舉譬說。凡舉二，無一舉小乘初果。次明教一人得初果，勝教閻浮提人行十善；今教一人經卷，勝教閻浮提人十善也。次舉未說亦爾，教一人作佛，勝閻浮提人得初果；今經卷與人，勝教閻浮人行十善也。以是故憍尸迦下，第三、合譬也。餘五得如也。次第二、舉定善格量可對。前來離欲善，今是離欲善，上但一界，今擬三界，亦應如上六法，何以義優劣也？

復次下，第六、合舉世間定散教化他二善格量般若自行，是名舉定散化他格般若自行也。論解云：爾已經文云受持讀誦說可義，應是化他，但此中明說，說亦是自行也。此中為三：先格量勝劣，次釋勝劣。又中實應舉閻浮提定散其方，恒以定散二善格般若因行，但略故舉閻浮耳。正憶念去，下釋如文。今所明無依無得，正憶念方勝也。若有所得，正憶念則不勝，以同是有所得故也。問：今舉定散二善，非正格自憶念，具格自受持讀誦正憶念，今日何故偏釋正憶念也？答：受持但生種不生慧，正憶念具生福慧即能說行，故最勝，所以種釋也。釋中明非二非不二，正憶念則例作非二非不受持讀誦也。又云：正憶般若非二非不二，於萬行非二非不二也。

復次憍尸迦下，第七、舉般若化他格自行。前是有得化他、無得自行，自行則勝。今自行化他等是無所得，就無所得中自有勝劣，無所得自行則劣，無所得化他則勝也。
次第八，舉具自行化他巧說般若格。單自行，如文。
釋自佛下，第九、舉世出善格具自行化他，為二：第一、明巧說般若其福無邊；第二、格量。初如文。第二、格量中為三：第一、舉世善格量；第二、舉出世善格量。初中三：第一、舉有所得善以格無所得般若；第二、勸說無所得六度；三、明相似不相似二般若。成亦兩義，明無得說者其福無邊也。初又二：第一、枝橫供養十方佛；二、枝行廣時。時者無量劫，廣者具行六度，並不及般若也。第二章尋經文略不云也。第三、明相似不相似中即二：他云三十心名似，初地去是是真，小乘五方便為似，苦忍為真也。今依論釋言同意異為似，心是有所得說無所得，言似佛言而意異。佛意如因說無常，般若常有無常即是似，知包未曾常無常，為著常病故說無常，若常消無常息也，名真也。常義云金心定有無常，豈非似耶？問：此中何故說相似不相似？答：恐未來世人說法悟，受學者亦自悟，故佛分別也。何者？上來九格明四功德，說般若是第九，其福最多，人聞此便貪福，故欲說般若令識此似不似，人可捨說不似也。
復次教一閻浮提下，第二、得出世格量，為二：初、得小乘格；二、得大乘格，得聲聞亦得緣覺格。初中先得果；二、例四果，文可知。得大乘格中為二：第一、正得大乘格；二、供養稱歎莊近菩提者，成前轉勝可義。初中為二：第一、得本格量；第二、佛深淺格量。問：教十方住阿鞞，何故不及說般若本令住阿鞞耳？答：有言說般若是無所得，教住阿鞞是有所得，義不然也。亦解般若直通不與別相相比，此明般若何但教人住阿鞞，亦令十方眾生皆作佛，何但十方恒沙住阿鞞，窮法界眾生佛地也。問：教十方眾生已住阿鞞，今直說其功德勝，為令十方眾生得是阿鞞故勝？答：般若力能令得是阿鞞住一地也。又說般若但住阿鞞，亦令眾生得初心得二乘天人也。故般若可力無是不離、無德不成，今但住阿鞞故其則劣也。又今是歎波若為根本故勝阿鞞，阿鞞及始行與小乘皆是其末也。次約深淺格者，教十方發菩提心，不及教一人令得阿鞞；教十方恒沙，不及教一人近佛道菩提。如供養大千，勝供養一切人；供養天子，勝供養十方東子。經中明福四，自有四句：一者、供養初心劣，後心勝；二、反此，語如法本(云云)。有人作色罵佛一劫，得罪少；罵弘經人少時，得罪多。罪既爾，福亦然。餘三句可解也。供養初心劣，後心勝，乃至供養後心劣，初心勝兩句，疏中釋，可解也。何者？供養初後，俱勝俱劣。如淨名云：施難勝如

來，與餓狗一等，以心平等故，福德俱勝也。此是無所得心施。若有得心施，前後二田俱為劣，田可間少。般若云：四句得福，勝捨大千七寶。此事云何？五解：一者、七寶是財施，則有盡；持經是法施，則無盡。二云、七寶是有相施，雖多而劣；今持經無相施，雖少而勝也。三、約位，但七寶是三十心人施，故劣；持經是初地施，勝也。四解、七寶施是緣順，故劣；持經是直明順，故勝。五云、內外(云云)。

大品經疏第六卷

大品義疏第七

胡　吉藏　撰

隨喜品第三十九

九品半經開為二段，前八品半經受持讀誦書寫解說乃至供養般若故其福無邊，今一品明直依般若嘿念隨喜不動身口得福無邊，此歎般若功力轉力轉妙故令應信行也。論二義生起：一者、上三假品命善吉說般若，從三歎品中領觀四眾以來，因天主廣明功德，今欲令善吉復實就隨喜行說般若，故有此品。二者、上明香華等供養得無邊福，天主自慶此是我等能辦非出家人所有，今欲報其自多之情，明起一隨喜則其福無邊。問：今說隨喜為得是說般若？答：般若有無量門，今以隨喜行說般若，心隨喜故隨喜是般若也。問：此經明隨喜迴向與華嚴何異？答：二義：一者、華嚴是深淺觀，故十迴向中有十心，今此中通也。何以知然下，具明為阿鞞及新發意菩薩明隨喜也。又華嚴明無差別，差別故十迴向，今差別無差別但明一迴向，然彼明差別即是今差別。何者？要以般若心方成十也。問：菩薩五法隨喜與迴向何異？答：於他功德則生隨喜，自之功德則宜迴向，他功德不可迴向，但有發願令迴向也。問：隨喜即是迴向不？答：用隨喜功德迴向佛道亦是也。問：於他功德何意隨喜？答：一、為破嫉妒，父見子利不生隨喜，若見怨家受苦或生悲心，故隨喜難生也。二者、遂菩薩本意，欲令眾生作善，他遂能作豈不樂哉。又隨喜念過去三貪即是念，故明隨喜，隨喜謂般若正念。又善是快道，今見作善而欣喜，豈不順道也。隨喜具四句：一者、所隨喜是有所得，能隨喜心亦然。二、所隨喜是無所得善，而能隨喜心是無所得。四句易明，今此中隨喜通得無得一切凡聖善，而菩薩隨喜心是無所得耳。問：此隨喜與四等中喜、七覺中喜、五受中喜、十八支中喜發同異耳。問：菩薩已修行，何故更隨喜迴向？答：菩薩自修行更迴向者，欲增廣此行也。而隨喜者，他已修行，令於他行上更脩行也。又餘施戒是動身口，今是靜嘿行也。又上受持等多有自行，今是化他行。受持通三乘行，今獨有菩薩行也。

問：隨喜如是，懺悔云何？答：如般若觀隨喜，無福不生，無罪不滅。他云：有假名眾生造惡，故教其懺悔。今明直見有眾生已是虛妄，而後其起善滅惡。以自作此解，後自教他，是三虛妄。淨名云：當直除滅，勿擾有心。了眾生尚不可得，有何惡滅善生耶？品三。隨喜是菩薩妙行，故彌勒開其宗。須菩提說教之主，故次演之。隨喜深妙，非佛不盡，故如來述成，更須宣釋。三聖共陳，乃

窮其妙。初五：一、彌勒以五句開隨喜之宗，二、善吉領隨喜之宗，三、受定，四、設二難，五、答二難也。五句者：一、隨喜，二、迴向，三、與眾生共，四、無所得，五、稱歎隨喜。隨喜如前。迴向者，師釋此一句云：迴其所向，一切疑心皆有所依、皆有所向，故今迴其此心令畢竟無所向，乃至向道了與眾生共，須識眾生菩薩本來不二，故有共義。論云：固不可共，若可共者，佛將上共與眾生而更作之也。若自行施戒復教人行，亦是共義也。今以此隨喜迴向果與眾生共，他無所得通貫四句也。若聲聞偏袒下，第五、稱歎隨喜，為二：初、對二乘凡夫四種福但稱歎。何以故下，第二、釋歎。正言凡夫二乘福德為自，菩薩功德為他優劣。師云：假令有所得為他，亦不及此中隨喜。今大判作自行化他優劣也。戒為自調、定為自淨、智為自度。又以聖道三種：戒為自調，正念、正定；二為自淨，正見、正思、正方便；三慧為自度。又施為自調、戒為自淨、智又自度，如百論三根行施戒智也。

爾時須菩下，第二、領隨喜義。定宗五句中，不領與眾生共及無所得俱，領隨喜迴向及稱歎三句也。為二：初、領宗；二、定宗。領宗中二：初、所隨喜福德；次、領能隨喜心。領所隨喜福德中，論又云：四段福德。總持師釋云：此中明三福：過去佛及弟子福德；從戒眾以去，明現在佛及弟子福德；從及領眾生攝善根，第三、明凡夫福德。今謂其人講論而不見文，可謂於盲者前現眾色像也。論明四福，不明現在未來凡聖福，但明過去四福也。所以不明二世福者，略舉一世具四種福，則知餘二世二世具四種也。二者、正領就過去致難，過去四福皆滅無而生心，隨喜則墮無而謂有，顛倒過也，故不語二世。四種者：一、過去佛福；二、過去佛在世時弟子福；三、過去佛像法正法中得道弟子福；四、總明過去佛在時滅度後人天及畜生等福。過去以領處，論云：凡三種一切發心，其未得佛，此菩薩時福也；二、得佛時福；三、滅度至像正末法滅時福也。應六般若波羅蜜下，第二、明過去佛現在時所化弟子福也。應六度，大乘弟子福也。及諸聲聞人者，此下小乘人福也。初、總明凡聖，即七方便聖。即四果下，學無學別得聖人也。諸佛戒眾下，上雖總明過去善根，今復別出也。所以更別出者，以諸佛無量善根故。我彼像正，像正眾生稟悟得道，別列也。是法中學得須陀洹下，第三、明像正教中學得三乘道果善根也。及餘眾生種善根，第四、過去佛在時及滅度人天乘善根，及畜生等善根。上是三乘，今人天乘更及餘道善根，故後列也。是諸善根和合下，第二、領能隨喜心。前領隨喜初句及第五稱歎句。如是隨喜已下，領迴向也。若有善男子下，第二、定宗。定宗中前領有所得隨喜心，次正定宗生心能隨喜也。心生緣者，緣之所四福事有福德本，謂造福之人及起

福處也。可得不者，第二、正定宗也。論云：就畢竟智難也。有所得心與所緣之福相稱以不？此念意明隨喜是有所緣之福，是無所得成隨喜義以不？

第三、彌勒受定，云不得如所念者，論云：二因緣故，有所得隨喜心，不稱隨喜福也。一者、過去佛為功德久已滅，無遺滅，無宿命智，或有而不及，但如聞憶於分別，故不如如所念。二者、諸佛及功德出三世如來涅槃相，行者作有所得心，分別言有四種善根及能隨喜心，故不稱所隨喜福也。前就事為論，自明無三世、三世義，過去不滅、滅義，而行者於謂無而言有，故不得如所念。餘實是三世義，而行者亦總謂言福德各有二義，但失也。

第三須菩設二難，北人云：初就無常行難，二就畢竟空門難。次解云：初者奪難，次是縱難。奪難，奪其能緣之心、所緣之福，皆畢竟不可得，有何能所耶？有解云：就內設二難，若從理為論則無隨喜，若不從理則墮顛倒。次解云：直就有所得作難，若言能所是顛倒，如見有二事則是有所得也。今明此文論難也。望經論始終，還歎彌勒無三世三世義、三世二義也。上既開此二，開今歎還也。初難無三難三世，次難三世無三世。難無三世三世者，若言過去佛及善根滅無，而菩薩生隨喜心，則是無而謂有，便墮顛倒也。次若諸佛善根非三世則能隨心，非三世能畢竟不可得，有得隨喜。初難為二：前難，次舉四偈為解也。過去無佛以有佛、無常謂有常三倒，生斷二時不得。生時前於資心復見，此是從微至著，於常心佛常解，決定是常也。斷時先斷見，次心想，斷時從重至輕也。故見諦斷見倒，學人猶有想心，雖暫起想心憶念觀解，即隨滅也。凡夫具三也(云云)。若如緣事下，有人云：此是第二縱難，縱有能所，何者是耶？故一一責竟不可得也。北人云：畢竟空難也。復師云：順道理乖道理，無如此能所也。今明是第二乖上三世無三世也。如經如事者，所緣福德如實畢竟無，所起事處亦畢竟空，能隨喜亦如實畢竟空，菩薩心亦空，況何處起隨喜耶？何等是緣者，一一責竟耶？

次彌勒第五答二難。北人云：先答畢竟空歎，次答無常歎。歎則先無常後畢竟空，答則先畢竟空後無常者。一解：又勢遂近故爾。又解：無常劣，畢竟空勝。難家以修行次第先劣後勝，答家遂說次第先勝後劣也。縱奪家云：次第答，先奪後答。縱此解大悟，亦明前答後難後答等難，遂其深淺亦隨文勢。無三世難深故先答，三世難淺故後答。難家先難三世後難無三世也，從淺至深也。今且論兩答始終，明隨喜義大意。若定言有三世，過去已無，亦非隨喜義。若言無三世，無所亦不成隨喜義。要淨如此有無二見，畢竟淨於畢竟空中。就後論假名能所，能所宛然而未曾能所，雖未曾能所而不失

能所。義如畫空，文藻宛然而無蹤迹也。問：隨喜義則能所無能所，取無能所能所。答：得意為言，取無能所能所義故成隨喜，但就能所畢竟無蹤迹也。答中為二：初明正隨喜迴向、邪隨喜迴向義，第二明堪聞不堪聞義。亦是第一明菩薩過去三多具足，亦生巧方便學自相空，了達能所不有非不有、非二非不二，即是正隨喜迴向也。問：何故言巧學自相空？答：能所宛然而自相空，以巧學故雖能所而自相空，雖自相空而能所無方便者，則隨有無二見也。次明無方便邪隨喜迴向、有所得邪迴向人，過去無三多，今世外不得無所得善知識，內文不善學有相空，或言能所定有、或言能所無、或言能所二、或言即不二，故皆是有所得，不來正隨喜迴向也。如是須菩！不應為新發意菩薩說。第二明堪聞不堪聞，初明不堪聞非信樂，當妄失云：始行之人忽聞此畢竟空，便作空解生斷見，既畢竟空何用脩行？故悔從來作善，此人進不得於般若，退失昔有得善根也。當在阿鞞前說，此明皆聞也。當為二種人說，一阿鞞人未得阿鞞，內有深信外值好師，能信不怖，怖由我生亦由心生，我之與心本不有誰耶？自本不有今常是無，故得正觀不墮斷見中也。
須菩提菩薩用心盡滅下，答第二、無三世。三世難，二周答之，一二答中各有無常門、實相門也。是心盡滅者，無常門也。既言諸佛善過去已滅，即現在能隨喜心，今滅既滅則無所有，無所有故亦無所故即入實相，故云何等是緣、何等事，即是因無常入實相也。二心不俱下，第二周、先明無常，後入實相也。二者、隨喜心即因心也，菩提心即果心也。有現在隨喜心時，無過去佛菩提心也，下因無常入實相也。豈有現在心始生、過去心滅耶？
爾時釋下，第二、須菩明隨喜義。彌勒云：為阿鞞說。次阿鞞者，說眾中始行之流望崖自絕，故須菩一周但明始行人隨喜義，引始行人令其堅固也。為二：初、天主三問，須菩三答；次、彌勒二問，須菩一答。初問：隨喜深遠，以何因緣方便誨導新意人令不怖畏？第二問：云何令新發意自起善根？三問：新發意隨喜用佛之法復云何答？三問即三答：初問明簡釋新發意，明此人發心即學無所得，復值好外緣，曲巧示其得失之行，得道令利即其事也。外緣中三事所應行，謂無所得大乘觀也；二、示魔事所不應行，有所得也；三、念其心不增減也。可差有得無得耶？正約迷悟二緣故有，了諸法本來曾有如此事故心易動也。是菩薩亦常不離佛，答第二問，以上信悟無所得故生生值佛，所值無所得善根乃至菩提也。復次發意下，答第三問，以於佛殖無依善根故作無得隨喜也。凡七句：一、斷道，謂得□死道入無餘也。二、斷戲論，偏斷諸見也。三、道盡去，入無餘時捨八正道也。四、棄重擔，偏捨五陰，五陰具因果，果入無餘時捨因，有餘時捨果也。五、滅聚落，出家要依俗，其以

有待之身須食故也。俗舍有食，復有五欲刺故，著定慧處踐五欲刺令折，名為滅也。亦斷有結者，上斷戲論等是橫論，今竪論即謂三有結，不出五下分、五上分，欲界五下分，上二界為五上分也。正智得解脫者，結習俱亡正智得脫，故異上但斷煩惱得脫也。

爾時彌勒下，第二、彌勒二問，善吉十一答。初問，七答，次問，四答。初問上善吉，答天主第三始行隨喜義也。北人云：彌勒還用善吉二問，初用前無常問，次用畢竟空以釋之，還用前奪縱二難。前已用竟，今更用者，誡善吉意也。我前已釋竟，汝今何解以不也？今諮此言何爾大淺耶？今明此是有所得難，故異也。有所得反覆成二關，若始行人言能所則墮三倒，作能所想即想倒，乃至見能所則見倒也。第二難云：既不倒則無能所，云何成隨喜耶？答：初問七復次：第一、就能所不生心答上問，以不生佛想即不生能所想，以不墮想倒，既無根本想倒，豈有心見倒耶？若菩薩下，第二、隨喜迴向盡滅空問。答：若此能所畢竟盡滅，無縱迹處所故名盡滅。論云：說諸法實相為滅，非無常盡滅也。問：若非無常盡，何故不直作實相門說？答：因此無常盡滅無所有故即是實相，若直說無所有其義不顯。今明以無所有者，良由現見無常盡滅，故知無所有也。既無所有，亦無所無，如是五故，名實相也。第三復次總說一切凡聖善根自性空門，答以皆是性空，豈生三倒耶？第四復次別就善根迴向性空門，答能迴向善根所向佛道，此能所皆性空，故不生三倒也。第五復次論云：前明過去事，今明現在自所起隨喜福德自相離問答也。自所起隨喜福德是無所得善根，故離陰入界有所得，故不墮三倒也。第六復次就善根起隨喜福德自性離四答，非但善根離有所得陰入，亦無所得善根自性離，尚離無所得善根，豈生有所得三倒耶？第七就譬喻門答，明菩薩能念如所念，所念過去佛善根既非相非無相，畢竟寂滅，能念亦應如是，故墮三倒。第二段彌勒重難，北人云：據畢竟空難，復言是奪難，今明如前。上言若有能所則墮三倒，今明若不墮三倒則無能所，無能所則無隨喜亦無迴向，今云何得不取相而迴向耶？此意明云何不取能所相，而今隨喜宛然成耶？

次、須菩以四義答之：一者、以般若方便力答。論云須菩不得定答處，故但云方便力也。若言有能所則墮三倒，若不墮三倒則無能所。今憑彼般若方便力籌量得失，得離上二過也。能所無能所豈墮三倒？無能所能所宛然豈失能所？故有般若不墮有無中也。文二：初、明般若方便故得；次、勸思惟失也。何以故者，釋前若是福德離般若方便不得迴向菩提義，何故離般若不得迴向？言何以故？菩提實汝隨喜是行般若實，是此福德既離般若實道，何能迴向？何以須菩不離般若？正以般若心中法相不可得故善根有實也。善根既離

般若，何能得菩提耶？應如是思惟下，第二、勸思惟失心成得也。凡勸二思惟：一者、取相有所得，諸佛所不許也。若有取相下，第二、初思惟。若取相有所得則違理，諸佛不說大利益。此中法譬如文。譬如下，譬說無利益有所得隨喜，但得生死人天樂小利，不得佛道之大利也。食是隨喜福德毒，無取相愛見等煩惱，生得人天福樂為好色，得名與富貴勢力為好色也。無智人是始行有所得菩薩也。食之歡喜者，愛人天樂時，悅心食欲消時。若死等苦者，無常至時憂愁遂死及以死苦也。自失命為死，失樂具以為次死。又失慧命為死，妨行善道為次死也。不淨受下，合譬也。此中先釋作有所得，隨喜所得也。修有所得，法師教化失也。不淨受者，但著語言也。不淨取相者，不如此分別得無別也。不淨讀誦者，亡失句讀，若自失若受不具足也。不解義者，不得經意也。如此之人自悟後悟他也。

求佛道下，第二、如諸佛所知善根。答：明如諸佛智慧得知善根，我亦如是迴向。佛既不取相，我亦如是也。故依佛必無悟心，付地天不中也。復次，求佛道下，第二、如諸法實相迴向，則勉取相。復次，菩薩應如是念下，有人言：此復次，據佛本為菩薩時所為迴向，故不取相也。又解：上就佛所知善根，今就十方佛能知智慧。答：佛既不取相，菩薩心亦復如是也。

爾時佛讚下，第三、明隨喜深妙非佛不窮，故述成二人而佛更說也。又二：第一、讚成前說格量顯勝；二者、如來重說顯隨喜廣妙唯佛能窮。初三：第一、述成格量；二、諸天領悟供養；三、佛述諸天重格量顯勝。初二：一、讚述成；二、格量。成者通述彌勒、須菩，而言囑須菩者，非人而說大道故可讚，文恐人說有失，印成彌勒大人說大法，又位居窮學故不須歎也。格量三：初、舉教化定散供養；二、善根格，此化他格也，亦舉供養小乘極果。格量三：舉供養大乘初心格；後二、自行格也。小乘中因多而施主一人，大乘中十方施主供養大千初心，前舉小乘後亦舉大乘初心也。次第二、諸天領悟具財法二供養亦滿中三果方便力故，即須答彌勒中第一方便力也。第二、佛重述諸天領悟重益。有人解云：佛應護前三格，次舉所有，次隨喜格，但未及次說而諸天來，故今方說也。前非隨喜格隨喜，今舉隨喜格隨喜，非但有得不及非無得，而多有得不及非無得也。

第二佛重說，為四：一請，二說，三格量，四格迴向往生，如文。佛重說中為二：一稱實相隨喜，二與解脫中隨喜。問：上二人已說，佛何故復說耶？答：欲讚隨喜深妙，唯佛能窮也。又上二人廣說難品，佛今格廣為略，但開二門：一稱實，二與解脫等。今修行之易故不意隨喜，明不取不捨今中道門也。第二與解脫等，明然脩

萬法與解脫等，心應此理而能迴向，是聽說說門說中之一，安豈過法聽也。二格量者，古解云：格上須菩隨喜也，而文實似而意通也。上舉供養而心格，今舉大千復格；上舉大千悲用少也，今舉十方佛田多也。三者上直明供養初心，今具舉佛及弟子也。四上舉供養時少，今明供養時長，謂佛在及滅度後也。第五就明隨喜迴向，如文。以始行人有得心強、無得觀弱，故更可寧勿起有所得為正迴向也。

照明品第四十

此第三歎人法美人因說般若也。三周辨般若體，九品半明所生功德用，既歎故稱歎也。為二：就此竟遍歎五品，初歎於法，聞持半品次美於人，歎法非無美人，美人非無歎法，但隨像顯從多為論也。為品初涉大開五章，第一歎般若照窮實相妙極圓明，過無不盡德無不滿。第二般若過無不盡德無不滿，故信之者得無邊之福，毀之者得莫大之罪，故雙舉信毀稱歎般若也，即信毀品了也。第三從信毀品末須菩白佛是深般若，其歎淨品將未畢竟故無始空，故釋所以信得大福毀得大罪者，良由般若甚深，故即甚深行歎也，即出信毀之本。第四歎淨品中若菩薩作是知下盡無作品，行汁歸人明無為無作，行無不成說無不益，即能成德行歎說般若也。第五遍歎品，以行無不成說無不善，故能導引諸行皆對般若岸遠離究竟歎也。品若為二：初四品略歎遍歎，一品廣歎。照明品者，從初故作名，畢竟遠離顛倒無明，照諸法實相明耳，故云照明也。但此照非是有法，故照乃見無照為照，就道則未曾照不照，亦未曾見不見，而有照不照見不見用，以其有見故能令眾生本所不見得見，以其有不見用故使眾生所見而今不見也。此品亦云生般若品，從下文眾生得悟般若，故於緣名生也。為五：一歎般若，二供養般若，三生般若，四信般若，五重歎般若。初歎者，由般若故隨喜義成，故知般若無過不盡而無德不滿也。既知般若功德高明其德如是，必須依順崇重乎受其法，故第二明供養。雖復供養生福猶未了悟發慧，是故第三次明生般若也。般若所以得生必由深信，故第四明信般若也。既信悟則疑復歡喜，第五重歎般若。能離諸邊照窮相，所以名為摩訶也。初有十七句：第一句，能成隨喜歎。有解云：是般若者，以須菩上答彌勒，所以能隨喜迴向者，以有般若方便力故，能取相迴向也。時會聽者，於須菩所說，未能深信，是以而言是般若也。問取定體後歡之，欲命虛衿而取信也。論主云：上四聖共說無得隨喜迴向，得無邊福。身子在座，雖復無言，而聞說歡喜，為欲利益時會故，從座起稱歎言：能如此無所得隨喜迴向，利眾生，得入佛道者，此

是般若功德。故佛印成云：是般若也。第二句，淨明歎。由般若故，眾界畢竟淨，而明照一切法，謂五法藏，三世無為，不可說也。從此下十五句，歎般若非但成隨喜，廣有無量功能也。第三句，明歸崇歎。由般若能守護菩薩，能令離諸苦煩惱，能滿所行，故可歸崇，故言應禮般若也。第四句，無所著歎。以三界中，三毒泥不能汙，故言不著三界也。第五句，能除煩惱歎。謂愛等百八，見等六十二，般若力能除。上竪論斷三界惑，今橫論能除一切惑。上明惑不能累，今明能除於惑也。第六，助道最上歎。上既除惑，今能助道。由般若故，能分別道品。不以般若，道品不成。故助道中，般若為上也。第七能離苦果歎，前明離惡因故，今明能離生老病死苦果也。第八總攝五眼歎，惑因既滅苦果亦亡，故開行人之目五眼圓明也。第九顯示中道歎，行人五眼既開道不明見正道。第十能成種智歎，既見正道便成種智也。第十一能生菩薩歎，非但成果德智，亦能生因中菩薩也。第十二無生無滅歎，上雖歎滅惑，滅惑本性空竟無所滅，雖言生佛菩薩竟無所生也。第十三拔苦本歎，斷常見諸見是結本，結是生死苦本，上既有不滅不生，則知不常不斷，斷常本息則苦果斯傾也。第十四與樂本歎，上既明離苦本，今施樂本，樂本能令眾生信實，信實故生諸善寶，此施因寶，以善因寶得世出世樂寶，故言無救者作護也。第十五不可破壞歎，般若無一豪可取，佛尚不能破，況餘人耶。第十六無轉無還歎，不轉生死中不還入涅槃，又不生故不滅故不還，一示轉生眼智明覺，二勸轉亦生眼智明覺，三證轉亦生四行，故十二也。第十七能離有無歎，正法性非有無也。

云何供養下，第二、明供養，為二：初、明供養；二、釋疑。初中三：問供養之方；二、答。問供養者，有上十七種德故須供養也。又般若無一豪相可取，未悟之徒求其定相不得便生輕慢，故身子問云何供養也。佛答如供養世尊者，無始來深著人相於法情符，故今言欲供養法當如供養至人也。般若不異世尊者，論云般若變成佛，故云不異也。爾時釋心下，第二、釋疑，為四：初、疑；次、釋；三、歎；四、答疑。身子何故問供養般若不？疑上十七言者，舉後例前也。釋疑正引須菩，後答彌勒。四義中初般若方便力成隨喜義，釋也。以般若力能成隨喜入事，故問供養般若也。次舉般若道五重釋疑。何故以般若力成隨喜不言餘行？力勝諸行故也。又般若力非但能成隨喜，亦能遍導眾生行，故復此文來也。譬、法、合也。但應言五盲而云百千去，導力少不足貴，故顯導多也。略明五章賢劫三昧中八萬四千般若波羅蜜，廣則無量也。他云引導，即引今文為證。文云開導，則引涅槃金錍決其眼瞙為證。今且難引導義，若未有般若已有五生，亦應未有般若已有五方成；若必由般若

五方成，亦應必由般若五方生也。今明般若有互相成、互相資、互相導。何以知然？云無所得中一切行皆是般若，般若故一切，一切行云何不能相導耶？若有所得，但五不能導，般若亦不能導。今文明無優劣，優劣義故偏歎般若為導也。導喻七地，城喻種智，此就大乘為論也。又云道喻八正，城喻涅槃，此明小乘為論也。無般若，大小乘俱不成也。釋問下，第三歎，則有三：初領；弟子云言若無下，第二引。佛言明乎相資成，亦應乎相導也。若爾者下，第三正設難也。第四答中為兩：初述印其互相資成，如文；但菩薩下，正答難。乎相資但般若為主，如雖有眾業相資，聚為其主，名為聚散也。

白佛云何生下，供養但生福也。若不了悟無由發慧，故問生也。般若未曾生不生，緣生故不生，緣悟故生，佛性得失須顯亦爾。此義與由來相反，由來必須會真諦生般若，又見有諸法可生，如此豈生般若耶？今經正對由來，若能了境智真俗一切法畢竟不生，乃是生般若也。具足論四句：一者、一切法不生般若，生如前也；二者、一切法生般若不生；三、俱生；四、俱不生也。文為二：初明生般若不生般若義，次明合不合釋成生不生義。初兩問答如文。第二、身子問與何等法合下，第二也。文為二：初明有方便合不合皆得義，次明無方便合不合皆失義。初中兩：一、身子與佛論合不合；二、天主與佛論合不合。亦是初身子問既生般若，必去真諦境合亦與實相會，佛破云：一無所與合，方生般若也。若有一豪法可與合者，界般若不生也。次無已問，問一不與菩薩共若合者，無已尊敬般若，故問云：行般若因得薩婆若，果因變為果，果因與果合。故佛答云：般若亦合，果亦不得也。此二番破天主及身子合見也。次兩求破無合見也。下天主聞此領解，知般若遠離有合無合等法生滅取捨見也。第二、須菩提問，明見合不合見皆是無方便，初須菩對上無合不合是方便，即明見合不合是無方便也。次佛更泯此見，若菩薩言教若無合無不合，作此無見復失般若也。

白佛：云何信般若下，第四、明信般若。就行門則先信後生，若說門則先後信般若所得生，由自深信故明信也。亦應倒生四句名信一切法，若信般若，二應一切法不行般若，三俱信，四俱不信也。有人從此即屬大段，故明信毀以得般若。開為二：初、明信；二、明毀。信中三：初、明信之相是；二、明得解歡喜；三、出能信之人。今問：此中明信般若見屬信毀段，先明生般若何不屬信毀耶？今作此開亦無大失也。且屬此品第四明信也。此文近生者，從上明合不合失般若，非合不合復失般若，則般若無一定相，云何信耶？答：如文。

白佛名摩訶下，第五、領解稱歎。上十七句，歎般若妙用無方，若虛心迴向功超世表。今復歎者，以般若生信之時，要須體悟諸法，然後乃能生之，信得成立故名摩訶。就文為三：初、明般若妙契中道遠離有無，即是有方便得義；二、明不會中道則著二邊即失；三、舉十門釋成得失。初二：第一、正歎般若不著有無；第二、明若福慧圓修便能不著，即釋前義也。初三：一、謂正歎；二、佛及問；三、須菩舉十門釋歎因緣。初作摩訶歎時，言常有信真諦境生般若，有般若是空慧從境生，如此信般若。佛上已行般若則不信，如此境智等一切法則不信般若。時眾時聞此疑除，故須菩即領解稱歎，言能如此於一切法皆爾不信，始是大智慧也。佛反問可解。次初菩舉者，釋歎因緣。所以名摩訶般若者，良由離此十種見故，若不離此十見非摩訶也。十見者，謂大、小、合、散、量、無量、廣、狹、力、無力也。微塵為小，世界為大，聚成麤色為合，散歸本塵為散，假想觀云色遍一切處為廣，不遍為狹，假諦等無力，總有心為有力，皆無此文也。非大非小名摩訶，出此文也。問：今歎摩訶，何故乃云非大非小耶？答：此明本義也。良由道未曾大小故，非大非小歎為大，故知此大是名大大也。若新發意下，第二、明始行之人。若福德圓修則不著有無，釋上義。若但行般若空觀則墮無見中，偏行五度有行則墮有見中，要圓修六度空有調心則不墮二見也。

世尊若菩薩能如是知下，第二、明不在中道著二邊之失。對上偏行，若但行般若空觀則見無大小故墮無見中，偏行五度則有大小墮有見中也。文中但明作大小為失，不明無大小為失者，依論解意，此是略舉一邊也。下無菩提失界也，前是失因也。

所以者何下，第三、舉十門釋成得失義也。既稱所以者何，故知是釋上得失也。十門中一一門三：一、眾生不生為例；二、舉色不生為例；三、舉佛不生。此三即攝世出世及法兩雙義盡也。又此十門皆是俱不生句，上明色不生故般若生，今明色不生故般若不生，恐言有般若可生，故今明般若亦不生也。最後力不成結門來者，時會皆悟般若，故不作大小乃至不作力無力，便言由般若力故發此觀門，故知般若有大力所以泯之，般若何曾力不力耶？

信毀品第四十一

第二、明般若過無不盡，德無不滿，故信得大福，毀得大罪，亦遠從大段生。上三十品明般若體合，前十品半明所生功德，今明毀般若故得大罪也。般若何曾生不生，亦曾福之與罪，信之故於緣得福，毀之故於緣獲罪也。問：信般若生福，般若為物作利因緣，毀

般若生罪，般若應與物作起罪因緣耶？答：般若豈令緣起罪，緣自於般若起罪也。大經云：有人日出則作罪，不出不作罪，日可有罪耶？問：此亦同疑，日若不出則不作罪，若無般若則緣不生謗也。答：雖因般若生謗，因此謗終得悟也。信毀兩明，故目品又云：有所得即是毀，故言信毀。反此亦無所得毀即是信，以其毀有所得信故也。

品明信毀即二段，就信中為三：初、明般若甚深久殖三多方能信；二、歎所信般若離於聞見；三、明始行之人亦能信受。初有問答問來著，上品既明信般若，故今問信之所由也。問有二意：一、問信解所由，即過去行因；二、結問現在聞能信解。初四問：一、問其人來處；二、問發心幾時；三、問供養幾佛；四、問修行幾時。初問來處是問果，必應好世界來下，三問問因也。能隨順下，第二、結問現在能信解也。有人以此五問者，不得經意也。復有人云：此問緣，上問因亦然也。上言問曠劫脩因，故現在即信解也。豈是問緣耶？佛答問為二：初、答過去行因四句；二、答現在聞；二、能解問。答四句即四：先、答第一問；次、答第二問；次、答第四問；次、答第三問。如文可尋也。是菩薩若見聞下，答第二、現在聞即信解問也。是人見經卷即歡喜，即如見佛；開經卷即見理，如親從佛聞也。下治能隨順深般若也。無所得故釋隨順也。

須菩白佛般若可見可聞耶下，第二、明所信般若絕於見聞。上云見般若如見佛、聞般若如從佛聞，恐時會言般若可聞，故泯其此心也。諸法鈍故釋不可聞見，惑者謂六塵為鈍、六情為利，次云六情為鈍、智慧為利，今且此分名鈍也。

須菩白佛：幾時行佛道下，第三、明始行人能信解般若也。前問，次答。上身子已問，今更問者，論云：前六行中明般若可聞見，次言般若不可聞見。今問二事：菩薩幾時行得是方便？能行有、能行無，能行無不墮斷見中，行有不墮常見中，故問佛也。古釋云：上但明久行能信，則始行之徒便爾自絕。今明欲明始行而能信、久而不信，息其自高之心於不足之者，故請佛令分別，所以更問也。佛答顯分別者，以義不定，可具四句：一者、久行信，始行不信；二者、久始俱信；三、俱不信；四、始行信，久行不信。不可一途也。今文但二句：一者、久始俱信，即是學無所得人也；二者、久行不信，久行不信是有所得人。久行有得既不信，始行有得即可知，故但明二句也。始行信二義：一者、識有所得、無所得；二者、其人不見得、無得。其人不見得、無得耶？正等異也。

有菩薩多見諸佛下，明久行不信，即第二段明毀般若。上久始二人皆是行義也。文三：第一、明久攝不信之因，發言毀謗深法成大惡業；第二、明受於重苦不治劫數；第三、勁桶三業兼辨毀謗之意。

今是初便從眾中起去者，或可心去身亦避席，如法華五千之徒；或可身在座而心避，不欲聽聞也。問：直作有所得學，未非拔無所得，是謗以不？答：已是，但輕耳。問：好心作有所得學，言是學無所得般若，此人得罪不？答：不得罪。若惡心謗則得罪。論云：如調達惡心出佛身血則得罪，耆婆好心治佛身血不得罪。不信故謗則得罪，愚癡不解故謗則不得罪。

是人毀三世諸佛一切智下，第二、明得苦果，為二：初、明受苦果；二、論重輕。苦果中二：初、明正報；次、明餘報。正報者，三千大千百億阿鼻獄，此人一劫中受苦竟，遍歷十方大千地獄，此間世界成，從他方復來此間地獄中也。憂愁是心苦，苦惱是身苦也。餘報中但說生畜生，不明生餓鬼者，破法人二因緣：一、瞋毒；二、愚癡。以無貪慳故，不生餓鬼也。不欲見般若故，生盲人家；輕說法人故，生下賤家。此言毀說法人故無舌，不欲聞故無耳，摩手非拔故無手也。五逆罪相似下，第二、論輕重。前論因，此論果。身子常聞小乘五逆一劫受苦，今忽聞謗般若，受苦時長苦，故問相似。佛答：二事懸遠，故不相似也。如煞父母，但違一世恩，故一劫受苦。破行般若菩薩，無違久劫恩，以菩薩於無邊世中愛念眾生過父母，父母不能以眼施子，菩薩以內外物盡施之。煞羅漢，出佛身血，但破肉身；破般若，是破法身；壞僧見，離眷屬，讚五法，亦不破般若，故不相似也。墮衰竭者，如人著衰，雖好衣美食，無色力；雖懃身作業，財物日耗。此人破般若，雖身口持戒、布施、坐禪、誦經，終無善法也。問：有五逆人信般若，得滅罪不？有持戒人毀般若，得生天不？答：五逆人必不信般若，如世王改往，依般若懺悔，罪亦得滅。故前云惡腫癩創，是其事也。可具四句：一、持戒而信般若；二、破戒不信般若。此二易明也。三、破戒而信，如五逆二事：一者、破戒必不信，如五逆人不信，第一事也；二者、破戒人若改往，如王信懺悔者，亦得罪滅，是第二事也。四、持戒而毀，如前受苦也。次曰持戒而毀者，如精持小乘而聞般若，不信而謗，此則入阿鼻疏文，前列尋之也。黑性者，善為白，故是黑也。不說身大小者，論果也。佛二義故不說：一者、若說其身大小，則人絕不生信，亦受是苦；二者、若說其身，則毀般若人聞，便受若死及死等苦也。問：既說其時長，何不說身大畏事？若不說身大畏事者，亦畏事不說時長？答：此通誡已謗者，今除過。今未謗者謗，故說時長；欲引接已謗者，令其改悔，故不說身大也。若說即死，於事無益也。問：涅槃經何具說五逆業時長身大也？答：

白佛應好攝身口下，第三、勸攝三業，即出毀因。前勸攝三業意是口，而言攝身口業者，意是口業本，既攝意業則身口亦善，故說好

攝身口。又手非拔亦是身業也，品明專是口業得大重罪也。出家受戒者，此具二義：出家者謂五眾也，受戒則攝七眾，七眾與五有所得小乘人破般若也。論主云：佛滅後五百部報自法決，聞般若中畢竟空如刀傷心。如此之人處處破般若也。四因緣者：初、為魔所便，謂內有煩惱魔、外天魔入心，故毀般若也；第二因緣的是煩惱魔，謂堅著邪見鈍根不解佛意；第三因緣者，外值惡師內復有懈怠；第四因緣世世習瞋，瞋是不信相自高輕他，我智慧非是尚不解說，汝能解耶？以瞋及慢二事故毀也。

須菩自不懃精進下，第三段、歎般若甚深，明信毀之本也。以難解故敢毀，以甚深故信得大福為三。須菩歎般若甚深，三脫人不同故有三說，亦三相不同故有三周也。又佛泯縛解境智因果以明淨義即淨，然身子歎深淨明有妙用，善吉舉眾生以說法，因淺以明深也。一、明泯縛解故甚深，亦畢竟淨非深不深，於緣不了故名甚深也。初二句，第一、明兩問答，舉三緣故不解，般若故深也。佛答不縛不解者，無別般若故深，即諸法無縛解是也。所以信毀之末明無縛解者，良由諸法未曾縛解耶，正故歎有知成毀也。二者、既無縛解何有信意，亦欲泯信毀也。白佛下，第二、明般若非深。不深畢竟淨，於緣不了，故名為深也。須菩舉甚深問，不懃習無得觀，為不懃進也。不種般若分得善根，為不種善根也。與破般若惡師相值，為發相得。著世樂不得出世，為懈怠也。煩惱亂心，為喜妄。不解分別諸法實相耶？正名無巧便慧也。佛答明八緣繫屬於魔，惡發相得，但是人中惡師，今是天魔眷屬也。就答中為二：初、明因果淨；二、例一切法淨。色淨者，諸法實相淨即境淨，實相生般若果，故般若果亦淨，淨此因果境智也。論云：色淨是身受心法淨也。果淨者，是四念處，謂無常、苦、無我，此果亦淨也。此約五陰作也。菩提淨果亦淨者，菩提屬行陰，終是四念處也。若約般若境智，則如前也。我淨下，第二、歷法例明淨義也。

歎淨品第四十二

此第三，身子歎般若深淨為信毀之由。凡十門歎：一、甚深門歎；二、照明歎；三、不相續歎；四、無垢歎；五、無得無著歎；六、不出歎；七、無知歎；八、一切淨歎；九、無損益歎；十、無受歎。一一歎例四句：一、歎；二、述；三、審；四、答。問雖有十，義勢有三：第一、就甚深理歎。此深理能有妙用，謂能智能滅煩惱等，三、泯其以智照也。初、甚深歎者，身子知般若雖復念想觀除、言語法滅，為毀之得大罪、信之得大福，故歎云甚深也。佛述畢竟深者，以畢竟淨者名甚深也。自有智淨境不淨、智不淨境

淨，今內外並冥、緣智俱寂，謂畢竟淨也。又體此淨人謂十方三世佛，十方三世佛亦不著淨，如□是畢竟淨。又體此淨能與一切樂實無所與，能拔一切苦實無所拔，又是畢竟淨也。次、重審何法淨者，恐或者謂真諦理淨、實相自淨，故問也。佛答：口心色畢竟淨真，勿真諦置餘處，餘處則於緣無益也。

是淨故明者，第二、歎以體斯淨法故發生明觀，即般若觀也。即第二、歎淨用不不相續。第三、不相續歎，既得般若觀明則生死不續，謂無餘涅槃也。文云不去者，既不相續，五眾不去其後世也。無垢下，第四、無垢歎，明諸煩惱不能汙此淨法及般若觀也。第五、無得著歎者，小乘行此淨得苦忍，其道比忍，比忍為著、苦忍為得；大乘行淨明得順忍，次得無生忍為著、順忍為得也。今畢竟淨中未曾大小，何有深淺得着異耶？第六、無生門歎者，明一切法無生異上無餘也。既其無果也下三界，明無生處也。第七、除也。既其無因無果也下三界，明無生處也。

第七、無知問歎，即第三、泯於知照也。諸法鈍故者，有人言：真理既鈍，般若從理生亦鈍也。色無知者，□理無知故，不能實成般若智也。今謂不爾，即般若大智竟無所知也。一切法淨下，第八、明一切法淨也。第九、無損益門歎，上身子問佛答之時，言貪着般若能行般若，能行般若得薩婆若，故因能益果，作無損益歎也。第十、無受歎者，既無益無損，則無緣無觀，故心行斷，所以無所受也。從無知其淨，淨此淨知，即淨因也。無損益淨其果，無所受明觀心滅也。次須菩說淨者，佛為法王，身子次佛，今教主故說也。又佛已說淨體，身子明淨用，於義是同，但欲令易解，故舉易曉難了。諸法所以淨者，如我也，佛弟子誰不知我淨也，今諸亦然也。問：我是橫計可淨耳，諸法非橫云何？答：若約謂情俱是橫也，豈不俱淨？答：約佛教假名為言，諸法既假名，我假名也，故進退無異。問：叵復果不？答：我是橫謂，故畢竟無此法，所以言淨。今假名因緣苦結而畢竟淨，故借我為喻也。又弟子明淨故人淨，今明人淨故法淨。又上法淨故般若淨，今人淨故般若淨。又身子一無量門明淨，今就無量一門明淨，不辨淨有多因也。此中二門：一、以我淨；二、我無邊。總顯萬法皆淨，論文委釋也。

若菩薩皆如是知下，大段第四、明結法屬人，行無不成說無不益。就文為三：第一、明結法屬人；二、明人行此法故行無不成；第三、今明若說此法故言無不益也。初結法屬人者，上三聖說般若深淨，今明若能如是了悟則名菩薩，非凡夫二乘。然般若末曾屬不屬，但不屬礙屬則菩薩也。聞如是知者，即知畢竟空無始空名為般若也。般若非屬下，屬假名屬般若，非空不空假名為空，故目此為二空以為般若也。次須菩提問意者，論釋此是難畢竟空，若菩薩行

畢竟空則應無所知。佛答：菩薩知道種故，知諸法何曾畢竟空不畢竟空？但為破眾生有病令悟畢竟空，了菩薩雖行畢竟空無知而無所不知，二乘道名為知道種故也。豈如二乘沉空耶？色不知也等者，須菩提難意，明菩薩既有道種慧，則有能觀智慧應不空也。佛答：明所觀既空，能觀之道種慧亦空也。不作是念我施與者，上明色不知色等，此是外法，謂受者及財物是外法故也。今不見我即不見與者，與者是內法空也。下來十三空釋此義，十三空是別破法盡，後五空是總破諸法耳。

爾時下等，第二既結法屬人，人行法故行無不成。為三：一自行成，二化他行成，三二行雙成菩薩位不假外護。初二，第一明菩薩事無礙行，二明礙無礙兩捨行。勸中兩：第一須菩提明麤無礙行，二佛說細礙無礙行。初中先天主問，因上明方便力故無所礙，故問事也。須菩答中為二：初明礙，次明無礙。然事有二法，二功德，二智慧，各各三：一者自行礙，二者化他礙，三隨喜礙。文意具含此也。所以言礙者，須菩云：內着我，外著法，是故為礙也。復次示教利喜下，依論此文屬第二明無礙。然先明自行，而今明化他無礙，屬此文了化他無礙。後結得二益：一自無餧謬，二如佛所許也。第二佛重說微細礙無礙中為四：第一佛為說礙無礙，二須菩領悟稱歎如來述成，三須菩重問如來釋，四重領解歎如來述成。初三謂稱歎述成一也。次識聽□是甚深，第二句禮歎者，須菩歡喜言：我所解是甚深般若。發言欲禮也。佛述之：十方佛不能得般若，汝聲聞云何有般若可得？次須菩因此了悟，非但般若不可得，一切法亦不可得。次佛述中三：謂標、釋、結。明諸法一性者，即令上般若與法皆不可得，故是一性。一性者，謂畢竟淨也。次明若有不畢竟可有畢竟，既無不畢竟有畢竟，故無畢竟無不畢竟，名為二性也。是一法性是無性法，第二、釋上無二性也。一法性者，牒前一性也。是二無性者，亦無此一性，故名不二也。是無性即是性者，名為不二性也。不起不作者，本來如此，非非智使然也。如是須菩下，第三、結不二性，知此得益也。白佛下，第三、難知難解歎。論云：須菩明我自謂為得而佛不得，故知般若難知難解也。佛答：非獨汝難，於一切眾生不能現覺，以般若六識不能識故也。第四、不思議難者，以說三世正為說礙無礙。問：須菩上已說礙無礙，佛何故更說？答：眾生顛倒之垢不可頓洗，先洗其麤垢，謂我與彼受財物，見此三事為礙，無三為無礙。今除其細垢，何但見三是礙，無三亦礙，乃至非三非無三，隨可撥心則失般若，故名為礙也。二者、須菩是小乘人，恐於菩薩道非道不能善識，故佛重述成稱歎，重更為說也。此中但就隨喜迴向一門明其礙無礙，則餘義自顯也。

白佛甚深下，第二、領解稱歎，如來述成。有人言：五歎：一、甚深；二、可禮；三、不可得；四、歎解難解；五、不思議。今謂不可得，非別歎。有人言：此中四歎下無作品，初是第五、無為無作歎。今依論判下，乃至使佛無為無作更歎，亦非是歎也。今謂四歎：一、甚染；二、可禮；三、歎可解；四、不思議。佛即四述也。甚深者，須菩知佛所說非已所及，故言甚深。又擬心則失般若，故般若甚深。佛述言一切微細不入般若中故，須菩入深般若中智力窮極，故言不可思議也。

無作品第四十三

佛十一述須菩可禮歎之般若無起無作，須菩今與佛論無作無起義，從此為名也。此即是第三須菩重問答兩答問。初問即是歎意云：般若無起無作，云何行般若能離惡法習善法？佛答：若人若法求佛義不可得故無作，豈有惡可離善可得耶？第二問意：既無作者，應云何行般若因得般若耶？佛答中二：初明不作有行，次明不作無行。不作有行中三門：初橫不行一切境，次竪不行一切觀，謂常無常等三。不行不具足，無是行般若。不具足二解：一云凡夫於色具足起常無常倒，今借凡夫無常破是常，故無常為不具足，不行此無常，故名不行不具足也。又昔明無常已破常，今復破不具足，即是破無常，即是具破也。問：何故不行常無常？答：知常無常不二，常無常不受，次說常無常耶？次解不具不足，具足下地所行，具足是補處，菩薩所行令不行，下地不具足行，補處具足印。如是亦不行為行，上第二明不行，非但不行有如是之行，亦復不行始是菩薩行也。昔日作無常苦無我為極，今明不行常無常故，是未曾有，所以歎也。又從來謂有所得行為行般若，今忽若今忽聞無所得行為行般若，故是復未曾有也。數人云：滿有十一為具足，但有根塵為不具足；論具十四為具足，但有十一為不具足也。白佛未曾有也，第四重領稱歎，佛重述如文也。復次下，第二須礙無礙兩捨門也。是名無礙者，明有礙無礙皆名為礙，無礙無無礙始名無礙也。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下，第四、重領解稱歎。上四歎但歎般若但歎佛，今歎所說般若人，故人法合歎也。為二：初、歎法；次、歎人。說不說如來不異者，信毀品明信謗，故兼明得失一也。次就信中明有無得，故有礙無礙二也。次礙不礙俱不行三世，明說如來不異四部也。謂能巧說般若故則猶，不巧說故則隱，故諸有增減人能如此，一了故增、不了故減也。故今明說不說不增減，悟不悟亦然也。問他義，佛度眾生得道，引涅槃增生死減等，彼答佛恒度而無明恒復來破(云云)。今明二何傾滿四句，云何偏於一切句語耶？而

云四句去就迷悟，若悟涅槃增生死滅，若迷生死增涅槃滅，第二句生死涅槃二皆滿並具，即有生死即有涅槃，有涅槃有生死皆滿。二河滅者，生死涅槃不可得即是不二，名為滅也。如此四句盡是約緣，生死涅槃了不如此也。白佛諸菩薩所為皆歎，第二、歎行般若人也。世尊應禮諸菩薩下，第三、明化他行成。此久近樓前，前歎菩薩自行，今云化菩薩即歎化他行也。此中既云為眾生大莊嚴等，即是化他行。由先自悟不行礙無礙，今還令眾生得此悟故，眾生亦非礙非無礙，相空菩薩度空眾生，非礙非無礙菩薩度非即非無礙眾生也。又初文中明須菩稱歎菩薩化他行成，次一比丘領悟稱歎。初中三，謂標歎、釋歎、結。初標歎中有一世尊就利益眾生歎，謂令眾生得世樂出世樂。次欲度眾生生下，三世尊歎菩薩能令眾生脫三界苦得三乘涅槃故歎也。次有三世尊能發心義歎，如文也。何以故下，第二釋。世尊以是因緣故下，第三結歎也。爾時有一比丘下，第二一比丘歡喜領悟，明菩薩實無度而能度六道，實無所行而能萬行，亦般若中雖無所有而無所不有也。釋問為習何法者，天王問意下，菩薩能作如此觀行故，眾生可度化他行成。前二不行得不得是自行，如此二行得成為習何法耶？答習空者，此是始習，要次習空，如習應品七轉之始習於七空也。又此中詺無依得為空。佛何等護者，第三二行既成不假外護。有人解云：先問為習何法，此欲守護，故問其所習也。故問云：既其習空，則此人無所行，我不知作何物。意欲明無護也。又天主見菩薩勸行深行深妙，恐有緣礙，自謂有力，故欲護之。須菩反答無護者，此意明菩薩轉深妙二行既成，故不見內外虛實。內即所護之菩薩，外能破之人。亦不見諸法不如夢之實，乃如夢之虛，故非內外不實不虛，始是菩薩妙行也。次明得正觀，在心束盡，歎不能干，即是護也。釋問云何知如夢者，上即菩薩得夢智慧，故不須護。今問云何得知如夢耶？若菩薩不在實中，猶在夢中行，則是成倒之人，寧不須護耶？四夢事者，此明凡夫見實復見虛。見虛者，謂夢事四。何者？凡夫人中行夢法，還云有夢。以從泯時是因，夢是果，故言念夢。分別夢好惡，生憂喜，故云念是念。用此夢喻，得是如夢實智慧，名用是夢也。云我因此夢喻，得知諸法如夢，名為我夢也。實四事者，分別此是人色非人色，為念色；謂色常無常等，為念是色；因色心生憍慢，為用色；以色我所得，故云我是。今菩薩不見意之四，亦不見虛四，故知諸法不實不虛，始名為夢也。若如凡夫見實見虛，皆是實也。

爾時佛神力下，第三段、明初信受持說無不益。為三：初、勸信；二、依信受持離諸煩惱；第三、自受持離障惱，轉為也說則獲福無窮。初中二：先、明眾集；二、明勸信。問：餘處但云眾集，今云

佛神力者，有人解云：先來諸天聞般若甚深之法，心不能悟便欲捨之，是以密感令來厲於時眾，彼雲集如何捨去耶？論二解：一云、猶是上天事久故去，去復更來；二云、更有新天來。所以諸天供養者，般若雖善深□，此品了了說諸法實相，故諸天歡喜供養也。
爾時四天王見各千佛現下，第三、勸信明般若。十方三世佛所行之道更無異轍，非我釋迦獨作此說故，故般若可信。時會恐釋迦出穢土明般若是權誘之教，故今明三世十方佛土雖淨穢而所明之道無二也。有時解云：時眾須菩所說理意難樹未能深信，故即往也，方便聽令悟解。復云：現在不解，未來見彌勒佛異說應悟。故今明十方三世佛明理不二，云亦無二。若此既不了，彼何由悟？當現亦然也。文二：初、明十方道同；二、明三世同。十方同中一千佛同，今說般若相同；二、明實相為相；三、名字同，同名般若；四、品數多小同，故云說是般若品，與華嚴云名字句同；五、轉教人同；六、問難人同也。
爾時，佛告下，第二、明三世同，為二：初、明人處同；二、明教門同。當來彌勒亦於此山處說般若，但論千佛者，就事賢劫盡，無此山故。問：何意只云千佛皆於此山中說，而不云千佛外佛亦於此山中說？答：千佛有此山，只就千佛盡劫燒，無復此山，故不言千佛外佛亦是此山中說法華。此就理不思議，今不論此，如法華常在鷲山不思議之論也。
須菩問何相何因義下，第二、明教門同。三問三答，三問如文也。釋三答不同，此間講人不分。北人云：相者，如釋迦因七瑞相說般若，當來佛亦然。因者，如我釋迦因大眾集故說般若，當來佛亦然。義者，如我釋迦從經初作如此義說般若，當來亦然。又人解云：總答三問云：如我今說般若以兩權為相，當來亦然；如我今因大眾說兩權，當來佛亦然；如今說兩權令眾生得，當來亦然。今謂不爾。文分明自答三問。初答何相問，只是實相無依無得相，故文中凡舉七相，謂非常非無常。問：大涅槃經云：諸佛或說非道為道、道為非道，常說無常、無常說常。而今何故言皆說非常非無常？益眾生恒有斷常取捨病，是故諸佛常說中道離斷常法也。假令大經之言常說無常者，此終眾生悟實相中道故心顯道之言也。有人言：真諦理常絕四，四絕不可改易。今常說絕四之法，不同如同也。
白佛下，答第二因問。答：是因，般若是果。非因不因，佛因道說；般若非果不果，佛果名說。色非常非無常畢竟淨，般若亦非常無常畢竟淨。問：何故作此言耶？答：因色淨故般若淨，此是諸法淨故般若淨。如下法尚品中說：諸法等故般若等，非般若故諸法

等。謂般若異諸法等，諸法本不等。今明諸法本來等故，所以般若等也。
世尊！云何色法淨？答：第三何義。問：義者，明清淨之所以也。以何義故，明色及般若清淨？今廣釋清淨義，故云義也。論云：法門也。以種種義故淨，亦種種門故得也。四門：初就五陰不生不滅、不垢不淨，得明清淨，即□法譬；次舉五陰不汙故清淨，亦有法譬；復次舉虛空可說故淨；第三單舉譬門明清淨。初句明可說故淨。二聲出者：一因谷空口空，故有聲與大音聲。此喻因菩薩住二事：一智慧，二辨說。一般若為八萬四千法藏也。二聲未曾二，口聲亦空。出谷大音既空，口聲亦空，而凡夫無二，謂二之谷聲不異聲。今言不異，明二聲二，即喻可說清淨。皆如大音說，豈不清淨也？第二句不故淨。上如大音說，說無所說，故淨也。第三句虛空不可得者，不可以有無。如中論六種品第四，單就法說，總明一切淨。第四是法而不譬，譬而不法。前二法亦譬。又前三者是別義明淨，一是總義明淨。然法門之中，不出總別法譬，故作此釋。所以之中，亦不出此意，故是明淨義也。
終不病眼下，第二、依信受持離法鄣。問：現見有人□解說般若，而不見諸病患，此事云何？答：三義：一、□□□病世重罪，故誡令勿造罪，乃至般若力尚不能轉，況餘力耶？二者、必如般若所說行，則無眾患也，而眾生不能如般若所行故也。如法服良藥，病無不差，不如法服，故病不差，失法服人，非藥無力。三者、此是轉重多輕也。若不持般若，應未來重受報，今以般若力，現世少受此果，未來不復受也。
無數百千諸天下，第三、時轉為他說獲利無窮。為三：第一、明說者得利；二、明聽者獲利；三者、舉十門示之法方。初中二：第一、須菩明說者得利；二、佛述。初中明諸天來，次明為諸天說法得福利。問：天上自有般若經卷，何故來？答：天上有般若經卷，傳聞有之，非佛口說有也。假令有者，一、忉利天與修羅鬪故誦般若，所以有也；二、兜率天有一生菩薩說法，故有也。而今來者二義：一者、人有三事勝天：一、斷欲；二、強識念；三、精進。是故就人聽般若也。二者、有菩薩天欲令人行敬般若故遠來，來時惡鬼遠去，憎人行心遂諸師氣力。次句明為天說法得多福者：一者、天利根；二、福德。為此勝因說法，故其福多也。
第二、佛述。中為二：初、正述；次、釋述。須菩先歎現世功德習離諸病及得福利，今佛述明二世功德也。何以故下，第二、釋述。為兩：初、歎般若與如意珠同；二、歎般若與如意珠異。同者，如如意寶能離一切苦得一切樂，得般若如意寶能離今世後世苦，得二世及涅槃樂也。般若中無有法可得下，第二、歎般若不生不滅超勝

摩尼。摩尼是生滅法，故得之則生樂、失之則受苦，般若不生不滅無得失苦樂也。又得如意寶自高陵他，是開罪因緣；得般若智自他不二，生死涅槃平等，開佛道因緣也。若菩薩如是不知者，勸菩薩如般若而行故得利益也。二句，初句無所著行故得利益。亦如是不知者，知即不為說天說般若，今亦不著此知，知無所知也。無力無非力者，第二、勸不取捨行故得利益。畢竟空故不見力，由般若能得佛道故不見力，下皆是不取不捨行。杵

爾時諸天子下，第二、明聽者得益稱歎。為二：第一、諸天得益稱歎；第二、須菩及大眾共稱歎。初二：第一、諸天歡喜供養悟道；二、佛破轉法輪說於般若。初四句：一、歡喜謂意業；二、供養身業；三、發言歎為口業；四、出得失之人。即是總釋歡喜供養意也。由來云第二時教，引此為證。今問：汝引諸天見第二時，謂是第二時教者，佛下云非一非二轉，何不引證非一時二時耶？答言：佛是以空遣有不引者，亦諸天以有遣空故引。若言空是遣有、有不遣空，亦空得破有、有不得破空，空有樂不得相破，亦乎相遣也。又思益經汝□第二時亦云見第二轉，豈不違耶？又法華□□中舉昔小以對大歎，豈是第二時耶？有人解云：始聞一悟為一轉，次中復為二轉也，乃至百悟為百轉也。今依論不然，諸天見昔初轉八萬諸天得無生忍，陳如一人得初道，故是一轉；後見無量百千諸天得無生，故是第二轉也。問：昔轉小輪，今轉大輪，何以相類？答：若取顯示教，昔小今大，則是小為一轉，大為一轉。若秘密教，昔即是大，故亦無量人發聲聞心，乃至無量人得無生忍補處等也。故昔轉大，今亦轉大，故相類也。有人解云：從請說已來至始悟道也。前請說中雨華及三歎者，此信悟耳。未得無生，故文不列。若得無生，久久列數，不明數，以未得故也。今始得證悟無生也。論云：初說名定，實一法相，因初轉故，乃至法盡，皆名法輪。大本云：如來口說，皆名轉法輪也。亦例此語，亦應初名為教，用初教後□□教。若初後皆名教，亦初後皆名法輪。然欲例亦得，可乎例也。佛破三句畢竟空，泯諸天一轉二轉之見。二、用無法有法空，泯轉還之見。說世間生為轉，說世間滅為還。今有法本空故不轉，無此空故不還。一、問答總釋非一非二非轉非還者，不破之也。自相空故，了

次須菩及大眾歡喜稱歎，明般若理畢竟淨，自相空，而能令得無生菩提，故不為大造法。無歎般若能得，無謂自也。今歎能得大果，前是現世，今是後世也。次三脫門，歎無轉無還，如前也。若能，今是後世也。次三脫門，歎無轉無還，如前也。

若能如是說，第三、舉幻示。說般若之方十門：一、說；二、教；三、詔；四、開；五、示；六、分別；七、顯；八、現；九、解

釋；十、淺易。說者，或依文或口轉。教者，讚般若令人受持乃至正憶念。詔者，以智慧證前人，前人悟解也。開者，耶疑□□□解若門閇破除耶品令得悟分，般若門開□□□以眼觀不分明，若指示是非得失分了悟。分別者，經云：略說難解，廣分別正悟也。顯現者，佛為種種眾生說，種種求攢不吾毀起令行解。說法者，說佛意趣以觀眾生令知輕重。解釋者，種種因緣本末譬喻解釋令易，解淺易故令作深說，深者作淺說，難者得易悟，亦無說者還成說般若義了。雖能作十門說而實無說者，受法無所受取證，悟者無所悟乃至無福因，如此之人始能清淨說般若也。若有說有受等，是有所得說法也。四句即為四：初、明說法；次、受法。受法得悟無生為證，證時煩惱斷為福因，同入無餘故無定因也。

遍歎品第四十四

北人云百度六，又言為般羅蜜品。文云般羅蜜品，今立為遍歎品。所以有此品者，即是第五歎最後容玄歎。□□□行諸行皆到彼岸，所以皆云般羅蜜也。品九十句為四：一、法說歎，二、譬喻歎，三、雖過歎，四、得門歎。初十七句云度淺者，有人云：須菩作受淺歎，今作無遍歎。此一以之義，如散華品三歎治受。及無量無邊下，論主云：佛上就珍寶門歎，須菩就廣解歎。今廣歎般若，故有九十句。無邊者，歎般若如大海無邊，下九十句即是無邊義也。又云：盡斷常等一切諸邊，故云無邊。佛述者，亦是九十句述。略明具四句：一者、須菩一遍歎，佛舉述。如云：無來般羅蜜，永勉來義，名般一遍歎，佛舉述。如云：無來般羅蜜，永勉來義，名般羅蜜。佛言：無者，此永勉去來來，名般羅蜜。二者、須菩就末歎，佛就本述。如云：無煩惱般羅蜜，永勉煩惱，名般羅蜜。佛言：處不可得，六情是生煩惱處，故為本。本尚不可得，況有末？末本永勉，始名般羅蜜。三者、須菩以淺歎，佛就深述。如云：夢般羅蜜，永勉□□□如夢般若羅蜜，佛就深，是夢不可得，永勉虛空□□□度也。四者、須菩以深歎，佛以淺述。如云：無彼岸般羅蜜，佛言：無名無身故。佛舉彼岸述，此是釋成無彼岸義也。既云彼岸，須識彼岸，故舉彼岸述，成無彼岸也。五者、須菩以一相歎，佛舉種種答。如云：念處波羅蜜，佛四念處不可得是也。略言五勢猶未盡也。第二句須菩就般若門歎，永勉不等佛，舉諸法等般若述，如法尚文也。第三句離門歎，謂離煩惱舉畢竟空述，非但離煩惱亦離一切法，故名畢竟也。第四不增門歎，謂菩薩同上，雖彼雖波羅蜜故心無所著，有二門人不能壞，故名不壞也。第五永勉彼此岸歎，佛述無名無身故者，有人云：破無名身也。因名身故有無

身，既無名身豈有無名身？今謂不爾，須菩就深歎，佛以淺述，無名身名為彼岸，如前釋也。第五空種□□□出入息不可得，出入息由空種，今了出入息如□□無所有也。第七不可說歎，佛據無覺觀述，覺是言語本也。第八無名歎，此是名色之謂，般若是智慧是名稱，故佛述有無四陰，豈有智慧行陰攝也。第九無福歎，以般若是三世佛法藏，用三印印之天人不能改，此是般若三印，亦不住無得二印也。佛答不可依者，不可出伏也。不可盡歎者，或者謂三世有為法是盡滅，今求三世盡滅者，謂三世有為法是滅盡，今求三世盡滅不可得也。不作歎者，無二種作：一眾生作善惡，二無情法作，如火燒水爛等。不對歎者，得慧眼不見有眾生從今世對後世也。次不失歎者，不失是不違失，若令一切法不違失實相也。

如夢下，第二、譬喻歎，有五句。須菩初句，就能喻歎。□□□中不可得者，虛實永勉也。餘四句，須菩皆就□□□，就喻本答。喻本空，故喻亦空。影者，象義也。以象為虛，以鏡面為實；以炎為虛，以風塵日光為實；以幻為虛，以術事為實。實者為本，本尚空，況末也。

無垢下，第三、就離過門歎。煩惱本來清淨，故無垢也。三毒不能汙，名不汙。佛答：處不可得，六情生煩惱處，能生處無，故所生無也。次念歎者，念想觀除也。次無動歎者，住法性菩薩，一切論者不能勝，一切結使不能覆，無常對至心不憂，三緣不能動也。次無染歎，非但愛不能染，一切有所得觀解，皆是妄解，不能染也。次不起歎者，須菩就不起後世業歎。佛答：憶想分別無者，從憶想分別生三毒，三毒有業，業即身，就本答。次寂滅離者，三毒火滅也。佛答云：非但三三火滅，一切法相不可得，即是歎，略述廣事也。無煩惱歎者，但初歎得無生時，煩惱滅也。佛就本斷答：憶想是本尚空，況是煩惱？次斷般羅蜜者，須菩斷有漏法，佛廣答：□□□□□□□□出故斷也。次不壞歎者，不壞假名，有實相也。此是不相離為不壞，不壞諸法實有相也。

無常波羅蜜下，第四、就得門。北人就此為三：今不可，前何意是滅觀耶？何故非行耶？後亦爾，責持公宜約諸科數之大(云云)。今為二：初、歎無行不成；二、歎無果不滿也。無常波羅蜜者，非數論有所得無常，此是無見無常也。無此岸非彼岸，故非波羅蜜。今云言其無常者，明其無有常，非謂有無常，故永勉二邊，名度義也。論主上說如法性常，今說波羅蜜無常者，云波羅蜜所緣是法性，法性是常，能緣是無常，此就一義說也。然般若具常、無常、非常非無常等用也。念處波羅蜜，佛答：身、受、心、法不可得，豈有苦、無常等四？如此緣觀永息，名度義也。始是生念處，故一切師有非緣非觀，名□□□。般若是波羅蜜者，論問言：舉斷法歎

般若，云何□□般若？歎般若有二般若：若五度共行能斷，或平諸行，此是有智慧般若；佛癡慧不可得，是常作般若。故舉之常般若為歎，所以云般若為答也。般若復是二萬德，亦應例法也。若以種檀歎檀，用無常檀歎以常檀，色無慳無施之常檀也，亦是體用二般若也。十力下，第二，果德也。菩薩行般若，助得菩薩十力，後得十力也。道種不知者，論云：道種是行始，菩薩用法始度眾生，於大眾中縮。復問：今是歎果德，云何菩薩道種是法始耶？覺前妄得因中無畏道種法始，後得果無畏及佛始，從因至果，論意如此也。如實說亦名如來，如實知亦名如說也。自姓者，此世因，豈復身自性成佛也？佛法波羅蜜者，菩薩行般若故，能集佛十力、無畏、四無礙等佛法也。出過一切法者，果地法出度菩薩上也。
大品經義疏第七

大品經義疏卷第八

胡　吉藏　撰

聞持品第四十五

未依論主前，上來三周說竟，今第四廣說。廣說者二義：一者上三周明義未盡，今更明之，故是廣上三周之說。二者上三周已明，但是略明，今更廣說。就此四十三品為二段，前二十明實慧，次明二十三品明方便慧。亦云前二十品廣上行不行、相應不相應義，後二十品廣上功周能不能義。亦云初段明體，後段明用。二十品初一品是總，後十九次第而來。今依論，上來五品歎法說般若，今半品歎人歎行般若，人即說般若也。上歎法非無人，歎人非無法，從多為論也。

品二：初、歎人；次、勸修。初三：一、明信人之德；二、明不信人失；三、天主尊敬般若以成歎人。天主歎人為：初、歎淺行人；二、歎深行人。所以歎上聞上吉，吉以百句歎般若，佛以深理上成其所歎故歡喜，言有人聞此法者必久殖三多也。古有人言逕耳品，一逕於耳必久殖善根。聞持者，歎聞能持之人也。何況受持下，第二、歎深行人。凡九人：初、受持如說行七人，合歎也；能聽受如說行問答，歎八人也；聞是般若不驚怖下，歎第十人。此十皆是舉往因歎也。舍利弗白佛下，第二、身子歎。此歎具歎十人，具舉二世德歎，如鞞舉現德此量歎。何以故下，舉往因釋現德歎也。

世尊若毀信下，第二、明不信之人失。所以明不信之人先世有目者，歎證成信必有目故也。問：前世既毀應隨惡道，今云何今世更得毀？答：此始終為論耳。先世毀且受正傍二報，正報即阿鼻，傍即餘畜生等報也。二報竟後人身更復續毀，毀竟更受苦，如初深戒不可毀也。二、解云：前世毀業未深故未受報，有餘功德熟故受人身，故毀也。三、解云：五逆業必次身，餘罪不定，或次身或後身也。

爾時釋下，第三、尊敬般若以成人。為兩：初、述身子之毀，明其既無習因而有不信不足可恠；第二、尊敬般若以成歎。述身子之信義如文。

佛告下，第二段，觀脩習。有人解云：從此始是第四大段，廣說文品。初已來是歎人，對前五品歎法也。所以知是廣說者，更觀學更明習般若義，何異序品觀學習應修習義耶？然雖復廣說更無歎眾，但諸天鈍根非一言能曉，故為重耳，指掌合其得悟也。此中更開三三。初三者：一、觀；二、住；三、習。中三者：一、廣事；二、

佛護；三、結成功德。後三明般若行人有上中下，今前不同此說。
就第二段中三：初、學脩；二、問脩；三、答。初中兩：一、述成；二、正觀。問：序品勸學已觀，今何故更觀？答：欲述成天主之歎耳。天主云：禮般若是禮一切智。佛述釋云：般若生一切智故是禮一切智，既生一切智則生一切德，欲得一切須學般若也。次天主問修中二：問習與習。問住品問住異者，習應但問習般若不問餘習，問住品亦然。今問住一切行、問習一切，所以總問一切行者，佛既云般若生一切行，故今問一切也。第三答中為三：初、答問；二、身歎人；三、須菩提歎人。
初、答問，明人所習法資而段是習法之人也。答問為兩：初、正答；二、重釋答；二、重釋答；二、問總答也。以不住一切法為習般若也，亦應云不習一切法住般若也。復次下，第二、論主為此義難解故更說不行因緣。謂不習色是為者，明畢竟無所習始是妙習，亦應云畢竟無所住始是住般若也。問：何故不習色？答云：色是質礙、是有無常等則增長諸見，今不習如此見故名習色。問：應是習般若，云何是習色？答：即如此了悟色名習般若也。又意菩薩行正語正業守護身口名為習色，著是身口，今動捨有所得善身口，此正破有所得持戒等人，故云不習如此身口色始名習色，乃是守身口也。淨論成戒始是般若戒也。
爾時舍利弗下，第二、身子歎習法之人。歎中為兩：初、歎人所行法；次、歎人之人。初兩：一、正歎；二、釋疑正歎；三、歎；三、述。初甚深歎者，身子聞佛答天主無所住、無所習，始是習般若深入空智，歡喜白佛：般若甚深也，以深故難測量，難測量故無量，三歎相生也。佛意只云色等甚深耳，勿信真諦及實相自甚深。何者？凡夫真諦實相自深耳，色等淺故迴其心也。又凡夫所謂深乃成淺，如言有真諦實相，絕言語、斷心行，終有此理，是有所得故乃是淺。其所謂色言淺，只不見此色，縱迹處所不可得，故反成深也。普是隨緣語也，何曾有如此淺深定相可得耶？
佛告舍利弗不得甚深下，第二、釋疑。時眾及身子疑云：般若既甚乃至難測，菩薩云何得耶？既深不可行而行，云何利益耶？佛益能不行甚深，如是行般若也。問：用甚深破不甚深，今用非甚深非不甚深泯甚深，故知未曾深不深也。身子白佛甚深者，問：佛前云非甚深，今云何歎言甚深？答：良由非甚深不甚深，所以是甚深。又或時說甚深、或說不甚深，無一定相，故復是甚深也。又弟子者，佛意明非甚深，亦於新發意菩薩是甚深，故歎也。不應為新發菩薩說者，其人云：我若信此非不深非不深般若，則墮邪見中故也，不應受也。我若不信則違佛語，故進退為過，不應令此人聞也。問：

今人聞般若皆信，如什公來秦，秦地皆信大乘，此是何謂耶？答：此可皆是久發意人，或可此人未知信不，皆是盲信，不足是語也。釋問叵有未受記下，第二、就譬歎人。有七：一、天主問；二、身子答；三、佛舉往因述成身子；四、身子舉兩譬歎釋於人；五、佛命令重說也；六、身子受命重說；七、佛述成天主。問叵有未受記聞不生怖不者，以身子先言應為阿鞞說新發意聞或生怖故，今問叵有新發意聞不怖耶？地子答聞不生怖者，此將得記不久也。問：此非受記聞不怖，是久發意人聞不怖耳，終無新發意人不怖。若爾，何由得久發意也？後云何分新發意耶？答：只作此言，即是引新發意。如中論言著空不化，既言不化，即是欲令受化，故作此言也。又此中正歎法妙人尊，若始人便能解了不生怖畏，法則不足可重，亦人非足尊也。引新發意，已如隨喜品說，今不復明也。文處可知。五譬為二：初、是況譬也；又四、正是譬也。況者，若人得夢，夢中行行坐道場，此人尚近道，況菩薩實行行者，記寧遠耶？第二、四譬大意者，略明二義：一者、為自知得記不久；二者、他人知其得記不久。問：何故有此五譬？答：上既云得記不久，今釋不久之相也。初譬是自知也。一百由旬是欲界，二百是色界，三百是無色界，四百二乘地。又四百欲界、三百色界、二百無色界、一百二乘地，此反覆終譬三界二乘地也。他云此經未明三界外事，法華始明也。今問法華五百由旬，不云譬五住地而解為五住地，法華何必三界為三百，不開二乘地二百耶？故知但是離合故有四百五百耳。故法華般若左右得相類，法華譬五住，今亦爾。今譬三界二乘，法華亦爾也。曠野嶮道，總譬世間也。先諸相放牧者，見大菩薩捨世間樂，深心樂般若也。問：大菩薩不樂世間，云何譬牧牛？答：如遺教經，牛譬六根，菩薩守護六根不起過罪也。壍界者，識大乘小乘利益，及識有所得無所得兩教界也。園林者，能得佛道無所得萬行也。城譬三菩提，邑譬無生忍十地，聚落譬順忍三十心也。賊是六十二見，惡虫是愛恚等也。安隱者，唯未得順忍無生忍及佛道，知去此不遠故正觀稍成，煩惱不能搖動也。去正智不遠故不畏飢，正定不遠不畏渴也。大海是無上菩提，不見山樹是得般若經卷，修無依得法也。春時者，煩惱欲滅正觀欲生時也。故葉墮者，耶結便滅也。新葉是得經卷，亦是順忍華無生忍果佛道也。見樹相歎喜者，下合中云諸天道曾見佛者，見此菩薩如此相故歡喜，知去道不喜也。世人，悟道定人也，悟無上任也。身體者，愛重厭本習是行，行已久深厭世間也。異母人是諸佛菩薩也。前兩譬明自知受記不久，後兩是他知，他知中初始行知，後是深行知也。

爾時須菩提白佛下，第三、須菩歎人也。就中有兩：第一、歎菩薩行四攝行廣益眾生；第二、歎菩薩具足修行。初中兩：一、須菩歎

佛，述歎。歎佛者，上身子五譬歎菩薩，佛讚成之，須菩聞此故歎佛能善付菩薩。菩薩所以有上得記之相者，由佛善巧之化故，所以歎佛也。菩薩事者，論云空道福德是也。凡夫福慧兩無也，二乘有空慧而無福道，菩薩具空福二道為菩薩事也。善付囑者，以未成就之人付已成就人，付囑人也。以法付諸菩薩令宣通不斷，以法付囑人也。佛述中出付屬因緣，謂菩薩能利益眾生復能自行，故付囑也。二句初、總明菩薩發心利物。諸菩薩四攝下，出利物事也。四攝具足自行化他，同事是自行，餘三是化他也。行十善具四攝，為說十善即是布施，布施具財法，今是法施布施也。隨其所應為讚十善，行十善得長壽無病無等，即是愛語也。現世行此十善得法利益是利益，菩薩亦得行十善是同事也。

須菩白佛希有下地，二、歎菩薩具足修行。前身子兩歎：一、歎人所行法深故則知人勝；二、舉譬歎菩薩問此深法不驚怖得受記不久也。之二歎是歎自是行，即是始行。須菩上歎菩薩四攝益堪可付囑，是歎化他，合身子歎都是歎始行人竟也。今問具足者，明菩薩修行即是得記人也。此中雖不作三十心十地，略明菩薩始修行義。問具足者，歎菩薩修行究竟即是得受記。此中雖不作三十心十地等歎，略來就一般若中具歎始終，於義略盡也。就文為二：一者、歎人；二、問法。歎人云大功德成就者，聞上佛說菩薩具自行化他，故云大功德。問化他云何是大功德？益菩薩欲盡未盡劫後扁度，度四生時長心大故，有是大功德。又云益眾生於菩薩了非親屬，人不貪利又不求恩而能度之，故是大功德也。云何具足行？第二、問具足行。北人及云師分此文於義不可直問，益因修於文義皆并也。論云具足諸菩薩得十地坐道場，行諸法不增減，不見有顛倒可滅故不滅，滅不見正觀可生故不增，如坐道場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也。次須菩歎所見不可思議者，論云：須菩聞具足行，驚喜不能自安，故云不可思議也。次佛述云：色不可思者，良由諸不可思議故，不可思議智也。如中道不生不滅故，發不生不滅觀。次佛更泯不可思議也。前泯思議，今具不思議也。可曾有不思議，生不思議智也。後泯境智也。次須菩問雖能信解者，論云：須菩於般若，不得依正處，如設大海真，置不可思議。已歎行信解，說此不可思議，非思議不思議，誰能信解者？佛答：久殖三多，故能解信。此是始行中久發心人也。次聞久殖三多之相，佛答：勿作有所得分別，即是種無所得善根，即是久行行，即是與善知識相隨，合三多為一也。白佛甚深者，須菩聞佛釋久殖三多，能信深般若得利益，更作二歎：一甚深，二珍寶聚。如文也。

白佛甚可恠下，大段第二，前四十品明般若妙義，此云至成辨品，諸天子去是不遠義，若還本處正有四品物，涉六品明留難。所以明

者，世間之寶尚有賊難，出世法寶亦有內外諸難，故明此留難令二見而不隨。又上來示正，此章示邪，非正無由識邪，非邪無由顯正，佛恐邪正不能分，眾生不能取捨，故今開示也。又巧識邪即是正下，六處魔著寶際，中無方便學無所得，般若成有所得，故正即成邪也。又所以說留難者，欲識彼行人宜應戰懼速修行也。由來作四段分經，明功德屬諸說，辨留難屬廣說，此為大悞。三周通明般若體，六通明三周功德，今亦通明三周留難，不應取大段內小章中論之，無廣之旨也。上三周明般若體，三周明功德，今亦得三周明留難，此品略明留難，魔事兩過廣明留難，佛母成辦明難不能難也。

雖復三周，大段為二：第一、兩品半正明留難，第二、兩品半明雖難。初又二：第一、此品略舉留難，勸速修行得果報；第二、兩品廣明留難，觀而不隨也。初三：地一、正舉留難，勸人速修；第二、留難雖多，不能為難；地三、明修行之人有大功德。問：何故中問明留難？答曰：欲貫一經之前後故也，甚可恠。如意珠能滿人願，愚人謂為不淨，稱為魚目。般若能滿眾生願，應虔心頂受，而人反欲破般若及弘道之人，故可傷恠也。山中師云：般若是得道主，卒試可不能隨喜，而反於中作留難，甚可恠也。佛述中，初、述明實有留難。所以說留難者，試彼行人宜應戰懼。二、歎。歎，行也。一月、二月、七月一歲者，般若部黨經即有上中下，謂光讚道行等，故書之有遲疾也。一月書小品得竟，小即二十七，從正月至七月得竟，大品可歲竟，可以疑如此也。問：可以留難？答：釋迦出惡世，眾生內有惡因，外感惡緣，魔惡鬼或作疾令不得說般若，或人來說法師罪，或言不能如說行，何足可聽，或國土賊亂，或大名大利，或妙五欲引之，或可縣官口舌等，皆是魔也。問：何故有此魔來？答：非合由外此難，十是眾生惡業感之也。

須菩白佛下，第二、明雖多留難，佛力故難不能難。十方佛力，以佛是出三界人、魔是三界人，佛是解脫人、魔是繫縛人，故佛力勝也。又十方佛能一時加護，十方魔不能得一時留難，以魔通力不及遠及也。以十方佛能一時加護者，以十方佛皆見也，所以一時加護。十方魔若不相見，豈得一時作留難也？問：何以明難不能難？答：人疑云：魔是生死，般若是出世法，何故受難？故今明實爾，所以難不能難。問：佛力何不令難不起留，今起而後滅？答：惡業故起難，佛力故滅難也。又若必一心如說行，則難亦不起也。

舍利弗是中求菩薩前道者下，第二、明行般若有果報。良由佛力令難不能難故，受持供養得果報也。又二：初、明行般若故得大果報；二、明般若隨方利益。初如文也。

舍利弗當兩方下，第二、明隨方利益。為二：第一、明三方利益；第二、明稱歎釋疑。二、一方利益即三：問：何故不說東方？答：佛出東方，於中說般若破魔，外道多有眾悟道，化緣既訖於雙樹般涅槃。般若經從東方往南方、從南方往西方、從西方往北方，如日月二十八宿旋繞四天下也。又如日月雖無心而平等利物，般若亦爾。又如佛無著心故不定住一處，般若亦爾，故遍至四方也。南西二方中略明世出世二益，謂離三惡道生天人世間益也，增益六度得三乘出世益也。至北方中為二：初、明般若於北方作佛事；二、明北方廣行作佛事，異餘三方。初云於北方作佛事者，佛在世及正法五百年，得道者多感有佛事，合是像法得益者少佛事轉少，有利鈍二人，利根人能受持乃至供養具生福慧，鈍根但供養生福德，利鈍雖殊，因此經得畢苦也。白佛廣行初問答，直於北方廣行者四義：一者、多有殖因也；二者、北方三方中最大也；三者、北方有雪山，雪山寒煞毒，此中食五穀無毒，故心三毒不大，發心柔濡五根易立也；四者、東方為初故大盛，北方為後亦大盛，如燈將盡也。若就初中後聞勝劣三方，即是東南西三方，前聞法北方最後，故以前聞豈不勝後聞？即北方人根及勝，以後聞法為劣，以聞法前後勝劣，不論利根也，北方後聞故劣也。即二對問答意，即已前般若感弘北方，未知幾人聞無所得般若信悟不敬怖耶？佛答二：初、明悟無所得者，非多行有所得般若也。即二能信無所得必有深行願，此為二：第一、明信無所得人修行及得果；二、明信無所得發誓願得果報。初如文。是善男子功於我前立誓願下，即二文也。
白佛希有下，第二、稱歎釋疑。前歎佛五明圓厶照下，若三世異二乘，但知八萬劫故歎也。又如來未曾有知而無知可歎，又眾生雖無一豪可有而了知，了知故是希有也。又所以歎者，欲證以即是異已。世尊未來下，此釋疑。凡兩疑兩釋：初疑，從上少有人聞般若不怖生，既同是出家、同求般若，何故有得不？佛答：此人內心求故得，餘不能爾故不得。第二、明疑，云此人一心耳，佛不在魔力。又大品云：何得與般若相應？佛答：此人一心，云求佛道，專為眾生故轉身易捨也。

魔事品第四十六

此下第二、魔明留難。上品雖言魔為留難，未出留難事，今廣出留難事也。所以明般若復明留難者，前云不說魔羅是惡知識，佛今是眾生善知識，故具示邪正得失也。魔者，四魔雖內外因果，三為內魔，天為外魔，由內故有外也。陰與死魔是果，煩惱為因也。四魔通云命者也。天魔的為欲主，亦云華箭，亦云煞主。死魔明脫命，

亦為遠奪慧命。煩惱亦是奪命因緣，如由大貪大瞋皆失命，又由煩惱感無常也，亦由有陰身故，致失慧命也。問：三魔屬內，天魔屬外，猶更有魔以不？答：更有二魔：一、無情物，謂寒熱等，屬陰魔攝也；二、外道斷善根人定有所得，大乘學人深著三藏人，著世間惡人、縣官、惡獸等，謂是魔民，屬天魔攝也。

品二：初請說魔事，二詶說。為說法中騰前說正，二請後說邪。答中為二：初列三章門，次釋三門。三門者，說門二，書門三，合列受持讀誦正憶念親近章門。從說乃至正憶念中，一一皆應具十種事：一樂說卒起，二樂說不卒起，三憍慢，四戲咲亂心，五輕咲不敬，六亂心不定，七不和合，八不得滋味捨去，九轉相輕咲，十共相輕蔑。但隨其義，便或有或無也。說中二：一樂說辨不卒起。不卒起者，法師心欲說而口不能言，即魔事也。所以為魔事者，聽者見不說，或謂法師不解義故不說，或謂不得供養故不說，或謂著樂故不說，或謂憍慢故不說，或謂輕眾故不說，如此等因緣，令聽者佛惟故不說。下釋云難具足六波羅蜜者，以具先世根鈍，難具足六度故，今世魔得便也。樂說辨卒起者，其者此樂說復無深義，謂有深義不應名，若言可相時而坐也。次書章門中四義，四中書不和合者，或書經卷，或口授，要須眾事和合也。此中非次云外國員漢本不可得，不如此間有經本寫被處，必就前人受，前人許授乃得，不授不得，或可有能授無所授，或有所受更無能授，兩不和合，天魔事也。不得滋味者，第三章門，或言此經前後煩重故無味，或言品品皆空故無味也。又言未是了義究竟法故不得味也。

白佛：云何不得滋味下，釋三章門也。前釋第三章門，次合釋書、說二門也。釋初門為兩：初、約有所得學，不得滋味；二、學小乘求大，不得滋味。今前問答，問意云：般若是真甘露，亦是如意珠，何故不得味而棄之耶？佛答意：明道與俗及聖與凡異，故不得味。佛答文三：一、不得受記；二、不說名字；三、不說生處。不為受記者：一者、其行未與記則懈怠；二、恐五通佛及天龍幾不見其人行行，云何與記？便言佛道不足可貴也。甫當更爾，以不住般若故，一念劫退一劫，若百千念，則百千劫縮知道也。所□劫者，甫言：師始明其劫，一劫復始，斯經更懃行，方便得相應。又云：補簡以其念，念劫一劫故。後明修行，懃補方合也。又甫云：方方更修行也，用百正也。

復次，須菩學餘經，第二、以學小求大乘般若，故為失明。有三種人：一者、下品人出家，值三藏師僧，三藏師僧教其心三藏法求佛，此人了不聞大乘無所得法也；二、中品人雖學三藏，亦聞般若無所得法，謂但明空，無有義味，故捨而不學；三者、上品人亦學三藏，其人知三藏為半字小乘，般若為滿字大乘，而欲信行般若，

但三藏師僧之云。三藏無所不備，無德不圓，如六足毗曇及分別法義等中是般若，八十部律是尸羅，阿毗曇中廣說禪、定、解脫、三昧是禪，三藏本生中難施、戒、忍、進是天四度，汝行此六度故，得佛般若經。前後相違，無定相會，不可解也，汝何須學？如今之律師、論師、毗曇師重此，方知亦云只學此三，自得作佛也。次須菩問：何等是聲聞經八廣法說，後譬八合？然道品未曾大小，在小乘有所得小心中，名為小乘；在大乘無所得大人心中，行為佛道，為度眾生，是大也。捨根攀枝葉譬者，如人欲得好堅實果，忽下枝葉，雖有木名，不堪用。三藏為末，般若為本，本堪得佛果，不堪行不得佛也。又舉本不畏墮地，舉枝必墮地，學般若故不墮地，學三藏必墮二乘地也。癡幼譬學三藏人奴客，三藏教主人譬般若經，就奴客求食決不得食，就三藏中求佛亦不得佛。此中毀二乘有者，淨名敗種，云何今是劫？二、書般若魔事門，兼釋說章門及餘受持等，但以書而瑞也。就書中六意，約受持亦六：初明般若不可說，即言語斷，而書般若時說有所得是魔事。次句書般若時散亂心，謂起斷常有無生死涅槃有所得，見般若絕念想而生心動念，故為失也。白佛可書那者，釋上書語絕斷心行也。問意，佛雖言絕言語斷心行而猶令書，當知言心不斷，故今明不可書，成上義也。次第四轉中，上般若不可書，故心行斷言語絕作無解，亦是失也。用字書般若復失者，此是文書文字耳，謂離文字別有實相也。次第六意，明文字復文復無，如淨名文字即解脫相，豈得離實相而別有文字？只即是實相，而云文字可書實相不可書，亦為失也。國土念起者，謂此土飢彼土豐，或此土小彼土大，或此眾少彼眾多等。次鈍根人著供養利故不得書，為失也。次是利根人不著利養，魔知其於世間不著，故以小秘法與令得新般若也。此三事是魔事也。

兩過品第四十七

第二、明兩過人共有魔事也。前既是魔事，為品亦爾，今既兩過，前則獨過手現也。然兩不知合既為魔，兩知亦是魔事，如本應說無所得法，魔入心故說有所得，向無聽書云便不和合非魔事，合既具兩緣則耶言得遂，故是魔事也。然自在說小乘非魔事，說大乘是魔事，如佛以一乘化不得便宜，已三乘弘之，若三根為說一往則緣生傍也，故反成魔事也。若得無得對之，若有得外大小，但魔事無品也。為二：第一、多明內魔；第二、多明外魔。外魔之中形聲兩亂，內魔之中師與弟子，前內魔中非無外魔成助，外魔之中非無內魔成資也。內外合說二十六雙，約次第而判者可為四倒，而十四雙師弟子不知為魔事，次兩雙偏明師為魔事，次五雙弟子為魔事，次

五雙重明師為魔事也。初云弟子信根發欲聽師五蓋覆心，其人雖解不能如說修行，弟子更無餘處，故就此師受也。次師悲心發言說，弟子根鈍不欲受也。次師欲利他方去他方，他方或不宜人或荒亂或賊，故弟子不欲去。十二頭陀者，師弟二人但有信戒，但頭陀年有無，故不知地正行。二善中頭陀但是行善莊嚴於戒，行之者得福，不行無罪也。四聖種中除陳棄藥攝餘三也。若四聖種第重十二頭陀下則使也。三毒中偏破貪使也。一者、阿蘭若者，極近三里極遠彌勝，為居家煩亂故，出家後師徒相結故捨之，令身離得心離也。食有二：一受請眾僧食，此二人食生愛妨行道，故合乞食也。衣三二種如上過，故合衲衣，恐好衣生貪又成偷也。次一食亦恐生貪妨道，故不合數食也。五節量即重，既聞一食盡力極噉即致患，復生貪故即量三分留也。不飲漿亦恐生貪妨道也。冢間住令行者見世間死亡苦惱，故患厭也。又見燒死尸盡滅悟空，又見尸不淨得不淨觀。來樹下住者，於冢間得道故皈樹下。又冢間不得道，取是死尸相根。樹下思惟，如佛成道說法入滅皆依樹下也。於樹生貪，謂為半舍涼樂，此樹好彼樹惡等。又為鳥糞毒虫故捨住，露地則空向，故觀易成也。次常坐者，恐煩惱賊來故不敢行住，不安隱故亦不為也。不著食味不輕，應生等心次第乞食也。俗人多為衣，外道戒裸形，故佛教但三衣也。春秋二時行復須十八物下，次言聽法者無信者，此但名故聽耳。如即外書，又無深信故言無信也。次雙云說法者堅者，弟子云：尚不能捨物，何能行般若？不受師法也。次雙師不受弟子供養者，是少欲師，又恐以如貪法故不受也。弟子不受者，恐不能消師施，又恐人云：我貪師物，此心雖好不成般若。故失也。次雙說法鈍根者，是誦語法師也。下明不知十二部經次第義，亦是誦語師也。次雙有六度無六度者，師見弟子是著樂罪人，不行六度，故不為說，不知其人聞反復能行六度。次弟子見師不行六度，謂師但能所說，不知復身得轉語如說行，又不知師子有讀誦利益。次得陀羅尼不得者，師不得聞持陀羅尼而解義，弟子不得聞持而不解義，弟子但得實相陀羅尼，不得聞持，故不能次第誦，師得復持，故能次第誦，而輕忽弟子也。次雙師欲令書，弟子不欲故書者，師見罪過，故不受法也。又師欲化此人為弟子，但其是邪見惡人，故不受化也。一人離五蓋，一人應離，相輕故不和合也。次一人毀三惡道，一人讚諸天及二乘，壞其大乘心，亦是失也。次師一身者，少欲師也。次云隨我去，師云我若去若住，承迎問訊，能爾者為說，弟子性貴質直，但求法不能行此事。次弟子能承迎問訊，師云損我功德，而弟子不解師意，言師不相耐。次師為利養，欲與諸弟子，言師云何責法，師欲至□□□他方，或有勝師，有異好經論，或彼處有父母師僧，或彼是本生處，師不惜命，故言弟子

云有身有道身，故不去也。次師至豐樂處，弟子或路遠相故至去，或愛住處，或謂師妄語，彼未必好，惡魔作比丘形，
第二、多作外魔形聲二亂，與大經？邪正品復何異耶？一、明留難；二、釋疑；三、佛力故難不能難也。作大名德多徒眾比丘形破菩薩，若鈍根菩薩即信，利根未得觀生疑也。第二、復次二義：一者、令菩薩要前證空然後作佛，豈有不證空作佛耶？二意云：作佛要須先有中修行，坐道場時乃用空也。菩薩或信或生疑也。似上雙起者，如似般若聞說也。作佛形者，小菩薩未應見佛，見佛雖得小利而破實相觀，不佛不眾生而忽起佛見，故是失。如人手捉好寶珠，天人耶合求誑耶者，故小得大失也。又未離欲，如人不堪見□□□深心深著迷悶而死也。復次多寶下，第三、釋疑云：般若云：既是妙法應免留難，如大福德人當無留難也。釋云：如珍寶雖是好物而多賊盜，法寶亦然。又般若亦如福德人無留難，此是緣惡實如餘留難也。豈離般若耶？非止能留難般若，而般若有力遂能令人免留難故。
第三、從善男子書般若時，佛力故難不能佛力，由般若前得終是般若力。上品已明佛力令難不起，今更明者，上但明令難不起，今具足眾行；上但明佛力，今明佛菩薩力也。
此下第二段，明佛守護般若故難不能難。文三：第一、明般若能作恩；二、問相品明佛知報恩；三、歎般若能成大事。初二：第一、略明般若作恩，如求報恩；二、廣明般若作恩，而中有兩，謂譬及合也。

佛母品第四十八

三義：一、能生；二、報行護；三、能成。即教示二慧為父母，故淨名經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即慧為父母。若大論云：般若以為母，般舟三昧以為父也。三福慧父母，五度為父，般若為母，此三雙法身父母也。生身父母，如淨飯摩耶也。問：云何是人法父母？答：般若能十方佛為父母，能生萬行萬德法父母也。他云般若能成萬行也，今云能生萬行，若無所得萬行則從般若生，有所得萬行則從顛倒生。問云：般若能生三乘五乘，應是三乘五乘母？應是三乘通教？若即以化，若生三乘三乘通教者，若生五乘應是五乘通教也。今明此難，般若具生五乘人法因果，至論正般若非因非果、非三非五，五一皆是般若方便用。若了悟知此三是般若三，此無生滅，無生滅無大小，無大小即識正般若，非三五也。別遂仰三教三解，則失般若，如天雨於餓鬼，成就丸生滅三，亦無無生滅，於其成生滅，故生滅也。問：今說三乘由般若，云何引餓為喻？若

此是於緣夫為語也。般若三是無生滅三，於緣成生滅三，如餓鬼也。問：何故有佛母譬來？若上兩過品末及諸品中云：佛及甚大菩薩守護般若法，及守護般若人。彼墨生疑：佛於法人心無憎惡，何故愛般若法及愛般若人？今釋云：非是愛心守護，但以般若能生佛，佛欲報般若恩故，守護身故，有此品也。初譬中云母中得病者，謂留難也。有內難、外難、有情魔、無情魔，如寒熱等，是無情等魔也。此是眾生病，故般若病也。合譬中二：初、明佛恩，守護供養般若也；二、明守護行般若人法；四、明出生三世。佛為般若有此恩德，故守護般若也。第二、守護人，如文也。

白佛下，第二、廣明般若作恩。為二：初一、問答明般若作恩；次、歎般若甚深，明有能信之人即信般若實作恩。初前問，次答。有四：第一、舉法問人；第二、舉人問法。初三問云何能示世間，就心問劫；四問云何諸佛說世間，樂其言說；四問從二文生。上云般若能生、佛能示世間，今開此二為四□能生與後生為兩。所以開能生、後兩者，為能生是因、從生是果，能生是法、從生是人故也。所以開示、說為二者，師云：此有人、法不同。若有能、所，如人為能說，則般若是所說；般若為能示，則佛為所示。經文云：般若能示世間，故云示也；佛菩提說世間，故云化也。此意明般若是能示、能說，般若是說所，故佛是二爾，故言示也。佛言：佛說世間也。而復言示，就心枝言亦不相違也。佛答中論但答三問，不答第三問，以第一門能生、第二從生，此是同故答能生，即答從生也。餘二義異故別答。答般若能生，佛問如文也。須菩提！諸佛說世間相下，略第四問也。

次須菩言下，此去廣答第二問。兼答即四問。須菩提先雙牒說、示二問，次正答第二問，即是兼答第四說問。文三：初明般若能示佛差別、無差別，即世諦、第一義諦；次示佛說無差別、差別，即第一義諦、世諦；第三示二諦平等，同一如也。但示第一義，則墮空見中；但示世諦，則墮有見中；但示平等，則墮不二見中。合先示空有、有空不二義，次示有不有有、空不空空不二義。如此識教悟理，發生二智，故得成佛也。初如文。

復次知眾生心所行下，第二、示第一義諦。文二：初、略明知眾生心所行；次、廣知眾心行。前明知其無所有，今知無所不有，此是無所有而無所不有，雖知無所有實，故云無眾生名。此語須論之，不得作有無歷別解也。

復次所有眾生名數下，即二、廣明第一義世諦，為二：初、總列三界；次、三界十二心：一、攝心；二、亂；三、有毒；四、無三毒；五、廣；六、大；七、無量；八、不可見；九、出；十、沒；十一、屈；十二、申。總此十二心為二例：初、別釋八心；二、總

釋四心。八心一一皆三：標、釋、結。初標如攝心，亂心如文。須菩提云何知下，第二、釋前疑。次疑有二意：一者、佛常行寂滅空，云何遍知眾生心？此以空疑有二，云佛一心，云何一時遍知一切心？此以少疑空也。諸法相故者，此舉七疑釋知也。始因法相即七難，初心法相知即諸法實相者，未曾有體悟中道實相，用此中道智慧知眾生心，若外道二乘著二邊無此慧故，不能如實慧通智知道也。皆悟諸法無常，以無常慧故故名盡也。三、無染，以悟無常故名無染。四、滅，用世間道伏滅諸結名滅。五、斷，用無漏斷結也。六、寂滅。七、離，斷結已後去說法，如涅槃寂滅離也。論主此釋約六種心，從淺就深釋，初一心就實相慧釋也。若直約佛地，七心皆是實相名，謂無染乃至寂滅也。初兩用七義下皆爾，但下略也。無量心者，謂四無量心，亦云緣涅槃無量法名無量心也。不可見心者，坐禪人謂心可見，如淨珠中瑕故，今明心不可見，但知此不可見心耳。下云五眼不見心者，天肉二眼但見色不見心，慧眼見涅槃亦不見心，法眼入實相不見心，佛眼亦爾也。

復次，出、沒、屈、申。第二、總釋四心，為三：標、釋、結。所以總釋此四心者，便是諸外道所計上八心，通此中十四句，常、無常為四句，邊、無邊四及一、異為十，如去等四，故是十四，即十四難也。持公初常、無常，為過去見也；邊、無邊，現在見也；一、異通三世，如去、不如去，未來見也。今謂此釋是為大悞，不識經及大論，亦不解中論、大小乘及邪、正等義。今依論主，分此十四為二部，十見總明見體，次四見別明未來見也。總明見體為二：初、八見，正明見體；二、一、異兩見，明見等也。問：此十見云何是見體？答：外道計神體是常、無常，乃至是邊、是無邊，計神與身一、異，故是見體也。問：十見明見體，三世中是計何世？答：主云：總計三世中神常、無常，非是別約世也。何者？過去有神，亦計常、無常，未來、現在亦爾也。邊、無邊亦爾。問：見體不出常、無常，無邊常、邊無常，何故復明邊、無邊？答：邊、無邊未必配常，可常、無邊未必無常。彼計神一寸、二寸等，是有邊而是常也。前四句計神體常、無常，邊等四見計神大、小、廣、狹也。計神常者，謂古今一神而修施、戒者，為神變後世果枚也。計無常者，神與身俱盡，但為現世名利故修施戒也。亦常亦無常者，此人計神有二：一麤，二細。細神常，麤神現有所作。現有所作，身死時，麤神即滅也。非常非無常，見上二過。常則無罪福，無常則爛壞。亦無罪福故，不可言常，不可言無常，但終有此神也。及世間者，三種世間中，此是五陰國土世間，亦有四見如神也。問：神四句不可得，復無神者，六種世間亦四句不可得，亦應無世間？答：論主云：不例。神四句不可得，明神實無世間。常無

常四句不可得，不無世間。如語盲人云：繩非蛇子，非是破繩也。神有邊者，有解云：邊是始義，如微塵、世性、自在天等，是萬物始，故名邊也。又解：神在體中，如芥子，如果子，或一寸。大人則神小，是色法故有色也。無邊者，如虛空故無邊，得久處能覓苦樂也。亦邊亦無邊者，二解：一云神無邊，國土有邊，故言亦邊亦無邊。二解：有神有邊是色法，如上說，國土則無邊也。非無邊者，見上二過，而終執有神也。國土四句者，神句二解：一解云上下有邊，八方無邊；二云上下無邊，八方有邊也。無邊者，推云若有邊則有始，有始則無因，因便破涅槃道，故國土無邊也。亦邊亦無邊者，云總上二，此上下有邊，八方無邊，故無邊也。見上邊故，非邊非無邊也。是身是神者，分折此身神不可得，故知即是也。又受苦樂皆是身，故復是即也。身異者，申五情引不可得亦爾。凡夫所見神者，明見故神異身也。神身一，身滅則神滅，是身是見神異，神滅神常是邊見也。六十二見以斷常有為本者，示根本乖中道故也。如去不如去者，論主上無常等是總說三，今後世有無事要故別說也。如去，如人來此間生，去至後世，後世亦爾。有人言：先世無所從來，滅亦無所去，故云不如身去神。今為人滅後，神去身不去，故云亦如去。見去不去過故，而終言有神，故非去非不去也。此中釋外人四計義，第四計見，第三亦如去不如去之過，及不作亦如去不如去之名執，而終二二有神，即是非如去非不如去計也。此十四句約五陰成二十六十二見，常無常約五陰二十，邊無邊約五陰二十，如去不如去亦二十六十一，異為六十二見也。問：中論涅槃品及邪見品皆云：常、無常為過去，邊、無邊為未來。與此中云何異？答：中論是約世別明之，今此中具總、別。常邊爾，總約三世；如去、不如去，別明未來。而具有三世義，如去從未來；而具三世義，如去從未來。現在，從現在至後世，名為如去。此語具三世也。下句亦爾也。問：中論何故約世明耶？答：中論云：我於過去，為有為無？是常、無常見。無者，明現在我於過去本有，則常見；現在我於過去本無，則斷見。故約世論斷、常也。現在我更作世論邊、無邊也。未來即無邊見，不作未來即邊見。亦約問：中論明未來邊、無邊，與經中如去、不如去何異？答：如去即是無邊見，不如去即邊見。亦如去、亦不如去、亦邊、亦無邊亦爾，但語異而意同。故中論但說邊、無邊，不別如去、不去也。問：經具說常邊八句，後如去、不如去四句，中論何故獨不復□如去、不如去？答：已如前說。如去、不如去，猶是邊、無邊，故不須更說也。問：若爾，經中已說邊、無邊，何故更復云如去、不如去？答：經中具明總、別二義。常邊等，總明三世神體；如去、不如去，別明未來。欲攝一切見，不出總、別，故具出也。

復次佛知色如相下，第三、明示世諦第一義皆是一如也。所以有此文來者，上明不二義故，開世諦第一義皆是二，不二義故皆是一如也。又進對上十四難起，由凡夫外道不識一切法皆是一如，故生此十四邪見，佛了一切皆是一如，皆無有十四見也。所有相如、如相義，如即世諦，相即第一義，亦云生滅無生滅相也。亦有此義，俱今文。如相者，示如之相皃耳。
白佛下，第二段，須菩開上一切法皆如，體悟如故名如來，所以歡喜歎般若深因，明能信之佛，述如文也。

問相品第四十九

此下第二、明佛知般若恩報恩也。品三：第一、明般若相；二、明佛知般若恩故報恩也；第三、重明般若能作恩成上報恩義也。
明般若相中有問有答，後諸問作作，名云問相品也。初四：一、問相；二、答相；三、悟解；四、述成。上來已處處明般若相，今何故問相？答：一云此是後集天眾未聞故問。二云猶是上座眾而問者，望前品明般若能示世間相，未知何者是般若相故問也。二者、上來種種門明般若或空或有，或舉般若果報，或明信毀，諸天根鈍不得般若定相，故今問其旨皈空相也。三者、般若深微，唯佛乃窮問其相也。佛答中四：第一、明般若無相相，亦明無說說義；二、亦明無說說義；三、明無明明不可惟；四、明無相相非起作。初如文也。世俗乃說，第二、明無說說。諸天疑云：既其無相應無說，佛遂應有相。故今明既相無亦不可說，但隨俗絕名相中強名相說也。此中就不說明二諦，二諦具四句。問：說為第一義，今世諦但說諦，亦說第一義耶？答：說於說於可說，則是說世諦；若說不可說，則說第一義也。問：第一義不可說，云何說耶？答：他云空也。世諦說第一義，今明第一義是說不說，世諦是不說說，亦第一是說不說故，所以世諦所說法不可說也。諸天子是諸相下，第二、明歎此無相相不可破壞也。人天即是相者，釋不可壞也。明人天即畢竟空故，則是般若相。破般若邪相不能知者，明四句皆無，故無可相破也。所謂知、知者、知法，明無境無人，結此三故無四句也。其人即是般若相，故不能相破。今天人非般若相，應能相破。若求此相不可得，何有非有欲破般若？假令於後成非相，亦不能破般若相。如盲人不見如意珠，口言非珠，珠豈可非也？作下，第三、明般若非起故不可壞救，釋成可壞義。譬如有人問虛空相者，釋成上非為非無為、非漏非無漏非無等。若有相則是為無為、漏無漏無漏，良由無有一豪相，所以百非也。又若有相則可作，良由無有相故不可作，亦釋上不可作也。有佛無佛性相常住者，疑云：既

不可作，佛應不能說般若。佛今為眾生說般若相，即是佛作般若相。故釋云：有佛無佛性相常住，佛豈作耶？第三、諸天悟解，第四、佛述，如文。

般若是諸佛母下，第二、明佛知般若恩故報恩也。不識恩是耶？見不善中最重，知恩是世間善法最上，故報恩也。須諸天疑：般若無豪相不可得，何尊敬耶？故云佛是三界尊，尚敬般若，況餘人耶？三疑云：佛心無所著，何故愛敬耶？釋云：非是有著故愛敬般若，但深知般若能滅戲論、能開三乘道故敬愛一切法。無作相者，此文會餘經，餘經佛不作。又上云佛知作、作人兩相違故，今明餘經云不作人者，無有人相故云不作人也，非不知恩故不作人也。持公云：餘經明佛自然人，今云佛以般若為師，兩相違故會釋也。今明論不作，此釋如向明也。

復次佛因般若得一切法不生下，第三、重明般若作恩成上報恩義。問：上佛母品已明，若爾世間相與今何異？答：上義耶明示及顯正明乘對耶？明示者，九十六外道乘常無常等十四義，般若不示如此義。顯正乘者，示五陰不生滅乃皆是一，如今品但明顯正乘故。後色至一切種智，示此諸法始自無生終及獨空也。此中文次第因修而來也。初明佛因緣，若得不生般若能生佛，故知若生佛是無生生，佛住般若是無住住也。須菩白佛：無知者，此歎般若乘佛義，諸法無有知，般若云何獨有所知能乘佛？答：明前者一切人法無可得無所知故無所不知，下明不乘色，此明無所乘不乘，汝云何言無所不得示，若有所示不得無示耶？復次五眾世間空者，上從示義得成，今始正明示義也。從五眾至種智皆名世間者，以知是世諦故名世間知，世間知此皆空故名出世間第一義也。知世間空學世間空者，人謂人愛著法故，說般若示世間空，非諸法實空故，今明佛實知諸法空故言空也。思惟覺分別空者，佛非是外從他聞世間空也，口說空內心思惟分別推求故說空也。不可思議，明會皆般若示世間空便作空解故，今明世間未曾空不空常無常等故不可思議也。佛不可思議故，離一切見，名離也。以離一切見故，絕言語，斷心行，故名寂滅。以寂滅故，畢竟無復遺餘，故名畢竟本如來。此非是破法，故明性空。明此性空，無法亦空，故次無法空。既空，有法亦空，次有法空。十八空皆相待，故說空。此是有法可空因因名，今獨無相待，無空無不空，故說空。此空不待空，不待不空。問：無空無不空，純是空此空，空此即是待，空云何是無待？答：本無空不空，何所待？即問：與無法有法空何異？無法有法空，亦無空無有也。無法空空此無法，有法空空此有法，今無空不空，故無可待也。

問：若本無此空不空，故名獨空者，性空亦明本性空，何異耶？性空從諸法本性空，今無諸法無不諸法也。問：獨空但無空無不，更

有所無耶？答：獨空品空絕待義，一切皆絕。百非不能非，百是不能是，能是所不能，是非是亦不是，非非所不非，百非亦不非。不知何以因之強名其空，故名獨空。無一切伴，故名獨也。問：何以知爾？論文云：是獨空亦名涅槃法性。豈絕百非超四句耶？問：相待對不待，待既是不自，絕待應是自。答：待相是不自，則絕於自，絕待則絕自也。不生今世後世相者，微後示中道也。斷見外道但計今世，不說後世；常見外道說今世後世，謂神從今世入後世也。此二見是斷常，般若不爾也。示中道者，雖畢竟不失罪福，故不生斷見；雖罪福不失，而常畢竟空，故非常見也。

白佛大事起文，第三、歎般若能成大事。由般若能生佛，豈非大事耶？第三：一、就果門歎；二、就因門歎；三、總就人法門歎。初三：第一、歎般若能得勝果；二、釋疑；三、疑除修道。須菩先作五歎者，須菩聞佛見說般若相故歡喜稱歎也。佛述五歎合，此是文字般若中具說一切因果，故文字合受。二者、觀照般若含受，由般若故諸行方成，不由般若諸行不成，成由般若般故，故六合也。

三、實相含，由了實相故諸行始成了。王譬佛，事喻教，化眾生土是化眾生土，是化眾生處也。由般若方能化眾生，眾生不以般若化亦不成化也。經意國事委付大臣，亦諸行委般若能成辦，此據自行也。不取不著下，第二、舉不取著釋成含受。由般若無所取書故方成辦諸行，若有取著何能成辦諸行耶？初取名取，取深名著也。

問：若因修不，須科之也。於意云何者，汝以智慧眼見色不取，可著不能？須菩答佛：以智慧眼見無取著不？見取著不？佛歎之：汝未得一切智不見取著，我得一切智亦不見取著，故汝可歎也。爾時諸天子下，第三、雙歎人法三：初、諸天歎人法；二、佛述歎；三、頌解重歎各還本處。初中先歎法歎人。歎法者，從問相已來諸天致問，佛廣歎般若能成果德、能成自行，合歎之也。能信是般若下，第一、歎人之中，初是報重歎大千小千人智斷，不及菩薩一日依般若觀行也。何以故下，釋不及云信法二行至羅漢辟支佛智斷。智是菩薩無生忍，此義難了。既云是菩薩忍則無優劣，若有優劣則應不是，而今云是而優劣，所以為難。是者，菩薩亦觀無生名無生忍，二乘亦觀無生故有無生智，及煩惱斷故同觀無生，所以言是也。優劣者，菩薩無生是實慧即有方便慧，二乘觀無生但有實慧，無方便故慧劣也。實無方便轉，二乘既無方便亦不成實慧，菩薩既有方便實即是實方便，故菩薩兩有也。但分與二乘，有字子實慧也。又二乘觀無生無大悲，菩薩雖觀無生有悲，二乘觀無生不廣修萬行，菩薩心無生心廣修萬行，萬行皆無生故優劣也。論更以一義釋之，二乘菩薩但有始終，二乘始於燸頂終于無學，菩薩始於無生終至於佛地，今以二乘之終是菩薩之始，故優劣不同也。師云：須

進即退，論主自有不異，異義故是菩薩作無生滅觀，二乘作生滅觀自有異。又異義不是，是故二乘亦作無生滅觀，菩薩亦然。問：此為二：初、大事對眾歎。大事起者，謂般若能滅大苦與大樂，又能遍拔六道大苦與六道大樂，名大事也。不思議事起者，此下四歎皆就果德歎不思議，謂四法是也：一、對眾生長[穴/侵]如來獨覺，故名佛也；二、體悟般若，如過去佛成名如來，此土同諸佛也；三、自然簡聲聞，聲聞現世從他得覺，佛則過去行因，現在自然覺了；四、簡緣覺，緣覺亦過去行因，現在自然悟無一切智也。由般若故得四種不思議，名不思議事起也。不可稱事起者，三義：一者、般若定實相甚深極重，智慧輕薄故，故不可以輕薄智慧稱深重般若也；二、般若多智慧小，小不可稱量多也；三、常無常空有不能稱量，般若不可稱也。無量者，有云稱即是量，有言取相名量，般若不可取相有所得心量也。又凡夫、二乘、菩薩，此三人智慧不能量般若得邊，此釋般若則非是因也。無等等者，一切法中涅槃無等，般若能令得大涅槃，故與涅槃等；二者、佛是人中無等，般若力能令眾生與佛等。

須菩白佛但佛下，第二、釋始學之疑。始行人謂四種不思議，餘一切法非不思議，故將果地四法例一切法不二，故知未曾因果亦不曾眾生佛也。

第三疑，除悟道，如文。解云：此品多明不思議事，聞者多生信敬，故白衣得道多；而白衣信根強、慧根弱，故得道雖多，但得初道；出家人慧相強，故得羅漢也。男女而論，女人惑重故得道少，男子惑輕故得道多。四者、此中不正說得無生忍事，故大乘得道少、小乘得道多也。又無生忍難得故少，小乘易得故多。又一乘義遍釋四句，皆是悟道因緣不同也。賢劫得起者，二解：一云、除賢劫四依，餘佛與其記；二云、釋迦與其記，往餘世界。佛應非前釋也。

成辦品第五十

第二、歎般若成辦因行故以目品。此章二：先、須菩五歎；二、佛述。問：以五歎，今何更以作五歎？答：般若甚深故重歎無過，如王聞身子，喻聞聞無厭足也。又上歎歎般若能成果德，今五歎歎般若能成自行，以重利益故重歎也。

佛述中二：初就含受義述成五歎，二舉不取著釋成含受。初三法譬合受者，論云：一經即兩種二乘，為一種二乘？答：亦得云兩為是，但十二乘是生滅觀，大小乘是無生滅，與菩薩同譬也。若一種二乘有與有奪，奪之則云是生滅觀，與之則云行無生滅觀。佛述及

領解如文。爾時須菩白佛下六十六品，三章三十五品明般若妙義，四品明留，此下總五十品半經明信般若人得。下論主退品生起三段云：初說般若魔來破般若，今明信受般若人也。初兩段明般若法，法法有邪正，妙義顯正，留難是示邪，以識邪正耳耶？故信受般若。但信般若人必有相皃，故須明信德相也。又上就法門明般若，今就人門說般若。法中明邪正兩法，人中上三人歎人為兩。從此文竟不證品中須菩提菩薩不捨一切眾生說必是願十一品經，正明三根人信般若體之相皃。第二從不證品中菩薩作是念我不應捨一切眾生竟度空品下，唯明三根人依信修行。初文為兩：第一、此品略明三根人信德；第二、從譬喻十品領經廣明三根人相。初明三根信，根即三也。先問，次答。往生信毀及此品凡三句異者，往生身子問習應般若來往生之處聞至果報也。信毀身子問信人因果凡四句：一、問問果；二、問問因。今此中須菩的問信解般若信人因果，不問往處但問果不問因也。此總問信經初已來二段般若者所從來處也。佛答為二：初、明三根人信相；第二、總明中下二人為失。初明三人為三：初、答上根人三處來；二、答下根人人中來；三、答中根人亦人中來。三人異者，上根人具三，謂聞及解亦行也，中根亦聞亦解不行也，下根唯聞不解不行。初人三處來如文也。往生品明三處利鈍，其利鈍天中及他方來則利，人中來則鈍。今此中明三人信解而不判其利鈍者，為上品已明利鈍故不煩文也。復有菩薩先世雖聞不明中事，第二、下根人也。復次先世雖聞不行不明，中根人也。既其先世不如說行，故不得久信也。若求佛道下，第二、總明中下二人之失。

譬喻品第五十一

此下第二十品，廣明三根人行相，為二：初四品明中下二人行相，從不退至不證品中明上根人行相，大判如此耳。上品先明上根，次及中下從深向淺，今先明中下，後明上根從淺向深。又天勅應爾，前既略中下接次，即應廣明中下也。四品為四：第一、此品舉法譬勸中下二人推失脩得；第二、知識品觀中下根人憑善知識習妙行；第三、超智品明中下根人者標大果；第四、大女品明中下根人如如而學。

初二，第一借喻以明得失，二者法說廣明有方便義。從初段為同云譬喻品，有四譬：第一譬明依二慧不依二慧故，度生死海不度生死海；第二譬明得二慧未得二慧故，得諸功德不得功德譬；第三明得二慧不得二慧，遂本願不遂本願譬；第四明有二慧無二慧，能至佛道不能至佛譬。初得失雙開雙合，白下三譬得失名開。初譬先為失

作譬，次為得作譬。生死為大海，行者身船船壞，是無先至時也。不取物者，不以般若及方便心修行護水，死者捨及得天人果報也。此猶是大經，有所得者二十五有也。次為得作譬，如失下雙合可見。第二瓶譬，先作失譬及合。瓶譬菩薩道未得二慧，火燒故不熱，不能持六度功德至無上道也。遂歸於地得人天果，地還合同凡夫也。次明譬及合，如文也。第三得二慧不得二慧不遂本願遂本願譬，前明未得二慧永在願譬及合，彩是菩薩道，未得一慧乖治觀行心也。實物是五度，彩與物各異處，與本願永或得人天果義，墮二乘地亡大利，謂一切智也。第四者、病人是有二慧無二慧，至佛道不至佛道，具六十二見為老，具百八煩惱為病，從三界床起我當作佛，二人即二慧，方便實故不著有，實方便慧故不著空，不著空不墮二乘地，不著有中凡夫地，無二慧故或墮聲聞地緣覺地，為十里二十里也。問：此中就得失為論應有八譬，得失合論應四譬，云何五譬？答：論開老人一譬為二段五也。問：信忍等云何是耶？答：有二菩薩，一得深悟，無二未得，但有信忍等也。信行六度等為佛，雖具信忍淨有深有淺，故須深心四事因緣，欲得無上不欲餘故說欲，了了知佛道為大利，餘世間為非故說為解，欲解定心故內能捨，為捨故行精進故說精進也。

爾時佛讚下，第二、就法說名。明方便無方便，合捨無方便得有方便也。無方便二義：一者、內著我；二、外著諸法也。守二義：一者、實慧方便護，合不墮無見中，方便實慧則不墮有見中，能遮二見不起名為破也。又福慧二護，五度邊得福、般若邊得慧，二事圓故不失佛道。前云何菩薩事？謂空道、福慧道，凡夫無空道、二乘無福道也。

知識品第五十二

此下第二觀中，下根人憑善知識習成妙行。善知識二，謂人及法。上品示得失是法善知識，今是人善知識。善知識三品，上是佛欲滅四依，三是凡夫人中能說無所得大乘法者是也。法中謂大乘正經、大乘正論、大乘巧說無所得義。疏亦是上、中、下三品也。品三：初、依善知識習成自行；二、依善知識習成化他行；三、二行既成，出信解人相也。

先問，次答。答中，善知識！先示其小大，合其小大善根，莫問三有及二乘，令向佛道。次示其得無得，合脫有所得。迴向下，廣出有所得過，令其捨之。

白佛希有下，第二、明習成化他行。先歎，次述。述中前列九門，次釋九門。安隱者，能破煩惱故令得安隱也。第二、乘世間自有，

雖安隱未必樂，如人報苦樂雖能治病而不義，復次說乘世間也。云救世間者，眾生內為煩惱罪業所遂，外為魔民所遂，唯佛救之，餘無能救也。四、世間救者，歸者，眾生身以苦煩惱歸誓佛，能令離之。五、世間依者，餘一切有為顛倒人法不可依止，雖佛可依止，依止故為其說無依法令悟也。六、究竟者，為眾生說法實相是究竟，自餘九十六術皆非是道化。七、為世間門者，非是涅槃四邊，即是四流令離，四流永置涅槃門上也。八、將道者，佛以心八正道引眾生置涅槃門者，名為將道也。次釋第九歸趣廣者，論二義：一者趣是九會法歸，故廣釋；二者以後廣例前亦廣，前略例後亦略，但牙文，此中凡二十四類也。一切法趣空者，一切法皆畢竟空也。非趣非不趣者，一切法無趣空，則知諸法不有，不有故亦不見，非有故非趣，不無故非不趣也。是趣不過者，過名出趣，無所出法性實相者，恣言何必趣空，亦可方法趣餘處，故明縱空更無異趣也。此空是道之別相名也。又眾生心多異趣，趣三有二乘及九十六道，乃至心終有所趣向，故今明一切法趣空，趣空者令心無所趣也。一切法趣我者，多音諸法趣無生不趣我，言我異無生，故今明趣我，我即無生，我即是道，下諸事皆爾也。

白佛誰能信解下，第三、明二行既成出信解人相。所言三毒斷離者，悟無所得人顛倒亦薄，無得觀強耳非常斷也，得無生現前時斷也。

趣智品第五十三

此第三明中下根人者，標大果。文三：第一明由般若故趣薩婆若果，二識驗信般若人相，三明能如所驗釋法不著秤順薩婆若也。前問，次答。已上明非趣不趣，今所以問趣答趣著，以明非趣不趣乃是趣道耳，故見趣不趣皆名不趣。如對苦明樂來，是如樂非苦非樂也。又上破諸外道，言有未來法趣現在，現在法趣過去，故云無此趣不趣耳。今菩薩無所得因，不趣三有及二乘，三有及二乘皆是有所得因，此無所得果也。又亦得手禪上有趣，今破無趣，令離二見也。初三意：一、明趣因行果；二、明趣化他果；三、釋二趣意。初問答如文。次白佛：一切眾生歸趣者，明他趣。以菩薩得此悟故，為眾生歸趣也。修般若後，第三、雙釋二趣。趣般若故，二趣成也。佛心疑云：應修方趣種智，然後為物歸趣，云何乃言但修般若？故釋云：修般若是修一切法也，一切行由般若乃成也。恐物言有般若可修，故言無所修行者，外無法可修，故言無所修心，內能修故，言不久修也。外行及內心皆可破壞，故言壞修，即是釋無及不受修意也。

爾時佛告應驗出下，第二、驗得外人相。上品壞說其人相，今更令驗之。若心有所著則非阿鞞，若無所著便是也。以名相試之：一、無所著，無所著者於般若觀尚不著，況復著緣耶？此即緣寂空觀空施義也。二、因證不隨他教，在家人著五欲，出家外道著邪見，此二人言此皆是虛妄，救不墮之，乃至佛身來說異法亦不信也。三者、雖未得道不隨三毒所引。四者、知善法味故常不離六度。五者、聞深法不怖歡喜受行，如飛鳥聞香則怖，孔雀大鳥聞則歡喜而儛也。次出往因，釋成第五相也。

白佛下，第三、明能如所驗於法不著，便能隨順一切種智也二：初、明隨順種智行，如文。白佛以空隨順行何等法下，功一、出所求種智相也。此文有二：初、明不行一切法；何以故下，正出一切種智相也。無作法、無壞法者，明一切種智是無為法，不可作無作者、不壞可無壞者也。不從六道度中成亦不去，其佛法中名不未去。有為法是虛妄故不住，無為淺無憶想故亦不住，故云不住。無數者，五陰和合有六道數，破五眾相續故無六道數，無量無量故言語道斷。種智如此登，可以行色得之，乃行一切法得耶？故言不行色乃至不行一切種也。何以故色即薩婆若，下既不行一切行，云何得一切種耶？即釋了此色即是也。

大如品第五十四

此第四、合中下根人如如而學，具成上三品。以如如而學故，是有方便；不如如而學，名無方便。如如而學，是近善知識，善知識亦教如如而學。亦如如而學，起一切智；不如如而學，則例趣願也。成論師明如是真諦理，遍即萬法，故言大如。但如是頑境，非是智慧。北釋論師亦云：如是實相般若，亦是頑境。此二如皆言非是善法。地論師云：真如佛性，法界真諦。故如是智慧，但非修習而有，古今當定。今問：若智慧，何因說為學？此非慧，何由成慧耶？答：是因體智慧。古今當定者，復隨外道自然義。今明如何曾境智？亦何曾大小？為物故，強美為大；為物故，隨緣境智也。亦對中下小如，名為大如。下如謂地堅水濕等，中如謂苦無常等，上如無生滅等。今明上如，故云大如。亦如何曾有三耶？假名無三說三也。

品五，第一餘前人歎菩提甚深，二歎甚深，三明得失，四明菩提難易，五明修菩提行。初歎菩提甚深者，上未明色即薩婆若故，今前歎菩提甚深。菩提以甚深者，由如甚深正遍知甚深耳，故歎如甚深愁。一如無二有悟有還者，良由學有得失故，第三明得失愁。行有

方便故菩提易得，無方便故菩提難得，故次明菩提難易也。既識菩提難易，故修起菩提行，第五明修菩提行。

就初段為二：第一諸天歎，第二須菩提歎。諸天歎中為兩：第一甚深歎，無二受無捨歎也。初中先諸天聞佛上說心信，次發言歎。發言歎中二：初作甚深歎，二釋歎。釋歎甚深者，諸天聞佛上說心信，但智慧不及，故言甚深也。一切世間不信者，小分一切也。有所得人與般若相反，故不信也。微妙寂滅智者能知，如幻聽品中明四種人能知，謂下中二人、小乘中二人也。何以故下，第二分上品未成甚深歎也。第二佛述中先述甚深，第二釋歎，次述第一甚深歎。佛初成道樂哩然者，若是生死涅槃二法及淨不淨內理，佛即應說之，何事樂嘿耶？良由未曾生死涅槃，不曾眾生佛真之與俗，不知何所言以樂嘿也。即分此上聞成上如義也。而今說生死涅槃開真俗者，無名相中引導眾生強說也。何以故下，第二述甚深歎中，此初兩何以故，正釋常樂嘿然。諸天子如虛空下，廣舉法譬歎甚深也。剎時諸天子下，第二無受無捨歎。先歎，次佛述。諸天聞所說，知此法無一豪可取，故作無取捨歎。佛述如文。第二須菩作四，云此法及人情今歎歎：一隨順歎，佛及諸天聞歎者隨順也；二無礙歎；三無生；四無處所知，如文也。

是時欲色諸天子下，第二、歎如甚深，為二：第一、就十門廣明如甚深以辨隨生義；第二、三聖共明如體，雖彼諸天所得心明不生義。初中先歎為佛子，論云五佛子四果并法位菩薩，此五親稟佛生故名佛子，緣覺因中稟故、果不稟故，故非佛子也。亦出無文，佛可尊故又非子也。三種菩提中明羅漢辟支佛是菩提、菩薩非菩提，菩提是無學智，菩提未究竟故不與菩提也。五獨菩提唯佛菩薩，菩薩為用、佛菩提為果也。則二乘非菩提，二乘與菩薩皆菩提故，是前為三句也。大經云二乘是野干子非師子，師子者此是有所得，二乘非佛因故不說也。今可具二義：一者、二乘人通稟佛教，佛教生皆名佛子；二者、須菩提是般若，聲聞大小之以皆是般若用，皆名佛子也。論又云共三乘般若與二乘共說，故二乘是佛子，不共般若唯菩薩說，則菩薩是佛子、聲聞非佛子也。次須菩提以十門明隨喜如生，釋諸天從佛教生義。從佛教生者，此是隨佛生也。大意欲明三乘六道同一如，若悟如而生無非佛子。又佛如須菩提如不異，則知天性相關稱為佛子也。十門如文。過去不在未來中者，非是將過去如安置未來如中，論云如空不在空中住世，過去即未來如，三世皆一如故也。動地證說也。爾時天子，第二、三聖共明如體離相，破諸天著情也。先諸天歎，即是著心，謂菩提非皆慧，令一切法皆如佛法，故皆如以辨隨生義，諸天心尊貴此如，故歎也。次破著中，三聖破時眾悟，即四段：初、須菩提以四門破；二、身子就因

果門破；三、佛述身子破；四、時眾悟道也。初四門破中，先以四門破，以何以故釋破，就色開即離二門明眾義，即色無有須菩提生，次就離色亦無須菩提生，次就如亦即離二門明無須菩提生義。先是世諦即離，次就第一義即離，俱無生也。何以故釋二諦即離俱無生者，良無有隨生人，無有隨生法，凡論有生，若不人生，便是法生，人法無，從何物隨生也？次身子就因果破者，名為因，如為果，論作說因色故得如，如是果也。色尚無，雖無所生，未明無有能生之如，故今破無有色及妙，何處有生，即破無所生耶？無智無能生，即無境如，此境智如不如，畢竟不可得，眾見寂滅，如名為道，故下時眾得悟也。佛述及時眾道，文處可知。問：此文前後相違，前言是如是實法，後言色尚不可得，況如耶？答：不違也。良以色與如皆不可得，非如不如始是如耶？

六十菩薩下，第三、明得失。法、譬、合法中，先明失，次明得中，前及料簡如文。問：六十菩薩學般若成二乘，有聞般若成菩薩不？答：文中列應有也。上來明三百比丘得無生，乃至諸天人以得無生亦通得是也。此如服藥成毒也。可具四句：聞大法悟小、聞小悟大、聞大悟大、聞小悟小也。問：聞小悟大出何處？答：中阿含受彌勒記觀，豈非得悟大與記也？問：文云行別異相故得別異果，何得餘處云一切二乘賢聖皆以無為有差別？答：論云佛此中出六十菩薩，先世作有所得行也。當其今世證羅漢時，亦得無分別證。有菩薩不遠離下，第二、明得也。大鳥下，第二、譬也。此是失上聖翅鳥呪，在舍摩梨樹上，如人間之鳥雀為也。此鳥不來人中者，其食龍翅頭出毒扇人眼失，故不來也。鳥譬菩薩，大者喻廣劫行行無有二慧之翅，三十三天喻三界，欲飛虛空喻佛法畢竟空，無翅欲飛方便行畢竟空也。以無翅飛則墮土地，受若死等苦及以痛惱。無方便故行空無相，墮二乘地、墮羅漢地為死，墮緣覺次死，失菩薩願為痛惱也。合譬中三：初、具合得失；二、身子領解得失；三、身子結勸恒沙。初者，合大身也。遠離般若及方便，合無翅。墮羅漢，合若死等苦也。有菩薩，明不遠離，明得文。次身子領解及結勸，如文可尋也。

爾時諸天子白佛下，第四、明菩提難得。文六：初、諸天子明菩提難得；二、佛以身子為證，雖難得我亦得；三、須菩云易得；四、身子從易得；五、佛讚成；六、釋疑。天子云難得者，六十菩薩曠劫修行而墮二地，故難得也。文諸天自釋難得，應知一切法實無一切法，此是二慧難成而斷常易起，故難得也。第二、佛言我亦得者，雖復難得而我是親得之人，汝勿言難得不得求也。次云易得者，佛約無方便者為難，今就有方便故為易，難易出緣菩提，未曾難易生死，亦未曾難度易度，如四百觀中說也。第四、身子難易得

義，現疑見六十退還。又佛上大明品云：我以佛眼見六十方發菩提心，一人二人住阿鞞也。云何言易？次須菩四義責學退人，謂即色離色、即如離如，竟無退法，令誰退耶？以見有進退故是退以耳，若知無退則無退也。次問為有一菩薩乘不者，此問言若有一菩薩乘則有退也。答云一乘如退，四求退無從，亦四求一乘不得，故知道門未曾三一也。次明中無三無一恐墮邪見故怖，所以云聞此不怖便得不退也。何者？四義不見退不得，亦四義退無從，令誰怖耶？第五、佛讚，如文。第六、釋疑。身子聞無三無一未曾是何菩提，故佛悟無三無一即是佛菩提，亦有三成有所得，是二乘菩提也。

須菩白佛下，第五、明菩提行。既聞無三無一成佛菩提，故問菩提行。凡成菩提具次福慧，上成明無三無一進退是正慧，今復須修功德後明之也。就文為二：初、明菩提行；二、明時會得道。初二：一、明行無礙因；二、明得無礙果。初二：一、明七心；二、明行等。心慈悲異，等通四等，慈是一等。又直捨怨親為等，起慈心為慈。又等是六道皆無生。平等慈者，雖平等無生而起無緣大慈也。下意者，雖起慈復次下意，如好愛罵不敢生瞋也。自不欲下，第二、明四行，即是自行佛地歎人也。十善四十四行，此是行舊法十二門禪，論云離欲凡夫十二行，謂俗自行十二，即十二門禪也。菩薩則四十八行，十有四十行，文若行十二門禪，十禪即四十，餘二禪後八也。從四禪至六度皆密法也。得是無礙色下，即二、得無礙果下，第五、悟道多告此。此以具明空有義，從品初來多明空義，從七心來明有行，空有二行功平等，令眾生離二見，故得道多也。

大品義疏第八卷

本云：

久安六年正月二十七日，以勸修寺本寫了(次且交了)。

無相大乘，　珍海　執筆。

大品經義疏卷第九

胡　吉藏法師　撰

不退品第五十五

舊云：序品、魔事品、阿鞞跋致品。所以有三者，此依論意生起耳。論云：初說般若義中明留難，今說阿鞞相也。即前六十品三段明之詔之也。阿鞞，此云不退。退三種：行、位、念。釋之不同，南北異說。北人云：習種之初，一發菩提心必得成佛，後遭苦難不可動轉，名位不退也。行不退者，布施、持戒一切諸行皆能修，假使外道天魔不能阻壞，其退轉性地菩薩已能成就，名行不退也。三、念不退者，現見實相煩惱都盡，疑網亦除，名念不退也。三、不退中今明阿鞞者，此是初地已上無生忍地取正解不退義也。南土人云：退有四種：一、未滿一恒沙前共位中；二、滿一恒沙至六心已還位退；三、七心已上至六地行退；四、七地有念退；八地已去具免四退。今師有時云：非是三十心中七心勉位退，皆為是十信中六信是位退，七信以上勉位退也。又今論不退者，有二種阿鞞一、學阿鞞，雖未得無生忍，入菩薩位久種三多，今聞般若畢竟不退；二、今品具二義，以後為正也。小乘人從三僧祇劫未是阿鞞，後百劫種三十二相業，方是阿鞞位也。問：故說阿鞞相耶？答：四義：一者、為阿鞞人說阿鞞相，曠劫行行求不退轉，今悞無生逐當本門，故說其相兒令生歡喜；二者、欲令不退之流自知心量，不過自取恃慢失道；三、異其人位，欲令眾生皈而受化；四者、今未得阿鞞識之，昉其修行也。

就文有六品識經，即是第二大段明上根人行相。就文為兩品，明上行人相。第二深奧去至不證品中，秤歎阿鞞菩薩行位無異。就初為二：第一明阿鞞菩薩體相，二明阿鞞無生果報相也。

初中先問，次答。問中行類相兒者，一解云：三事無異也。又云：行阿鞞人三業同。必上業表其人相也。類者，以智慧分別，此是阿鞞類，此非阿鞞也。相兒除行類，更以餘事得知為相兒也。問：行是其三業，此據所以，類標能知智慧，除此復有何相？答：行直就阿鞞三業異，餘人見其如此三業，即是阿鞞，名之為行。今今或見聖，正彼守護之故，是因餘相知也。佛答諸地皆一如者，其行悟了悟二乘六道皆一如，故知未曾凡聖，亦不曾大小，此得無生慧，故名不退人然也。直定無擬者，觀般若地同是一如。

雖復諸魔外道說彼人天二乘對樂，直進退不迴，亦不作無益語下，第二、明無生果。論云：上明阿鞞正體，自下盡是畢竟空無生忍，

故能不說無益語，及諸魔不能，故是行果報也。就文為兩：一、明阿鞞分內已成就行；二、明分外勝進行。初中為兩：第一、麤相已成就行；二、細論已成就行。初中又二：一、明開行、縛二章門；二、釋兩章門。初標行章門，次標縛章門。此中明上人三章為行章門也。不說無益口業，必有五乘之利及有利之遠緣及發言也，無則不言也。不觀他長短者，聞二乘不化物，可不觀其短長；菩薩欲化物，應其好惡，云何不觀長短？答：前緣可化，則觀其長短而誡勸之；不可化，即說長短則增其罪也。無行類為相者，上為人未識上人三業相，故說三業為相；今時會聞上行相，便欲從上昇高生於取著，故佛今明無相乃是其相也。

向佛於何法輪下，第二、標轉章門。上行門但明身口業，今轉是意業也。然亦得二章為略說行轉義，釋兩章門亦得是廣說行轉義也。轉名不轉者，二業：一者、無所有故名無所轉，名為不轉；二者、如此轉畢竟不退轉，為不轉也。不觀外道下，第二、廣說行轉。即釋四章門，即兩釋。初門為三：第一、明離內過為上人行相；二、離惡為上人行相；三、雙結三轉為上人行相。初有十八，復次明十八種行觀。不觀外道面皃言語者，明是外道必正見，若有正見必非外道，今不觀相皃其面是及言說，此外道或有正見或無正見也。不生疑、不著戒取及隨邪見者，初果人斷五見疑，今初得無生此事也耶？見是四見也，并戒取為五見，故斷五見及疑也。深信因果四果故，不求吉事及供養餘天。破慢本故，不生下賤界。不鄣他功德，常勸聞善法，故不生八難也。具足行四十種善法，云何十善？不如凡夫二乘不具足行及有所得也。於甚深法不疑悔者，上是於四諦無疑，猶濫於小乘，故今明甚深法中無疑也。無八萬戶虫者，法身阿鞞故自無也，肉身阿鞞亦無也。八大地獄下，第二、離外道為上人行相，凡四事：初云佛授地獄記，大小凡為菩薩必代物受苦，始發心未能真代，阿鞞是真代，佛即授阿鞞記，豈非授獄記？又如人發願生復遂生天，菩薩發願代物苦豈不受耶？阿鞞人皆代物受苦，是善出豈足入地獄？方便人者則不復苦也。第二、勸令捨前所修行願，此皆是非師之說也，恐相悞義故宜應棄之。第三、說三界繫法令捨行願，一生受身已是大患，況復逕歷生死豈可忍耶？為我說似道者，得初果為真道，今乃說初果之方便，故為似道也。雖欲見損乃為大益，遂因似識真，因真識似故為益也。菩薩所以坐嘿然者，是大人故不與魔諍，又既有大益，次願正聞之，若友之體秤非，則魔不得更說，便失利也。是時其魔下，第四事，魔見菩薩嘿然，便言信受其法，故魔取餘人證前言弘法人，次正化作多人，如文。復次須菩提菩薩作是念下，第三雙，初、結內過；若菩薩覺知下，結外緣也。

向佛於法轉下，釋第二、轉不轉章門，有三：初、正明轉不轉；二、明惡緣不能動；三、明於善法得自在。初如文。轉一切有所得心，即是不退轉菩薩也。

堅固品第五十六

有人言：不退與堅固，左右相成。所以不退者，由堅固也；所以堅固者，由不退也。又人解云：內煩惱不能壞為不退，外惡緣不能動為堅固也。二、論釋三心，言煩惱箭射不能入為堅固，於三菩提不退為不退，外惡緣不能動為不動心也。品初是第二、外惡緣不動，上四事歷以有法不能動，今以空教望令福也。然在空有心，即是魔也。波若與虛空等者，佛果空也。諸法亦空者，萬行因果也，此二句法空也。無有得菩提者，即無得果行，因人人空也。亦無失者，上來明無人法、無自行，恐云有失道者萬化故，今明無失者也。汝所聞菩提是魔事，指前佛說為魔，指後魔說無為佛說也。前前實是佛說，言今外道等魔語，前人云：此是魔說，非佛說也。後無佛道等實是魔語，前人云：此是真佛說也。菩薩覺知者，道道空有耶？汝著空見故，云空為道也。雖自相空者，更簡也。魔行明空是耶？見空佛法明自相空，不壞假名說實相也。白佛轉故名阿鞞者，不問因佛答三心中有不轉心，又云行六波羅蜜入菩薩位，此是轉心。二云相違，是故今問：不縛名阿鞞，縛亦名阿鞞耶？佛答：縛不縛俱名阿鞞者，論云：世諦故說於二乘地縛名阿鞞，第一義諦實無所縛亦名阿鞞也。復次菩薩善入初禪，第三、明於善行中得縱任自在也。於四儀中入出一心者，左行正觀故云一心，又恐惱眾生故於四儀中一心也。在居家閻浮珍寶布施者，雖復道路遍時從檀為行首，攝物之要示故若家也。為轉王故四天下物布施，為大梵王大千珍寶施也。金剛神守護者，無生忍菩薩不假外護，但既無生故任運得此果報也。又餘天龍見此神守護菩薩則增加信敬，又使未得阿鞞之人多怖畏者令其欣慕也。未得佛時則隱形護，得佛時現形護。五性者，一云有五大神，即地、水、火、風、空神也。又云執五種物為法：一、執金剛；二、執鏡；三、執和雅羅；四、執境界；五、執安隱也。次明得菩薩五根者，五根有三，謂凡夫、二乘、菩薩也。二乘脩生滅觀故，無菩薩五根故不見聞，菩薩形教如入法界，五百聲聞如盲聾也，如人無五情根故不能見聞也。問：菩薩得無生忍之菩薩，五根亦應不見二乘？答：盲可不見有眼，有眼云何不見盲耶？問：餓鬼惡業故見，火人善業果根，菩薩不應見。答：此中亦勝能見劣，是善業也。不作呪術者，不作耶命事也。

今當更說下，第二、明細論純熟行也。不好陰界入事者，此有何定相而決定執無如數論之流耶？不好說官事等者，自行則一行求實相妙慧，若化他則六道眾生皆隨火宅之中行急救之，何暇得轉輪？此罪事事為此二義，不說閑侶事也。外道無有正道唐受供養，不知何以報他？故說國土成敗吉凶事耳。行檀時不為慳事者，論云行六度不說六弊事也。

具足菩薩神通下，第二、明勝進行也。處魔事著實際中者，魔以顛倒故實際成魔際，菩薩了悟魔際是實際也。作次身來者，魔上說空有教不動菩薩，今復作佛身望欲福也。魔必知是真阿鞞則不亂之，為未識故破諸誡也。護真空不惜身者，邪見亦說空，二乘及有所得亦說空，皆非真空。今中道無所得空能破有無諸見，故須護之。

問：何故不言護有？答：欲空一切見故言空也。問：天龍語不疑悔者，為天龍語皆是佛法故也。又聞正知是正，不疑正見邪，邪亦如此也。

深奧品第五十七

此品四，是第三、歎阿鞞人行德無邊也。深奧者，論中歎阿鞞人所行處甚深淵奧。作名師有時云：借喻入海斯潮奧避有無斷見也。如入海中大風起入潮奧中避之，今有斷少風起即入深奧中避之，故云深奧品也。為三：第一、明自行功德無邊；二、明化他功德無邊；三、雙成二行得成。所以然者，欲明菩薩運心則前人後己，應前化他後己、應前化他後自行。今先自行後化他者，但要須自行得成就後能化他也。此是為他故修自行，若不為化他則不須自行，此乃是他得也。然自行化他二行成者，要由學空不證故，不墮二乘地亦不墮凡夫地，然後二行方得成耳，故第三、釋二行也。

初三：第一、明因行無邊；二、明因行無邊故得菩提果；第三、釋疑破以成上義。初中為三：第一、正歎菩薩因行無邊；第二、格量顯勝；三者、釋成勝義。初三：第一、因上二作三種秤歎；二者、釋成三歎；第三、明菩薩秤理脩行功德無邊也。初中須菩提作三歎，次佛述所以。設三歎者，此中所歎猶是上二品所明功德也。但此大士功行無量，若當曲辨其相則窮劫不能盡，將欲問其玄根振其對要，故總作三歎也。次佛述，如文。何以故下，第三、釋成三歎。就文為二：第一、舉大智釋深境。釋所以功德無邊者，良由有般若大智故也。住是智慧生四無礙者，具唯一般若也，離一般若為四無礙也。一般若即是自行，四無礙即化他。知諸法實相是義無礙，識諸法名字是法無礙，是名要由語言故次辭無礙，具知三事隨物所樂而說名樂說無礙也。白佛佛恒河沙劫歎者，佛上二品已說阿

鞞相，今開四無礙則更欲歎阿鞞功德，是故歎佛佛智無盡、阿鞞功德亦無盡。古解云：須菩提將欲窮其淵底，故詩息其枝末。若曲并功德沙劫未周，今請略其末事。欲問其根下，問深奧，即根本也。何等深奧事者，第二、舉理深奧釋成三歎。由體深理故生大智，是以深理為根本也。有大知故破上三歎也。佛答三空為深者，凡夫邪見空非深，二乘但空亦非深，此是菩薩不可得空，不見空不見不空，故名深也。無生滅亦三：一、凡夫見諸法常故無生滅，如僧佉二十五諦，雖麤細不同終無所失，即是常故無生滅也；次、二乘無生滅故無生滅，此是但義；三、菩薩被生滅，不著生滅亦不著無生滅也。無深染者，染是煩惱甚深難除，今能除深染故名深也。如法性學之多僻悞故深。涅槃二義：一者、九十六術不能得故深；二者、一切賢聖入者不更退還出故深也。非即色離色者，論云：如陰成就非即非離。此是因果義，今還是因，如是果亦不得即離，色是生滅如無生滅，如無生滅故不可即離，生滅何處有無生滅？故不可離也。亦得雙彈即離兩見也。以方便離色處涅槃者，二乘無方便力離色而住涅槃，菩薩方便力雖離色不著涅槃，以色故不著生死，方便力故不染涅槃。

須菩提！若菩提下，第三、明稱理而行功德無邊，為二：初、明功德無邊；二、格量。今是初。問：二乘無邊法破裂生死尚無果報，今無生忍菩薩云何得大果報？論一解云：二乘煩惱盡無果報，菩薩煩惱未盡故有果報。二云：二乘證實際燒盡功德故無果報，菩薩不證處有生故有果報。三云：少於實理僻故得福少，於實明理不僻故故得福多。菩薩秤實理而行其福彌多，云何言無耶？一日行般若下，第二、格量，為二：初、自分功德格；二、他分功德格。今是初。有人解云：菩薩一日行般若功德，且分為十分之餘殘一分，取此餘殘一分功德，比無方便有所得滿恒河沙大千功德，不及此餘殘一分也。猶亦不咸者，此是不等義也。此解二義非也。今正是自分無所得功德格量，云何及格量有所得、格有所得、格有得，下七種格量復是何物？二者、不咸應不相感，此是義，云何乃云不等？又不咸之意，都不然也。依論釋：一日行般若，功德定有形。取滿十方恒沙大千世界，於一日中，正功德體，猶自不減。喻如取大海水，一時出外，而於大海水，都不覺咸。今亦爾，取一日功德，布施滿十方恒沙大千，而本功德，猶不覺咸也。餘功德，即正功德體也。有分不及者，取滿恒沙世界功德作一分，正功德體復作一分，明恒沙功德比正體功德，百分不及一，乃至譬喻不及一也。總持師云：滿恒沙功德為方便，對正功德體格量，此不成解。此中不論方便功德，如前解，真格量一日行般若功德少多也。復有論師云：取恒沙方便功德作一分，取正體功德少許分作百分，取百分中一分，

比方便功德亦不及。至分正體功德作不可說分，取一分，比方便功德亦不及也。此是大悞，如前釋也。
復次下，第二、舉他分功德格量，即是舉他人有所得功德格。一日行般若功德，自格無所得功德也。此中七復次：初、三舉有所得財施格；二、兩復次，舉有所得法施格；三、有兩復次，舉有所得隨喜迴向格也。
白佛：因緣起法從妄想生者，上來格量稱歎已竟，今第三、釋結成功德勝義。前問，次答。問即是疑，疑云：佛常說有為法虛誑，不能生正見，亦不得菩薩位，云何一日功德猶勝上七種格量耶？佛答：初印其有為實虛誑故，不應有勝功德品，不得入菩薩位也。何以故？是菩薩善學自相空下，此方釋功德勝義，明菩薩功德巧學自相空故，不著虛妄有，亦不著十八空，用十八空破有病也。既有去，無即隨盡，如此淨悟便得入位，故功德無邊也。文云漸得者，從初心即漸學無所得法故，但有得強，無得觀弱，漸得無邊功德至無生現前故，功德具足也。恐但云至無生忍時方有無邊功德，爾前應無，故佛漸說也。白佛：以無量無數下，此問來者，前明格量，次復釋成功德勝義。恐或者間阿鞞實有無量無數無邊功德，便生著心，今息其命也。無量無邊無數亦只是畢竟空之異名，又非有法，復何著耶？但報云無數名不墮數中，謂有為性、無為性不墮三世中名無量，十方邊不可得名無邊也。頗有色亦無數者，明非但功德數量畢竟空，萬法皆爾也。無量無數無邊義無有異者，恐或有云諸數量等皆空，何得有無數無量無邊異名耶？故今明亦無異名也。次番即云雖無異名，佛以方便力故無異名，為眾生作異名不可說，為眾生故說也。
世尊！不可說義有增減不下，第三、明得菩提義。有二翻：初、翻就不增減義明得；二、翻就無增減增減義得也。須菩提難意：既不增，則善根不增減，菩提何由可得？既其無增減，煩惱何由可離？此就平等門設難也。佛答：以是不增減應應般若，以般若方便秤無般若增咸之理，如無增減而悞，故能成至功果也。初心得、後心得者，第二、就無增減增減義明得菩提也。由語無增減故正觀增，明知淵咸損故行菩提。若無增減則正觀減、顛倒增，如住般若故不住顛倒，住顛倒則不住般若也。今此論菩提無常行，正作善根不增，答難也。雙定二門，雙能兩難，次釋難竟及正難也。為初心得，兩亦亦得也。初心不至後心，結難也。初心亦生即滅，不假至後也。後心時無復初心，後心時無復初心，後心豈在初心中耶？如是心心數法不俱者，此釋難意。有初心時未有後心，有後心時無初後心，故言不俱也。云何善根增益者，正作難也。若爾，則臨至佛時唯有一念善根也，爾前皆已滅無，則善根從初發心終至十地，但有一

念，遂無增損，云何得佛道耶？佛答為二：初、就法譬門答；二、重就法說門答。初、開譬答；二、合譬答。由來論師義開此文，證實法不斷惑等，實法火不能燒，假名相續，故有斷、燒等用，今經論無有此意。初云不燒者，實法不燒，不離初者，假名燒也。今問：若爾，可云非初心得，非離初心得，正是後心得，應云不離後心得，云何言非後心耶？又問：此兩不斷句可得不燒，兩不離句此後燒復何得？更問：炷為燒不？今明此是四禪，非即初燒，非離初燒，非離後燒，而因假名燒，四句不得，而因緣假名得也。若初心得，便初心是佛，何須後心？若離初心得，離心何由有復耶？若即後心得，不應因初，若不因初，何由有後？若離後心得者，後心應不得，初心番應得也。炷為燋不者，以眼見因緣炷燋，我亦佛眼見因緣假名得。問：云何因緣假名得道？論云：初炎初心集無量功德，後心則具足，具足故，斷諸煩惱習，故得佛道也。燈總譬菩薩十地也，炷喻無明等煩惱也。初炎初地智，後炎十地智，無明煩惱炷燋盡得佛道也。須菩提是中菩薩具足十地下，第二、重就法說明得菩提義。從初心乃至十地，因緣具足故得佛道也。白佛何等十地者，以十地有二種，故問簡別之。成論地論等師皆云乾慧等三乘共法，歡喜等是獨菩薩法，今明不共此義，須知是般若方便有此共不共義，只此共是不共而不共不共義也。乾慧地者，未得定水，於小乘是四善根前也，於大乘未得順忍三十心前也。性地，小乘四善根，大乘是順忍三十心也。八人，小乘見道十五心，大乘無生忍入菩薩位也。見地，小乘初果，大乘是阿鞞地也。然無生忍即是阿鞞地，但八人地據初地入心，見據初地滿心也。薄地，小乘第二果，大乘二地至十地。論云過阿鞞乃至未成佛，正斷煩惱及習，亦立薄名薄地。離欲地，小乘那含，大乘不配地，但明菩薩離欲得五通也。已辦地，小乘無學，大乘佛地也。此七地不列別名故配菩薩，辟支既列別名故不辨配也。菩薩地二解：一云歡喜等，二即從初發心至法雲，皆名菩薩地也。

須菩提言去，是因緣甚深下，大段第三、釋破疑，明中道行也。所以有此文來者，上明阿鞞因行及從得果已竟，然此因果之義非二乘所及、非菩薩所知，故聲聞生疑而菩薩起執，故須釋破也。為兩：初、釋聲聞人疑等；小、破非菩薩執。初、須菩提秤歎生疑。秤歎者，明因緣甚深，所謂過去心不滅不住，而能增益得無上道也。生疑者，是事甚深難解，此心為住為滅耶？佛反問云：若心滅，諸法雖無生滅，為眾生故以六情所見生滅問也。須菩提答去，滅已不生，若滅已更生則墮常見也。次問：心生是滅相不？上問過去已滅心，今問現在未滅心也。答云：是滅相已滅者不可更生，今現生者必滅，有為之法先生後滅也。次問：心滅相是滅不者，此問承上生

所言，現在心後時必滅，只現在心生即有滅不？此文語密人好不學，即心字為生、滅字為滅，故問云：心滅是不？答云：不也。若心滅有滅者，若一時有二相：一者、心生；二者、後有滅。云何一時中有生滅二法耶？次問：亦如是住不者，汝既言當心時未有滅，畏墮一時之生滅二法，則生應心時無滅便是常住，則生時有滅還墮二相過。佛如是反覆難善吉，辭理既窮不知何答，故云如是住如如住，明此是過故無有生滅，故名常住如如而住也。自上來顯聲聞人不解因緣生滅也。寄善吉破餘聲聞，亦破凡夫生滅心無生滅也。論文難解，今以鑽求作此釋也。脫不諧更俟人當作實證不者，汝說心相同如住去即是實際，可心作實際不？好體應例，而小乘智劣，但得云心同如如，是定義也。實際是涅槃，即滅身心，故不得云心作實際也。次問是為甚深不生，須菩提云心同如，不得作實際，故今問汝既云心同如如深不？須菩提不能遍了如，故云甚深。前明小乘不知心是實際，今復明其不能遍知如也。次問但如是心不？答云不也。心有知、如無知，故心不得是如。次問離如有心？答云不見一切法皆如心，云何獨離如耶？心與如既不得即離，就如中自有見如不？答云不也。如中無物相見也。能如是行為行深般若不者，明菩薩不住如中而能行菩薩道，故佛問如是行深般若不？須菩提自觀小乘智淺、大乘法深，故答佛菩薩如是得行，是行深般若也。後當作實際已來，明小乘人不了無生滅義也。故知因緣生滅，皆是阿鞞所了，絕二乘境也。古解不同，今更列之。有人云：心生是滅相不者，問有滅相不也。心體是無常，故答云有滅相也。是心滅有滅者，既有滅相，頗實滅不？答以體即虛乎，故答云不也。如是住不，既無生滅，如是住不？答以體同於如，故云如如住也。當作實際證不者，問有證果不？答以心體同如，故云不也。但如是心不者，遣彼同如之心也。如見不者，既遣於心，今又遣如也。上來過去心不生，現心即滅，又無證果，即是明深奧也。此釋智功，恨乖論未辨得失也。師未依論之時，釋三句是因緣義也。佛有三句，須菩提三答，答中初句與第三句皆不也。答第三句云：心生是滅。求此三句，唯成是非兩句耳。佛問：心滅更生不？答云：不更生。若有生法可滅，云何即滅法可生？則是無生滅義也。不生不滅而說生，則指滅為生，故云心是滅相也。此滅是生滅，滅豈是滅？故第三句云：滅相非也。又一勢釋，上無初心後心，因此更論心生滅義。佛問：滅更生不？答云：滅不更生。答第二云：心是滅相。然此二答相違，前既云滅不更生，亦應今生不復滅，今生既生，前滅亦應更生，好體應例。而不例者，此為破病眾生多著常病，故云滅去不復更生。今明有為之法生而必滅，故云生是滅相，故兩句皆是破常也。第三句既是滅相，不可答云是生滅，故復不可答是滅相，

故答云不也。然師望通方無礙因緣，義不可加也。但與論不同，故復示之。須菩提！如是行為何處行？第一義中行。第二、破小菩薩執。有此文來者，須菩提上來辭理屈，此中有未得無生忍菩薩，便云小乘智淺，自謂菩薩道深，故佛破云：菩薩如是行為何處行？答云：如是行無處行。菩薩住如中行，實無所行，何以自高耶？次佛問如是行為何處行，既間破行，便墮斷滅，故明第一義中行何故無行耶？二行不可得者，聞第一義中行便有行相，故明此是無行行也。所行是能行二相耶？亦有所得行為二行，無所得為不二行也。下一一責破有無二見也。不行相者，不著有也。不懷相者，不著無也。

今菩薩離二邊行中，中道菩薩為眾生入三下大段，第二段、明阿鞞人化行。為三：初、明為眾生起行；二、明為眾生起願；三、願既成即便得果。起行即是成就眾生，明願即是淨佛土，阿鞞所行不出此二，故明之也。初中二：第一、明此品未明為眾生起三昧三昧行也；二、夢行品初論辨此義也。為眾生入三明昧者，菩薩既得悟亦令物同悟。又上明菩薩不在有無中行，今欲入空三昧者，此是為物故同空也，菩薩所得未始空有也。此中先明無作，次空，次無相。去六道皆以願故，受生三塗則臨終起愛，三善道亦然，皆起愛願生，故菩薩先破其愛願，令不生六道脫生老病死苦也。愛願何由斷？須我空故說空行，雖不見我猶見男女萬相，次無也。

夢行品第五十八

若凡夫覺果夢，覺行是行，夢行非行。菩薩了夢覺不二，夢覺既行，覺夢亦行。若覺夢不行，夢覺亦不行。今正明菩薩夢覺不二行，故云夢行亦。又此亦文中具論三種義：一步論夢中行有益無益，二論夢中行集成不集成，三論夢迴向非迴向。通論夢中行三事，故以目品也。然經中明夢不同，若如十喻明夢，則生死涅槃凡夫皆如夢，故有一法過涅槃者亦如夢也。此則取凡夫知如以之為夢，取聖人如此了悟故如覺，意識潛行非現譬如夢。然此之覺夢皆是虛妄，非但覺行般若無益，夢行般若亦無益也。二者二乘所行望凡夫夢皆分明故如覺，望凡夫所行皆是夢，如此夢覺皆不行般若也。三者二乘所行望菩薩所行，二乘則是覺，則菩薩覺是行般若也。前凡聖二覺，夢皆非也。更一節意，菩薩所行非覺非夢，始是正行般若也。此中三章，一論菩薩夢中般若有益無益，二汎論餘夢中業集成不集成，三論夢中成迴向不成迴向。身子所以問者，上品未明覺時入三昧，自行兼人，故今因此問夢中事也。凡引兩經，請須菩提決之。一經云夢中通三性，則夢中有一長行，便應夢行有

益。二經云夢是虛妄，而謂有此二相，夢中定有益為無益也。須菩提般若正觀離二邊益，明夢中有三性，豈可無益？夢是虛誑，豈可言有益？是故直依實故益。不見夢，不見覺，亦不見益與無益，此是了悟。覺行既益，夢豈不益？別夢行不益，則覺行亦不益也。

次身子問有集成不集者，第二、論夢中集成不成。身子！般若實相非夢非覺、非益不益，不復更難此事，故別問夢業集成不集成事也。集是業集，能成果報名成也。問言云：夢中心微弱，云何得業集能成果報耶？此是難信夢中集成業。聞經中夢通三性，故明夢中有集成，所以身子難了。須菩提益云：夢中驚生，覺已稱將快。此意明單夢起善惡，則業不集成。若覺已復因緣助資，則夢中不便集成也。次身子益：一切業有因緣則生，無因緣則不生。因緣者，謂見聞覺知。業是身口業，思是意業，明二業假四因緣生，無因緣則不生也。此答意明因覺故夢中起善惡業，然此夢中善惡復假見覺時助資則成，不助資則不成。下須菩提述成必答。次身子問：如佛說一切業自相離者，上須菩提明假覺因緣故夢中業成，今總一切業皆空，尚無覺時業成，況有夢中不業耶？須菩提亦總答一切夢覺業雖空，於凡夫取相故有集成也。

第三論夢中迴向義者，身子二種難：一者前夢不二生難，若夢覺不二，覺迴向既成，夢中迴向亦應成迴向。二者明覺時有所得尚不成迴向，況夢中成迴向耶？須菩提推彌勒者，此猶是一類義，別當答之不異前說。今推彌勒，彌勒更就異門答之，故彌勒云：名之與體、真之與俗皆不可得。以何而答？既悟不問不答、不夢不覺，覺中迴向既成，迴向夢中豈不成耶？汝上來紛云見有夢異覺，復云有能答所答，作如此有所得難了。身子次問如所說空證此空不著者，此云異彌勒有證，便即有能答所答，故彌勒答云：既不見能答所答，何有證耶？佛下呵身子：汝小乘人尚不見證，況菩薩耶？

佛告須菩提下，第二、明為化起願，亦是淨佛土也。文二：初、正明發大誓願；二、防始行退心。初兩：一、別約六度發六願；二、總約六度發願。文處一。問：起知見眾生有穢故願淨土耳，菩薩未曾淨穢也。問：何故明淨佛土耶？答：阿鞞菩薩既了悟己心淨故云淨，今欲令眾生同菩薩了悟，故心淨土亦淨，故唯以成就眾生淨佛土為行端也。無有所應者，上來猶是麤願耳，令捨土沙生於寶玉，今令淨穢皆捨，故一無所著也。

生死道長下，第二、防小菩薩退心。見生死道長、眾生性多，故欲退耳。今了悟生死何曾短長？眾生未曾多？眾生之與無眾生，詮何物少多耶？誰厭耶？厭何物耶？

河天品第五十九

此第三、明願行無成便得受記。先明成就眾生後發願，是淨佛道行亦得，但是願度眾生故入三三昧願取淨土，但先受行名後稱願因。問：此是阿鞞人二行，亦是阿鞞人得記耶？答：是已得記，阿鞞明二行則不復得記，但餘人聞阿鞞二行了悟故得記也。若未得記，阿鞞人悟二行故得記也。若未得理，阿鞞人悟二行故得記也。一解云：此女父母就何天神求此女？故神若名為河天也。二云：令名為定也。

品三：初、明願行成二；二、得受記；三、出因釋得記所由也。初三：一、餘悟；二、供養；三、迴向。問：上明淨土行應有多人得悟，何故此女獨羅疑以為受記？答：多有發淨土願去不發言，女人性輕疎好勝世世習氣，故獨發言。亦解云：諸外道云大人有得道分，餘人無分，佛法不爾，不簡大小同悟，便為受記也。又若此女不從眾起便與記者，人則不測所由，故因其發言故與記也。佛微笑下，第二、正授記，亦三：初、現瑞；二、問瑞所由；三、正授記。二文多知正受記云轉女身後方作佛也。問：此女人劫積功德，何故行無生忍後方轉女身？答：五欲難斷，女人著欲性情多，雖世世積德猶不能轉，故曰記後行轉也。二解云：此女宿世以多種女人身子受記，為引接人也。三解云：經說女人有五礙，不說不得受記，何須問耶？阿難問是女何處殖德下，第三、出往因釋得記之由也。

不證品第六十

四品明上根行相為三：初明自行成，二明化他行成，三雙釋成。二行亦是第三，所以二行得成者，猶學空證也。自行不證有二種：一不證有，二不證空。小行之徒以有為有、以空為空，二邊俱滯，故計有為患、以空為大安，是以方便捨有而住心求空，及其正觀現前息心而不進。菩薩在有非有、處空非空，故文中明此二種翻彼二心。言不證者，處空捨有見也。不證空故，捨天見即方便實慧，捨空見即實方便慧。故論云：實慧明入畢竟空，方便慧非出畢竟空。二慧既成則自行生，自行生故便能化他，所以是釋上二行成也。

品三：初、明學不證；二、明不證故二行成；三、明二行成。須菩提稱歎希有，初兩問答。先問云何學空、云何入空，此問始行之人云何學空入空。初明學空，終名入空也。此中三空及道品是聲聞法，佛勸菩薩令遍行故。須菩提問：三空及道品聲聞行故直趣涅槃，令菩薩云何行耶？佛答：應觀色空者，若其始行學空義也，作是觀時不令心亂；若其入空，菩薩得深禪定故心不亂，心不亂故能深入空亦不見空，若見空則證空，以不見空故不證空。何以故下，

釋不見不證之所以也。學自行空，色法中乃至微塵不留遺餘微塵之分，無色法中乃至不留一念故，直入畢竟空亦復空，所以能不證，故云不有餘不有分。第二番，聞云何菩薩不證空。既學空入空，云何不證耶？二乘在空觀時亦能不取空相，云何獨證耶？佛答：具足觀空者，具足是深入空，不見空故不見涅槃。何以證耶？二乘見有涅槃是不具足，故證空也。先作是願，重釋不證。菩薩先有願故不證也，二乘無願故證也。問：何名先作是願？答：菩薩觀空時先作是思惟：我為出即病故觀空也，有病消豈住空耶？問：上云深入禪定不定心亂，今云何言不專攝心？答：上據深入定知空，不令餘事得入，故言攝心。今據初入時，恐於空不能自拔，故不專心在空也。

菩薩如是大善妙法成就下，第二、明不證故二行成。為三：初、明自行成；二、化他行成；三、雙釋二成所以。今是初不證之意，凡有二種：一者、佛法未具；二、眾生未度。故是學萬行時，非證涅槃時。若佛法具足，萬行證也。問：二乘證空，菩薩不見空故不證空，今得佛時亦是不見空，云何得佛時方證耶？答：得佛時實不見空亦不證者，據得佛不退求義為證也，非不見有空證也。譬如壯夫下，第二、化他行成。先譬，次合。壯夫是能化菩薩，出母等是所化眾生，器杖是五通二慧，伎術等是萬行，嶮道是生死，長賊劫害等是內外魔也。還皈本處者，菩薩運眾生置涅槃中，何自皈生死行菩薩道度眾生也？安立不動是菩薩畢竟空慧，內外魔不能動也。譬如有翼鳥者，第三、兩譬雙釋二行成也。時會疑云：既畢竟空，菩薩何所行耶？翼喻二慧，鳥喻菩薩也。如鳥不行空分不得飛，若住空則墮地；菩薩若心不遊空則不得捨有見，若住空則墮二乘地也。有解云：壯夫喻菩薩行空不證，亦名此義也。證云：欲明了是義故，況善射喻禪定為卷、實慧為善射三脫門空，復以方便箭射實慧箭，令不墮涅槃地。

須菩提白佛：第三、二行既成，秤歎希有也。

須菩提菩薩作是念下，大段第二，先第一十一品明三根人行，第二歎三根人二慧既成方便利物。為五：第一明三根人方便利物故不證空，二明得失，三明憑師法，四明，五明行成諸天歡喜發願。

初文五句：第一、總明菩薩行三空，為眾生在，欲拔之令出，以本願力持菩薩，故不證空也。第二、復次，亦總明行三慧，但菩薩直觀深法，恐墮二乘地，故前以大悲心，眾生欲破其田患，故菩薩不證空也。次有三復次，若約行三空，各對治易見也。

應當誡問下，第二、明得失，為二：初略明得失，次後品總明得失。初為二：先明失，次明得。問：何故明得失耶？答：上來明學空不證，已明其內行空，今欲驗之，當觀其所說相秤以不，故試問

也。但應觀空者，明其人答云但應一心作空，行不學知而已，此與二乘同解，是故為失也。而學空者，行不學知而已，此與二乘同解，是故為失也。而學空者，本為除有病，所以須知空。有病若失，用空為？譬如所以聽外書者，為止答曰衣。問：誰崇此為勝為好？計學空亦應爾，但須知而已。彼不知，即是極法證空，故為失也。若是菩薩示能答，第二、明得，有二句：明真阿鞞人能答，次明未得真阿鞞亦能答。薄地者，論云：得阿鞞煩惱也，非是三薄地。三乘十地為地，過阿鞞位也。論意初地名薄地，古解云：此是六位住，名為薄地也。北人亦釋不同：一云、三十心斷四住，或餘四住斷，及無明住地正體及習，故初地名薄地；二云、三十心斷五住正體及四住習，無餘無明住地習在，故初地名薄地也。

夢誓品第六十一

前云夢行者，如文夢中脩行，今是夢中發願，故兩品行願各舉也。此品亦云夢中不證者，不證明覺時不證，今夢中亦不證也。上云證據覺不證，今明夢誓就夢中發願，明此菩薩善根純厚，非但覺行般若，亦夢中亦行，即夢覺相對，亦是願行一雙，亦是上不證是自行，今發誓是化他也。此品初是第二廣明得失，為二：初廣得，二廣失。問：從上不退品至不證，已廣明阿鞞相，今何故更說？答：此體始終皆說般若，即是說阿鞞行相似，般若是菩薩行故也。亦應此經始終皆說阿鞞行相似，阿鞞所行即是般若故也。但佛隨眾生信悟故，或就人門說，或就法門說，或就人法門雜說也。又解：前說為前，今後說為後念也。今依章段二者，從不退品來入不證品，多明得無生真阿鞞相，從上品末明未得阿鞞人亦能如是。答：此明未得無生忍，直有無生信不可動，亦名阿鞞。上已略明其相，今欲廣明此人人行相也。問：鞞有幾種耶？答：三雙六人也。初得記未得記一雙，次於得記中現前得記有不現得記，三不現前得記中復有受記因緣具足及不具足。具足者，直信實相不可動，未具足脩六度也。今此中云阿鞞者，正是未具足人也。夢中不貪二乘及三界者，菩薩為二事故退：一貪二乘，二貪三界。覺時既不貪此二事，故資夢中亦不貪也。若云不貪二地，夢中不證空也。不貪三界，不證有也。現法如幻夢者，覺覺夢教化此觀，故貪二地三界，此釋上名貪義也。夢中見兵起，上善夢為阿鞞相，今何得惡心不動，亦是阿鞞相也。以覺中見惡不怖，資夢中亦不怖也。得三菩提時無三惡道者，此明夢中脩淨土行也。何以故者，問以何知夢中有此念故，將來國土清淨也。夢及諸法無二無別，言彼明鑒在懷，觀彼諸法覺夢無異，以無異故也。今有此念故，將來土畢淨也。見地獄火燒者，

上淨土如文，今成就眾生夢也。又上夢中起行，今夢中發願也。見城墎火起者，上論如文相對，此二論夢中相也。燒一家者，破法罪故破，燒小阿鞞無力，釋被燒亦是阿鞞相也。置一家者，阿鞞力故置也。

菩薩遠離六波羅蜜下，第二、明失也。此中明四事：一、空誓失；二、說先以經事故失；三、說宿命故失；四、持空閑故失。問：上不退堅固品已辨空有形聲不能動菩薩，今何故更明魔來？答：四事不能動菩薩，今以異門明四事能動未得阿鞞菩薩也。又上四事皆是奪大與小，今奪小與大其事轉妙難覺知，重說令覺也。初、空誓為失，對上阿鞞實誓令非人生也。然自有非人去皆得自有去，菩薩見去心不動故為願也，得去不去心動故皆失也。問：云何去不去耶？答：阿鞞力故令非人去，眾生罪重故不去，此去不去皆得也。去不去皆失者，未是阿鞞不能令非人去故失，魔勑非人令去，菩薩謂是已力故失也。此皆就外緣明得失義。若就內因明得失者，內心無所得行故為得，有所得行故失也。復次魔作種種身，第二、說前所經事故失。上一事是密亂，此品三事皆顯亂也。復次下，第三、說其宿念故失。此中前明其無內因，次受外亂。不久行六度，不知名字相，不知色相者，明無內因也。不知名字者，不知五陰和合處有眾生名，不識人也。不知色，不知法也。次受外亂，如文。重四禁者，第四、妄語得羅漢。非妄語故得悲，非心非著，更起自言我作佛，大妄語得大罪也。過五逆者，輕實行般若，合是破般若法，故罪重，如信毀之說也。微細魔事者，此是順情，濡財難覺。復次下，第四、恃樂其為失也。外書云：小隱隱山林，大隱隱朝市。況佛法以山色而判得失，故在方等，不在喧靜也。問：行人居山林，或林或讀誦，感瑞華等得除相，云何皆是魔耶？答：謂有實瑞，亦不應心動。若心動，恃輕他，雖見實瑞，即是魔也。

親近善知識下，第三、明段也。有此文來者，上魔作顯密二亂而菩薩受記者，由內無功德外不親近善發故爾，若近善發即為其示耶正，則不受魔亂也。又經初來雖歡善發未出善發，故今出之。文三：初、出善友，故今出之。文三：初、出善友；二、明親近；三、明得果。初二：一、明人善友；二、明法善友。人善佛菩薩及羅漢也。若生滅羅漢教菩薩作二乘者，此是惡知識，此中羅漢教人大道故為善友也。理中為論是內祕之人，其事中為論如身子六十劫行菩薩道，雖退為聲聞而報佛恩，常教菩薩猶勸人行菩薩道也。

六波羅蜜下，第二，法善也。為二：初、通明一切法為善友；二、別明般若為善友。初中為四：第一、明三法善友；二、秤歎；三、釋；四、勸親近也。人善友略、法善友中廣者，人善友數祕、法善友希明，時眾有生疑故廣釋也。三法中六度是正行、道品是遍行、

佛果為妙行，如法實性此是住，能發生正觀故。二、是教故、理教故，理教皆是善友也。是世尊下，第二十句，秤歎也。是父母者，五度為父、般若為母。何以故下，第三，釋善友也。以是故下，第四，勸親近也。以是故下，第二，別明般若為善友，以般若是宗故偏勸也。就此為二：初、勸親近善友；二、出善友相。今是初也。
白佛：何等為般若相？第二文也。聞聞相品已問般若相，今更聞者，論云：般若深妙無一定相，十地尚未滿解，況小乘人耶？以聞無厭足故更問也。又上觀親近般若善友，今欲親近，欲問善友之相也。又雖聞同上而答異，上但答般若相，今將般若相欲例諸法相。
白佛：若一切法下，此是難也。難中為三：初、餘牒佛語正難並結也。正難中二：初、明無垢淨；次、難無菩提可得。如文也。佛答中不答得菩提難，但答無垢淨難。初中為二：初、答無垢難；次、答無淨難。以實無垢成垢，如前云無所有如是有也。若眾生無我我所心下，第二，答無淨難。以了如即有，無所有便名淨也。
白佛如是不行為行者，第二、親近法善友也。以如善友相而行為親近也。為二：初、正明親近；二、結勸修行。初中三：一、自行具足故得果；二、化他行具足故得果；三、雙結二行也。今是初云不行一切者，須菩提聞佛上說故思惟籌量，明親近波若善友則不行一切法，方是親近聞人。上說波若為宗要故令親近，時眾便云有般若可行，故是親近波若，所以今明所行也。不能降伏者，明自行得果，謂得超凡果、越二乘果，並得佛道果也。若閻浮提眾生下，第二、明化他行具足故得果也。此中但明說波若為化他行，舉二事格之，初二如文。次教大千眾生得佛不及說波若者，說波若遍化十方三世得佛，今但教三千故不及也。又此中迂迴，先教得人身、次教二乘、後方作佛，今說波若直[這- 言+至] 成佛為易，故不及也。是菩薩不遠離下，第三、雙結成二所得功德也。小乘從念處至羅漢，大乘從發心至佛，名為福田。但佛為福田之極，極故名邊，菩薩行般若遂作佛，亦是田之極也。又言佛田為極，今菩薩次佛故至於田邊也。
欲不虛色下，第二、結勸修行。為二：初、正勸；次、助修行。常行波若、常說波若者，即聖說法。聖嘿然，從般若心說般若，說般若竟還入波若心。如行說、如說行，故語嘿皆是波若。如行而說此即是說，如說而行即是嘿也。從正觀起說即是說也，說竟還入正觀即是嘿也。如行說、如說行，故語嘿皆是波若，唯一切有所得心不得入也。非但說波若是波若，以波若心說一切法，一切法皆般若。若不以波若心，非但說一切法非波若，只說波若亦非波若也。就佛性、法性、涅槃作語嘿亦然。金光明云：如來遊無量法性。此是聖嘿，後說法即聖說法也。

白佛：一切念性離下，第二、明脩行，為三：初、明無所念；二、明無所行；三、明無得記。初明無念者，佛上舉失珠喻令常念波若時，眾便作念解，今破念也。白佛：波若空不堅固下，第二、第二破行，謂有空念故不得無相，始是行故破行。破行中先略就四門破，空不行、有不行，即波若不行、離波若不行也。受、想、行、識是行，不廣行也。所見法行波若不者，餘處即是。照明品中答云：於一切無所行，即是行波若。如一切法不生波若生，今為須菩提聞一切不行。論云：須菩提急就佛求不見行。故佛却責，責明無有行也。彼猶作求不見之心，佛即破之不得示得行。餘處行者，不作求不見之心示之，各有來意，不可一處求之也。是名無生忍者，於一切法不行即不生心，名無生忍也。白佛：諸法無生中須菩提下，此第二、破得記，既聞無生故得記作無生解。上來見行故是生病，今則無行著無生病，故更息無生。何者？汝見有生於生法生心，見有無生生無生心，如此生無生皆生心皆是生，故洗破之令一無所寄，方乃得道也。

魔愁品第六十二

此是第三親近善友得無邊功德，為三：第一明不雜心得大功德，二明巧學般若令魔驚怖，第三廣明留難令行者識知。從第二段作名，故言魔愁。然魔見行十善五戒、見行二乘，乃至見行五度無般若、見行般若無方便，乃至有所得一豪，有所得則不愁。若菩薩如上品末三轉行，則魔驚怖也。初文為二：第一天主歎，第二比丘歎。初中先歎，次佛述。歎中先般若法也。不雜心數法者，釋上品行般若得功德義。上品明自行化他得無邊功德者，此是不雜餘心，純行般若心故得無邊功德也。一解云：六弊心為餘心，二云二乘心為餘心，三云無記散亂心，四云一切有所得妨正觀者皆名餘心也。次佛述，亦二：初佛述，次格量。上品格化他行次故格量重，此品格其自行故格量輕。問：法施品中舉滿十方恒沙教十善五通，不及自受持般若定，何乃舉一閻浮提耶？答：此中是略舉耳。又上是深行，此中格淺行也。

爾時一比丘下，第三、比丘。前品是佛歎行般若，天主歎人行般若人，今此比丘後歎，文物欣慕眾人共歎也。以天主是大福德，故指事而歎也。又此比丘亦聞天主得聲聞通，故受菩薩勝汝也。天主答非但勝義者，時眾聞比丘云菩薩勝，天主生輕心，故今云非我遍勝久無方便菩薩也。阿難見天主德居聲聞而說問菩薩，故疑也。次天主釋疑，佛述如文也。是菩薩習學般若大千魔生疑下，第二、魔怖也。白佛魔為常嬈亂下，第三、魔示留難，令行者識知也。阿難總

料簡上來義，上來數明魔亂行者，故今云菩薩盡有魔怨亦有無者，佛答：純淨心行般若者則外無魔，若內不純淨行故外有魔事，若內應法相外定不能為亂，若內有一毫不淨外魔即來也。此中九事前亦兩兩相次：第一、心不信解；第二、生疑。次有二者：一、為惡友得；二、常行惡法。次復有二：一者、欲已不解故斷他，已自不解聞他有明了勝其者，復遮以斷他人不令他說，現是好事不許他作即是斷他；二者、自謂已得輕慢餘人也。下二：一、以鬪諍故為魔得便也。阿難白佛是罪定有出除不者，般若深妙信得大福毀得罪故，今問菩薩相照結根，此罪可得出除不耶？佛答：雖修施戒等諸行，若猶結根者罪則不滅也。以照是即生滅，復慈攝物故偏誡也。

共住云何下，大段第二、憑二忍心也。行為二：初、憑法忍。佛種種教菩薩，今教其住也。如世尊知者，當來皆是佛也，以有佛性故也。又眾生畢竟空，平等不二也。六度為明四流水，佛道為彼岸。問：皆如世尊者，應更者化敬和上，可化弟子耶？釋云：不如此，一切皆當作佛道耳。輕慢惡言詈之，今佛是現成，一切悉是當來也。又一切眾生也。又一切眾生皆畢竟空，何物生高心也？

等學品第六十三

此第二、憑法忍以近行。而云等學者，佛示學者，佛示諸法平等令其學，又令菩薩學此平等，故言等學也。品為五：第一、示平等體；二、教平等學；三、明等學利；四、秤歎等學；五、明等學得失。

初先問，次答。答中，前明等空破不等，次次舉自相空釋平等。非以空破法，法本相；非平等破不等，法本平等也。

白佛：為色盡學下，第二、示等學方。先問，次答。問意先明為盡，復問為色不生者，此直云菩薩先知色無常，念念滅後得入空，故是眾生如常義，故說無常令厭，後析法入空。佛答學如者，明色本不和合不集，今豈滅耶？上明學盡，盡為平等；此明不作書離及不生學者，此是除空也。

復次須菩提如是學如下，第三、明得學利。就此為二：第一、略明學利答，如文。若魔天以下，廣明學利答，即釋成前義。此中為二：第一、明等學悉生益小劣之人；第二、舉劣說勝。下劣有三人：一云、自身及來身，此應得受四生六道，何寘我事？二云、我若遍度眾生盡，後佛復何所度？又盡則墮見，故不應發願遍度眾生窮平等也。第三、人聞大乘說諸法畢竟空，便言無度不度，我何應度耶？問：此中乃學畢竟空為上人，不學平等為下劣耳，何故舉遍度不遍度釋耶？等此是學平等遍度，遍度而平等乃是學平等也，直

學平等而不遍度非學平等也。問：前云下劣者不能遍度，故不攝惡人破戒等，上人既遍度，何故云不攝惡人破戒耶？答：深行之人無不攝也，故善星調達雖惡，如來與之共住，今無始行之人則行差別，若惡人破戒可度者則攝之，不可度者則捨之，若不捨則於彼無益於乘有損也。在家人惡為惡人，出家人惡為破戒人，又起意地三惡為惡人，起身口七惡為破戒也。一切法得清淨何以故下，第四、學平等得化他益也。

譬如大地下，第四、明結歎勸修。為二：初、結歎；次、勸修。欲諸波羅蜜到彼岸，第二文也。

須菩提！行般若作是念下，第五、明得失。既聞等學大利，便言有等法可學，有人此學故託其斯令。萬法既等，豈有能所之人法耶？

淨願品第六十四

此下第五明菩薩行成得大功德故眾生秤歎為第一，諸天見菩薩妙行既成得大功德故意地隨喜次願供養，第二明諸天見菩薩行成身業禮敬，第三明十方諸佛見菩薩行成故意業護念，第四明諸天口業秤歎，第五明十方諸佛口業秤揚。從初作名云淨願品，上已二品教學平等，此復是更教菩薩，今見化他行成，宜應更生隨喜發願供養，勿起癈忘之心也。就初段中為二：第一明隨喜功德無邊大果報，二明正觀成就得菩提果。初中三：一明隨喜發願供養，二釋隨喜功德無邊，三明隨喜得果。初意業歡喜願樂散華，發願隨喜亦是初上，大眾及天主聞菩薩行成得大功德故咸歡喜，六情不可並陳故申天主獨念也。出一切眾生之上者，小乘人言補處菩薩猶是凡夫，不及沙彌無量律儀；大乘弊惡，下劣人一發菩提心勝辟支佛羅漢，此二皆失也。今明若初發大心大願，則發心為勝、二乘為劣；若就戒定慧行為論，則二乘為勝、發心為劣。如鳥望人互有勝劣，以飛言之則鳥勝人劣，人以五戒果、智慧鳥但是十惡之果，以人勝鳥劣也。今據發心為論，則出一切眾生之上，若得無生發心則願行皆勝也。次散華發願者，即以散華之福願於行人疾成菩提，不令有退凡倍加精進，此即是隨喜也。亦願天主於福無行著故迴與眾生也。於初發意隨喜下，第二、明隨喜。功德福無邊，涅槃中眾生，佛念能如上，隨喜得福多。未知初發心隨喜於久發意隨喜多何差別？故天主問佛總答隨喜福無邊，則知久發意近佛道菩薩隨喜其福不可量也。

若有人於菩薩能者隨喜以下，第三、明隨喜果，為二：初、正明得果；二、舉因緣釋成。初如文。何以故？善男子下，第二文。此中明二種因故，得福多：一者、此人於十方佛菩薩行生隨喜心故，得上果報。是諸菩薩至將心非雜心，第二、重明因得大福。得明此菩

薩隨喜心是般若正觀，非心非觀心，以隨喜心故不心，此是不有心也。無非心故有心，非心故不見，是正觀道正心也。他云：般若是空解，隨喜是有行，故隨喜福多。今問：隨喜既是有行，云何福多耶？今明只以般若心隨喜，故論云：佛令須菩提就隨喜門說般若，般若隨喜方成隨喜耳。故般若中具空有，習因果萬業，豈心空解？須菩提白佛下，第二、明正觀成得菩提果，為二：初、明無所得因，即秤果因；次、明無所得果，即秤因之果。一師云：因則不生不滅，果即不常不斷，從來去以無常因得常住果，豈可變無常作常耶？而汝云因不生不滅，果不常不斷，此是常因變得常果耶？答：今言不生不因，此是破有富生滅，菩薩從發心即不作生滅觀，故云不生不滅為因。因見不生不滅，果不斷不常，不如他斷生死盡為斷，得常住果為常。問：因既不生不滅，與果何異？答：此是因中不生不滅，因中無富果、不生滅果，所得不生滅具足故名果，具足不具足名因。然既無生滅斷常，亦未曾因果，假名諸為因果耳。就明因中為二：初、須菩提與佛論因業得業；第二、身子與須菩提論因得果業也。今是初人，須菩提難上非心非離心隨喜，得無生菩提果也。偏取非心為難，既非心，則心如幻化，云何得無生菩提耶？古解云：上辨隨喜迴向非心非離心，意謂非心則無心，不離心則有心，故言如幻。自下論業，破其二邊，皈中道也。佛反問答：汝見有此空心如幻不？須菩提答云：不見此空心。此一問答，依論破空心也。第二、佛反問：汝既言不見，空中都無有無相不？答言：不見。空心中都無有無有無相不？答言：不見。此問答其破有無也。第三、問：汝見離有無外別有法得無上道不？答云：不見。此一問答，破離有無之見外別有法得道者，離有無外更見有法，此終是有也。我今不見有無，豈見離有無外別有法，此終是有也。我今不見有無，豈見離有無別有法得佛道也。若法畢竟離中，云何有所得？第四問答，作斷見難也。時節既同上不見有心無心得佛，復不見離有無外別有心得佛，若爾，即無有能得之因也。因既不見有無，亦不見離有無者，亦不見果有無，亦不見果離有無，是則無果。無果故名果離，無因故名因離。二離之中，云何有能得、所得耶？如指觸空，空無觸故，指不能觸，況無二物而欲觸耶？佛答：良由體悟二離，故得佛道耶。復次，人須菩提下，此下更舉有無業、無得佛業，顯成得業。初舉有業不得佛。若言非離，則是定性，有即是常，云何有得業？如中論？四諦品破性有業無得也。以無得難者，此破空有得佛業，恐離之有。既無有得，空豈有得？故今明亦不以離得離也。須菩提云：如我解佛所說不為離者，化就世諦中有，須菩提就第一義中說，故第一義中無難也。問：佛何故就世諦說明難，須菩提就第一義明無難？答：為有人聞菩提難得而生寶香，故

說難得，方乃在心。恐有人聞難得而生退悔，復不能發心故。問：此中何故舉木人譬？答：此中明菩薩畢竟無所分別而無所行，雖具修萬行而未曾修。如別雖造木人而來，竟無心言我從彼作，而無心有作而無所不作也。就第一義明其易得無難。既無分別，則應六道分別，亦不應有三乘分別。須菩提答：以不悟無分別，故有六道；由悟無分別，故有三乘。如云一切賢聖皆以無為而有差別也。
如是，舍利弗！菩薩行無分別般若下，第二、明得果。為二：明得果；第二、復不泯空實之心也。

度空品第六十五

此下明度眾生如度空，能度眾生亦是度眾生。生非空，言眾生非有，何不度有？尚知度空即是度有，度有即是度空，空有不二，但惑者聞度眾生皆言度有，故今言度空耳。破有富人度眾生，故今明度空。破有富人上於佛果，故言求空度空，度無所度。求空無所求，乃是求佛，如淨名無求章說也。品初少許是第二泯虛實，忽有此問答來者，解將欲遣著般若病，故身子問為行真實，為不真實也。上品雖復廣辨前理空寂，未明智體無相，是以遣之也。論云：身子聞上品無分別法，心大歡喜，故為菩薩，為行真實，為行無真實？真實即是自性空定可取可著，不真實即是因緣虛妄。此問為有一豪真實可行，為一切皆是虛妄耶？須菩提初答一切是虛妄，菩薩知一切皆虛妄，如此而行也。此是以虛破實，此中須作如此用也。無真實尚不可即者，明菩薩得無真實般若觀尚不可即，況有從來所見實可得耶？故虛實俱息，緣觀皆淨，始是成上業也。
爾時欲界諸天下，大段第二、諸天見菩薩成行故身業禮敬，為二：第一、明諸天心念作禮，表菩薩所行甚深；第二、明諸天子身業致敬。今是初諸天子作禮者，以般若菩薩行菩提平等而不作證，謂之為難，是故禮也。此是上品中事。須菩提語諸天子於平等法不證為當難者，等諸不證，此是遊空不著，故不足為難。今能證心靜慮，涉有化人而不休息，是乃難也。論問云：平等法不證，眾生畢竟空，云何一難一不？答：平等是不著法，而菩薩依理不著，故不為。眾生是假名法，應生著而不著，故為難也。此中先明知眾生空故不怖，次明知空故不怖。所以法空者，空者釋上眾生空不怖也。若眾生空法不空，是可怖耳。今眾生空法復空，無有不空者，何所怖耶？又眾生空故無心怖，故不怖也。色離即眾生離者，明空無二無礙，故色空即眾生空也。次佛問須菩提何故不沒不怖者，眾生中有疑，佛為之發問，總簡前聞聞空不怖，此生法二空是甚深法，聞應生怖，如入深水應沒，何故不沒？又上來明生法空，此欲明般若

空，故聞有此深，般若何故不沒耶？下答云沒者，及實法空即是般若，及所觀境亦空，舉多況少也。問：生空有何深耶？答：眾生宛然而畢竟空，法亦爾，故深也。不如斷見空言深也。
菩薩如是行下，第二、諸天身業禮敬也。上須菩提反，佛歎菩薩難事已禮，若欲禮者宜須禮也。過是上光音天者，欲天內有覺觀外有五欲，梵天外不著五欲內有覺觀，皆是不淨天而敬菩薩，未足為貴，故說過是上天敬菩薩也。
今現在十方諸佛下，第三、非但諸天身業敬禮，亦為十方佛護念也。二、諸魔不能壞者，上云魔無如何，未如竟是何力，故今出之。成就空非二道，故魔不能壞。空而不悲則墮空見，悲而空則著有見，今空不礙悲、悲不是空，空有既無礙故內捨有見，故外魔不能動也。又以解空故不退為凡夫，不捨眾生不退為聲聞也。次、所作如所言，即五金剛護之，魔不能壞。二、為諸佛所念，如魚子得成也。
菩薩如是下，第四、諸天口業稱歎。諸天雖未得一切智但奇，既長曾見此故記菩薩。佛不夕見相者，見行空悲二行也。
十方諸佛於大眾中下，第五、佛口業稱歎。歎何人耶？解：凡三人得歎：一者、得無生忍現前；二者、深信無生隣於不退必爾無疑；三者、從初發軫其心屈也。文為二：初、明為佛可歎；二、明得果。初如文。須菩提白佛如何所說下，第二、明得果也。

囑累品第六十六

此中第二、流通實相般若也。所以付囑流通者：一、為利現在，現在眾生見佛慇懃付囑，必知般若是大法實，如父臨終付子如意珠，則知無價物，故增眾生信敬也。二者、為利來世，出世本懷以利物，利物無過般若故付，明令未來得聞，堪聞之人要具二慧，阿難是般若大小之人，是般若聞持陀羅尼田義，陀羅尼田故阿難也。又是佛第次，以人甚信受也。大經呵聲聞為老病不堪付囑者，此呵有所得聲聞耳。阿難是但小復是大小，遠居但小故被呵，是方便之人故堪付囑也。累即憑累，委付為累。十教即是實相般若教也。品為二：第一、將欲付囑故，先印述二人所說不違法格量顯勝勸修；第二、正明付囑。初中為三：第一、印述二人；二、格量顯勝；三、勸修。今是初為印述天主，次印成須菩提也。天主所以自陳者，請佛印述故也。所以請印成者，天主迹居三乘中，果中下果惑未淨智未圓，故容應有謬。二者、眾中多有阿鞞菩薩、漏盡羅漢及離欲諸天，疑天主生未得一切智，云何能盡般若邊底？是故自陳請佛印定也。須菩提比丘下，第二、歎須菩提所說即是印成也。佛述中但述

其所解不印其所說者，上來已數歎所說竟，今但述其內解，內解既深外言無謬也。
欲此菩薩下，第二、格量，為二：初、明得利。所以此中格大小所解優劣者，下八百比丘應聞小劣大勝得悟故也。又將欲付囑般若，般若是菩薩法，故須顯菩薩解深，即知般若是深法也。又人聞般若是空慧，便謂大小所解不殊，故須分別也。問：生法二空何異，而言聲聞不及菩薩？答：二乘智劣故見空淺，菩薩智深故見空亦深也。如燈照物，不可燈火即便明了也。又二乘行但空，菩薩得不但空也。又二乘但見於空不見不空，菩薩見空不空也。又二乘無空資有定故空劣，菩薩就眾生淨佛國土，用此空有資有空故勝也。又二乘無，二乘無空本謂中道，由中道故有假名，無中即假名不失也。
是時天雨華下，第二、得利。既聞菩薩行勝願欲行之，以華墮衣上即以供養，內華供養故得佛時土常雨華，此八百人宿世善故得同時而悟道也。
以是阿難下，第三、因前得益，結修行得大菩提也。人中死生聞等者，上往生品、信毀品成辦已說竟，今更陳者，從上成辦品十五明信般若三根人行相竟，今將欲付囑還結之。又上八百比丘得悟，非是孤然從人中及天上來也。應了了行六波羅蜜，恐者云但行五度便得解脫，何用般若？故今釋云雖行六度於佛田不盡，欲得三乘解，妄行了了行度也。
囑累汝下，第二、正明囑累，為二：初、明付囑流通；二、修行流通。今是初古。解云：上來所明般若，究竟無遺相囑累。又云：為彼時聽既久，諸人懈倦，將欲起發時情，故復囑累也。論云：除般若以外，失十二部經，其罪小小；若失般若，其罪則大。所以然者，要悟無所得乃道也。故此經正是道之經，若失之，則無由入道，是故罪大也。問：若爾，餘經應不得道？答：餘經辨無所依得而悟道者，皆是般若異名也。文中舉四事釋之，失得大罪：一者、若受持，則為受持三世佛菩提；二者、若供養，即為供養三世如來；三者、信心愛樂三世佛。是故不應妄失也。
若善男子受持為他人說下，第二、修行流通。上既受持復不忘失，今流布未聞也。文為四：第一、勸為他說；二、釋時眾疑；三、歎無覺；四、出舌相。體信般若有大功德，今是初。論云：教三千大千眾生得羅漢不堪作佛，復不解教他，佛又無大悲又無一切種智也，教菩薩當及種如意樹。爾時佛神力下，第二、釋疑。疑云：佛既無所著，何故慇懃時付囑如似著心？舉事釋云：四罪無復所見，我心亦所著，皆是宿誓願此世慈，故付囑也。又舉事表一切皆畢竟淨義，寂滅不應也。若人欲得般若邊際下，第三、歎般若無量，釋成付囑義也。佛出覆面舌相證信解，若得福不虛者，我父母生身有

此舌，生成不妄語，故受持般若必得實利。不現通力令舌大者，恐舌非實大，通力使大也，故但出覆面舌也。世間妄語為要引名利，佛於萬德萬行中而無著，恐名利也。此中言陀羅尼是般若異名，在聲聞名，道品在佛心，菩提在菩薩尼也。

無盡品第六十七

此下第二明方便道。前是般若道，生起如前。依論解二慧不同：一云自行為實，化他為方便。亦云上皆實慧，如實虛通無導為方便慧。三明於如此皆如實智名實慧，於如此等法無取無著名方便。四者通是已所行為實慧，以此隨喜迴向與眾生共名方便慧。亦云前說三乘共般若，自下說獨菩薩般若。欲明前來般若虛靜實照，故二乘隨分得入。自下多顯菩薩方便俱巧奇能妙用，故是菩薩所為，二乘無分也。就文為二：初二十三品正明方便因果大用，第二常啼、法尚兩品結勸修行。所以說方便因果大用者，本為令物修行，故有第二段也。初段為三：第一從初竟方便品明方便體用秤歎令行，第二有三慧畢竟品明發心起行，第三從四諦已去明方便得果。初中又三：第一明方便慧體妙窮法實，第二明方便慧用惡無不除善無不積，第三秤歎方便勸修行。

無盡品者，上品已般若無盡，今須菩提更問明此義。論云：般若若有和有集故有滅有盡，無和無集故無滅無盡，故三世佛悞之而成佛也。須菩提作是念菩提甚深者，論云：須菩提初聞佛說畢竟盡，中聞囑累有法，從般若無有量下還明畢竟空，故知取有相失般若，取空相亦失般若，如是五句皆是戲論，故知般若甚深。既有深不可窮盡邊底，佛上略說無盡義，故今且問無盡也。云何生般若者，以此般若實曠濟無岸，三世諸佛從中而起，故知妙理湛一而不可窮盡也。恒欲生之於靈府，是故問生也。色不可盡故般若生者，了諸法實相故般若生也。色若生故有滅，滅即名盡，以色無生故無滅，所以言無盡也。空等十二因緣亦爾。十二因緣獨菩薩法者，就名作空觀即墮斷見中，若作有觀即墮常中，今作因緣觀甚深，便妙悟中道不著斷常，為方便慧體也。獨菩薩法者，凡夫直順十二不求是非邪正，二乘但知其過盡無我我所，欲滅之入無餘，並不窮因緣之實，菩薩知其本自不生今亦無滅，故非凡夫行非賢聖行，獨菩薩行故名為獨也。未得無生已來亦作此觀，而未明了具足，得無生觀解明了具足，故云坐道場應如是觀也。

能除諸邊顛倒下，第二、明方便妙用。惡無不除善無不積，為二：初、惡無不除；二、明善無不積。初中為二：前、明除內惡；二、明除外惡。中為五：一、除諸邊顛倒。外道多著斷常空實等邊，凡

夫多見身有常樂我淨四倒，今菩薩觀內緣無此過也。第二、離二乘地；第三、離我見；第四、離無因邪因見；第五、離法見。文易知也。不見色若常若無常，古解云：上明除諸邊顛倒除四倒，今具除八倒，不應言此經未明除八倒也。亦不見般若者明緣盡，今明觀淨故。菩薩爾時緣觀俱絕，惡魔便大愁毒如箭入心。此即生下，第二、離惡緣也。

具足檀下，第二、明生道，為二：初、明方便力故令六度名得滿足；第二、明一一度中具足六度。此中是得無生方便人具足六施，極而未嘗施，戒於戒而未嘗戒，故六度具足也。未得般若方便，間施則著有間，施空即滯空，斷常成即施，若人成施斷常不成也。

攝五品第六十八

此下第二、明一一行中具足眾行。未得無生時即一行，非是一行信，得無生忍能無導行，故一行中具足能生眾行也。問：此中是何物攝耶？答：此是相生攝，以本攝末。此中明攝與前弁才品明攝異者，前明相攝，欲以眾行多功共成多之功力，顯莊嚴有大力勢，能破生死直趣佛道。今明一一度中而起諸行，為顯方便也。

方便品第六十九

法華明一乘為實，三是方便，故開方便門顯真實義。勝經明一乘大方便，一乘尚是方便，三乘寧非方便？此語須進退論之。若望道門，三一皆是為緣，故皆是方便。道門未曾三一大，如品須菩提呵身子云：汝欲令有一菩薩乘不？身子答云：尚無三乘，豈有一乘？故知三一皆是方便也。若望三乘是方便，即一乘非方便也。今經云方便者，照空為實，遊空不著，涉有無滯，運用善巧，故名方便也。勝鬘總二慧為一乘，即若方便若實皆名為方便。今此中開一乘為二慧，故有實慧與方便也。是即法華明一乘為實，勝鬘一乘為方便，皆是總義。今即開一乘為方便，故是別義也。上明方便體及方便用竟，今第三歎釋方便勸學者修行。第一明昔因久遠歎行方便人，第二歎方便妙用窮能善巧，第三歎行方便人得無邊功德。由久植因故得妙用，有妙用故得無邊功德也。

初問。答：乘上品生菩薩方便力，能行一行具足眾行，故問因久近也。雖發心時久，未必多見佛，故問供養幾佛。雖復見佛，或住人天二乘，及有得善根，故問種何等善根。佛答：初發心度無不具足。問：得無生可言具足六度，云何初心便是具足？答：發心畢竟二不別故，初是後初，初後既具後亦具，初後得無生，後初即亦行

無生。若後初不行無生，何由得初後？亦此初非後初，非習因也。是故發心即作無生觀，故六度具足也。
譬如日月下，第二、歎方便妙用。言能善巧為三：初、歎導達方便二便；二、歎起行方便；三、歎堅明方便。初中為三：一、歎般若為眾行之首；二、歎般若有導達之能；三、學二譬結歎般若勝義。初有十譬。古解言：十譬兩三相著，皆是歎上無盡品中三事也。初二喻：一、能成體；二、成名。擬上能成功德也。第三、第四明：一、明外惡不干；二、明成內行。此擬上斷惡也。第五、第六：一、明因中隨順；二、明隨慎故到果。第七、第八：一、明初建；二、明後慎。第九、第十：一、明其解；二、於解中而不分別也。依論，初日月喻菩薩，二慧答四生也。又如眼而無日月即無所見，眾生雖有世善無菩薩般若不見正道也。問：五度是眾生流，般若是大海，何故乃取薩婆若為大海？答：論云：薩婆若是般若異名，由般若故五度成無留故，是五度入般若中皆成般若，般若變薩婆若各入菩薩中，五度亦隨般若而變入薩婆若中也。古手便者，疑云：六度各有力，何而有便不便也？最後喻輪破賊，以常住王宮前空中住，聖王是菩薩輪，是般若破魔已在薩婆若空中住，輪雖導而無心，般若雖導亦無所導也。
爾時須菩提下，第二、明方便導達之能。為二：第一、正明導達之能；二、明學般若有得失。初、問：因上諸波羅蜜如野馬，不應施行得果也。答言：所以造行為眾生，是故行於盡也。第二、問：上第八譬，就於有中於其無別而問其所以別也。又云：領前諸法自性空無差別故。答言：所以得此無差別功，由般若如羅眾色到山，雖皆無別，無別由山故歎山也。第三、問：真諦不應最上也。答：俗諦故最上也。問：般若無分別即是真諦，真諦有何最上？答云：言最上是世俗言也。論云：先就未得聖道空故直云空，今說得聖道空故云。第四、問者：般若有何意故得最上也？答：以能取一切法到薩婆若故在上也。
須菩提！菩薩是念下，第二、明得失。為二：初、明失；次、明得也。失中四失：第一、明能如上作生、法二慧行，亦失也。內著我、外著空，云我能行生、法二空，無富法故生也。第二、破著空方是般若，復著般若即是著空，著空故失。第三、菩薩作是念下，著菩薩道故失。初著空亦耶見，次著空空亦耶見，今住波若能具萬行，是行菩薩道，此亦失也。此人謂由般若故能具萬行，雖非是空不空，終有般若能成萬行，故失也。第四、失菩薩作是念：我是生死凡夫，未能了無生，故所學皆失，唯諸佛不取相無過失。我所學佛所知，如佛所知為眾生說法，亦是失也。論云：著佛道故失。今諸法實相，何佛不佛而起佛見耶？何曾有悟不悟？而汝言凡夫未

悟，佛是悟耶？乃見有失不皆是失，見悟不悟皆是不悟也。云何無生過下，第二、對失明得也。上四皆失，今不應無得，故問云何無是過失也。佛答無有故不取者，以了諸法無所有即無取著，不著空、不著空空、不著菩薩道、不著佛，一無所取故是清淨，故無上過失也。須菩提次問云：汝是清淨般若無過失者，為離自相不？若有自相即有所著，若無自相復何所行？佛答：能了一切法不失，即不見常無常及人法，豈更生心作有無意？雖即有無也，

譬如轉輪王下，第三、舉二譬結成。此近接上生，以能如是不見離不離無過失行，故無行般若。諸行皆隨從第二譬釋疑，諸行自有力，今故隨順般若。釋云如車雖有所行，女須御者也。又是結勸失，若隨善御必不失道，隨般若善御不失正道，故無上過也。

何等是道下，第二、明起行方便。為三：初、明將修行故先乘道非道；二、識道是非故正修行；三、明以修行故得果。初四：一、簡道是非；二、歎般若能乘道；三、明道雖無生滅而行之即萬行成；四、明以萬德成故結勸令行。今先問、次答。問從近遠生，從上來歎般若為勝，近聞無所取是行般若，今將欲修行故先問道是非也。

事起下，第二、須菩提聞道非道，後歡喜歎般若能乘耶，是大事也。般若無所生下，第三、明道雖無生滅畢竟空，而不妨行無生萬行，此豈是不礙也？以是故下，第四、結勸也。

白佛云何習般若下，第二、明行既御道故得道也。佛答中初作不合散習，有諸煩惱為合，正觀求不得為散，今深習般若不見，此合散也。次作不住習，恐不見散謂是正觀，故欲寄心於中住，故明無住習也。

士夫種士夫種樹下，第三、明得果。為二：初、得果。為二：初、明得果；二、更勸修也。士夫是菩薩，樹子為般若水，為五度得無上菩提果也。大經以眾生為正因、六度為緣因，此經以般若兩打斷，分五度得無上菩提果也。大經以眾生為正因、六度為緣因，此六度為正因、五度為緣因也。次、勸修，如文。

白佛修觀相下，第三、難釋照達方便。得此方便，於一切法皆明了也。為二：初、明照達第一深義，勸令依學；二、明是門無礙，學者皆入。初中有三：初、就教明廣略；二、就四法明；三、結勸修學。所以廣略者，大明佛教不出廣略，得般若方便皆悉了達也。一解云：八萬法藏為廣，一部為略，乃至一長行為廣，一偈為略也。二解云：略廣是總別義也。知一切法皆無生不二為略，知一切法不二二義為廣也。六波羅蜜若略若廣者，自有三乘法略廣，今明菩薩所行略廣也。須菩提意云何？知略廣相下，第二、約四法明略廣，謂如、法性、實際，不合散四法也。所以約此明略廣者，由了悟如法故，方識佛教略廣也。非是於如、法性等四中論廣略，悟此四乃

識佛教之廣略也，明四法之四句也。法性無有此彼分，故云無非分也。第四句不合散者，人多謂如等三法為境，悟此三法生智，智與境合，故今明不合散也。是名略攝般若者，第三、結勸令學。略攝般若者，知如等四法故，便知略廣，名略攝般若也。此但以四便知略廣，豈非略攝波若耶？

利根菩薩入是門下，第二、明悟人也。即以上四法為門也，所以有此魔事欲起。

即滅下，三、歎行方便人有大功德，為二：初、明功德；次、明得智慧。初如文。善知字門下，第二、明其人有智慧也。字門即四十二字門，非字門謂如法性，此應是理教故云知也。一語能明了一義為一語也，二三四亦爾。捨道謂捨下地得地，得地不著喜、捨下地不憂也。不捨道謂住是地中也。善知一切見者，學無學見也。善知行相者，謂十六行也。須陀洹者，道人也。須陀洹道者，見諦道也。須陀洹果者，十六心心法及無漏戒等法是也。善知根者，知他根具足未具足故可度不可度，亦自知根具足不具足，如鳥子自成洲成未也。慧者，一切智慧總智也。速知諸法名疾慧，有人雖速知而智力弱故說有力，慧雖有力而有鈍者故說利慧。能於種種難中拔出，又能於煩惱中免出至異名出慧。於佛法究盡通達慧，道俗有無等廣慧，深入無礙為慧，具上諸義名大慧，又佛大故佛慧名大慧也。於波若中亦不著般若，此釋妙絕無所為喻名無等慧，如如意寶能滿心願名為實慧。待眾生者，六度皆為眷屬，菩薩雖要待眾生共度生死也。得義法亦無礙為善知語，得辭及樂說故知義，具此四能說三乘。此中五陰先廣說後略說，故先言前知色，後云善知陰入界。此中先略說緣後廣說，故云因次第緣增上也。

三慧品第七十

第一、明方便慧體，秤歎勸修已竟。今第二、明修方便因行，為二：初、三慧品將欲辨於因行，先明修行之軌模；第二、道樹以去，正明修行。經及論無三慧名，直云行、生、修般若耳。若以般若為慧，於義得也。三慧有二：聞、思、修三，此多就無階級、階級為論耳。行、生、修三慧，多就階級、無階級為論，故經云：從初發心至坐道場，應行、修也。但法師及論釋不同。一言：三十心為行，初地得無生為生慧。生是本無，今有前未得，無生今始得，故為生慧也。修慧二解：一云：初地既為生，二地去屬修慧。故地論初地為見道，二地屬修道。二解：初地至六地為生，七地去為修也。論云：有人言：乾慧地為行，得無生為得無生，以後用禪波羅蜜薰修為修慧也。有人言：梁武解初地具行、生、修，但義說三

也。然論中直出階級解，而不將之父直明無階級，此意明具階級、無階級三義也。
品三：一、明三慧三慧；二、明三起；三、明般若。初為二周：一者、略明三慧；二、廣明三慧。略中為三：一、明三慧體；二、明修三慧時節；三、明修三慧之方。初中，先問，次知。問來者，上品歎般若功德，故言善知一切法。聽者愛敬般若，故須菩提為之發問也。佛答三界，三答初行中四句。言初有兩句，明菩薩深悟五陰，即是涅槃寂滅。次兩句，既深悟五陰寂滅，即知諸有五陰是虛妄。如此而了，名般若也。又解云：前兩句是第一義，後兩句是世俗二諦，故是行般若也。如虛空生者，答第二生問。數論及外道，虛空或是常，或是無常法，今不借此為喻。般若中明空不有不無常，如涅槃相。今明菩薩觀一切法，亦如虛空不有不無，不常不無常等，則般若觀生，故云如虛空生也。然虛空無生無不生，假說生，般若亦爾也。前就五陰寂滅明行義，今約虛空者，此據六種門也。品淨此六種，令不可得，是行生義也。修一切懷者，答第三修問。論云：菩薩得般若已，入深禪定。以般若力故，觀禪及禪定所緣皆不可得，不見散靜能緣所緣，故名懷一切，為修般若也。
須菩提白佛應歲時下，第二、明修三慧時節。時眾云一切法必有時節，故須菩提為問也。佛答初發意坐道場者，此是無始無終義，故說始終也。問：從初發意至坐道場應行萬行，何故言行般若？答：論解方便品云有人言不必具修餘行，得佛但聞般若即作佛，如師子跋音世界，是中人但聞無生無相便得悟無生也，何有人行施戒等事？既行般若，故今但問般若也。又須菩提上偏問般若不淨、答般若三世，又以般若心行萬行，萬行皆為般若，攝般若萬行故偏說得佛時轉名薩婆若，故三慧之名但至道場也。
白佛次第：次心下，第三、明修三慧方法。不令餘念得入者，遮一切有所得念，隨起破之不令入也。心心數法不行者，小乘人罵此言也。凡厥心數不行，聖願四處：一者、凡得無想定心不得，無相天擇心行不行，此因果心不行也。聖人得有餘，入滅定時心不行，入無餘時心亦不行，菩薩云何得心心常不行耶？論主答云：此小乘法作此說也。大乘法與小乘異，故明菩薩一切心心不行也。然明餘心不入此禪，一切有所得心不行。今明心數不行，只菩薩行般若，心雖行實無所行。叡公釋淨名經云：菩薩以法身為身，雖處而非三界；妙慧為心，雖緣而常寂滅也。
自修般若得薩婆若下，第二、同廣明三慧，即三：初、明修；次、行。上明行生修，今明修生行者，既始終具足三慧故無深淺，所以論之令無前後也。二者、文勢故，前明修慧，上明心心數法不得，故問言：既不行，今修般若得薩婆若不耶？佛答：修是心，常修習

心心法也。不行，云何有修而薩婆若耶？修尚不得，何況不修耶？又言：真諦理則無修，世諦有觀心故言修。此二俱過，故言亦不可得也。此破四句得義也。然此上明修慧，今修不修四句皆淺，則知行生亦然也。後問云何當得者，亦破得已想，故今問得也。佛答如如想者，汝解如有四句得不？即如實際者，須菩提不解如故，以其證實際為喻。實際有四句，後不解實際得薩婆若，故如法性。問：須菩提應解實際，云何不解？答：乃解其實際，不解薩婆若如實際也。問：常云如法性實際，今云何必實際法耶？答：是法性例人性，故迴之在後也。又約小乘人為論，彼云學道為如，無學道證實際，證實際竟後方通達無量法性，故法性在後也。我性可得不者，答云：初果人尚不見我，況羅漢耶？問：我畢竟不可得，則無我是橫計，今得菩提亦橫計不？答：有所得，得亦橫計也。今得是無所得，取我無所有為少分喻也。菩薩應學色下，第二、明行慧。就文為五：初、明無所行是行般若；第二、無得行；第三、無為無作行；第四、不住行；第五、假名行。今是初不起行。業有無者，上生滅是生滅是無相門，今不起有無業是無作門，下自相空是空行也。不起業有無者，有即三有業也。凡夫外道離般若正觀，以邪見心欲滅三有業也，此是起無業也。大略而言，凡厥有無心皆是有見業也。

初發心云何行下，第二、明無所得行。問：二竟無一者，不行是行，初心迷悶，若有行為，行則性屬，今云何耶？佛答：今發心則學無所得，無所得者淨一切有無諸見。故一師云：發心之學無生滅觀，就無生心修萬行，不如他云有中修萬行，然後以空導之，故今及之。前并當有所得心盡畢竟空，然後只修萬行也。若留一豪有所得心，則不成脩行，此行還成有所得也。白佛：徒有所得中無所得者，正問得無得愛際義，若從無所得得無所得，此無所得正則是自然無所得。菩薩發心應先行有所得，後入無所得，此句常住佛義，不可從常得常、從佛得佛，亦不可無常反作常常，若可作則常作無常。佛答：俱不可也。汝見得無得二，故作問也。若見得無得二，還是有得，如前二法是有所得也。今若不見得無得，始是無所得也。他得無得平等，始是無得。今還問：為從平等得平等？為從不平等以得平等？答：若有此問，還同前答，汝見等不等二，終是不等也。佛意明約眾生迷悟，強詺作得無得也，何曾有得無得定性耶？若通理實有有所得，終不可悟無所得，良由空謂為有得也，何有得之所有耶？

白佛：為何事故行般若下，第三、無為無作行般若也。初問答，正明無所為無所作故行般若也。白佛：云何分三？前者問意，既無為無作，何分別有三乘耶？佛答中，初印成其問，明無為無作中無有

分別三乘，有所為有所作中自分別耳。何以故凡夫愚人下，此呵善不應生疑。凡夫人未得道，著五陰亦著空，故可生疑云不應分別三乘也。汝已得道，空有俱不著，何故此疑耶？我以五眼不得菩提者，此更釋凡夫生疑所以也。我有五眼故不見菩提，又我是得菩提人，不見菩提可得，凡夫未得菩提，言有菩提可得，凡夫未得菩提可得，故大可恠也。問：慧眼見真諦故可見菩提，菩提世諦佛智，云何言五眼不見？若言真諦遣五眼起不見者，是亦不然，若遣五眼則無五眼，今正對凡夫無五眼明有五眼，云何遣五眼耶？此於常義大不可解。今明五眼不見者，不見凡夫所見菩提，凡夫所見菩提皆是總謂，何處有此菩提可見，而凡夫想謂言有此菩提可見，而凡夫想謂言有菩提可見也。又今見菩提而見無所見，故云不見也。

譬如他人下，第四、不住行般若也。舉化來者，釋佛無所住故得通，即明菩薩無所住故行般若也。因必化，廣明化事也。須扇多是無本有迹句，四句易明也。又有本長迹短、本短迹長，此即其事也。須扇多無本有迹，釋迦有本無迹。三、本迹一時者，如釋迦受純陀，化身受餘人也。本迹俱無，只此本迹即不本迹，即第四句也。本短迹長，即須扇陀是也。本長迹短者，如釋迦或一時應現，即是本長迹短，故云即其事，只須扇多等是也。問：若言我禮化佛得真佛福，亦應毀化佛得真佛罪。論主答云：若惡心毀化佛身，血為之出，亦得逆罪。問：若爾，律中何故明毀化人無罪？答：律中為結戒、為護佛法，隨世俗故作此說也。人見煞化牛羊等不深責，是故無罪。煞真作心不異者，得罪一等也。

是諸法實相不應懷者，第五、假名行也。此如可然品隨俗語無過，佛菩薩雖知諸法無所有，隨俗假名說也。著有亦著空者，此釋疑也。恐言既隨俗假名說，則佛菩薩應著假名，故釋云假名。若著假名者，空亦應著空也。空不著空，名豈著名耶？

爾時須菩提下，第三、明三智。為二：初、明智優劣；次、明斷不明。今是初須菩提問，從上佛答中行菩薩道得一切種智生，是故明若先定佛說一切種智也。一切種智謂知內外者，外即六塵、內即六根，二乘知此十二入苦空無常無我也。不能用一切種一切道者，不能以定為有，故言無一切種也。不能一切道度眾生也。道種智是菩薩智者，菩薩以四道度眾生，謂人天乘為福樂及三乘道，二乘及人天但為眾生，佛道自為之人也。第二、明斷。但明若二乘斷不明菩薩斷者，小乘中不明菩薩有斷，今依小乘中作問，故佛但答二乘斷也。又無生忍菩薩斷煩惱與二乘略同，如二智斷是菩薩無生忍中說也。問：菩薩智與二乘異，經云何同？答云云。論云即時有差別斷已無差別者，佛與二乘智有利鈍故斷時有差別，斷後俱無正使故斷後無別也。凡夫愚人為之得罪者，論凡夫見聞二乘人習相，如見身

子瞋習、畢陵伽罵恒水習，便言聖人有瞋慢故成罪也。此中先明無為差別，據所悟無為無異，無為即實相也。後明無為中有諸聖不同，據能悟之智也。道斷結說後際者，聖斷結盡故得無餘，無餘即後際也。

第三釋般若。文為四：第一明般若能彼岸故名般若波羅蜜，第二明般若功能生善滅惡無，第三明般若能成諸觀義，第四明不耶義非義兩捨明般若。初中為三：第一就智行以明波羅蜜，第二復次就果德明波羅蜜，第三有復次就境以明波羅蜜。就境中有二：先兩，後次就二諦以辨，後一復次就一實以明也。問：上已明三慧三智，今何故更問波若？答：上離波若為三慧，今合三慧為波若。又上但明波若，今釋波羅蜜，故一品具釋般若波羅蜜也。第一度者，聲聞下度、緣覺中度、菩薩第一度也。能生一切樂說辨下，第二滅惡生善。用無常義下，第三成諸觀也。般若非常非無常具常無常用，若非般若無常則無常見，今捨常不著無常，故是般若無常也。義非義下，第四兩捨也。無為般若者，般若非有為非無為、為無為具足，先明般若非常非無常，次文明般若無常，今文明般若常，故無一定相而具一切義也。無為二種：一者實相般若為果地，般若是無為也。說智及智處皆名般若，實相是無為般若，觀照文字是有為般若也。以實相為因觀照為果，亦得觀照為因實相名果，以修解觀照方知如法性實際，由觀照了法性法性為果，須尋經文陳因果等義也。

大品義疏卷第九

大品經義疏卷第十

胡　吉藏　撰

道樹品第七十一

此下第二明發心修行。此中有三：第一從此品竟六喻品，明自行；第二從四攝品以下，明化他行；第三從畢定品，明自他二行無不信皆不退。初中有二：第一從此品畢念次品，明發心脩行次第漸增；二從一念品竟六喻品，明行既純熟故眾德斯備。就前次第漸增中有四：第一此品明方便起心無所依著希有可歎，次道行三善兩品明菩薩正行成就，第三遍學一品明菩薩正行既成故遍學諸道，第四三次一品明次第漸增故入菩薩位也。初品中為七：第一明方便起心無所依著希有可歎；第二如佛歎；第三以體如同佛故勸學如，學如必須發心；前第四勸發必有所念；前第五明發所念之法，既明所念之法次脩行；前第六明起行方便；第七明諸法雖無所有不失如義。道樹品者，上三慧三智三度即是二離用，今明合明一道。正言二非定二所以可合，一非定一復可離合，皆是道。今雲譬以明道，前言道樹品。問：此云道樹，樹為是因樹因道？為果佛樹佛道？答：此語通也。言道是無上菩提道，樹亦是無上菩提樹也。若行菩薩道，則以為通，亦是因樹也。問：此道樹是自行，為是化他？答：具足二也。菩薩求佛道樹是行，以此華果答眾生，以此樹華菓是化他。初須菩提歎希有者，論云：十上無所得耶？是得故歎未曾有，如文也。然種樹具有難易，自有於地種則易，於空種則易，斯次成華菓。如幻化人所作，於地種則難，成內道亦爾。自有人見有眾生可度，則發心度之則易；忽向其道，無有眾生可度則大難。自有云：實有眾生，云何可度？然則大難。若知眾生虛妄不實，易可度耳，此求為易也。今云：空中種樹，是所得人作語。有所得人見眾生是有，不知是空，空中度眾生，於其是難。今為此難，菩薩為難也。佛答云：如人不識華藥而溉灌者，須菩提但明眾生不可得，為眾生種樹，不明樹體有無。佛答則具二事：不識樹者，此明菩薩體樹不可得也。須菩提云：明度眾生，無眾生可度。今明求佛樹，無佛樹求也。前云不識樹也，不識者，體樹無所有也。葉陰涼，除三惡道熱。華可愛，是人無果也。菓堅實，謂三乘道也。

須菩提白佛：是菩薩如佛下，第二、如佛難。先難佛述正，正作斷惡歎為如佛也。次舉三義成之：一、生善；二、斷惡；三、佛答。如故能滅惡生善，即釋上功能佛也。體如故名佛，菩薩二體佛如，

豈不如佛差、菩薩別？體如、不體佛如者，可不如佛耳。問云：道如此是佛，何不如佛？答：於彼成不如，不故如佛也。
應學如下，第三、勸學如。既體如故如，佛豈不學如耶？此中明體如故具自行，知眾生根體如。化他根具足者，知眾生信等五根具足也。知果者，菩薩見眾生得行信等五根而未可即度者，此是其過去罪果重，故云知果也。得智具足者，菩薩既知過去罪果而為得者，眾生即罪業，既過去不生畏，畏故求行智遍知三世事，既知已為說未來當墮三惡道眾中方便受也。淨三世慧者，通慧三世無礙也。知，知過去善惡、未來果報。又現在眾生根具知此事故，方能化眾生淨佛道也。
如是須菩提下，第四、勸發心既學如，有如此自利利他故也。發心既勸發心，故須勸心功德，故有六格量也。乃至格佛功德者，歎佛德無邊，使發心人欣慕也。又佛德無邊云如，則知其福亦無邊也。當念何等法，第五、明始行所念也。般若深妙一無定相，故令始行標心佛心果也。恐既捨也樂，未得出世樂便生改悔，故念佛道則雖失世樂得出世樂，雖捨獨善小余得共眾生大人樂也。何等緣增上者，恐耳念種智可念，故無相寂滅令心如境也。念為增上者，此謂智為念也。種智雖畢竟淨而能知一切法，故云念為增上也。
何等方便下，第六、明修行方便也。上云種智及一切法自性空，令問云：何等空中方便修行耶？佛答：於無所有中起方便行行萬行，此是無有不二行，雖自性空而眾生行，即是空不礙有、有不礙空，善巧之義故名方便也。此文中略就檀一行中成熟眾生淨佛國土，餘行皆應爾也。無法尚不可得何況法性者，得佛時畢竟空故始是方便，故因中不著有無，果亦如是，可謂行無生滅因、不得常斷果，即其證也。問：又云得法用得法，得何前是？答：得法者得佛道，用得法是菩薩道也。
白佛下，第七、明諸法雖無所有而不失能知之義。問意：從上非佛作生，諸法非作無所有者，誰知如此無無所有法耶？佛答：明第一義中未曾有不有，今隨俗故，云佛知無所有而為眾生說有不有也。

道行品第七十二

此品第二，上第一正明歎菩薩依無所得發菩提心，今第二明修行菩薩良由無所得發心，然後亦得行無所得行也。知善則云發心，菩提心為欲學菩薩行也。就兩品為二：初正明行菩薩，第二明方便成。今云道行品者，上譬說得名，今法說為因也。
品三：第一、明菩薩行；第二、明得果；三、重釋前不行義。今前問，次答。論云：佛上處處說般若，須菩提別聞般若。上雖說菩薩

行，今亦別問菩薩，此是通料簡上經生也。若別而為論，上既明發心，故今修行，所以問也。問：菩薩行耶？答：此義有通別。別為論，般若可是實。論云：般若是慧。論云：般若名諸法實相慧。若是菩薩行，具實方便二慧，則知般若別，菩薩行通也。又般若但是慧，菩薩具修福及以三果也。若通為論，名般若經而菩薩行者，則別般若修是菩薩行也。以般若經中無所不具，具二慧及福德也。佛初答為菩提，為菩薩行也。標，答也。次求正於菩薩行，謂不二心行也。此是空悲二道，雖行一切法畢竟空，不有不無，無此生心動念，而失大悲心行一切行，雖大悲心行一切，而成不曾生心動念，此即菩薩行也。

白佛：何義故為佛下，第二、明得果，為二：初、明得佛；二、明菩提。又是通料簡上義，如前也。此中亦四義釋佛，佛解四名畢，了義無異也。有解云：第一句佛自知實相義，初是知無異也。有解云：第一句佛自知實相義，初是知義無礙智也，是自知。第二句自既知實相，以名相為眾說，即是法無礙智，復是化他。第三句釋佛具知二義所以也。佛以二緣故，自知實相義：一者、智圓；二者、界盡。餘菩薩、聲聞不得名佛者，無此三義也。第四句總上三法，謂知義亦知有知無，故云一切也。次釋菩提義之如實際名。菩提義之如實際名菩提者，化即如是頭境，云何名菩提？云名菩提耶？今經中云：只如義是菩提，義無差別。差別為論，體悟如法生菩提，故如法亦是菩提；無差別為品，如法即是菩提，境智不二也。復云名相是菩提義者，前義我無礙，礙第一義諦，智名菩提；今智名字，是知法無礙，智為菩提，知世諦也。第三義外即名相為菩提，第四義內絕念想為菩提，第五舉人釋法。

第二人，簡異二乘菩薩也。初二句，從真俗境得名也。白佛下，第二、問答料簡成前菩薩義。四義：一者、明菩薩心無得失；二者、明所行般若不以二行；三者、以不二故功行滿之外惡不干；四、明菩薩善惡兩提行名正觀。問：何故不為善根？答：一往為論，不為有得善也。二往為論，上既勸作不二善根，方便言不二是善根，凡夫二乘作不二善根故，亦明二不二善皆不行也。佛釋不為善善根云若菩薩未供養諸佛者，佛意云：菩薩本為佛道，佛道為究竟，汝所行善根未是究竟，云何保著？如百論為除惡善行，若入道則須捨善也。

三善品第七十三

此明供養諸佛、脩善根、植善知識，皆名為善，故云三善。亦三善根品，此品中論菩薩善根，故以目品。此是第二明方便善成就中為

二：第一論上具足善根義，二正菩薩方便善本也。先問云菩薩不行三多得婆若不者，下云菩薩不為善根故行般若，因此生問不為善根則不行三多，便應得佛所。作此問者，善惡皆捨皆空，行須行善，佛舉有破無，明行三多尚難得道，況不行耶？上品是用無破有，故云不為善故行。時眾著無，故舉有破無。然用此有無，令成者於有無二見也。次問云行三多何故難得道耶？佛答：舉方便無方便。答：無方便有所得行三品多故難得道，有方便無所得行故易得道也。

世尊！何等方便力下，第二、明方便善成。先問，次答。答中幻六度云為六也。論云此中用有無為方便，如文云從發竟施佛乃至施人是有義，是時眾生布施想以下是無義。三事宛然有故不著無礙，未曾三事故不著有巧，離有無故是方便也。問：餘處云離有無是方便，今云何因有無為方便？答：此是方便，有無故能假此有無，於即常有無故是方便也。如此行施故正觀善根增益，能嚴土化人下者，此爾也。地獄道因果，此三異兩十惡果為道也。因者是三毒，如貪欲長氣起貪癡不善道，瞋恚增長起恚增不善道，愚癡增長邪見不善道。三毒見不善道因，三不善道因是七不善道因，故云因也。受身心苦果故不果也。人天是受道惑時得道，故不說應遮也。

白佛：若四念處下，第二、明諸法性空不妨脩道也。就中為四：第一、明道體雖空不妨脩道；第二、勸菩薩如道而行；三、勸脩無相；第四、廣出取相之失成無相之得。先問次答。問意：念處助道法皆空，何脩此道得菩薩？佛答中初法印其問，明諸法實理空，若眾弱悟無取無捨則菩薩不？佛別道品等諸行，良由於眾生不空相，今欲令眾生悟空故分別道品，因此道品得菩提也。復次何但道品空，為眾生說有也。

菩提以智見證應學下，第二、勸如道而學也。學者，學諸法空無取捨也。而分別者，眾生以世俗分別也。復深入名見，故云知見。又出小乘解智見四句：一者、有智非見，謂盡無生二智息心故非見也。又除五見世間正見，餘慧皆名智，是非見也。二者、是見非智，五見世間正見諦中八忍是也，餘無漏慧亦名□見亦名智也，離此以外非見非智也。次釋善法云不合不散者，凡夫與三毒合，二乘為散，此二智耶？非正法也。今了三毒不合不無故非散，名為聖法，聖法者正法也。白佛不學舉色相下，第三、明勸觀學無相。先問，次答。問：從上佛答末後一句之學，已不得諸法相生。佛先既云遍學諸道，不遍學智諸相耶？佛答：好體應例，既遍學諸道，豈不遍學相？今就菩薩正觀為論，故破一切有所得相畢竟無所有，何以學耶？亦應例二乘道畢竟空無所有，亦可不學，此反覆皆得也。

遍學品第七十四

此下第二，上明菩薩正行及方便具足，亦名菩薩遍學諸道。所以須遍學者，欲以遍化故也。善不學知二乘，何由得化他？如不苦行六年，何由得伏外道耶？

品為四：第一乘前品，歎菩薩方便具足，不受世間果報；第二明離諸戲論故，得入菩薩位，得出世間果；第三明菩薩遍學諸道；第四明種種智，勸發心脩行。

今是初上明方便力行六度，不受世間果，故歎希有。問：菩薩方力行出世因，而不受世間果，何事可歎？答：除有所得人亦行六度，便受有所得果。菩薩行六度，能作無所得行，故不受有所得果，所以可歎。又餘人亦作無所得行，無方便而成有所得。菩薩有方便，能了悟無所得，故不受有所得果，故可歎。佛答：諸法中不動者，成其歎也。以菩薩能於正法性中行，其心不為諸見所動，故不不受世間果也。

白佛無所有能得所有下，第二、明菩薩離諸戲論得出世間果。先明佛果，次明得出世間菩薩位，以不受世間果故便得出世間果也。所有者是無為法，是以作四句四問，如文也。何等是戲論下，第二句、明離戲論得入菩薩位。此中先明戲論，次明離戲論，後結入菩薩位，合三句如文也。

白佛：若諸法無有性行何等道下，第三、正明遍學，兩問。初問：乘前無戲論生三乘道，法無戲論菩薩何道入菩薩位耶？佛答中三句：法、譬、合也。譬中舉小乘見諦為譬，如文。第二句為三：初、領遍學；二、歎遍學；三、結所不解。領中先領諸道名異，次領佛遍學，如文。是菩薩若生八道下，第三、二正歎遍學。歎意云：若生見道即應作八人，乃至生緣覺作緣覺也。若二乘則不得入菩薩位也。應經歎意：若不作二乘則不學二乘也。若菩薩學二乘不作二乘者，二乘者二乘，學二乘亦不作二乘也。問：但應云學二乘，何故文云生耶？答：學二乘觀即有二乘，有二乘觀心生故云也。至據其始，生據其終也。我當云何知佛所見義，第三、結所不解也。佛答中四：初、印其難；次、釋其難；三、明二乘智斷是菩薩忍；四、結勸遍學。初如文。菩薩從初發心意下，第二、正答其難。以智觀直過去，明菩薩以智觀智，此是二乘道意，直過入菩薩位也。觀智二乘是四諦中行，直過八一實諦；觀智二乘是生滅中行，直過入無生滅觀也。論云如人親繫獄著，乘之而與不其同，重桎梏也。八人智斷菩薩無生忍者，第三文也。問：先云菩薩觀二乘生滅中行，故直過入無生滅觀，今云何言二乘智斷是菩薩忍？若是菩薩，過何處耶？答：論云佛示須菩提，二乘人於佛菩薩得少忍一

天分，故云二乘智斷是菩薩無生忍也。二乘信氣分，故云是也。二乘與菩薩所行懸遠，故云直過。如前累教品中，須菩提得空比菩薩，不可為喻也。次論有中所行也。二乘智斷者，智斷學人八智，無學人惑九惑十，是鈍根羅漢不得無生智，故九。一云雖名十斷，論謂五下分、五上分也。須斯二人略說斷三結，廣說八十八結。那其略說斷五下分，廣九十二；羅漢略說斷三漏，廣說斷一切煩惱也。如是須菩提下，第四、遍學也。

白佛何等是道種智下，第四段，明舉道種智勸發脩行。所以有此文者，上菩薩過二乘道，以道種智入菩薩位得佛果益眾生，是故今問何等是菩提道種智也。文為二：初、舉道種勸發脩行；二、明諸法雖空不妨脩道。即是論辨上義也。佛答：先明菩薩自得道種淨，復為眾生說善觀根緣隨緣吐教。而言淨智者，此智畢竟淨，異二乘取證不淨也。菩薩遍知諸道而未曾有知，故是淨也。佛自佛非有非無相者，此問乘佛答一相無相語生，令不因相脩般若，後不因無修，若今因何物修般若？無如此是相，始是無相脩般若也。

何以故有法念者下，第四、廣前有相之失成無相之得也。不得小乘順忍耶？答：須大乘道耶？問：何故不意不得小乘煗頂而言順忍耶？答：大小乘經皆說煗頂退，故不說也。成論人云處已不退，恐非正大小乘義也，以忍法不退故說也。

三次品第七十五

此下第四、明菩薩次第漸增得入菩薩位，為三：第一、因前只未明大乘順忍之相，即顯無生忍；第二、為始行菩薩開之次第；第三、須菩提取惑情為難，請如來今通使教無應。初段中為二：第一、正顯大乘順忍；第二、如來弘已當證顯脩行之方。初有兩問答：第一、問意，上品未既明有所得失及無小乘順，此是失念。問：無所得有小乘順忍乃至十地等不耶？此問得也，佛仰可知也。第二、問言，有諸法相下，問菩薩大乘順忍，明菩薩行般若時，若有一豪法相而無一豪法相，色等是有。佛答：不見如此有無，故是菩薩順忍也。有法是菩薩道，無法是菩薩果，故解云：因中行有法，故有法為道；果地行無法，無法是果也。論之不爾，三釋：一云、八聖道是法，行八聖道斷煩惱得無為，得無為是果也。二、解云，五度為是法，道般若無法為果。三、解云，如法性無為法是果，以下從因緣生故，若般若相應知慧量有法為道也。問：前集散品明實相能生般若，般若是果，實相是因，今何故般若是道，實相為果？答：般若就境智敬故，實相能生般若，般若是果；今明由般若斷煩惱得悟

實相故，實相是果，般若是因也。前明順忍，今言道果是無生忍，以何故知云斷煩惱得無為果，能斷之起豈非無生忍耶？

白佛：若一切法無所有性下，第二、明佛自印引為經成脩行義。先問、次答。答中大言：以無所得起行一切行故，能斷一切義。得佛道已，初禪離欲者，離欲界五欲也。離惡者，離五蓋，五蓋蓋狩人入惡道故惡，歎諸善故名不善，此是初禪所離也、護也。喜樂者，離欲不五欲，初禪喜樂也。二禪俱有喜樂，初禪喜樂從離五欲生，二禪喜樂從宣生。何者二禪？曰：初定生喜樂，故云定生。初禪先定可目，但從離欲界五生，故云從離生也。問：初禪離欲界煩惱名從生，二禪亦離初禪煩惱，何不從生？答：亦得如此，但初禪無說離生，二禪說定生也。又學欲界煩惱是不善憂，離之則今能離，故說離生。色界是先說煩惱，此是依數義如此，不說依離生。但覺觀因緣失禪故佛說滅，覺觀因緣失禪故佛說滅，覺觀內心清淨故得二乘也。諸禪及枝取者，此是脩初禪時取禪枝相皃而脩也。不念有禪者，得禪念恐著禪味故現無光，不念有禪異外道也，從禪五通也。一念相應慧者，此是從禪發五通竟，迴心入偏盡通，以一念相應菩提見四諦故得十力等，其文次第也。

新學菩薩云何次第行下，第二、為始行菩薩開行次第也。論云須菩提信受佛語，諸法雖空而能起五通等，此是知菩薩所能行也。新學菩薩云何於無所有中脩行次第？此間言云始學之中無所有便有，言無次第故問也。佛答中約三種明次第：一者、約發心明次第；二者、約六度明次第；三者、得六念明次第。問：何等是新學？答：雖未得無生現前無量劫脩行，皆名新學。人解三次有四說：一、行學道；三、名異了，義更無異。二云、初行中名學後道。三云、布施名行、持戒名學、智慧名道。三云、戒名行、定名學、慧名道，約八正戒定慧亦然。四云、檀與精進六度為行，持戒與禪二度為學，忍是善、般若是慧，具足故名為道也。此中明始行菩薩但從聖人邊開法者，聖說多無依著故，緣覺不說法故，不從緣覺聞。向發心中云何有次第行學道耶？答：此約初中後明學道，故發心亦具三也。次約六度明行學道，一一度中具行學道，亦是約初中後為三也。此中度皆具四行：一、自行；二、化他；三、歎人。有人雖自能行施，不能教化行施，以畏嗔故。又畏為已教布施，以之為息故，不能教化行施。有人雖能教化行施，而自不能行。有人具三事：一、自行施；二、能教他；三、歎布施法，見破戒惡人行施也。皆不具四事。菩薩具足四事，以是布施因緣下，上行四事為因，此二得出也。果下五皆爾也。問：此云菩薩因布施生五分，得入菩薩位，云何作之？答：菩薩布施故，得果報如竟，不猶戒即生眾。又施眾生無畏，亦是戒眾。以持戒故得空，空故發慧，發慧斷

煩惱，得脫眾生，可知見證解脫，名解脫知見眾也。五分身六度相攝者，尸羅攝戒身，攝解脫身及定身，般若攝慧身及解脫智見，而解脫身應入般若，般若斷。或云：何屬定身？答(云云)竟。論禪定是功德藪林，故解脫攝屬也。第二、約六念明三次，如文也。
須菩提白佛下，第三、須菩提取惑情為問，請佛令通使教通無。應問意云：若諸法實無所有，則無有次第行學等。佛反問：汝聲聞人見色等法是定實不？須菩提答：一切法從因緣假名有，無有實定故，我不見其實定一也。佛與汝既不見實定有，云何以次第不離空次？須菩提便領解云：我已得道不復生疑，但為當來學大乘人鈍根惡取空故，聞空便無垢無淨，土家持戒名淨，凡夫惡人為垢也。破正見者，惡取空是邪見故破正見，內破正見故外破戒及威儀，以不畏罪故便妄語求利，故破淨命也。

一念品第七十六

此下第二段有兩品，明脩行純熟故一念具足斯備也。先未得無生故未能無礙行，一念中不能具足眾行；今得無生，無生一念中具足一切行也。兩品為二：初法說，第二譬說。又先明一念具足萬行歎其功能，後品明無作而積應眾德顯無所失也。初品為三：第一明於無所有中起行，第二明一念中具起萬行，第三明行空無相故具足諸行。初中為二：先一問答明無所有中發菩提心，次一問答明於無所有中修行。初問來者，上品釋六念中皆云：無所有性中尚無少許念，況心等？便作是解生於斷見。須菩提騰斷見將來，欲令佛破之，是故問也。正是著空人作問：既空何有菩提發心？定見眾生下何所度？空無有佛上何所求？有佛答：良由無所有故得發心耳。盡淨一切顛倒令畢竟無所有，故名無所有始得發心，道心名發菩提心也。若作因緣無所有者，明因緣宛然何無縱跡處所，故名無所故之發心所有，心所有心所有豈礙發心耶？諸有著難可解脫，此破有所得者，明有所得著有著無所有皆不得發心也，亦是寄須菩提喻眾。又汝聞無所有便著無所有，故便言不得發心，作此難者歎可得解脫也。
白佛無所得者，有道有畢，如下第二、明無所有中修行。先既發心，故脩行也。亦先明無所有中得化他，今明無所有中自行；亦先明無所有行因，今明無所有中得果也。所有即是道果者，不見所有，先所得反名無所有，如此了悟實相，即道果也。古解云：其法離無所有，別有道果。故佛答云：無所有即是道果也。云何初地乃至十地者，問答竟與上同，但據自行為異也。又一義論云：眾中有始行人，著諸法無所有。佛上雖破其著，便更著所破法，故更問令

佛恩。其見有何差別者，即明萬行不二，無有差別。今有差別者，為物故有也。云何無所得法施乃至神通者，古解云：此問時節也。問：云何能得無差別行耶？答：從初發心，忘於三事，
淨差別。云何念中行下，第二段，明一念具萬行。論云：初發心時著有無心重故，漸次第行令有無悉捨故，無所不能。故明一念中具萬行也。就初發心亦作捨有無觀，但有無病強、中道觀弱也。諮中先作此問者，開般若是無礙相無所不能。問：云何一念中具萬行萬德耶？第一問：云何能具也？第二：云何不離？第三：云何不二？云何不二？佛先明不二者，以不二觀行萬行故，萬行皆不二故。今問：云何不二？答竟。以先願欲攝諸度故，能禪其所願而得不二也。第四問：云何攝義也？最後答：無漏無心此是無生忍，以得無生忍故有萬行，如上五華散然燈佛具萬行也。問：云何得無生忍具萬行？答：無生願行萬行，萬行皆無生也。又得無生忍，不見三事即具檀，不見持犯即轉無生忍名戒，不見過智轉無生忍名般若等也。
白佛：何空無相無作具六度下，第三段、功用三空具萬行也。二乘有所得人，行三空則失萬行，修萬行則失三空，故是取捨生滅觀。今菩薩行空脩萬行，萬行不動三空，故空有不二不與，名無生滅觀也。先明一多無礙，今空有不礙也。先問，次六度即六一，一中為三：標、釋、結也。釋一一中具心義：一者、自體滿具足；二者、能攝諸功德；三者、兼濟眾生。曰行化願，化願成得果，而文中或二三四，何故明一行攝眾行？答：先須菩提問攝，故答攝也。亦能滿足一切眾生，第三、兼濟也。問竟。於一行中具明如此等義，答寄持事。菩薩得無生忍已，後能住畢竟空觀中，具行一切行，能於一中攝一切行，復能以一行益一切眾生，復能以一行得佛道也。尸羅中但事一尸羅，體二益眾生，如文。忍中具四事，如文。問：割截羅漢亦不與菩薩何異？答：不義同，而漢羅不能於一切眾生起無緣慈悲於眾生者也。問：得無生忍割截不痛，何足為喻？答：得無生忍應不生六趣，今能以無生作生用，入六道中為割截，始為常有。二乘得無生入無生觀內，不能為生用，非為希有也。精進中二：事、體。二乘益體中三：論芠，標身心二精進；次芠釋；三、芠結。禪度般若皆具四，如文也。

六喻品第七十七

此下第二就譬說一心具萬行正意。就譬說中明住空無相無作具六度，喻上品第三段也。此品來有三義：一者上品三度：一者無所有中發心修行，二一念中具六度，三住三空行萬行。附會便言有如此

功德，故生著心，故今泯之。如此等皆夢幻有也，何有耶？二者明虛寂之中無所不行，二乘有得何迷漠處？若畢竟空，云何能具所為？若有所為，云何是畢竟空？故今明空有無礙者，如故約化事也。幻有無礙，無幻無礙有也。二者為人耳。上品菩薩畢竟空而行，行利物時眾生心不生行，既無菩薩法應不見。今明實見，云何無菩薩耶？故舉六喻曉之眼也。見便言有者，亦見夢幻可言有耶？品為二：第一、正舉喻釋上六事；第二、乘釋疑。初先作四問，次答四問，還問上第三段中六度各有四義耳。第一、問上第一六度能明無相不可分別中，而能滿足六度能耶？第二、問上第三外道云何無異中，而能分別益眾生自行化他，故相逐也？第三、問第二攝眾行義，諸法空無相，云何有相攝耶？第四、問第四諸法空無相，云何得成佛道？此欲成因果一雙相次也。
佛答中為二：初總答，次得六度別答。雖總別二答，不別答四問，但總答也。問意云：既空無相，應無四事。佛答：夢幻等四事，何共四事？如夢幻四事，何曾事耶？即是答四問也。以是因緣故下，別答六度，答異也。上法說中一一度具四事，今喻說中亦一一度具四事，但法譬不同，故有兩品也。釋第六度中云不見夢乃主夢者，上來借六喻以喻法，法既不可得，六喻亦淨，故菩薩耳法不曾虛實也。第二段更問者，上來明菩薩所生功德，問於六喻來例萬法，今欲例於萬法，故復問也。

四攝品第七十八

此下第二明外化方便。前是內行方便，亦前是自行今是化他，由內行滿足故能外益生。就此為二：第一從此竟成就品中無眾生可度，總明化德；第二從何等是菩薩道以下盡盡後品，明二種要門，謂成就眾生淨佛土也。就總明化德中為三：第一此品明菩薩為化道無方巧化非一，第二善達品明為化之能，第三實際品明為化之意。初品為二：第一明菩薩化攝無邊為益無量，第二明菩薩雖能廣利不存化功。初為二：第一明生身方便益物，第二明法身菩提化物遍滿十方也。初三：一同問，二答，三領解稱歎。初問來。昔論有三義生起：一者云上來已作此問，今更問者，無始來有所得病難破故也。二者說經將訖，空是入道之要，如云離三解脫問無知無見，是故更問空義也。三者、佛在世眾利根易悟，佛滅度五百歲後眾生鈍根難悟，多生著心，聞說空便言：若空如夢幻者，何以有善惡報耶？須菩提愍末世眾生，是故問也。上品末問與今問同。上品末答明無所有破病，今品答明法雖無所有於凡夫有也。佛答中為二：初、約眾生述失；二、明菩薩化之。初中云凡夫著夢，著夢者此是著空亦著

實，如是空有一切著也。以內有所著故起身口意三業，生三界諸法，雖無所有於凡夫成有也。是菩薩下，第二、明菩薩化之好體。直為說實相不空有不虛實，但為眾生故漸漸化之。先於慳中拔出令持戒，持戒是中根人故；次於戒中拔出令修定，如是於三界拔出令得二乘，二乘中拔出令得大乘，大乘中拔出令悟無三無一。如是漸漸令還原本，淨悟實相不是空有、不虛實、不大小，是菩薩空權巧也。決領解秤歎希有

佛告須菩提下，第二、明法身菩提方便外化。為三：初、正明化身利物；二、明於佛明為證廣明化物；三、明四攝利物。今是初文中為二：先通明菩薩財法二施攝取眾生；次世尊云何以布施饒益下，第二、別明布施攝眾生。為二：初、明外施；次、明內施。外施中為二：初、正明平等施為得；次、明簡擇施為失。須知簡擇不簡擇但得失安，無明無知心中簡擇不簡擇但失。若有方便，簡擇不簡擇俱得。或為緣識是非取捨及以識勸義故，則簡擇也。或為彼眾生取捨高下心故，則不簡擇也。次明內施中亦二文：初、明平等施；二、正明內施。如文。

次我以佛眼下，第二、引證。亦上來是利根益人道，三利益三惡道，上大慈用今悲行，上說法今說通也。

復次我以佛眼四攝下，第二、明四攝，即四：先釋布施。布施中為二：初、明財施；二、明法施。初明財施中先明法施，如文也。次明法施中亦初、明世間法施；二、明出世法施。白佛菩薩得一切種智不者，因上聖無漏法果文生問也。初問菩薩得一切種智不者，此問為菩薩時得種智不？問：須菩提何故問云菩薩得一切種智不？答：此是進退難也。此問應云：為先得種智故作佛？為先作佛故得種智？若菩薩時先得種智者，既作佛云何佛？云何先得種智？若前作佛後得種智，既作佛竟何用一切種智？又未得種智云何作佛？答意：當得種智名菩薩，已得種智名佛也。次釋出世法施中廣列諸科者，序品列成為勸學廣，大乘列為成大乘，今列為成法施。勸學中最廣略無四十二字，法施長行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也。問：三十二相云何是出世間法？答：此是無漏果無漏業日起。問：上來何故不明相好，至此始明耶？答：生、法二身。上來明法身，法身最勝故；次明生身，生身劣故也。問：小般若以色見我，是人行邪道，今何云說相好為法施耶？答：經說相是般若，相即是非相。如作解相，起行耶道，不見如來。若見相非相，見佛；只見非相，相亦見佛也。彼云法身實無色，若見即是惑心。今問：若見色是惑心，見法身非色亦是惑心；若見非色非惑，見色亦非惑。經云光明者即是智慧，見色云何是惑？光明既是智慧，智慧亦是光明，起如實等皆能說法，色豈非智慧？寧得無色是惑心耶？八十種好中識滿足，論

云此識是果報亦生，即自然智識一切好醜也。若見凡夫識不具足，故學作人法用也。又佛一歲具足滿足乃生，故身識皆具足。餘人八月、九月處胎云十月，菩薩處胎十月，總得一歲身根具足，故果報得識亦具足也。次釋餘三攝，如文。問：何故廣釋布施？若布施在初既廣，後亦例廣，後略明亦略也。布施具財、法，故釋人也。

善知字門下，第二、明菩薩不教化功為人。初明不教化功故得聖道，今是初文。古解云：此中明字門應入法施中，例廣乘皆是摩訶衍也。而今不入者，上明生法二身為物皆是假名字，欲明如此名字無礙故不可得，非但生法身所施為無礙不可得，只名字亦無礙不可得也。一字生四十二字，生四十二字者，如兩一名二、百一名百等，乃至萬一名萬等也。四十二字入一字，論四十二字皆有阿分，故入阿中也。須菩提問意：乘四十二字生，若諸法畢竟空無名字者，云何定生法二身？菩薩為眾生既無，所說法亦無也。此就空有相遣作歎，菩薩心既知諸法空，無眾生、無菩薩、無所說法，而口不應為眾生說法，故以所說徵菩薩心空也。答初印其問，得法空菩薩如是菩薩法空已久，正答其問，菩薩口雖為眾生說法，此說無所說而不失空相。今分佛答中為三：初、明菩薩心亦空有不違；第二、明菩薩拔出眾生空有不二故不相違；三、結歎菩薩心所住外說無過也。空有不二未曾相違，如化人雖說意無所說也。又化人雖示種種事，竟無心而示生法二身，菩薩化物亦爾也。拔出於顛倒地者，第二、度眾生空不違。上明菩薩口說不違心空，爾明雖拔眾生竟無所拔，故云待不得也。如是須菩提菩薩者，此下第三、結歎菩薩內心無所住、外為物說法。下益眾生，上問眾無過失也。色與法雖異不者，夫論一事已竟，今更難：若道理無異者，不應有分別，佛益第一義無分別也，世諦有分別也。須菩提難云：世諦故有分別者，第一義中無有分別。論解：須菩提就第一義門作難，凡聖無別難。由來諸大師云：就世諦作諍，若以世諦有各別者，凡夫亦見世諦、聖人亦見世諦，凡夫應是須陀洹也。佛答：凡夫不知世諦，故非是聖人。然望文論釋為得也。須菩提難云：世諦故有分別者，第一義中無有分別，凡聖不異，凡夫應是須陀洹。正難：就第一義作難，不就世諦作難。若世諦有分別、凡聖異，第一義諦無分別、凡夫無差別，凡夫豈非須陀洹耶？須陀洹是聖始，故標初為言也。佛答：凡夫不知二諦，不語二諦也。悟世諦有即悟第一義空，悟二即悟不二，故得道也。大經云：世人名世諦者，此標於清為諦，非是放諦也。

白佛修道得果不此菩薩下，第二、明不教化功故得聖果也。所以問云脩道得果不者，上即既明凡夫不知二諦故非須陀洹等賢聖，當知修道得果不脩是者，不得果故問也。以四句皆禪，以見修不修皆是

有所得，故云不也。上明凡夫是須陀洹，則是凡夫一見，今聞異須陀洹，便作凡聖異見，皆是著故並非之也。問：大經明於緣是淨緣，知是於以不？答：不知於諦不諦，皆是佛名之世也。問：佛語同故知是世諦，應是初果。答：緣作凡知，今此中據了悟久知耳。

善達品第七十九

此下第二、明為化之能。以化之能者，以善達法性故能無心而化，華嚴云無心於彼而能應一切也。又品來上品明菩薩遍入六道，謂此菩薩妙慧此摧故能入諸道，今明欲恩之明善達，善達者雖遍化六道而無心云化也。

品為七段，第一乘前品明菩薩善達法相故起行，第二明菩薩出化處，第三明菩薩解法化名相堪得大利益，第四明菩薩解法無相故增益善根，第五明學法性名學一切法，第六明諸法雖是法性要須修行，第七略釋法性成上修行立義也。

今是初文。問：上來上處處明善達法性，今何故更問？答云：般若甚深無定相，聞無厭足，是故問也。又唯佛究盡法性，降佛已還未能具知，是故問之。菩薩未作佛，何能通達法性也？佛答：寄化人以善心，菩薩悟幻人非凡聖、非有為非無為、不垢不淨，菩薩之心亦爾也。化人有脩道不者，上明化人不行前境，今明化人內無所修也。白佛：色如幻化。上寄化明菩薩妙悟，又舉菩薩妙悟例問萬法，故高之一觀也。

白佛：諸法夢如響下，第二、明菩薩拔出之處。謂菩提、須菩提拔眾生，如人沒泥中而拔之，是說問也。佛答但名相中者，此據其所著處也。明空謂故為名，空故名為相。此中色若麤若細皆相謂有，云何由來人年其折盡無盡耶？豈可折人化盡耶？

白佛：若一切法但有名相下，第三、明解法但名相故得大利益。若法非但有名相者則有定性，定性則不生福滅罪、道為罪，道為罪故無自利利人，無定性故罪可捨、福可修，故有自利利人也。若諸法豪釐許有者，此引得佛為證。若有一豪相可得者，則坐道場不見諸法相應是僻悟，以坐道場無有小悟故得佛，是知諸法無一豪相也。

須菩提！菩薩學一切法相下，第四、明菩薩解法無相，便增益善根也。問：菩薩學無相，云何知一切法是有？云何學空？二、能知一切有法。答：菩薩學空，出三界，盡三漏相，破一切法中無明起，知一切法也。

如是須菩提菩薩應學法下，第五、明菩薩學法。於即是學一切法也。

須菩提白佛：若一切法即是法性，何以學般若下，此是第六，明諸法雖是法性要須修行，雖分別諸法不壞性法也。問：何故云出法性外有法不求菩提耶？答：出法性外見法則是道，若道者無明不事轉。

云何得佛般若法性先後中有異者，第七、略釋法性以釋上修行義。法性先無後有同是凡夫法，不成脩行義。何者？先時無，後從因緣生，與世間法何異？若法性先有後無，則墮斷見，亦不成修行義。今法性前後中皆清淨，故菩薩能之，目得佛亦能人也。

實際品第八十

此下第三、明為化之意。菩薩所以為化萬端者，正欲置眾生於實際中，是故此品明為化之意。然實際是無之異名、正法之別目耳，何但是此經為化之意？十方三世佛菩薩為化之意，亦令悟實道也。

品為二：第一、正明為化之意，建立眾生於際；第二、廣明菩薩建立之法。今是初文。眾生畢竟不可得者，上品須菩提種種難：若諸法空，云何有五道生死、善不善等法？今難眾生畢竟不可得，菩薩為誰行般若？先難法為眾生，今難眾生為法。又上來問難應有四句：一者、以法難法，如六度不可得，云何行六度？二者、以人難人，眾生不可得，何故度眾生？前為四句也。佛答為實際故行般若者，須菩提取有所得心為問：菩薩為眾生故行般若，為實際故行般若，則及倒情也。實際不異眾生際者，釋為實際意也。良由實際不異眾生際故，菩薩為眾生即是為實際也。問：何故作兩際不異語耶？答：有所得人皆云實際是真諦故，眾生是世諦，但為度眾生故行般若，不度真諦故般若，所以佛破之云二際不異。度眾生即如度實際，實際無所度，度眾生亦無所度也。復次，須菩提難二際不異，若爾便是一際，一際云何還建立一際？如指端不自觸，今眾生即是實際，云何將實際置中耶？先作二際異問，今作二際一問也。佛答：初作難，一際不論建立也。次正釋難，建立眾生於實際耳。次此語與前違，故云雖立云出於實際，而云出於實際不異實際。然眾生望謂，故實際成眾生際，菩薩建立眾生悟，云出際與實際，故名建立云出於實際也。

白佛：何等是方便力下，第二、廣明菩薩建立之法。就建立中有二：就因行以建立令住六度；第二、就果德以建立令住種智。因中建立令住六度，一一度中具五事：一者、住慳法中建立令住布施；二者、恐著布施故說布施空三：初、思惟不分別故，趣甘露味得甘露果，甘露果者謂以正道；五者、教智果空始終建。般若中見五領不具，可相兼也。精進中初為除惡，後次為生善也。

白佛：若諸法常空下，第二、就果明建立。為二：第一、明建立眾生於一切種得實觀照；第二、建立眾生於菩提令證平等正道。初中為二：第一、明諸法雖性空，不妨行因得果無有斷絕；第二、明諸法雖性空，而能除顛倒虛妄得大利益。初中具四義：一者、由性空故得成菩提。為眾生說法下，第二、由性空能說法也。若內空性不空，二者、明性非但有不可得，空亦不可得。上明有不可得，今明十八空不可得。十八空無空，諸法十八空云何不空？若十八空者，諸法亦不空也。以十八空入諸法空，此十八空亦空，乃名性空。故知有性不可得、空性不可得，如是五句本性無所有也。不知何以因之強歎為性空？此空亦名為佛，佛性名第一義空，亦名正法、般若、涅槃、法則也。內空性不空則壞性實者，十八空若不空則是道見，豈不壞性空耶？性空即是外道也。住是中發心，第四、明由性空故發心。如性空既是故即發道心，正道不曾空不空，菩薩發心亦見發也。是菩薩行般若不退轉三菩提，第四、義明由體性空故不退轉也。

性空中不行我下，第二、明體悟性空能除顛倒。亦具四義：一者、由悟性空能化眾生除顛倒；第二、歎性空為修行之本；三、歎性空能成遍度之義；四、歎性空法得果。今是初有此文來者，上明悟性空故不退，今後欲作眾生除其顛倒也。初中法說直明性空無所有，次喻說明住空為物如化人說，三合譬正明除眾生顛倒。不顛倒不二者，上既云於顛倒拔出，便恐謂倒不倒二故，今明不明二便言之所損，故云雖不異多倒於緣成二，故今悟不二名拔也。須菩提所有諸無漏法下，第二、歎性空。第一、為眾行行本是菩薩行。是性空般若下，第三、歎性空能等化他之行。須菩提過去佛下，第四、明由悟性空故得道果。果謂七果，道謂八正，七果應是四果，緣覺佛菩薩也。次須菩提領解稱歎及佛述，皆成第四得果句，故不取為別段也。

白佛：若一切行無分別下，第二、建立眾生於菩提平等正道。為二：第一、先歎菩提寂滅離分別取捨；第二、明菩提雖寂滅，要須具於萬行方得之。今是初問。從上不見是念是非空，若不見空不空論之，乃至不見亦空，上非空非非空乃性空。若爾，菩薩信何處得菩提耶？佛答：良由不見如此相即得菩薩也，見如此事即不得也。舉化人喻，菩提無處行是處喻也。舉羅漢，如文中菩提何處行是重虛喻也。眠有二：一者、眠而夢，羅漢無此眠也；二者、消息眠，羅漢有此眠也。論更出一解云：有人言：得禪定則得色界繫四大來在身中，故斯果畢竟不眠。非但無夢眠，亦無有消息眠。慧解脫羅漢不得色界定，故無色界四大事入身有眠也。此是消息眠、夢眠也。若得言者不眠，那令及凡夫得定者皆不眠也？

將無菩薩不行十地下，第二段、菩提雖寂滅要具萬行方乃得之。為二：第一、明要具萬行方得菩提；第二、入後品初明具萬行之方便。今是初，如文。

具足品第八十一

此品初明以方便故具足菩薩道故能得佛道，名具足品。就第二以方便故具足菩薩道中為三：第一明方便故具足菩薩道能得佛道，二明習般若故以本方便，第三以般若成就故能化度眾生而無所度。此文接上品次第相生，上品具足菩薩道故得佛，今明具方便故具菩薩道，後次般若故成，方便成故能眾生無所度也。初有一問答，問意但問云能所具足菩薩道故所以道耶，故異上品來問也。佛答：初據一檀行明方便義，不具二事故不墮有見中，亦不離不事故不著無也。見於一施中得中道觀，遠離二邊名為方便，然既離二邊亦不著中道始是方便，取如此而行是菩薩道也。

舍利弗白佛下，第二、明修習般若故成方便。習應只及開持品，習義如上菩薩。今復明習者，但為成方便義，亦習多是為習實相也。何以得知？既明二道全屬方便，道文中後正明方便，故知習方便也。身子問來者，既耳上與須菩提明方便故，具亦萬行，萬行相得佛道，所益雖深，然後無益性定，云何而習？即佛答以般若心行檀，不壞色不墮也，即是般若亦是習方便義也。二乘折色空為壞，凡夫論眼見色墮想，心言色可見，見色想墮色，生三毒為墮也。亦不壞不墮即是一義，不觀色常無常、真俗等為不壞也，心不墮起常無等見為不墮也。第二、問云：既不壞不墮則無有，無有則無物，云何習般若？若不習般若，云何得佛道？答：良由了法無性無取故，既是習是般若，得菩提也。

菩薩見諸法無所有下，第三、明般若成就化度眾生而無所度。上來自行成，今是化他成也。說法中先說布施乃至智慧，此非六度中，乃是凡夫世間之行。下云然後乃為說聖法，謂四諦等等，是為說出世法也。次身子問意，自得無所有法，後為眾生說無所有法，令眾生得此無所有。若爾，既言得無所有，即是有也。得所佛答，菩薩行般若無有有所得過罪也。菩薩不得有亦所得無，但以方便住空有二，常為眾生說法，為著有者說無、著無者說有，說二令二離，菩薩亦著二，故是無所得，亦是方便也。即二諦但無義，二中眾生雖不可得之，二諦俱不說常，何得言真諦無眾生、世諦有眾生耶？若言十六我諦中無者不然，今是為眾生說法而假名眾生，二諦不可得，開我見耶？悟我不可得者，舉即事說遠也。即事吾我求而無從說，未來言有人得佛道耶？次身子領解稱歎(云云)。眾生菩薩心曠

大者，次菩薩心不依有無五句而能度，故廣大。心若有無，則是小心人也。佛述成之，舉失明顯得。若諸法有後無則罪過，是故知菩薩了諸先不有今不無也。數人謂眾生先來無，今入涅槃亦無，此義一性無過，而五陰先有後無故是過。論人云：有眾生五有陰，後入滅時俱無，故是大罪也。問：此義是佛說。佛云：在生死有眾生有五陰，入無餘時俱無，此是佛罪過。云何是數論人罪耶？答：佛說無餘之無，為於生死有也。既不有，何所無？若不見有，若勉有還無，復沒無為生死坑中也。

須菩提白佛下，第二大段，上總明方便外化已竟，今別明二種要行。文為二：初一、問答略明二要行；次、廣明二要行。論云：須菩提雖知菩薩道俱，中間說甚深空義，今聽者生疑，云何的明菩薩道耶？

白佛下，是第二、廣明二要行。即為二：初、廣明成就眾生；二、廣明淨佛土。初中二：第一、正明成就眾生；第二、明菩薩自性借豈教生問菩薩悟共成菩提。初中三：第一、別佛六度廣化眾生；第二、總約六度道品成就眾生；第三、明展轉傳化也。今是初。初中總就六度中為四：第一、明菩薩始行施說三事空令眾生得道果。如是須菩提布施生剎利居士性下，第二、明菩薩住布施果中以四事攝取眾生。先是因門成就眾生，今是果門成就眾生也。菩提易得者，大心弱故為人云菩薩易得也。須菩提常作轉輪王下，第三、重明住果成就眾生。色天著縛樂故不作梵王，欲天著妙五欲難化之不作天王，故但作轉輪王也。復次須菩提下，第四、明住檀中攝五度成就眾生也。住檀攝戒成就眾生中，此是必貪故破戒，次則化之得持戒。若以富是習惡破戒者，更以餘法化之。忍中不稱意瞋者，以如意珠施之也。若失好者，三除土不可化，無色天不可化，色天禪不可化，故天妙欲不可化，生人中邊地及諸根不具不可化，諸根具世智菩薩聰著耶見故不可化也。今得人身無此諸過，正是受化時名好時也。云何住檀下，第二、總明六度道品成就眾生，然猶是乘上住檀攝諸法成就眾生也。以供養具修之生道品者，菩薩以四事供養坐禪者，或以諸攸禪、或以禪經等給之，後教其禪法令得禪也。汝等從哉取下，第三、明展轉化菩薩以財施，令人更行施也。

淨土品第八十二

此下後文明淨佛土，故云淨土。品云：初是成就眾生，二段明菩薩自住勝道教眾生，今自菩薩共證菩薩。就文為四：第一明菩薩自住勝道，二者化眾生令因菩薩住勝道，三者令眾生傳化，四眾生令悟共證菩提。今是初須菩提坐。然問者，論云：須菩提上來數問，時

眾謂須菩提，然體寂之人而多言統故哩。念孫問者，人有一子在不淨中喜戲，藏土為殿為穀米，以草木為鳥獸，而生受著。有人舊之，瞋恚喘失。其父知已，然子令稚受著。此事易觀也，年大自覺。何以故？此物非真故。若所著遂意是真物，雖復年至百歲而著之轉受，不可得捨也。菩薩觀眾生著不淨軀身及五欲，其是虛妄易度也。得五根成三節，只自差也。故其心竟後方便力度，度亦五，恐著六度已後成盡，故令其悟。不可如是五句皆捨，故得道也。
一心得菩提下，第四、明菩薩及眾生了悟皆住菩提也。白佛：作用生道得菩提者，菩薩觀有為生無道，歡用此觀得菩提耶？又以生滅，以是因中以得菩提耶？佛答：不也。次無生心是無為，二不得菩提。此中明四句：一者、無道，以道不得菩提之道，亦無道、非道非無道皆得菩提。由來云金剛以是無常得佛，此云何謂耶？佛答：若依燈炷喻者，明無有菩薩諸天深入禪定，不好語言而欲得法利，故須菩提不發言默念問也。言而佛言答云何，不妨入禪人九答佛身覩之無厭，佛歎耳聞之只不厭，只不妨禪定，故異須菩提也。此問從上品三以生，上三段皆明菩薩行六度成就眾生，只的問何等是菩薩道也。佛答：六度等三科云是生身日道，一切法身菩薩所行道，法身菩薩舉之動出，乃至不見廣業之事而非道者，於是菩薩道。從初已來，第二、明菩薩見住勝道。今教眾生問菩薩悟，此是向道之眾生，故教其二同菩提悟也。此中思惟無始終來，由有所善故在生死受苦萬謗，令斷一切著，以財道自至。菩薩如是思惟下，第三、明傳化。自既了悟更他未悟，觀眾生心在不寧虛妄中行，菩薩爾時以大歡喜作是念：眾生多受了苦，已著有空則不可度，良由著虛妄故易度也，如所得即是得也。今此不作如此答，正破須菩提因果二見。如汝必言因果二故行因得果，故作四句問也。今因果不二即果是因，豈可言行因得果耶？菩提是果，豈是用也？次須菩提難：不二義即是果，菩提應是佛。先因果二見，今聞不二作一見，故作一句也。佛答為二：初更破其人法二見，次增其疑。故問：云何汝言佛得菩提人法二轉，先破因果二、今破因果二、今破人法二不也？若二分別答其難，汝言因即是果、菩提即是佛者，不然。因果既非二，只是故菩薩行萬行故方得菩薩也。
白佛：云何淨土？第二、明淨佛土。文為二：初、明淨土因；二、明淨土果。因中有二：初、明無惡因；二、明有善因。初中有六淨，次明無惡。初復次，三障惡。論云：惡得業故，地土發蔬詣誑曲，以故地則高下不干。慳貪多水旱不調，土地多諸沙礫，不作上諸惡故，地平多珍寶。同十惡已有慳貪，何故更說六蔽？答：是六法不入十惡，十惡是煩惱眾生法，但惣眾生慳，以但自惜財惣眾生。貪有二種：一者、貪他財，未惣財生；二、貪以轉迷等而不得

財，欲家之。此是重貪財，不名業道。以能起非瞋，不業名道；重瞋能業，故名業道。故別說六弊也。問云：六度中已說戒不淨。答：破戒是煞等麤罪，戒不淨即是細，如餘細不入十惡攝。又外破五眾戒，不破所受戒，常為三毒覆，以不憶念戒迴向天福耶？見持戒不淨最收。復次，取善、惡、常、無子，皆是麤業。故知真諦淨土起有見心，所得之王之非無土，如行不生滅因，得不生滅不常斷果也。此依正更天無二品目，正觀為土也。

自布施下，二、明善業，為二：初、總約六度明行善；次、別發願。初如文。戒以三千珍寶下，第二、別明發願也。願中，初因財，次發願，次因法。以發願餘事易明五，故從增罪。云何以施眾生？答：有人貧窮故作十惡，今得五欲無所乏，不作十惡但有受慢之罪，而菩薩復為除之也。問：若以五欲化眾生者，土何佛勅弟子行聖種？答：是惡眾生於四事貪著，為是人故說四聖種也。淨土中受五欲，不過起貪著，不妨妨修道。問：若爾，律云受欲不障道者，人應可青耶？答：佛言受欲不障道，為白衣說也。此比丘不解佛意，安置出家法中，故應呵也。問：但在家人受五欲，亦得出家法人受耶？答：罪重貪著者不得受，若以不貪著亦許出家受。出家人所應受者，謂好衣食等。復次菩薩復初禪下，第二、同法發願也。

是國土中無三惡名下，第二、明淨土果。果與因相攝，二明二果：一、無惡果；二、有善果；三、重明無惡果；四、重明有善果。今是初無毒邪見者，一解云：有三毒但未發耳。二解云：此中皆是法性身菩薩，佛教化此人勝教餘人也。問：故淨土無二乘名。答：佛於五濁世故有二乘也。問：阿彌淨土何故二乘耶？答：法華云彼佛出時雖非惡世，以本願故說三乘法，此亦是未極淨土故有三世。無有無苦空名者，此中無有常病故，不須此二義也。無諸果者，先明無教，今明無果修教之人也。風吹七寶樹下，第二、明有善十果。欲使眾生易聞，故樹枝於法音。又云奇特事樹木，能說人皆信，以木無欺誑以故也。是諸眾生下，第二重、明無惡也。下必至菩提，第四重、明有善果也。

畢定品第八十三

此下第二大段，明自他行成位階不退。就中為二：第一明自德成；第二明化他德成。初中為二：第一所但大乘畢定作佛；第二明畢定菩薩所於果報永無八難。須菩提問者下，解云：上章明菩薩大行成就兼濟無方，應形同迹真偽難明，未達之源懷疑不決，但觀其迮謂之府，故釋其所疑而致問。佛答意言通二遇，據其實行是則畢竟方

便，為物現為不定也。論生起三義：一者上不退品已明不退，今更以異門明菩薩相，故云畢定也。二者佛三達洞照已知其畢定，但於餘人智身未及，故云不畢定耳。三者須菩提聞法華經所作功德皆作佛，又聞上不退品有退不退，是故生疑為畢竟為不畢竟空也。佛答皆是畢定者，明一切不退無有退也。次問三乘中何乘畢定者，須菩提入涅槃為畢定者，問三乘何乘畢定？佛答大乘中畢定也。第三問大乘中初心中後心故問何心人畢定？佛答上中下三人皆畢定也。

問：佛何故說一切菩薩居不退？答：此即證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無有二乘性，無退諂也。而上大明品中，我以佛見十方眾生求大乘，若一若二住阿鞞地，餘皆退者，此亦如大經，以遲得故名退也，終無有退。又論解云：退皆是般若遍緣所用，為人增惡小乘，不求小乘欲求大乘，而於大乘後生懈怠，如此之人小進退無取，故下受生死大苦。為此人說：汝若能取小乘，則宜取之；若不能取大乘，宜退取小。為此人故說退也。又有人堪任得佛，而大悲亦得，云菩提難得，多有退者，不如早取涅槃。為是人故云無有退處，初以復心皆空作佛也。問：若此文云菩薩皆不退，何故呵二乘不許言取？二乘言無有退，何用呵取？答：菩薩欲退作二乘，會不得離，汝從目迂迴，於佛道稽留也，是故呵之。問：二乘無三界法，捨身生何處行行化佛？答：生於三界淨土，此中無煩惱之名，於中發心修行作佛也。若生淨土受法界身，諸根應利，應疾作佛，何故云迂迴稽留？答：此人著小，捨眾生及佛道，又虛言得道，是故相鈍。不道性菩薩，論云二乘作此，唯佛能知，不敢釋也。

隨惡道中生者，第二、明畢定菩薩不生八難。前是得果，今是難果也。先問，次答。以上言初意菩薩只畢定時，橫謂此菩薩未勉惡道，是以致問也。惡邪見家六十二見皆名耶見也。無作見家者，無作見亦是耶見，但無作見最重，不作一切善以求涅槃名無作，是故別說也。若言自在無等作難是邪見，而亦有修善義也。

世尊！菩薩如說自在本生下，第二、如化他位成。為二：初、正明自位既成故能化物無染；第二、出其化本。亦是初文同意。未者，報執其先言，以難今有得說也。以上言菩薩從初發意具於諸善故不墮惡道，然如來言備受諸，當爾之時為何所右耶？

白佛：菩薩住何等善根下，第二、出其化本。為三：初、以般若方便力故現生惡道惡道不染；二、以般若方便力起神通；三、以神通力化眾生淨佛土滿菩提。今是初，先問。曰善根者，意謂菩薩善根微弱為惡所事，是佛同言住何善根也。答：意從發心悉具諸盡終成菩提也。云何菩薩如是白淨無漏法？惡道者，驚駭而同也。云何成就如無漏法而受畜生身？自下答，就譬喻門中明其方便非實受也。

白佛：佳！何白淨法下，第二、明般若為化本，即是由實起故方便

慧也。云事空者，論云：一者、菩薩身，二者、所作鹿馬，三者、所用法，此三皆性空。云亦不著空空無、著空空無，著法無故罪生、無故法無亦無也。

白佛：云何起神通下，第二、明方便起神通。方便神通而起諸行也。須菩提問意：神通是有，有般若是空，云何住般若中起神通？佛答中為二：初、略故通；二、廣明神通。略中三，佛答中為三：明般若故起神通；二、明得神通故自行化他皆念也。今是初文，佛答以空無礙故得起通，此是空有不二觀故能爾也。住是神通起天眼下，第二、明起神通自他行成，為二：初、明具神通自他行。菩薩用天眼通人眼下，第二、明以神通成化他行。此中為兩：第一、略明神通利物；二、廣明利物。初中三：一、明自化廣說一地法利物；二、因通教眾生六度；三、請歡修道也。三一又易知也。是菩薩用天眼見如恒沙下，第二、廣明神通利物。上但用天眼故略，今具用六通利物為廣。先明自通利物，次歎苦樂不法者，不因苦生瞋、受樂生貪也。

菩薩應如是遊戲神通淨佛土下，第三、以神通力化眾生淨佛土滿菩提願也。論土成就眾生是他行，淨佛土具自行，化他以共以生土故也。此中不分別三事為菩薩具足道因緣者，論云著之所行故多過：一者、既著三事便失出世間道，若破三事便著空，則世出世俱失也；二者、著三事行施，受者不滅其因則生瞋限之者，著三事施，或有人侵奪其物便然瞋寂之；四者、著之事為故實行施，若無應施則墮耶見言見因果。是故菩薩忘三事行施，具足菩薩行故得佛，餘事亦爾也。

差別品第八十四

此下是第三明方便得果。四品為二：第一三品明得菩提果，如化一品明得涅槃果。菩提涅槃更無前後，後俱文前後明之耳。又亦得著論前後，如大經明菩提果涅槃是果，果由智得斷，故先明智後明斷也。初三品為二平等。初中為四：第一明佛菩薩所行雖同而有漏不滿異之，第二明空雖不二迷悟不二，第三佛雖不得六道為眾生故證得菩提廣說四諦，第四明稟教得悟更能傳化也。亦是初文，先問次答。上品來主，上品明一切菩薩法是菩提，佛令菩薩如佛行六度乃至一切種智，是故今問。若如佛行，一切菩薩亦如是行者，佛與菩薩何異？答：所行是同，但當現為異也。佛現得菩提當得結菩，菩薩所行之道更後何異耶？無礙行名佛者，此義以用數無礙斷惑，解脫道出界外名斷惑也。然不可言佛不斷漏，前序品云一切種智斷煩惱及習，後是佛智斷隨緣用也。

白佛：自相空法中下，第二、明空雖不二，約迷悟不同也。問意：據無差別而難具差別也。答意：所以有以差別者，以眾生不然，自知無有離故三界業，是故菩提於無所有中為之脩行，得果以益之，此是也。俗有差別，道門無差別也。

白佛得菩提已得六道不者，此就以難所說也。上既云菩薩為眾生脩行得果以益之，是故今問得菩提時見六道不？答云不得者，理實無得也。云何說是地獄者，此難如來先所說也。若不得眾生亦不得業，云何說此道差別實耶？答意云：以眾生不知故，菩薩為之發心而行，行得菩提而有此說耳。此文中明次第，從諸佛發意者，求菩提者，眾生發心也。一切善法內般若中者，為物行行也。行是菩薩道，得三菩薩者，是得果也。既得果已說四諦也。說諦之中初說四諦，次說一乘實諦，亦初說世諦，後說第一義諦。用苦諦得度之智，得度以時悟，聞悟四諦教得道，便計之斯智言苦，成聖將欲泯其境智二見，令悟不二之一實諦也。得之須菩提，即是二開難也。若以苦諦得度者，中爭有苦無智，何不先得道耶？若以苦智得度，無苦境何由得有苦智？又若無苦智，何由名為諦耶？但應云苦也。佛答：泯其境智二見令悟不二，即緣觀俱寂方得道也。

達實諦故行般若者，第四、明化諸眾生食令得悟已，習之人轉化來悟也。為通達故行般若者，上明為般若眾生說四諦平等，今明受化之人脩行之時唯為實諦而行般若不為餘事。自下所明辨此菩薩內心，明悟入菩薩為未悟之徒諸法空而成菩提，後明般若非是凡聖所造本性清淨也。四聖諦攝不攝者，三諦攝有為盡滅諦，但攝數緣故攝餘二也。菩薩了攝不攝法皆入實諦中。住是性地不墮頂者，論云菩菩薩位名性地也。如小乘四善根名性地，住四善根必得正位，菩薩住性地必作佛，此善已如勸學品論之也。下明菩薩用自相空者，論中此是中道空，內外等三空為淺空，畢竟空為深空。此是中道空，有理破故心不沒也。若諸法不空，智力利令空則非理也。今得諸法自相空，名為謂破也。

七譬品第八十五

上明菩薩自他行成故得菩薩果，此譬明本性清淨，二明不二平等。初品為三：第一所諸法雖本性清淨而迷悟不同，故有六道差別三乘之異；二明虛實平等真偽不二；第三明雖有見聞而無垢淨也。從第三章舉七譬，明雖見聞而無垢淨，故云七譬品，亦言性空品，亦云法性非作品也。初中先問次答。問中為二：初領前旨，次正設難。領前旨者，上品來明新學菩薩言於平等得成菩薩，然此等已理本性清淨，非凡聖之所造也，云何分別？第二設難，諸法非凡聖所作，

本性平等，云何有諸道異耶？此中凡兩列諸道：初列諸道，上作難明不應有諸道異也；世尊無法性法下，第二列諸道，明應無諸道異，前明不應是無也。問：上來已處處作此問答，意景同而所因所因事異。異者，今目非凡聖所造本性清淨，是故致問同。致問同者，同問無所有中云何有六通三乘異也？同同意同，何須重問？答：良由眾生鈍根不性，如聞空著空、聞空空亦著，假令中絕言諸斷心行之著，故聞著性生著、聞不著性亦著，故以道與心及故不悟道。須菩提與佛因種種形勢令其得悟，故作種種問也。雖作種種問，終令悟一道，故自不因之意同也。如人懷瞋結恨久不可釋，餘人欲令其解釋瞋恨，故非種種方便。雖作種種方便，意終為除恨也。問：何故凡夫著心聞無著法？答：如人目翳視清淨珠，見其自影便謂珠不淨也。既是著心，聞不著亦著也。

佛答中為二：初、印述其所領，非凡聖所作，如文。凡夫不入聖法下，第二、釋其難。釋難為三：初、釋有六道難；二、釋有三乘難。初、釋有六道難者，明迷故有六道，凡夫入聖法了悟則無六道也。如須菩提所言下，釋有三乘難，明實慧；二、釋方便慧拔出前六道眾生。此中答意，直明三乘即是本性無著，本由斷顛倒差別故有三乘差別，今所斷顛倒尚不可得，何況有三乘可得耶？有中尚不能得有三乘，無所有中云何得三乘差別耶？改須菩提是菩薩下，第二、明方便拔出六道。前直明迷故有故六道，今始明拔出之。又至人既悟無所有，復今欲拔出眾生悟無所有也。

白佛頗有下，第二、明虛實平等真偽不二也。問意：領上凡夫皆是顛倒不實，既有不實必得實相，凡夫應有實相。佛答意：實由不實實也，故實皆不可得也。如百論何有相待，一破相故也。論問云：世諍無不實，第一義亦不實。答：為顛倒故有第一義也。顛倒既不實，第一義亦無也。問：真俗俱不實實，何說第一義破顛倒耶？答：以輕不實於重不實，如十惡十善雖同不實，以善於惡也。此義即破由來，何得言得佛時無復世諦，而真諦獨在耶？而汝義得佛時俱無二諦耶？答：今明得佛時尚不有二，何曾無二？不二皆是為緣也。

今為汝說譬喻下，第三、明雖有見聞而無垢淨。有此文來者，疑言：既凡夫何見皆是虛妄、本無所有，何故有六根見聞等耶？是故今明如夢等中雖無有二而不妨見聞，雖有聞而無實所有也。

平等品第八十六

此下第二明諸法畢竟平等不二。智以目品，品開七段：第一因須菩提問略說平等體，第二益平等之行，第三明平等果，四釋平等義，

第五明故有一切教門，第六明一切法平等，第七出平等相。今是初前問，次答。問中為三：第一領悟無垢淨，二重難無垢淨，三漸遣垢淨兩人。今是上品末云如實見者無垢淨，不如實見者有垢淨。須菩提白佛：此語思惟，非但如實見者無者二無垢淨，不實見者亦無垢淨。下何以故解無義釋，以一切法無所有故，何有垢淨？無所有中無垢淨下，第二重難明無垢淨。無所有斷見，此中何有垢淨？有所有中是常見，亦無垢淨。所以重難者，上既以無所有釋無垢淨，滅者不受，故更以二門推無也。云何如實語者，第三漸迷悟兩人。云何上品明有實見者不垢淨，不實見垢淨耶？

佛答中為二：初、正答；二、破著。正答中云印述其問實無垢淨，但非垢非淨歎美為淨，故云說是淨也。世諦也世諦說下，第二、破著。時眾聞非垢非淨平等，便生著言：實有平等，平等可說。是故云世諦故說平等耳。第一實義中何曾等不等耶？

須菩提白佛下，第二、意平等之行。論云：須菩提領解平等之義，但為新發意菩薩作問。問：從上第一義過一切言語生別，言一切法空不可說。佛上差別品中，何得言菩薩從諸佛所聞諸法自性空也，發意求菩提？今問：既如夢幻無所有，云何發心故願行耶？答：佛反問：明布施皆如夢不？答云：如夢。此是破其先心義也。世尊！云何不虛妄諸行般若下，明虛妄法不成。以今明虛妄法不成，以今明虛妄法不成脩行也。是不實虛妄法不得菩提下，第三句、明虛妄法不得菩提也。是法然助道不能益果者，上破始行之發心、修行、果三義，今破懈怠之人明三義，還成三句，非不次第。先明脩行，二明得果，三明友心。今是初。論云：聽者聞是如夢，行是虛妄，故便生懈怠。會是虛妄，何須行耶？今明佛如此行，雖是虛妄而然助道。道者，如前三解，正亥智慧為道，涅槃為果。布施等是有為道亦有為故然助道。涅槃之無為，不生不滅，故不可增益。如雨然，助草木令增長長，不然益虛空也。無生無出者，此領果相也。難曰：故力云：三諦是有為，一滅諦是無為。以諦是有為故，道滅諦無為故，是樂為涅槃。此就四諦如此判道果，此是就有為無為判之，此云礙之也。知夢如幻者，明菩薩悟解也，明菩薩悟解也。所作善業檀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明脩行也。用是不取故得一切種智，明得果也，知一切不取也。發菩提心，明發心也。從此發心乃至須菩提白佛：菩薩悟解都無所為，而所以為者，為眾生故也。論云有三種人：下品人自利，中品人自利利他，上品但為利他也。一切助道法名甘露，涅槃是甘露住處也。故菩薩且令眾生入甘露性，復令得住甘露處也。白佛：住世諦得菩提下，第三、明平等果，以故得菩提果也。問即難：若以世諦得道，世諦是虛妄不應得；若第一義得道，第一義中無得不得。佛答：淨中以假名故說得道也，故

得之言故於世諦也。白佛：何等是平等下，第四、釋平等義也。佛答：離有無亦不著平等，如此中偏俱捨始是平等也。白佛：佛於法身自在者，須菩提謂餘人知未圓、惑未斷故、未究平等故，不能平等法到平等邊，今智圓惑盡應能行到也。佛答：汝見平境兩行，智是能行，有境智二故。佛此問也。佛今約智境不二緣觀俱絕，豈作難耶？上來明有無平等，今明境智平等也。白佛品我從佛聞義下，第六、明由平等不二故，有一切故門。上來明有無平等，今明境智平等。境智不二，聽者遂作不二解故；今明不等不二而不礙故，佛力於平等不二中說一切教門也。問：佛不說亦智有六道，何故言佛說方知？答：一者、佛不說不知，雖復是空謂知六道，而不知是空謂佛，今二小名其是空謂也；二者、空謂知耳，不如實知。如自外道見，便總別一異四種，雖言知使，竟不知觀日為總，是便為四枝為。然別是使，般若之總是則非者，除別以何為總耶？若別是使者，四枝百然則成百使，本是一使遂成百使，如此總別為使者不可也。若總別為一者，使段中有使之也。若總別異者，除別總故在也。如此見使總別一異四種，故云雖云知使，竟不知唯佛知也。白佛是有為無為下，第七、於平等相。須菩提！故知平等大有利益，是故問佛也。佛答中平等非有為無為者，數人三有為、三無為皆名有，然無平等義，論人世諦不等，真諦等也。今此中明平等非有為無為，非真非俗也。離有為無為不可得者，釋非有為非無為也。有為無為因緣義，因有為故無為則非無為，由為故有為則非有為，是平等也。

如化品第八十七

此下第二、明涅槃果。有人言：差別品明菩提即智果，謂般若也。七譬品明無垢淨，顯解脫果。平等品辨正法等，是法身果，離三德也。今明此品，即是總明三德為涅槃果也。今明難作如此義，亦復可然。俱大經三德別有其意，忽將配此，少成傷巧也。此品論諸法如化不如化，故以目品之為二：第一、因上只菩提化眾生義；二者、正論諸法如化。今是初，先問、次答。問曰：上問是事，今何故更問？答：是事甚深，課平等法中不真不俗、不凡不聖，而住此觀中利中，利中而不動。此歡親於有所得人為礙，是故問：諸法既平等，菩薩但應住平等中，云何於平等中利物？佛答：眾生自知平等，菩提於不平等利物。如人病久，自知治病得差，無俟藥。四也。然意謂此中問答不相主對，問家之平等是空化物、是有相礙，云何住空中得利物？佛答：品應云：菩薩空有不礙不二，故能空中化物。云何乃益眾生自知空，不須菩提化耶？解(云云)。歡論釋維

問答令二意：一者、空有相礙，不應住空化物；二者、諸法既空，不見化物不物，何故化物耶？此就第一義悉檀為問，答後如前。眾生自知空，則菩薩不須化不化。良由眾生不知空，故須菩提化物也。此是用對治悉檀答也。答前同次。空有無礙，故於平等中化物也。雖我相是人空
雖色相是法空，故為物說二空也。次問何等空故一切法空，此問不問十八空中用何物空，乃問眾人計空不同，或言人空法不空，或言法空人空但微塵不空，或言平等無空如便中無馬。今菩薩用何等空而令一切？即佛答以畢竟空故一切法空也。而云一切法自相離者，於一切中生有所得相，則一切法空矣。初一問答釋說，二空釋教意，二問答文二空所以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下第二正明諸法如化不如化。文為四：初、明一切如化無化差別；第二、明一切法如化差別；第三、明涅槃不如化；第四、明涅槃如化。今是初。於意云何如化不如化者，須菩提為新發意菩薩聞上佛答一切法畢竟空，心便驚故，佛舉化答之。諸法既如化，豈不定耶？汝現見化人，化人實畢竟空，凡聖法皆爾也。空故一切空者，十八空空諸法故言如化，今復空此化法故言空也。
問：空此化，何得是空空？答：人皆知此化是空空，此化即是空也。於是法中即是聲聞變化。
次下第二、明雖同是化。化義不同，故有六種變化：聲聞四諦道品為變化，乃至佛以十方等為變化，煩惱能起種種業為煩惱變化，乘能得六道身為果變化。論云：凡聖德論皆是變化，垢果是凡化，淨果是聖化。今於果中開為二化也。
白佛下，第三、明一往，明無為法不如化。上論凡聖皆有為，故如化也。
世尊如佛自設下，第四、論涅槃如化也。然今云何始行人設涅槃不如化？為為最悟者皆如化？此是一種語耳。自有為始行，說生死涅槃法皆如化，以始行之生死虛妄相如化，涅槃真實故如化。為此始行，則說一切如化。自他有為始行，說生死如化，涅槃實有不如化(云云)。本有今無耶者，始行人聞涅槃亦空，故生斷見，亦明涅槃本不有今不無，何斷之有？生死亦然。

常啼品第八十八

上第十既說方便自果，今第二結勸脩行，欲明其不虛說必宜行故也。兩品本意者，初品若欲受法奉修不復艱苦，要以得為期者，當知薩陀波崙若；欲善死大道不違法相，說禪根緣有大利益者，當知曇無竭也。故初品就行法者為名，後品就說法者為目也。今就二品

總開三段：第一、初求般若如薩陀波羅崙，第二、於其求法之相，第三、結勸修行。今是初文。所以有此品來者，論生起云：上品未明云何離始行菩薩，令知生死涅槃悉如化佛，答諸法本有今無耶？佛意明性空非是難得，雖知諸法本性清淨，若能一心求者，必得薩陀婆崙，即其人也。為此因緣故說此品。常啼三釋：一云：其人小現時好啼，故父母為之立字，名曰常啼。此常啼是表菩薩大悲之相也。二解：此菩薩見惡世眾生生老病死大悲心，所以名常啼也。餘經云常悲常悅，即其人也。三解云：其人七日空困林中悲，後天龍鬼神為其立字，名常啼也。今在大雷音佛所者，一解云：菩薩法無量，其人雖曠劫積行猶未得佛，故為菩薩也。二解：久成佛如文殊之流，為物故迹居不足地也。

白佛下，第二、於其人求般若相，為三三：第一、廣明其人求法之相使物喜之；二者、佛精苦求法故得具足聞；三、明聞科益諸三昧。初中為二：第一、正明求法感應；二、明尋善知識。初中三感三應：第一、精誠致感空聲應；二、悲啼致感空中佛現；三、得三昧感十方佛現。今初兩感兩應，明其內忘身命、外道名利，故能感也。應中不觀有誡，從是東行是觀也，善念下是觀也。誡勿念內外，外是五塵、內是己身，內外無空性，空不應念也。勿壞身相，此細誡也，是總身一異見有無皆壞身相也，色受想行勿壞別相也。問：空中聲聞應是誰聲耶？答：一解，佛菩薩天龍等愍云故應塵也。二解云，是常啼善友作鬼神，此鬼神又求佛道以曉示之，始如須達善友鬼神示須達令往見佛也。

報空中聲下，第二、戒發三願：一者、一切眾生墮在無明暗，我為燃大智明；二、一切眾生有煩惱病，我欲集一切法藥；三者、一切眾生墮在耶道，我今為求無上道。第四、重應中正是觀。觀中為二：初重法，次觀尊人。重法中，初觀於三空生信，次觀相心求。若離般若為二空，合三空為般若也。二空入道之要，故先明也。離相求般若，經久唯明離人相，論解具明離人法二相也。

當親近善知識下，第二、觀尊人尊人中為二：初、觀；次、誡也。法中但觀不誡者，初感中以誡意念，故今不煩也。觀中先觀親近善友發於真善，發相必得聞法；次明近善發得益，觀尊欲報恩，如文。法以世利下，第一、誡也。初誡以世利者，既觀親近好好師，必滅名利，明身子始初為求法，後詶名利也。次觀覺魔，此中有兩師：一者、魔作五欲亂說法者，弟子見之但取其法，勿見師受欲過。天云假為法故令受者，魔作五欲反為亂於師弟，而假託為法令受也。若說法菩薩入實法門下，此是高行之人示受五欲，為利眾生而無所詶，汝不應故行心意，是不淨行師也。後覺知魔事者，第

三、誡也。脫重住高名重德之師不領錄汝者，勿生怨恨，應自破慢心，自責是我宿世罪報，得小人故，師不領錄也，非師過也。
爾時薩陀波崙下，第二、感應。三、有四句，謂兩感兩應也。初感中三：法、譬、合也。我何不同空中聲者，上但領誡勸之言，妄問三事：一、不同者，近遠；二、不問者，不問所處；三、不問所從人。所以妄問者，先既大歡喜故便妄問也。譬中一子正喻波若也。論云以三義喻也：一者、戀人長大無得其力，般若力得阿鞞成佛道。又善男子於父孝行終身無有異心，般若於菩薩乃至成佛終不遠也。又父母見子則大喜，菩薩見般若亦大喜也。然此大意取其受變不捨為喻也。就應中為二：初、秤歎安；次、答其三問。今是初所以七日方應者，自少則精進未深，過多則愁憂妨心，故七日而應。問間：空中既感佛現，何不即為說般若耶？答：以其人與法尚有深重因緣，故佛不能度之。問：空中是何等佛？答：有解云：非真佛，是諸化佛身及大菩薩化作佛取。或云：即是真佛也。所以引道過去本行安慰者，然其自責罪深，於進業為妨故也。從是東行，下次答其三問，即三去此五百由旬，答其去當遠近問也。有城名眾香，講其何處去，問其不同東正，但問何國土去，故答之也。文為二：初、序國土；二、明人物。須知此智是般若，非依非正，依正二種方便，此即是般若也。勿言般若品是心，今此人物皆是般若用也。示行般若故，得此果報，勿言般若是空，無有果也。處所中為二：先明通處，論眾香城；次明別處，即法尚宮舍，文處易知也。問：眾香城在何處？答：過去佛滅後，遺法未滅，爾時佛法不遍閻浮提，故閻浮提中別有眾香國土也。
曇無竭與六萬千婇女下，第二、明示物。先受俗樂，次明受樂。此意顯般若能生世出世樂，又異世樂故受果，說法行法故修因也，又是引物也。行般若具得世出世二樂宜應之，眾生聞般若但得於世樂者，不即行受也。
汝善男子下，詶其第三當從誰聞般若問也。
爾時薩陀下，第二、重明感應也。先感中為三：法、譬、合也。譬中毒箭者，以邪見云毒，疑為箭，以貪瞋等煩惱毒除，云必喪往身慧命，以見善發說般若拔之也。斷有得心，名斷諸有以也。時薩陀下應，即得諸三昧利益為應也。初以聲應，次以形應，亦以法應，亦是心應，故色聲心皆是利物也。論云得六萬三昧也。諸法性觀三昧者，了法無生滅也。法性不可得三昧者，亦不著無生滅觀也。破無明三昧者，由破無明故得上三昧也。破有多品，無明只亦多也。又伏無明亦名破也。離暗三昧者，上破輕無明，今破重無明也。無相續三昧者，五陰一期念念相似相續，故言無異也。若生死相異則

斷相續，此名為異也。破六度鄣故云金剛三昧者，魔民恒欲見菩薩，恒合轉之，今其恒見菩薩好事也。
住是諸三昧中下，第三、感應，以三昧能感故十方佛應也。應中初安慰義，本行菩薩道亦如今日懃，汝勿自謂薄福也。次不見入於三昧者，常啼既得諸三昧，故今破其著心，即是略說般若也。於佛法中信應下，重觀尊人重法也，從三昧故不復也。
見諸佛下，大段第二、更勸尋善友求般若也。五者：一、因不見佛生疑；二、受身供養人即與彼，為欲斷疑；三、因賣身值善友得財心，因財正往覓善知識；五、列所至處中二種供養；六者、見善知識陳求法之誠，請次所疑，今是利。問：既佛疑來去，何故不入三昧請佛疑？答：十方佛既言法，尚是其善友，故應問法，尚不得同也。
復作是念下，第二、賣身供養。所以須供養：一、為他人見其遠來，空無有物，則不生喜心，故須供養具；二者、欲引導眾人，其是貧窮，尚辦供養等，云何而不行耶？二者、欲明般若，檀為其初。問：常啼得六萬三昧，見十方佛，何故貧耶？答：其人雖有見佛之緣，過去復少罪，生貧窮家，故無財物；二者、雖生富家，去家遠，在深山學道，故不取財物也。問：賣身屬他，誰供養善友耶？一解云：寄他供養。二解云：此是及世，身雖屬他，許其前供養，聞般若便歸也。今謂於市賣身，則眾人無不感其奇時，必招致財物，復得友人心，是故賣身。問：魔何故不煞常啼而惱亂之耶？答：魔不減其壽命，但破其求佛心也。又天神法，人無大罪，不得害之；若無此法，人無活者也。問：其在空林之時，魔何不來耶？答：爾時未得諸三昧，未能決定忘身，故不能動魔；亦得諸三昧，能決定忘身，故魔乃驚也。小菩薩未能動魔，已得無生，亦不動魔，將出魔境，將入道門，故魔來也。長者、居士不聞自賣聲者，此是居舍之士，非四姓中居士也。長者女獨聞聲者，一解：是人不死因緣故其得聞。二解：是法尚神力今其得取。三云：與常啼宿世善友，善根既深魔不能弊也。問：帝釋得他心智，何不知其心而來誡耶？答：天主但知世人心，世人以作佛必非其知。二者、雖知其心，為欲發起眾人示希有事故誡也。大利第一利者，十地為大利、佛道第一利、般若為大利。方便第一利者，五度為大利、般若為第一利也。時有長者女下，第三、值善友得財物也。問：長者女前聞自賣，何故不來？答：今見其奇特之事方始來耳，前有空言事來功故不來也。此中少薩陀波崙略為女說法，謂因果真應自德化他，今三法門可礙也。與我三菩提者，二解：一、高去人心尊佛道更無異之，故發言便云得化也。三解云：天王既因苦之，故知天主於佛前無力以此語折之也。身即平後後者，五不可思議中龍力尚不思議，

況復天耶？以空中有魔故，福業力聚塵令身平復也。女報母言我等亦隨喜，是心歡喜。我終不斷其善根者，此諸小難解，論云女以父母為法，是聽不惜寶物，亦隨喜心為之歎喜也。
是時長者女下，第四、正法香城，為法尋善友也。論云五百女親屬及眾人見聞者，皆苦相隨去也。
既入城下，第五、到所至處。申二、供養。論解云：善根深人者，從曇無竭聞般若；善根淺者，從經卷中，故有金牒書般若也。此中又解云：眾生所樂不同，或見經卷，或樂聞法。又解云：鈍根人見曇無竭為白衣受五欲法，必眾護著，治何為也？說無著法，是故於其經文為此人也。一解：是十寶印印曇無竭手，常自報將。次解：是求佛道七大神王，如金剛神之類，守護金牒，不令魔等，改汎其文，故言七印也。
因曇無竭言下，第六、自護求法請決疑也。

法尚品第八十九

勸和道之人常如法尚，故明此品。論云：鬱伽陀之法，咸以方便力，生在眾香國土，盛弘般若法。故云法盛。若曇無竭，此云法尚，以其弘於大法而物宜欽。尚，秤法尚也。一解：是生身菩薩利根智慧神通，能利物無疲；二二是法身菩薩具足神通方便利物也。彼土無主，以法尚為王，故世出世樂具足也。品初是第二彼具足聞法。就中為二：第一為疑斷，第二正說般若。斷疑即是明佛來，云無來去明果，我說般若妙法明因義。須知如此因果皆是般若，未曾因果。果悟般若，般若名果；因怙，般若名因也。初中為二：第一正為斷疑，二聞法歡喜報恩供養。初中復為二：第一廣明佛來去無來去義，第二例一切法來去見無來去義。初中為兩：第一明來去無來去辨法身義，二明無來去去辨應身義。初中為兩：第一正明法身來去無來去，二結其得失。初中為二：第一正就法說名無來去，二舉譬重釋疑。此明法身無來去，應身有來去，何得常云般若經猶是天帝佛來，明常佛但是第二，即彼何得言四時故皆是造，唯涅槃方是本耶？問：今文意云如法性無來去，何時云法身無來去？答：汝不觀亦了，文言諸佛不可以色見，法佛法身無來無去，此與涅槃華嚴更復異。華嚴云：欲令眾生生歡喜故，現生王宮，故令眾生生戀慕。吾示雙林滅，如來法身實不出世亦不涅槃。何以故？法身常住法界故也。問：若如此者，復還與常？曰：明應身無常住，復何異耶？答：須得經意，為對薩陀波崙去來疑，故云無去來耳。而法身未曾去來，亦不曾無去來，未曾常，未曾無常，亦非二諦內，亦非二諦外，故百非不能非，百是不能是，能是所不是，非是亦不是，

非非所不非，是非亦不非。何者？以正法為身，故名法身。正法性遠離，一切言語道，一切起不起，未皆寂滅性，豈得定是常？彼又須識亦無去來義，今今只去來宛然，而無去來，勿言別有無去來、異去來、異去來。故經云：來者無所從來，去者無所至也。問：薩陀波崙得諸三昧，已解法空，何故不解佛無去耶？答：始行之人雖總相知諸法空，於佛身來能了語，是故疑也。古來復有二解：一云佛是世諦，今言如是，佛者頑境，何寧修行今來頑法耶？是即真故耳。復有師用真諦為佛，即用今文也。論文中有二諦語，世諦則有佛，第一義諦佛空。今問：為用二身？為用二諦釋今文耶？答：隨緣所宜，何所礙耶？答：開有無方便，則世諦有佛，第一義無佛；世諦有去來，第一義無去來。故有無去來、無去來無，皆是教門道未曾去來、無去來、有無也。若佛二身方便，則如前釋。問：二諦是二身不？答：他則不得也。今論文中明二諦則是二身，故言世諦中隨眾生故，以色身為佛，第一義佛即是法身也。

譬如春來日下，第二、舉譬釋疑。若佛無去來於諸數法者，何故明見有去來耶？故明涅槃水有去來耶？其人云：悟尚無涅槃水，豈有來去？尚無所見之佛，況有來去耶？

有人不知是法下，第二、結得失。先結失，次結得也。問：施畜生尚得百倍報，有何物虛食信施耶？答：今引能生施主無覺果報名不虛食，若生施虛妄有覺果報名虛食也。又食此食能令施主度生死為不虛食，食施主食竟不能度之名虛食也。

譬如大海中實下，第二、明無去來。去來即是應身義，亦前明無去來破其有見，今破無去來破其無見。中識中道即識佛，大經云：中道之法名為佛也。論云：亦難有無二邊名為佛也。二、譬異者，初譬正明感應因緣，次譬明因因緣果。大海譬十方六道國土，寶喻佛四天下眾生福德因緣，海山此寶四生福業因緣，故感佛也。此寶雖生大海而有不得者，佛雖為物出而有見不見。又大海有寶不惜身命，一心去乃得，不爾不得。眾生一心精進乃見佛，不爾不見也。空次然喻者，正因果因聲不從無因緣生，亦不從少因緣生。佛身亦爾，不從無因緣生，謂無六度萬行，亦不從不具足萬行生也。北人云：上無來去是法身，大海寶是應身令報身。然三佛不無此義也。正法為身名為法佛，行因所得名為報佛，應化眾生名為應佛。佛未曾三二，隨眾生假名不失此義。根音惑捍音蒲法，乃出嵇康琴賦也。

爾時釋提桓因下，第二、除疑報恩。供養天主與華三義：一者、天主受樂佛故道，以華菩薩令供養法師；二者、為欲引物常啼，一心求佛道故得天供養，餘人宜應觀之；三者、如文釋，明常啼得聞法故以華施之，今供養報恩也。次常啼以身奉法尚者，天主唯教其外

施，其今行內施也。長者女應以身施法尚而施常啼者，女人智恒不棄本師。又且寂人誠論者，向隨他心女人著染也，又自常啼得聞法故也。以誠心屬我者，隨我分處如分心物也。受以還施常啼者，前為說法生其慧也，今受其施生其福也。迴施者，展轉生福無窮也，又顯法尚無貪著心也。女本者，屬常啼之遂其本志也。

說法同況起入空下，第二、為說般若也。為二：初、入定為說法緣由；二、起定正為說法。所以七年入定者，定既二則說法二深故也。又上受欲無染，故是受無所受、無受而受，此是二不二義之明。入定不說、出定方說，無於入於入示不二二義，平其文也。又七年入定者，常啼及始行之人，見法尚居家受五欲，或言有染，故七年入深三昧，則顯無所著也。又真淨土常聞法，惡國土都不聞，香城雜處或聞或不聞，故七年不說也。又示世模軌願欲說法，凡欲說法必須靜心也。問：常啼云何能七年不坐臥耶？答：此時好世七年如今七日。又時人福德康健，雖七年不以為患也。又天神護令不疲極也。示末世彼尚七年，今人云何不少時精進耶？求水不得，何不刺血不出耶？答：魔見其決志，雖求水不得其心不異，故不更惱之。又恐魔五是成菩薩行也。上來數由魔故說希有事，可以意知也。善不增智慧不照者，令其於身自輕心生愛染，則善根不增，以憂愁覆心故智慧不照，如霞覆日其明不照也。問：何以智法？問：七年應從定起。答：數有此事，初來不知令教見定，故眾人云爾也。又法尚初入定時，自誓云七年方於也。

諸法等故下，第二、正為說般若。此文世門間故開為七意：初、八門，就諸法異相以顯般若，般若諸法實相也；第二、三門，就譬喻歎般若無德不備；第三、一門，歎般若雖無德不備而無不久子；第四、二門，歎般若無心於物而能斷惑累；第五、第六、三門，明般若然性空寂；第七門，般若不可思議。諸法等故般若等者，諸法非等不等，不知何以目之？為破眾生不等病，故歎以為等也。不言般若等故諸法等者，恐惑者言諸法萬化不等，以般若力故。今言良由諸法實性本來平等，故後若觀平等耳。若諸法本不平等，不生般若平等觀，良諸法本性平等，故有人人平等觀也。若無不平等慧，隨意說之。第二門，諸法離平等也。本有不等故有平等，無不等故云無等也。離等不等故其心不可動，故有第三門也。所緣既覺觀心之淨，故無論則念想觀除也，故有第四門也。以緣觀俱寂心生怖畏，今明緣觀俱覺無一切皆無，以何為畏耶？第五、明無畏，明無畏門也。如此而了唯佛法有此味，只是一味，九十六無此味。又唯一解脫味無三乘味，又唯一無所得味更無味，故云一味，故有第一八門也。或者便言一道正味是一邊，味異道是二邊，如是三乘無得有各

邊故。今明一切諸邊不可得，故有第七門家。此邊般若歡生，後明無生，以聞無生便言生心須滅，故說無滅也。
如虛空下，第二、喻說。上來明般若雖妙絕心行，言說詔斷而包含廣博，故如虛空、如大海、如寶山也。殊盡云：須彌一寶所成，課黃金亦是曇及諸經，謂四寶所成，九山繞其半，四海在其下。問：上有三十三天宮，日月二十八宿等莊嚴之九寶，山短須彌故言半海，水在山下須有天宮，明莊嚴之相也。般若亦爾，未得具足謂人天果報莊嚴，得具足謂三乘於世莊嚴也。如虛空無分別者，雖復德斯備而無所分別，如虛空不分別東西及遠近也。色無邊下，第四、二門，明般若順遠法也。上來明般若深妙，恐學者秤其幽遠建故，今明則了身心邊蹤造不可得，即是般若。道遠乎哉？即事而真。聖遠乎哉？然之即神也。如金剛等，第五門，明般若雖能破一切惑而無心彈破，如金剛隨疑惑破之，無增受心也。無分別者，成無心義也。凡夫不得實相故有分別也，得實相故無也。諸法性不可得者，第六門，明般若然性虛實也。初一句，不見眾緣中有性；第二句，既不見性亦不見眾緣；第三句，非性與緣皆不可得，故無人能作、無法可作；第七門，以不可度曇心不然，行言不能述，故最後明不可思議也。
即得諸法等三昧下，第三、聞法得益也。法尚如行說，常啼如說行，論三昧心說，說不動三昧，令悟還如來昧，而悟悟不異三昧也。論云：今從師同一心思惟名三昧，攝心不散智慧及名三昧也。成論云：爾時有二種：如實知名慧，攝心名三昧也。
爾時佛告下，第三、結觀修行之般羅蜜。深入佛智慧者，論云初地至七地名無生忍，八地、九地、十地名深入佛智，得一切種智作佛也。

囑累品第九十

此下第二、明付屬流通方便。般若此品別而為論，付屬流通方便智慧與方便云何異耶？答：論云般若方便無有二物，隨用不同故開二耳。如金剛與金更無有異，而善巧以金為釧，故有金有釧二事不同也。直觀法無依無得無生無滅，畢竟名實慧，知空而空而於空不證，然度眾生備行諸行名方便也。問：方便治何惑耶？答：論云直明般若惑生四事：若疑、若耶見也、若入涅槃、若作佛。今除耶見、薩疑及入涅槃三惑，是為方便治惑用也。宜聞說明般若畢念空無方便惑生四種，若畢念空無方便惑生四種：若疑、若耶見、惑入小乘涅槃。言作佛若有方便，則不生疑耶見，不入涅槃也，決了作佛也。若有方便治疑，或三或也。問：何故佛付屬流通耶？答：慈

悲攝物何俟問耶？佛尚破身利益，況法寶耶？又上說空破有捨，今何屬破空？欲示中道故付屬也。問：知付屬有利，何故不付屬菩薩而屬阿難？阿難是聲聞人，般若是菩薩法也。答：欲令物信故。阿難得總是佛從弟子，又為給侍，又是佛、法、弟。三師曰：因緣、身子乃是二佛，但知其壽短，故不付屬也。是故阿難所說，人皆信受，具如大經所辨法。菩薩皆有重任，廣嚴自身，調伏眷屬，又誤能弘宣，人不信受，故不付菩薩也。菩薩知般若恩德，自弘宣之，不須付屬。阿難是小乘人，不知般若恩，是故佛付屬也。問：若爾，法華等付屬喜王等菩薩耶？答：法華明二乘作佛是秘密法，般若是顯現法。顯現法易用，秘密法難用。小藥師能用藥為藥，大藥師乃用毒作藥也。又有共、不共二般若，不共般若付屬菩薩，共者付聲聞也。問：此般若定有幾偈而付屬？答：大般若十萬偈，今萬二千偈也。問：付屬阿難三藏，三藏在屬山，與迦葉結集。付阿難般若，何處集耶？答：文殊將阿難結集，未知何處。一云還在屬山，二云是鐵圍山邊也。問：何不於三藏中即結集般若耶？三藏正有三十萬偈，九百九十萬言。大乘則無量，諸龍王等問經、修羅問經有十億萬偈。佛非一身說，一世說，無量世已說，豈入三藏小法中？又教門名異，大小不同，故結集亦別也。

品為二：初、明付屬流通；二、大眾歡喜奉行。初三：第一、明慇懃付屬，令尊重供養；二、明付屬阿難，令流通不絕；三、明付囑之意也。今是初文。問：佛知阿難是弟子，何故今方問耶？答：二義：一、為簡真偽。佛有偽弟子，如須那剎多為財寶故，詐為弟子，佛不為說，於是反戒言非弟子也。又須尸為盜佛法故，作為弟子，是故今問也。二者、釋疑。諸外道謂阿難本事外道，著草衣求仙，佛既是其親囑，故不獲已事佛也。心實不信，故今問文釋外道疑也。如用身口意惡業與有弟子，口善而心不善，有心善有心善，而身口不禪，阿難具足故，現在三業事我，我滅後以三業事般若也。第二、第三者，佛法不過三事，不受佛語便是逆人，金剛神便煞之。又過多則大，過不足故，但其三也。汝莫忘莫失下，第一、付囑令流通不斷絕也。人子不能紹繼家業，為斷種人，最為恥。今小能流通般若，則佛經於汝一身上便斷，亦是失中大也。隨爾所時下，第三、付屬意也。以有利深，故付屬耳。

佛說是經以下，第二、奉行也。問：無憂無喜是羅漢功德，尚無不喜云何言大喜？答：羅漢於四諦無疑、於一切法中皆疑，今說般若破其種種疑心，喜也，盡此無餘也。

大品經義疏卷第十(終)

嘉元三年二月下旬候，以東南院古本終，交合切了，但彼本第二、第四欠之，間至第四卷者，以真禪院本補之，第二卷者，兩本共

欠，迄尋他本，可書續者也。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